

SKBC  
MG  
D929.6  
1420

# 卷 別 一 覽 表

## 第壹卷

**基本法** 基本法 法例 公文程式令  
**皇室篇** 皇室

**官制篇** 尙書府 宮內府及其所管 侍從武官處 參議府 立法院 國務院及其所管 國務院各部 省 特別市 及首都警察廳 縣、市及警察廳

**官吏法篇** 總則 給與 任用 錄用 考試 講習 服務 獎懲 服喪及賜假 懲制 分限 懲戒 恩給

## 第貳卷

**服制徽章** 服制 徽章  
**褒賞篇** 旗幟 褒賞

**文書統計篇** 文書 公報 統計 調查 情報

**寺廟宗教篇** 文廟 寺廟 宗教

**地方制度篇** 通則 市制 縣制 旗制 街村制 地方諸稅

## 第參卷

**學務篇** 教育總則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及學校衛生 教育費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記念物 展覽會 時憲 觀象

**社會篇** 賑款 保護 勞働 失業 救濟 感化 矯正 公設當舖

**土地建築物** 土地 森林 荒地 土木 治水及水利 都市計畫 衙署及其他公用建築物

## 第四卷

**警察衛生篇** 警察 衛生 制條 警文 軍區 防衛 軍械 軍醫 戒嚴 徵發 軍用運輸 軍事教育 軍事衛生 管理軍馬 管理兵器

**軍事篇** 軍用運輸 軍事教育 軍事衛生 管理軍馬 管理兵器

## 第五卷

**法務篇** 司法機關 民商事法 刑事法 監獄 軍刑 審判 訴願 行政訴訟

## 第六卷

**財務篇(上) 會計**

## 第七卷

**財務篇(下)** 國稅 地方諸稅 專賣 幣制 銀行及金融 公債 證券類 保管 現存

## 第八卷

**交通 通信篇** 陸運 水運 航空 通信

**外事篇** 國際關係 各國關係 出境 在留 旅券

## 第九卷

**產業篇** 通則 農業 商業 工業 電氣及瓦斯事業 鑛業 水產業 畜產 狩獵 蠶業 商標 特許發明 意匠 辨理士 度量衡 移住 拓殖 特殊會社

MG  
D929.6  
1420

國務院法制處編纂

滿洲國法令輯覽

第貳卷

滿洲行政學會發行



3 1763 0150 9

2

# 服制 徽章 褒賞篇

第一章 服 制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第三章 褒 賞

# 服制 徽章 褒賞篇

## 第一章 服制

- 關於文官在宮室內大禮服之件……………(康二・帝室令 二)
- 宮內官職服制式……………(康二・帝室令 三)
- 關於宮內官職服代用之件……………(康七・帝室令 二)
- 關於依康德七年帝室令第二號宮內官職服代用之件……………(康七・宮令 四)
-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之件……………(康二・帝室令 一四)
- 文官大禮服及宮內官職服著用之件……………(康二・宮內令 一)
- 關於官吏著用協和會禮裝及同制服之件……………(康五・國訓 一八一)
- 警察官服制……………(康八・勅令 二二六)
- 警察官服裝規程……………(康八・治令 三三)
- 關於警務職員警察官服制準用之件……………(康四・治訓警 二〇)
- 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康八・治令 三五)
- 交通警察官吏夏季帽式……………(康元・民訓 二八四)
- 警察官著用肩章及正緒辦法……………(大三・民訓 一〇四)

目錄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 服制 徽章 褒賞篇

## 第一章 服制

- 宮廷内ニ於ケル文官大禮服ニ關スル件……………(康二・帝室令 二)
- 宮內官職服制式……………(康二・帝室令 三)
- 宮內官職服ノ代用ニ關スル件……………(康七・帝室令 二)
- 康德七年帝室令第二號ニ基ク宮內官職服代用ニ關スル件……………(康七・宮內令 四)
-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ノ件……………(康二・帝室令 一四)
- 文官大禮服及宮內官職服著用ニ關スル件……………(康二・宮內令 一)
- 官吏ノ協和會禮裝並ニ同制服著用ニ關スル件……………(康五・國訓 一八一)
- 警察官服制……………(康八・勅令 二二六)
- 警察官服裝規程……………(康八・治令 三三)
- 關於警務職員警察官服制準用ノ件……………(康四・治訓警 二〇)
- 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ノ警察官制服著用ニ關スル件……………(康八・治令 三五)
- 交通警察官吏夏季帽式……………(康元・民訓 二八四)
- 警察官ノ肩章及正緒著用辦法……………(大三・民訓 一〇四)

- 禁止著用類似軍警之服制……………(大ニ、民訓 六二〇)
- 關於不准著用類似軍警官服裝之件……………(康元、興安訓 二六四)
- 關於常備消防隊員服制並著裝之件……………(康五、治令 四八)
- 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康元、民訓 一〇四)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服制……………(康五、勅令 二二〇)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略帽制式……………(康五、治令 五五)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塞具制式……………(康五、治令 五六)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水外套制式……………(康五、治令 五七)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警乘腕章制定之件……………(康五、治訓錄 一三)
-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翻譯官及律師制服之件……………(康三、司令 二五)
- 監獄職員服裝規則……………(康二、司令 六〇九)
- 監獄官吏服制……………(康二、勅令 四四)
- 監獄官吏之夏期帽(窓式帽)並防雨外套之製式……………(康五、司令 六)
- 監獄官吏略帽制式……………(康六、司令 一八)
- 監獄官吏之防塞具製式……………(康五、司令 七)
- 監獄官吏服裝規則……………(康五、司訓 一六六)
- 制定女子看守服制之件……………(康七、司令 二四)
- 關於專賣鑛緝私職員服制之件……………(康四、財令 二四)
- 稅關官吏服制……………(康八、勅令 二七九)
- 軍警類似ノ制服著用禁止……………(大ニ、民訓 六二〇)……二四之一
- 軍警類似ノ服裝著用取締ノ件……………(康元、興安訓 二六四)……二四之二
- 常備消防隊員服制並ニ著裝ニ關スル件……………(康五、治令 四八)……四之三
- 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康元、民訓 一〇三四)……二四之三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服制……………(康五、勅令 一三三)……二四之九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略帽制式……………(康五、治令 五五)……二四之三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塞具制式……………(康五、治令 五六)……二四之四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水外套制式……………(康五、治令 五七)……二四之七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警乘腕章制定ノ件……………(康五、治訓錄 一三)……二四之九
-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翻譯官及律師制服ノ件……………(康三、司令 二五)……二四之三
- 監獄職員服裝規則……………(康二、司令 六〇九)……二五
- 監獄官吏服制……………(康二、勅令 四四)……二八之一
- 監獄官吏ノ夏期帽(ヘルメット)並ニ防雨外套ノ製式……………(康五、司令 六)……二八之二
- 監獄官吏略帽制式……………(康六、司令 一八)……二八之二
- 監獄官吏ノ防塞具製式……………(康五、司令 七)……元之八
- 監獄官吏服裝規則……………(康五、司訓 一六六)……二八之三
- 女子ヲル看守ノ服制制定ノ件……………(康七、司令 二四)……二八之四
- 專賣鑛緝私職員服制ニ關スル件……………(康四、財令 二四)……二八之三
- 稅關官吏服制……………(康八、勅令 二七九)……二九

〔輯覽百四十七號〕

● 俄國軍服人服制	（康元・財令 三三）
● 我國官吏及儒備人之制服著用並便服之件	（康元・財訓 三七二）
● 關於將軍刀及將軍徽章之制式並佩帶之件	（含本篇第二章徽章）
● 陸軍服制	（大元・軍令 九）
● 陸軍服裝規程	（康五・治令 五）
● 依據陸軍服制第三條之服制並裝具制式	（康五・治令 六）
● 陸軍文官及其待遇者服制	（大元・軍令 四）
● 海軍服制	（康二・勅令 一〇）
● 海軍服裝令	（康二・勅令 九）
● 關於官立大學及吉林師道高等學校學生服制之件	（康四・民令 三八）
●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制定之件	（康五・民訓 一六三）
● 關於地方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制定之件	（康五・民訓 一六四）
● 檢校所官吏服制	（康五・勅令 三四二）
● 檢校所雇員服制	（康五・民令 一〇三）

【附錄百四十七號】

● 我國軍服人服制	（康元・財令 三三）
● 我國官吏及儒備人制服著用並便服之件	（康元・財訓 三七二）
●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之制定並佩帶之件	（含本篇第二章徽章）
● 陸軍服制	（大元・軍令 九）
● 陸軍服裝規程	（康五・治令 五）
● 依據陸軍服制第三條之服制並裝具制式	（康五・治令 六）
● 陸軍文官及其待遇者服制	（大元・軍令 四）
● 海軍服制	（康二・勅令 一〇）
● 海軍服裝令	（康二・勅令 九）
● 官立大學及師道高等學校學生服制	（康四・民令 三八）
● 中央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制定之件	（康五・民訓 一六三）
● 地方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制定之件	（康五・民訓 一六四）
● 檢校所官吏服制	（康五・勅令 三四二）
● 檢校所雇員服制	（康五・民令 一〇三）





##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 ○ 徽 章

- 關於將軍刀及將軍徽章之制式並佩用之件……………(大正三年六月 勅令第八〇號)
- 交通警察警章式樣……………(大元年三月 民部省第三號)
- 職員人夫徽章式樣……………(大元年六月 民部第五一號)
- 警察除服制胸章式樣……………(大元年二月 民部第五〇號)
- 郵政徽章制定之件……………(大二年九月 交傳第一三號)
- 關於航政局局旗及徽章制定之件……………(大元年五月 交傳第六號)
- 司法警察官吏看守等制服之徽章……………(大二年八月 司訓第四五號)
- 警察學校學生生徒徽章制定之件……………(大元年二月 司訓第四五號)
- 制定興安省職員徽章之件……………(大元年五月 政府公報)
-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規則(大七年三月 軍令第一號)
- 變換袖章樣式之件……………(大元年八月 奉天 訓)
- 新製各廳員役徽章令發佩用並將舊章撤銷之件……………(大元年三月 吉林公報 第一〇三號)
- 新京特別市徽章……………(大元年五月 政府公報)
- 旗 幟
- 國旗制度佈告……………(大元年四月 政府佈告第三號)
- 懸掛國旗之方式……………(大三年五月 國旗第一號)

目 録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 第二章 徽章 旗章

### ○ 徽 章

-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ノ制式並佩用ニ關スル件……………(大三年六月 勅令第八〇號)……………一
- 交通警察胸章樣式……………(大元年三月 民部第三號)……………二
- 職員人夫ノ徽章樣式ニ關スル件……………(大元年六月 民部第五一號)……………四
- 警察除服制胸章樣式……………(大元年二月 民部第五〇號)……………五
- 郵政徽章制定ノ件……………(大二年九月 交傳第一三號)……………六
- 航政局局旗及徽章制定ノ件……………(大元年五月 交傳第六號)……………七
- 司法警察官吏看守等ノ徽章……………(大二年八月 司訓第四五號)……………八
- 警察學校學生生徒徽章制定ノ件……………(大元年二月 司訓第四五號)……………一〇
- 興安省職員徽章制定ノ件……………(大元年五月 政府公報)……………一〇
-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規則(大七年三月 軍令第一號)……………一一
- 胸章樣式ノ變更ニ關スル件……………(大元年八月 奉天 訓)……………一二
- 新製徽章使用並ニ舊徽章ノ返戻ニ關スル件……………(大元年三月 吉林公報 第一〇三號)……………一三
- 新京特別市徽章……………(大元年五月 政府公報)……………一四
- 旗 章
- 國旗制度佈告……………(大元年四月 政府佈告第三號)……………一四
- 國旗ノ掲揚方式……………(大三年五月 國旗第一號)……………一四

⑤ 關於國旗揚揚方法之件……………(庚五年六月 民生訓令二六號)

【參考】

◎ 解釋國旗意義……………(大二年三月 軍部第三號)

◎ 各廳警察警察隊隊旗之式樣……………(大二年五月 民訓部二六號)

◎ 解釋警察隊旗式……………(庚元年四月 民訓部三五號)

◎ 海邊警察隊旗章圖式……………(大二年八月 民訓部五四號)

◎ 暫行自衛團旗幟規定案附印章使用

法……………(大二年七月 民訓部第三九八號)

◎ 國旗揚揚方法二關之件……………(庚五年六月 民生訓令二六號) 一四之四

【參考】

◎ 國旗ノ意義解釋……………(大二年三月 軍部第三號) 一四之六

◎ 各廳警察警察隊隊旗ノ樣式……………(大二年五月 民訓部二六號) 一六

◎ 警察隊旗樣式ノ解釋……………(庚元年四月 民訓部三五號) 一八

◎ 海邊警察隊旗章圖式……………(大二年八月 民訓部五四號) 二一

◎ 暫行自衛團旗幟規定案附印章使用

法……………(大二年七月 民訓部第三九八號) 二五

### 第三章 褒賞

####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 勳章令……………(康元。勅令 七)
- 關於勳位及勳章之件……………(康元。勅令 二七)
- 關於追賜勳章之件……………(康元。勅令 四四)
- 關於勳章圖樣之件……………(康元。院令 三)
- 關於敘還勳章之件……………(康元。勅令 二九)
- 外國勳章之受領及佩帶規則……………(康元。勅令 三〇)
- 佩帶勳章規則……………(康元。勅令 四〇)
- 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程……………(康元。院令 五)
- 關於零個服時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之略綬之件……………(康元。院令 三)
- 關於合併略綬之件……………(康元。院令 九)
- 取締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則……………(康元。勅令 三一)
- 關於取締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外國赤十字社指定之件……………(康元。院令 三九)
- 擬奏勳位令……………(康元。勅令 三三)
- 國境事變從軍記章令……………(康元。勅令 三〇)
- 建國功勞章條例……………(大正。勅令 一)

目錄 服制 經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 第三章 褒賞

####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 勳章令……………(康元。勅令 七)
- 勳位及勳章ニ關スル件……………(康元。勅令 二七)
- 勳章ノ追賜ニ關スル件……………(康元。勅令 四四)
- 勳章ノ圖樣ニ關スル件……………(康元。院令 三)
- 勳章ニ關スル件……………(康元。勅令 二九)
- 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規則……………(康元。勅令 三〇)
- 勳章佩帶規則……………(康元。勅令 四〇)
-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帶規程……………(康元。院令 五)
- 制服着用ノ際佩用スル勳章、褒章及記章ノ略綬ニ關スル件……………(康元。院令 三)
- 略綬合併ニ關スル件……………(康元。院令 九)
-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帶取締規則……………(康元。勅令 三一)
-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帶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外國ノ赤十字社ノ指定ニ關スル件……………(康元。院令 三九)
- 勳位擬奏令……………(康元。勅令 三三)
- 國境事變從軍記章令……………(康元。勅令 三〇)
- 建國功勞章條例……………(大正。勅令 一)

- ① 大典紀念章條例……………(康元。勅令 一九)
- ② 皇帝訪日記念章令……………(康二。勅令 一六〇)
- ③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康七。勅令 三〇九)
- ④ 國勢調査紀念章令……………(康八。勅令 一七三)

第二款 褒獎

- ① 褒章令……………(康五。勅令 一四三)
- ② 褒章令施行細則……………(康五。院令 二〇〇)
- ③ 關於褒章之制式之件……………(康五。院令 一九)
- ④ 勸功章並勸章付與規則……………(康三。軍令 一)
- ⑤ 褒揚節孝之件……………(康元。國訓 二)
- ⑥ 敬老準則……………(大三。文訓 八)
- ⑦ 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康七。民令 二〇)
- ⑧ 關於各種表彰統制之件……………(康六。國訓 一五八)

- ① 大典紀念章條例……………(康元。勅令 一九)
- ② 皇帝訪日記念章令……………(康二。勅令 一六〇)
- ③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康七。勅令 三〇九)
- ④ 國勢調査紀念章令……………(康八。勅令 一七三)

第二款 褒章 賞賜

- ① 褒章令……………(康五。勅令 一四三)
- ② 褒章令施行細則……………(康五。院令 二〇〇)
- ③ 褒章ノ制式ニ關スル件……………(康五。院令 一九)
- ④ 勸功章並ニ勸章付與規則……………(康三。軍令 一)
- ⑤ 節孝褒揚ノ件……………(康元。國訓 二)
- ⑥ 敬老準則……………(大三。文訓 八)
- ⑦ 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康七。民令 二〇)
- ⑧ 各種表彰ノ統制ニ關スル件……………(康六。國訓 一五八)

第一章 服制

# 服制 徽章 褒賞篇

## 第一章 服制

○文官服制

### ●關於文官在宮廷內大禮服之件

（康德二年二月十三日）  
（帝令 第二號）

修正 康德七年五月帝令第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文官在宮廷內大禮服之件著即公布

（宮內府、國務總理大臣）

關於文官在宮廷內大禮服之件

第一條 文官在宮廷內之大禮服除別有規定外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文官大禮服制式如另表

大禮服著用時由宮內府大臣定之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令施行時得齊以燕尾服或相當之服裝及協和會大禮

裝或協和會禮裝（此七、第一號本令中修正）

附 則（康德七年五月二七日帝令第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 服制 徽章 褒賞篇

## 第一章 服制

○文官服制

### ●宮廷內ニ於ケル文官大禮服ニ關スル件

（康德二年二月十三日）  
（帝令 第二號）

修正 康德七年五月帝令第一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廷內ニ於ケル文官大禮服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宮內府、國務總理大臣）

宮廷內ニ於ケル文官大禮服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宮廷內ニ於ケル文官大禮服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文官大禮服ノ制式ハ別表ニ依ル

大禮服ヲ著用スベキ場合ハ宮內府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條 當分ノ内燕尾服若ハ之ニ相當スル服裝又ハ協和會大禮裝若ハ

協和會禮裝ヲ以テ大禮服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康七年、第一號本令中修正）

附 則（康德七年五月二七日帝令第一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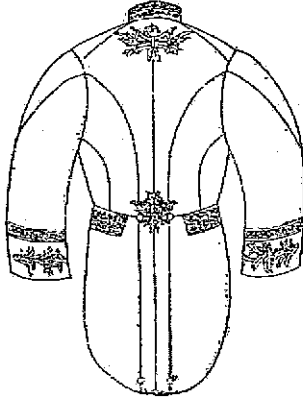


別圖

服制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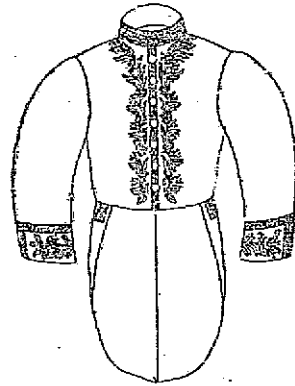
特任官

後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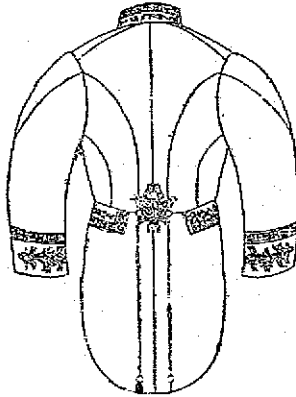
特任官

前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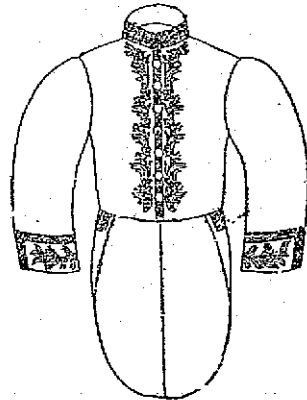
簡任官

後衣上



簡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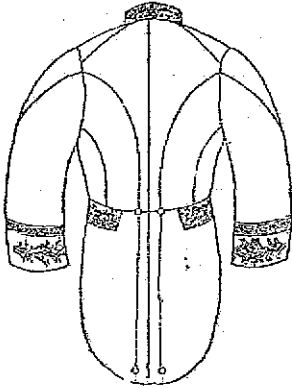
前衣上



〔編九號〕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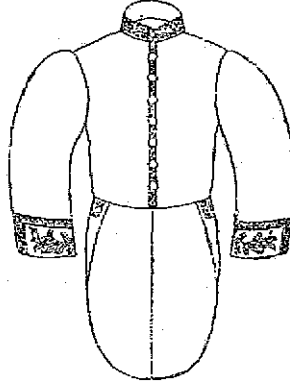
應任官

後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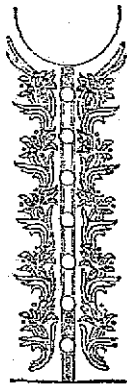
應任官

前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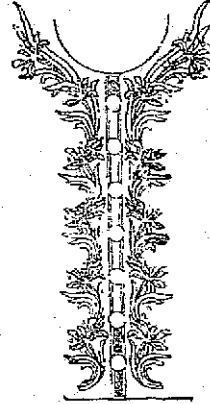
簡任官

章飾胸



特任官

章飾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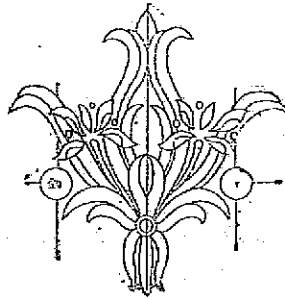
〔制九號〕

特任上官衣榜面下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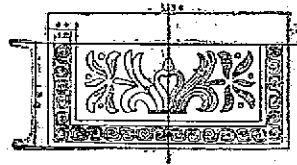
特任上官處模樣  
(乘留模樣)

通共官任



上官腰部被模樣

各官共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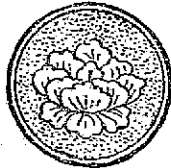


袴



〔編九號〕

鈕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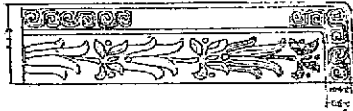
章 袖

通共官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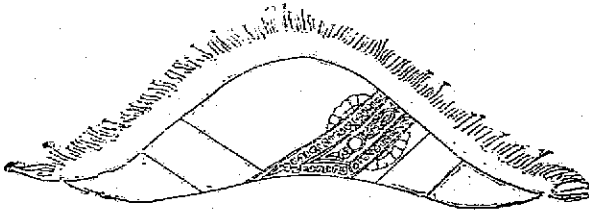
章 領

通共官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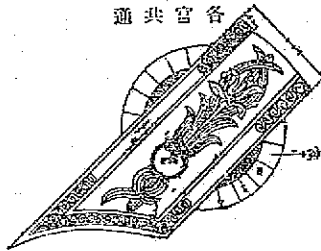
領

通共官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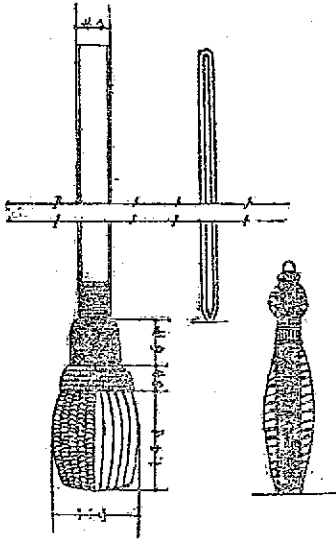
章 組

通共官各



〔徽章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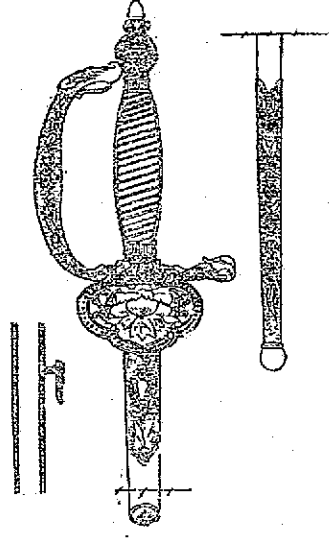
緒 剣



簡任官

斗 長 (ト マ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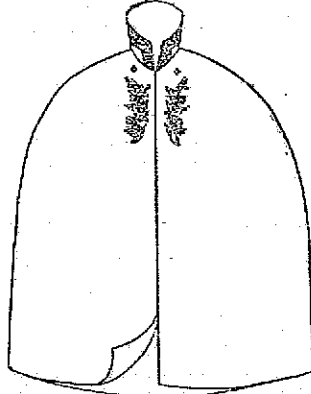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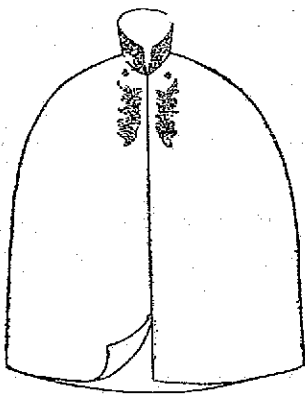
劍



特任官

斗 長 (ト マ 長)

〔編號九號〕



〔輯覽九十五號〕

### ◎宮内官職服制式

(康徳二年二月十三日)  
帝室令 第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内官職服制式著即公布(副宮内府大臣 署)

#### 宮内官職服制式

第一條 宮内官之職服除另定者外由本令定之

第二條 宮内官職服制式如左

職服用時由宮内府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上		特任官	簡任官	屬任官	委任官
製式	長「ジヤケツ」形折襟、右「重」形折襟、左「三箇」形折襟、各附鈕各三箇(如シ)	地質	濃紺色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 ◎宮内官職服制式

(康徳二年二月十三日)  
帝室令 第三號

朕參諮詢ノ諮詢ヲ經テ宮内官職服制式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宮内官職服制式

第一條 宮内府ノ職服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宮内官職服ハ左ノ制式ニ依ル

職服ヲ着用スベキ場合ハ宮内府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上		特任官	簡任官	屬任官	委任官
製式	長「ジヤケツ」形折襟、右「重」形折襟、左「三箇」形折襟、各附鈕各三箇(如シ)	地質	濃紺羅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之一

帽	袴	衣	
		袖章	
<p>得在樣色徑帽黑耗綴帽色漆藍色地 如用多一製形三五毛寬綑之小綑種絨質 皮季如高花○爲線之以兩釘華帶黑爲 暗有圖學掌耗附一除三側釘用爲革邊 時模金金以道織九帽於金黑帽紺</p>	<p>袴茶時色地 摺得絨質 (如色用但爲 圖綑地乘邊 馬質馬紺)</p>	<p>箇小毛寬綑二自 形線之以耗袖 (如紐三條三之口 圖釘道織○上約 三附黑耗部四)</p>	
同	同	<p>箇小毛寬綑二自 形線之以耗袖 (如紐三條三之口 圖釘道織○上約 三附黑耗部四)</p>	
上	上	<p>箇小毛寬綑二自 形線之以耗袖 (如紐三條三之口 圖釘道織○上約 三附黑耗部四)</p>	
同	同	<p>箇小毛寬綑二自 形線之以耗袖 (如紐三條三之口 圖釘道織○上約 三附黑耗部四)</p>	
上	上	<p>箇小毛寬綑二自 形線之以耗袖 (如紐三條三之口 圖釘道織○上約 三附黑耗部四)</p>	
以同 黑上 毛但 織不 線綑	同	<p>箇小毛寬綑二自 形線之以耗袖 (如紐三條三之口 圖釘道織○上約 三附黑耗部四)</p>	

〔觀覽九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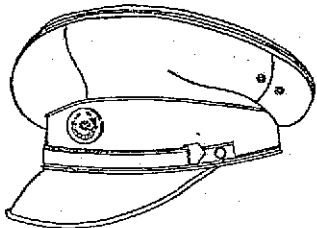
帽	袴	衣	
		袖章	
<p>皮ニノア高ニ關シテ毛幅ヲ黑色線紗地 帽在如地藥金花○シ線三懸袋小疵ト質 ヲリシクアモ草耗前一九夕海卸ヲシハ 用テ形以ヲノ章依特銘革ヲ附黑邊 フハ多狀テル中金ハヲノ卷願以シ草紺 ル毛季圖之親心色徑繞黑ニ紐テ金ノ羅</p>	<p>如ト裨質合但地 シヲア茶ニシ質 (得用袴於乘邊 ハア絨テ馬紺 圖ルノハノ羅 ノコ短地場紗)</p>	<p>ノ箇シ線〇ルニ袖 如ヲ小三耗上耗口 シ附形條ノ部ヲヨ (ス紐ヲ黑ニ距リ約 圖ニヲ織一織ニタ四)</p>	
同	同	<p>ノ箇シ線〇ルニ袖 如ヲ小一耗二耗上耗口 シ附形條ノ條ノ部ヲヨ (ス紐ヲ黑及黑ニ距リ約 圖ニヲ織一織ニタ四)</p>	
上	上	<p>ノ箇シ線〇ルニ袖 如ヲ小二耗上耗口 シ附形條ノ部ヲヨ (ス紐ヲ黑ニ距リ約 圖ニヲ織一織ニタ四)</p>	
上	上	<p>ノ箇シ線〇ルニ袖 如ヲ小一耗一耗上耗口 シ附形條ノ條ノ部ヲヨ (ス紐ヲ黑及黑ニ距リ約 圖ニヲ織一織ニタ四)</p>	
ズ總同 線上但 ヲ總シ ヲ總黑 ヲサ毛	同	<p>ノ箇シ線〇ルニ袖 如ヲ小一耗一耗上耗口 シ附形條ノ條ノ部ヲヨ (ス紐ヲ黑及黑ニ距リ約 圖ニヲ織一織ニタ四)</p>	





宮内官職服制式圖

帽



領 綽	手 袋	靴
黒色縹結形	白 色	黒革短靴乘馬及雨靴有時得用長靴有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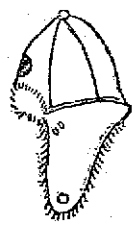
帽 皮 毛



襟 紐	手 袋	靴
黒色縹結形	白 色	黒革短靴乘馬及雨靴ノ用トキハ長靴ヲ得フ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編四十三號〕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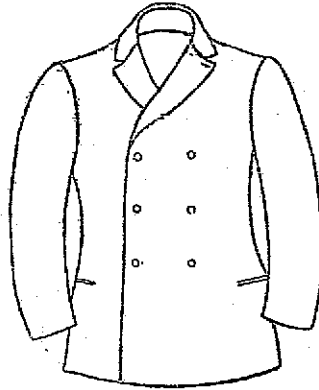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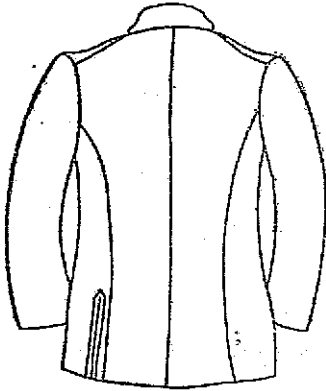


衣 上

圖 面 背

圖 面 正

歷  
時  
徵  
章  
獎  
賞  
第  
一  
章  
服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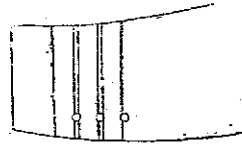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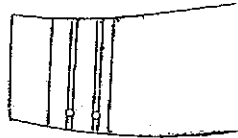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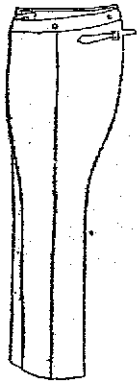
(編號九號)

章 袖

褲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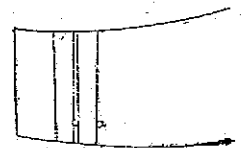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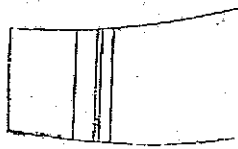
官 任 節

官 任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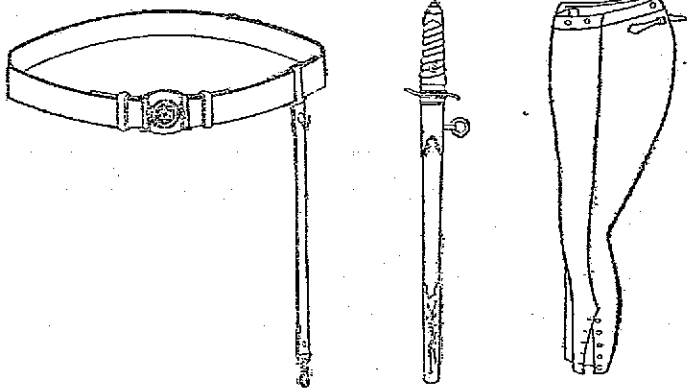
官 任 參

官 任 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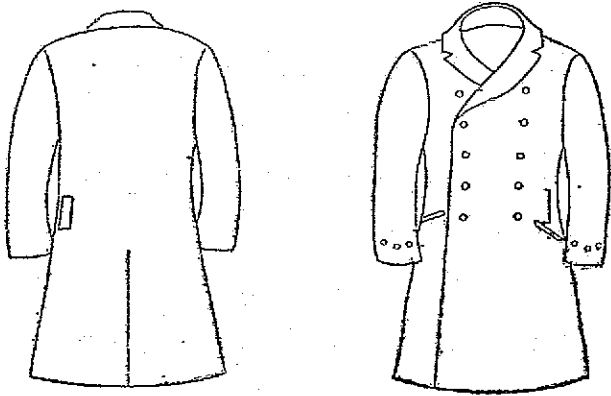
八  
之  
五

帶 劍 劍 褲 馬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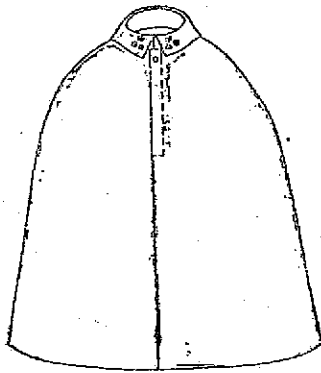
外 套

圖 面 背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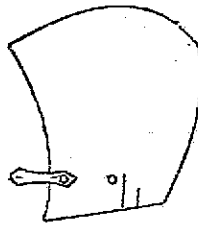


〔編者九號〕

衣 (覆) 雨 (雨)



帽 (覆) 套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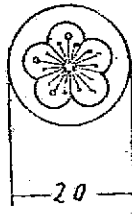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裝具 第一章 服制

圖號九十九號

鈕 形 小



鈕 形 大



章 (章) 領 (領)



尺寸 耗 (寸法耗)

●關於宮內官職服代用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帝室令第二二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職服代用之件著即公布

(宮內府大臣 奏)

關於宮內官職服代用之件

宮內官職服得依宮內府大臣之所定以協和會禮裝代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依康德七年帝室令第二二號

宮內官職服代用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宮內府令第四號

茲將關於依康德七年帝室令第二二號宮內官職服代用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依康德七年帝室令第二二號宮內官職服代用之件

宮內官除宮內府大臣特別指定者外依康德二年宮內府令第一號

關於文官大禮服及宮內官職服著用之件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應著用宮內官職服時得以協和會禮裝代用之

宮內府大臣對於依前項規定者用協和會禮裝之宮內官認為特有必要者得命佩劍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宮內官職服ノ代用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帝室令第二二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官職服代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宮內府大臣 奏)

宮內官職服ノ代用ニ關スル件

宮內官職服ハ宮內府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協和會禮裝ヲ以テ之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帝室令第二二號ニ基ク宮內官

職服ノ代用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宮內府令第四號

茲ニ康德七年帝室令第二二號ニ基ク宮內官職服ノ代用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帝室令第二二號ニ基ク宮內官職服ノ代用ニ關スル件

宮內官ハ宮內府大臣ノ時ニ指定スル者ヲ除クノ外康德二年宮內府令第一號文官大禮服及宮內官職服著用ニ關スル件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宮內官職服ヲ著用スベキ場合ニ於テ協和會禮裝ヲ以テ之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宮內府大臣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協和會禮裝ヲ著用スル宮內官ニシ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佩劍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輯覽百十五號)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之件

(康徳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帝室令第一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皇宮近衛職員服制著即公布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制定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康徳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另表)

(宮内府大臣  
副大臣)

上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	
袖章	製式	地質	應任官
			委任官以下
藍袖口約四二耗上部附冠三耗之 筒以甲種衣爲限(如圖)	種 乙 短背心式立領單行附大形鈕 附五箇(如圖)	深茶綠色絨或布	同 上
	種 甲 長背心式立領單行附大形鈕 附七箇(如圖)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服制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編號九十五號)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ノ件

(康徳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帝室令第一四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皇宮近衛職員服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別表ノ如ク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徳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宮内府大臣  
副大臣)

上		皇宮近衛職員服制	
袖章	製式	地質	應任官
			委任官以下
甲種衣ニシテ上部ニ冠三耗ノ藍色線一條ヲ附シ其ノ下部ニ小形鈕二箇ヲ附ス(如圖)	種 乙 短背心式立領單行附大形鈕 附五箇(如圖)	深茶綠色絨或ハ布	同 上
	種 甲 長形鈕七箇ヲ附シ胸際襟一行大 形鈕七箇ヲ附シ胸部及腰部ノ 左ノ各一箇ノ物ヲ入ラ附ス(如圖)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八之八之一

備考	鈕		外			帽			袴		衣	
	小鈕形	大鈕形	肩章	製式	地質	皮帽	帽章	製式	地質	袴	肩章	領章
甲種及乙種上表使用區分由宮内府大臣指定	金色徑一五耗形狀大形鈕同	金色徑二〇耗圓形內附杏花章(如圖)	與上表之肩章同	翻領胸部二重腰部左右各附口袋一前面左右各附大形鈕六箇後而腰部附帶緒緒處開氣袖口附小形鈕二箇附套帽以備雨雪冬季得用皮領(如圖)	深茶綠色絨	冬季得用皮帽(如圖)	以金色蘭花草爲中心四周圍以金色高粱模樣(如圖)	黑草帽帶帶爲黑漆薄草用金色小鈕釘於帽之兩側(如圖)	深茶綠色絨或布	地質爲深茶綠色絨或布但得用馬袴(如圖)	地質爲深茶綠色絨形狀尺寸(如圖)	距頸鉤之兩側各二五耗之應附「皇宮近衛」之文字(如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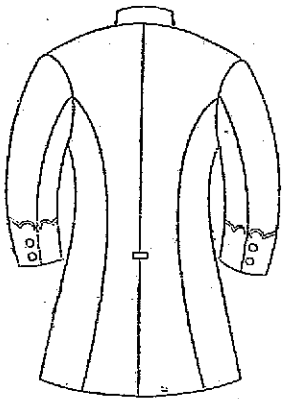
(續覽九十五號)

備考	鈕		外			帽			袴		衣	
	小鈕形	大鈕形	肩章	製式	地質	皮帽	帽章	製式	地質	袴	肩章	領章
甲種及乙種上表使用區分由宮内府大臣之指定	金色徑一五耗形狀大形鈕同	金色徑二〇耗圓形內附杏花章(如圖)	上衣ノ肩章ニ同シ	折襟胸二重腰部左右ニ物入各一箇ヲ附シ前面左右ニ大形鈕各六箇ヲ附シ後面腰部ニ帶緒ヲ附シ裾ヲ割リ袖口ニ小形鈕二箇ヲ附シ雨雪ノ時ハ襟ヲ附スルコトヲ得(圖ノ如シ)	深茶綠色絨	冬季ニ在リテハ毛皮帽ヲ用フルコトヲ得(圖ノ如シ)	以テ之ヲ圍ム(圖ノ如シ)	黑草ノ限庇ヲ附ス金色小鈕ヲ以テ黑漆薄草頭紐ヲ懸ク(圖ノ如シ)	深茶綠色絨或ハ布	地質深茶綠色絨或ハ布但シ馬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如ノ如シ)	地質ハ深茶綠色絨トス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ホツク」ノ兩側各二五耗ノ所ニ「皇宮近衛」ノ文字ヲ附ス(圖ノ如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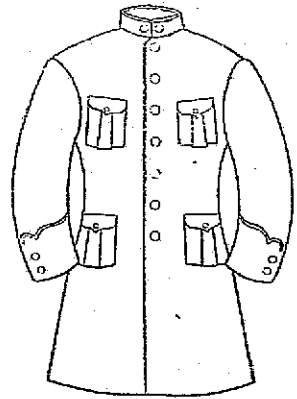
衣 上

種 甲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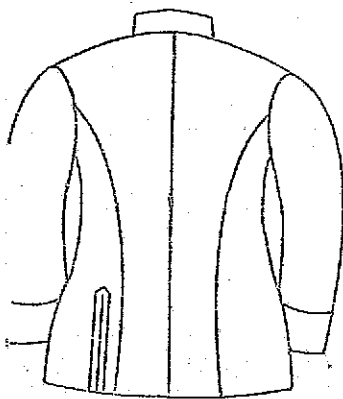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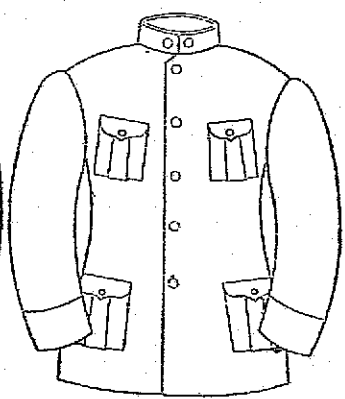


種 乙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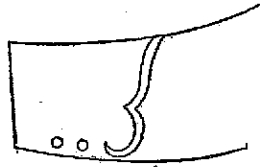




章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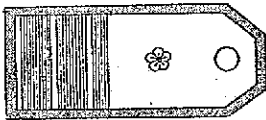


章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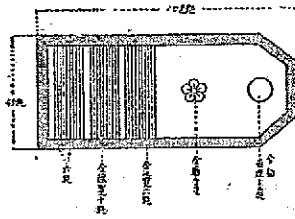


章 肩

尉 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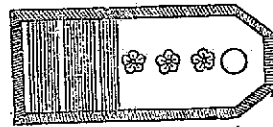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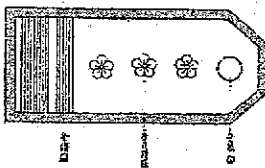


長 尉 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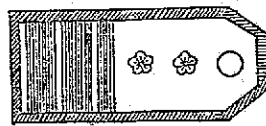


官 練 教

官務國・官理經・官事執・佐尉衛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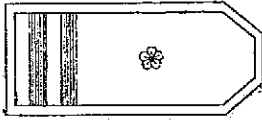


官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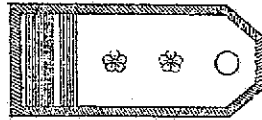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號〕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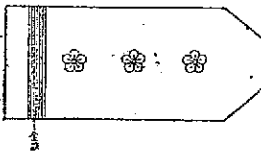
士衛等二・長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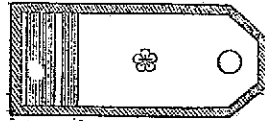
佐尉衛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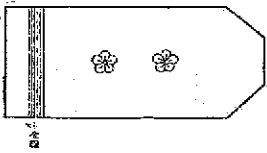
卒衛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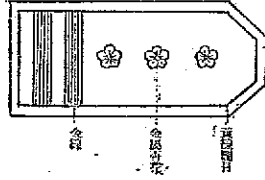
佐尉衛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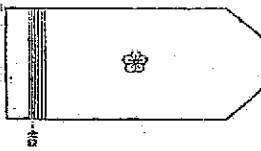
卒衛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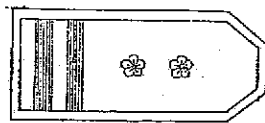
書司等一・事司



卒衛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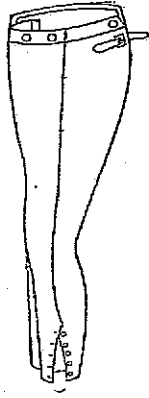


士衛等一・書司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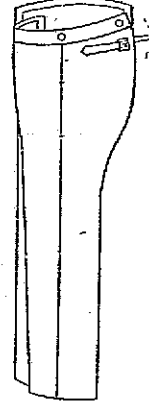


〔圖章十七號〕

馬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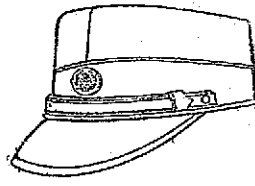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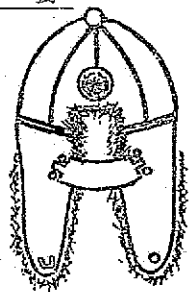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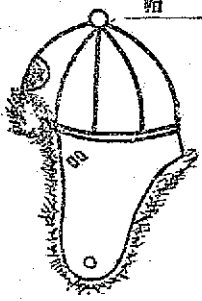


【圖式十七】

帽



皮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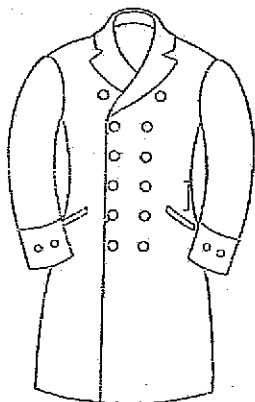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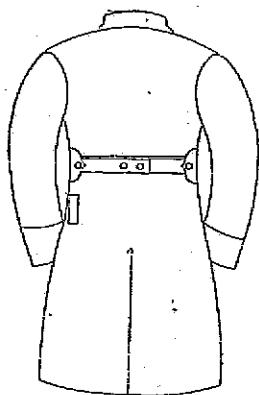
章 帽



外 套

背 面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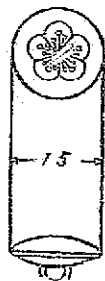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編覽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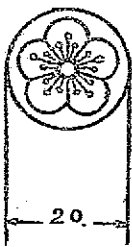
小 形 鈕

大 形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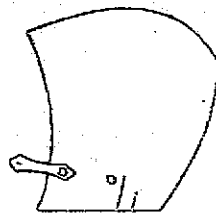
套 帽



(釐寸尺)



(釐寸尺)



八之八之七

◎文官大禮服及宮内官職服著用

之件

(康徳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宮内府令第一號

修正 康徳五年四月宮内府令第三號

茲制定關於文官大禮服及宮内官職服著用之件如左

關於文官大禮服及宮内官職服著用之件

第一條 康徳二年帝室令第二號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

文官大禮服著用時如左

一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進宮親賀之際  
及從事其典禮之際

二 皇帝陛下親臨觀兵式觀艦式之參列或扈從之際

三 外國皇族正式謁見時從事其典禮之際

四 各國大使公使爲捧呈信任狀或勳章正式謁見時從事其典禮之際

五 勳章之親授式時從事其典禮之際

六 其他臨時指示之際 (修正 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康徳二年帝室令第三號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

宮内官職服著用時如左

◎文官大禮服及宮内官職服著用ニ關

スル件

(康徳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宮内府令第一號

修正 康徳五年四月宮内府令第三號

茲ニ文官大禮服及宮内官職服著用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文官大禮服及宮内官職服著用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康徳二年帝室令第二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ノ文官大禮服

著用ノ場合ハ左ノ如シ

一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參内朝賀ノトキ及其ノ  
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二 皇帝陛下臨御ノ觀兵式觀艦式ニ參列シ或ハ扈從ノトキ

三 外國皇族正式謁見ノ場合其ノ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四 各國大使公使信任狀或ハ勳章捧呈ノ爲謁見ノ場合其ノ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五 勳章親授式ノ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六 其ノ他臨時指示シタルトキ (修正 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康徳二年帝室令第三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ノ宮内官職服

著用ノ場合左ノ如シ

〔轉覽八十四號〕

一 行幸行啓ニ扈從之際

二 除正式典禮外著用早禮服之際

三 其他臨時指示之際

不拘於前項ノ規定宮内官從事公務之際亦得著用職服  
但除公式外毋庸佩劍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應德五年四月二日宮内府令第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官吏著用協和會禮裝及同  
制服之件

(應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一號)

各 官 署

爲令茲將所有官吏對於協和會禮裝及同制服之著用規定如  
左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一 行幸行啓ニ扈從スルトキ

二 正式典禮ノ外モ一ニシテゴトヲ著用スベキ場合

三 其ノ他臨時ニ指示シタ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宮内官公務ニ從事スルトキハ職服ヲ著用  
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公式ノ外ハ佩劍ニ及バズ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應德五年四月二日宮内府令第三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吏ノ協和會禮裝並ニ同制服著用ニ  
關スル件

(應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一號)

各 官 署

官吏ノ協和會禮裝並ニ同制服著用ニ關シ左記ノ規定メタルニ付所屬官  
署ニ轉令シ一體ニ周知徹底セシメラレ度此ニ令ス

八之八之九

計開

一 關於協和會大禮裝及同禮裝之一節政府曾於康德二年以院令第五號「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規程」認此為禮服等情在案故遇有儀典或其他禮式而必須著用禮服時除有依法令所定之禮裝者及有特別限定之服裝外均須著用協和會大禮裝或用禮裝但雖在必須著用協和會大禮裝時亦得暫以禮裝代之

二 在平時除職務上必須著用特定之制服者外務宜率先著用協和會制服

三 前二項對於國外各官署服務官吏亦同  
再當國外出張旅行等之際除有特殊情形外仍須著用協和會禮裝或同制服

記

一 協和會大禮裝並同禮裝ニ付テハ政府ニ於テモ康德二年院令第五號「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規程」ニ依リ之ヲ禮服トシテ認メタルモノナレバ儀式其ノ他ニ際シ禮服ヲ著用スベキ場合ハ法令ニ依ル禮裝ノ定メアルモノ及特ニ著用スベキ服裝ノ限ラレタルトキヲ除キ協和會大禮裝又ハ同禮裝ヲ著用スベシ但シ協和會大禮裝ヲ著用スベキ場合ト雖モ賞分ノ間協和會禮裝ヲ以テ之ニ代ヘ得ルモノトス

二 常時ニ在リテハ職務上特ニ定メラレタル制服ヲ著用スベキ者ヲ除キ率先協和會制服ヲ著用スベシ

三 前二項ハ在外官署ニ勤務スル者ニ付テモ亦同ジ  
殊ニ國外出張旅行等ノ際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ノ外協和會禮裝又ハ同制服ヲ著用スベシ

### 警察官制服

(康徳八年九月三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認可警察官制服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  
受)

#### 警察官制服

警察官制服制定如另表

對於治安部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之職員中委任官以上者得令  
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職務上有必要時著用本令之制服

####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同元年敕令第一百零二號制定警察官制服之件廢止之  
從前規定之制服得暫時仍用之

服制 儀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 警察官制服

(康徳八年九月三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官制服ヲ認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  
受)

#### 警察官制服

警察官制服別表ノ通定ム

治安部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ノ職員中委任官以上ノ者ニ對シテハ治安  
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職務上必要アル場合ハ本令ノ制服ヲ著用セシ  
ムルコトヲ得

####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元年敕令第一百零二號制定警察官制服制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從前ノ規定ニ依ル制服ハ當分ノ内仍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另表服制表

種		目		階		任		委		任	
種	目	階	任	委	任	階	任	委	任	階	任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帽	帽	帽	帽	帽	帽	帽	帽	帽	帽	帽	帽
章徽	式	制	質地	章	式	制	質地	章	式	制	質地
盾	正	兩側各附二箇眼圍	兩側各附二箇眼圍	前章地為茶綠色呢以浮出紅藍白黑色之四角星	圓形下部高五種其上下附以與地質同色之邊條	茶綠色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二條以任其條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加二條以任其條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加二條以任其條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加二條以任其條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加二條以任其條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加二條以任其條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加二條以任其條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加二條以任其條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編查百四十七號〕

帽

防	帽 暑 防			帽 寒 防		
	質地	章 式	制	質地	章 式	制
				與正帽前章同	兜型，附以帽蓋及下垂之翼為毛皮	表面為茶綠色呢，裏為茶綠色雲縐（斜紋布）
沿為之附屬之高以繪五色頂而繪兜	黑			同	同	同
帽三帽以內圓一直花粧直部四帽型	革			上同	上同	上同
之十帶寬側形整帽中之徑附極總高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兩六額一下飾五三火五七以五五十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側圓縱圍滾金精細附瓣極金純正八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輯登百四十七號〕

地質	帽		火
	章	徽	式
茶綠色呢 夏衣爲茶綠色呢或布			
同	形狀如圖	前草帽以黃正鋼	形以捕露兩端至下 狀紅褶出於前之 如盆之兩眼而共兩起
上同	一條金線一平	其餘同上	
上同	一條金線一平	其餘同上	
上同	一條金線一平	其餘同上	
上同	一條金線一平	其餘同上	
上同	一條金線一平	其餘同上	
上同	一條金線一平	其餘同上	

〔輯覽百四十七號〕

肩		領章	袖章	制式
章	正			
	形直金附長 狀徑總線以二六 如一八前直徑四 圖二五附一七 耗耗耗耗耗耗 之直長九耗之 平徑六耗之 釦一耗直銀花 箇著徑色章四 十一梅一耗 六釦花四釦 消耗耗三釦 鑲者者釦六 附以總七釦 色後敘其上直	由兩領頭起二 耗之金線起二 形狀如圖 釦 花章各一箇 於領寬之中央 附以直徑一釦 三	於上袖由袖口 耗總線起以 管務同長及 袖口九釦之 形狀如圖 處 附鑲者更 直徑一釦 耗六釦 耗金一釦 色梅花章 三	鑲領寬四釦 一釦在下 五釦以胸 部及腰部 左右各附 帶釦之寬 一釦 端在上下 五釦以胸 部及腰部 左右各附 帶釦之寬 一釦 形狀如圖
	其餘五後者種理花 餘耗總二直長三九長 同上十徑五釦六前 二五釦條耗六前	同	其花附寬以條三 餘草以六耗上更 同上金二耗上釦 釦色梅釦加條 其餘同上 色花 釦一釦以釦 一釦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其餘五後者種理花 餘耗總二直長三九長 同上十徑五釦六前	同	其花附寬以條三 餘草以六耗上更 同上金二耗上釦 釦色梅釦加條 其餘同上 色花 釦一釦以釦 一釦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其餘五後者種理花 餘耗總二直長三九長 同上十徑五釦六前	同	其花附寬以條三 餘草以六耗上更 同上金二耗上釦 釦色梅釦加條 其餘同上 色花 釦一釦以釦 一釦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其餘五後者種理花 餘耗總二直長三九長 同上十徑五釦六前	同	其花附寬以條三 餘草以六耗上更 同上金二耗上釦 釦色梅釦加條 其餘同上 色花 釦一釦以釦 一釦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其餘五後者種理花 餘耗總二直長三九長 同上十徑五釦六前	同	其花附寬以條三 餘草以六耗上更 同上金二耗上釦 釦色梅釦加條 其餘同上 色花 釦一釦以釦 一釦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其餘五後者種理花 餘耗總二直長三九長 同上十徑五釦六前	同	其花附寬以條三 餘草以六耗上更 同上金二耗上釦 釦色梅釦加條 其餘同上 色花 釦一釦以釦 一釦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服制 徽章 裝賞 第一章 服制

刀	襪		章
	制式	地質	
長刀	形爲長襪如有必要時得用短襪	夏茶綠色呢或布	長十二釐二耗寬五釐二耗地氈茶綠色呢兩邊及上端施以三寶金圈平織一條於兩邊及中間附三寶金圈平織一條於兩邊及中間之環上長三釐平織一條於兩邊及中間之環上長三釐平織一條於兩邊及中間之環上
同	同	同	其餘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餘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餘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餘同上
形以金帶鑲嵌中央交背花點	以金帶鑲嵌中央交背花點	同上	其一附以梅花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餘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一附以梅花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餘同上

【圖號百四十七號】

〔編審百四十七號〕

甲		刀		短刀	
制	質地	緒	刀	帶	刀
各式折領胸帶為二重二行鈕各六箇於左右腰部各附以兜一箇於後腰部附以繫帶而於其刀	茶綠色呢	全為絲製全長八十釐寬一釐五耗之平編表為茶色裏為紅色一箇及同質之緒一箇形狀如圖	黑革製長為紅色呢寬三釐六耗繙製寬一釐五耗各於三釐之處折向上部附鉤下部附鉤金具形狀如圖	同	柄為白鐵皮附以帶葉梅花一箇其餘同上
鑲飾帶附以	同上	其為茶色裏裏為藍色其餘同上	同	其為藍色呢其餘同上	柄為黑鐵皮其餘同上
鑲飾帶附以	同上	同	同	同	同
鑲飾帶附以	同上	全為茶製長一釐八耗折同於其緒一箇附以直之緒一箇形狀如圖	全為茶製其餘同上	全為茶綠色其餘同上	柄為黑革以黃銅製其背金具附以梅花一箇於中央交又國旗形狀如圖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服制 徽章要覽 第一章 服制

外

外水防		套外		防		套外種乙		套外種		式
制	質地	章袖	式	制	質地	式	質地	章袖	章袖	
其鈕為水平角 包頭為普通式 形狀如圖	茶綠色防水布	與衣之略肩章同	與衣之袖章同	袖外五等附以代容緊縮帶之腰帶其餘與甲 長為四寸五折領、表裏中間夾毛皮而縫綴、袖較衣袖 毛皮折領、表裏中間夾毛皮而縫綴、袖較衣袖 長為四寸五折領、表裏中間夾毛皮而縫綴、袖較衣袖 形狀如圖	表為茶綠色呢內部為毛皮、裏為雲齊(斜紋布)	長斗蓬式折領鈕背之中央下部得裂開之 兩領上附以直徑一徑之金色淺梅花章三箇 形狀如圖	茶綠色呢	與衣之略肩章同	與衣之袖章同	兩肩接之處裂開之 背中央下部裂開之 全長十五寸至膝下 較餘衣袖長為三寸 形狀如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以梅花章 其二箇 其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附以金色 花章一箇 其餘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其餘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其以折 餘行黃領 者各與五 箇鈕附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編覽百四十七號〕

服制 釵章 鑲貨 第一章 服帽

備考 治安部大臣級土地之狀況得制定特殊防禦具	套			套							
	外 套 鈕 釦	兜 鈕 釦	衣 鈕 釦	套	外	火	防	套			
				式	制	質	地	式			
	金色直徑一釐六耗 形狀如圖	其餘直徑一釐六耗 形狀如圖	金色直徑一釐八耗 圓形內凸刻梅花章其地刻點								
	同	同	同			四較衣袖長爲 餘與五耗外 同	黑防水布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其狀同 餘如圖 上	四套 附以下 部以 鑿製 形	右五 表 附 下 部 及	左五 表 附 下 部 及	無鑲 而中 間飾 一橫 帶 其重 之	斜色 文 布 同	防 水 布 茶 色 綠 色	其 餘 外 套 同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附圖百四十七號〕



別表 服制表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帽				正				種 目	官 階
章徽	式	制	質地	章徽	式	制	質地		
マル前草中ノ紅藍白黒色ノ四角星草ヲ浮出シ	形テハ正帽用ニ同ジ	右後部ノ各二箇ノ下端ニ長サ約四種ノ後裂ヲ作り其ノ左	前庇及頸紐共茶褐色絨	形三條ノ附ス如シ	各部一箇ノ如シ	各部一箇ノ如シ	茶褐色絨	簡	
同	同	同	同	餘ハ同上	同	同	同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	

(續前百四十七號)

帽

防	帽 暑 防			帽 寒 防		
	質地	章 類	式 制	質地	式 制	質地
					正帽前章ニ同シ	裏ハ茶褐色絨、裏ハ茶褐色雲霧、前庇及垂裏ハ毛皮トス
	黒			同	同	同
	草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黒木綿刺子同	正帽前章ニ同シ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服制 裁章 製裁 第一章 服制

〔製章百四十七號〕

地質	帽		火
	章	徽	式
夏茶褐色絨 茶褐色絨 夏衣ハ茶褐色絨又ハ布			
同	シ形ス一年額五ヨ章ス	ニテ三ヲハ色章ジ	シ形附留ル眼面ノリノ後下纏
上同	ノ如	ノモ	ノ如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編覽百四十七號〕





〔朝禮百四十七號〕

甲		質地	緒	刀	刀 帶	短 刀
制	質地					
各一箇後腰	茶褐色絨	同	總テ 絨製ニシテ全長八十釐幅一釐五耗ノ平打トス 表ハ茶色、裏ハ紅色トシ、金茶色絹絲、繩目狀ノ總及同質ノ遊環一箇ヲ附ス	黒草製トシ裏ハ紅色絨幅三釐六耗トス繩環ハ幅一釐五耗金具ハ總テ金色トス餘草ハ幅一釐八耗サ四十釐ノ兩端ヲ各三釐ニ折返シ上部ニ鉤ニ釣金具ヲ附ス 形狀圖ノ如シ	柄ハ鐵甲金色線卷金色金具ヲ以テ背面ヲ彫刻シ背中央ニ國旗ヲ交ス 附梅花二箇ヲ彫刻シ背面中央ニ國旗ヲ交ス 附梅花二箇ヲ彫刻シ背面中央ニ國旗ヲ交ス 附梅花二箇ヲ彫刻シ背面中央ニ國旗ヲ交ス	
帶緒ニ鉤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緒鈕三箇ヲ附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服制 徽章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外

外 水 防		套 外 寒 防			套 外 種 乙		套 外 種			
制	質地	草履 肩	章袖	式	質地	式	質地	草履 肩	章袖	式
頭ハ永平角トス 餘ハハ種外套ニ同ジ 形状圖ノ如シ	茶褐色防水布	表ノ略肩章ニ同ジ	衣ノ袖章ニ同ジ	形狀圖ノ如シ	表ハ茶褐色綾内部ハ毛皮裏ハ雲霄 毛皮折縫裏ノ中間ニ毛皮ヲ入レ留縫ヲナシ 袖ハ衣袖ヨリ長キコト四種五耗トシ帶緒ニ登 ヘ帶布ヲ附ス 餘ハ甲種外套ニ同ジ	長マント型トシ折縫織釘トス背ノ中央部ニ後 突ヲ附スルコトヲ得織釘トス背ノ中央部ニ後 兩襟ニ徑一釐金色刺梅花草三箇ヲ附ス 形狀圖ノ如シ	茶褐色絨	衣ノ略肩章ニ同ジ	衣ノ袖章ニ同ジ	形狀圖ノ如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表ハ綿布 餘ハ同上	上 梅花草一箇 餘ハ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餘ハ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餘ハ同上
上 折縫織釘ニ 行各製部 附ス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餘ハ同上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編覽百四十七號〕

服制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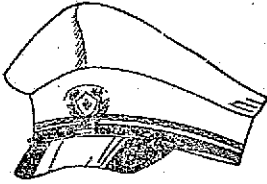
〔調發百四十七號〕

備考 治安部大臣ハ土地ノ狀況ニ依リ狀殊防禦具ヲ制定スルコトヲ得	衣			套			
	物入鈕釦	衣鈕釦	套式	外	火	防	套
				式	制	質地	式
形色徑一釐八種ノ圓形内ニ梅花章ヲ打出シ地ハ石目トス	形色徑一釐六種トス	形色徑一釐八種ノ圓形内ニ梅花章ヲ打出シ地ハ石目トス					
同	同	同		衣ノ他文ヨリ長キコトト四種五種トス餘ハ甲種外		黒防水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餘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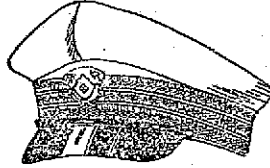


正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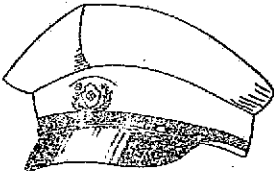
警 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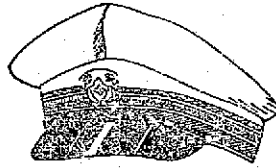
簡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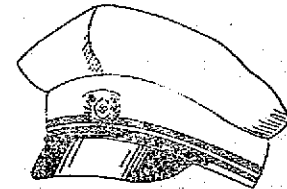
警 尉 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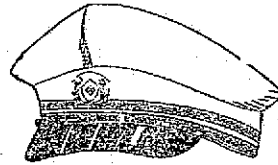
警 任 二 等 以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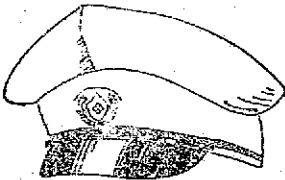
警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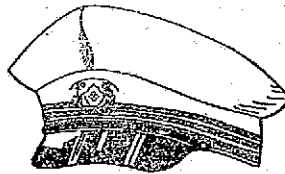
警 任 三 等



警 士



警 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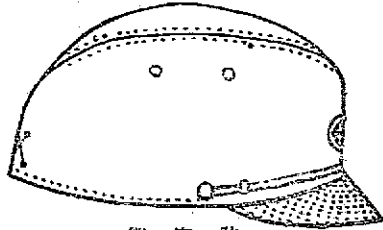


〔編號百四十七號〕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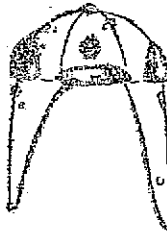
帽 略



帽 察 防

面 正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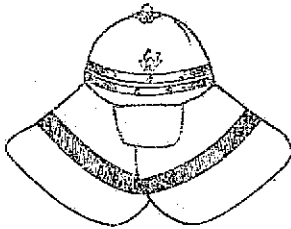


(裏覆鼻) 裏蓋鼻



帽 蓋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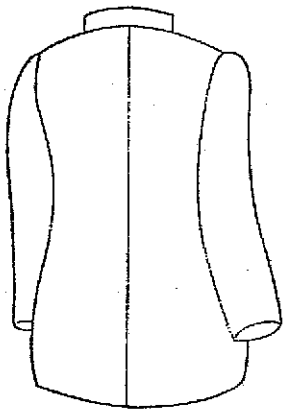
帽 火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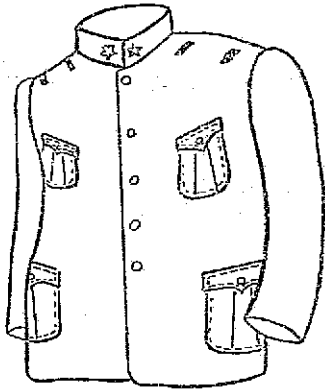
「補圖百四十七號」

衣  
任 委 • 任 薦 • 任 簡

面 後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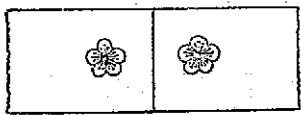


〔釋義百四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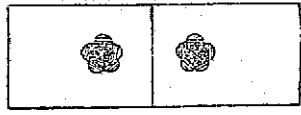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章 (襟) 領

任 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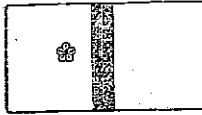


任 薦 • 任 簡



章 袖

佐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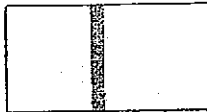
尉 警



補 尉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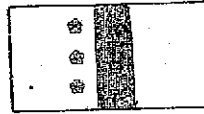
長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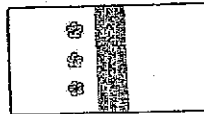
士 警



長 司 務 警  
監 總 察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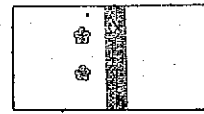
任 備



上 以 等 二 任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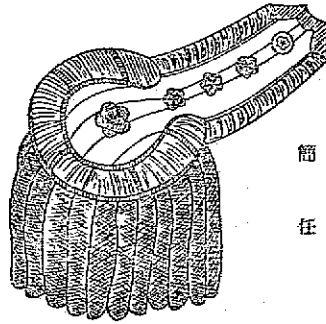
等 三 任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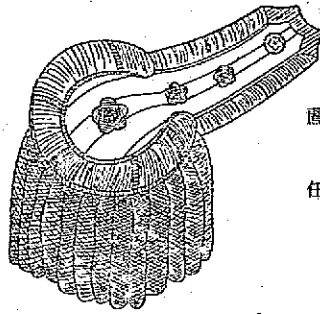
〔警章百四十七號〕

正 肩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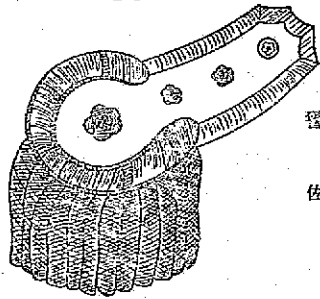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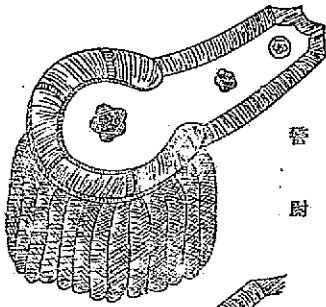
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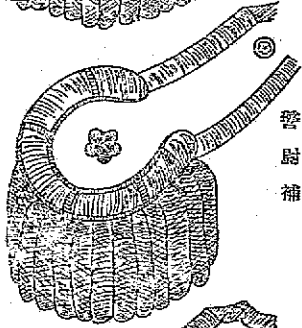
薦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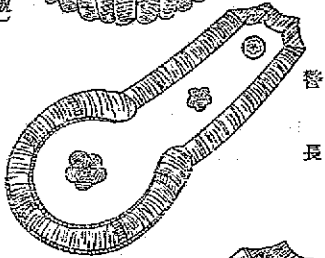
警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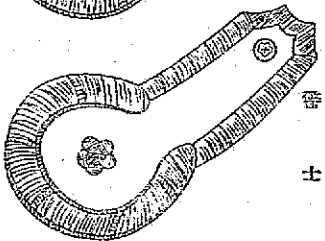
警尉



警尉補



警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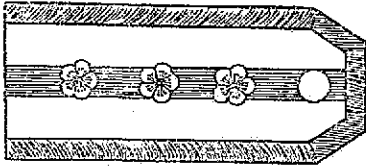
警士

(警制四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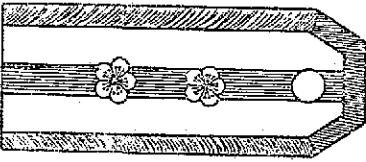
章 肩 略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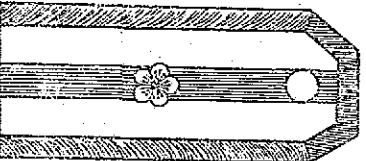
佐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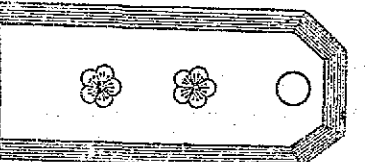
尉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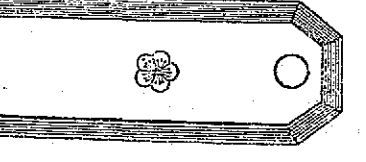
補 尉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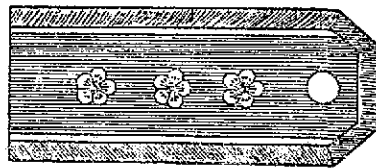
長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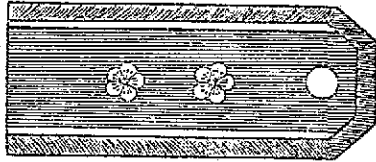
士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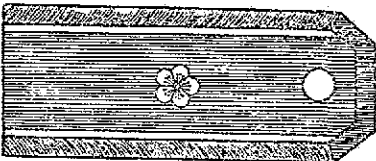
長 司 務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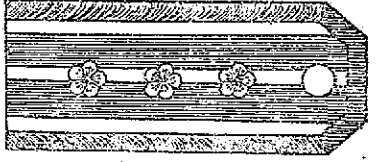
任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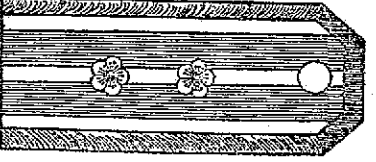
西 警 任 警 任 警 任 警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上 以 等 二 任 警



等 三 任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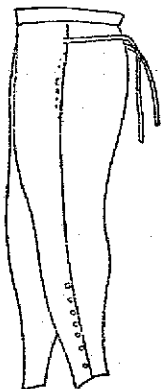


（圖章百四十七號）

(袴) 薙

任 委 • 任 薦 • 任 簡

(袴) 薙 短



(袴) 薙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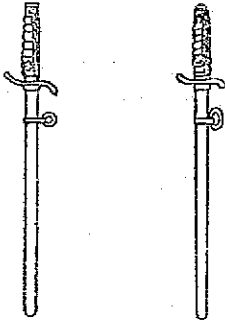
【新編百四十七號】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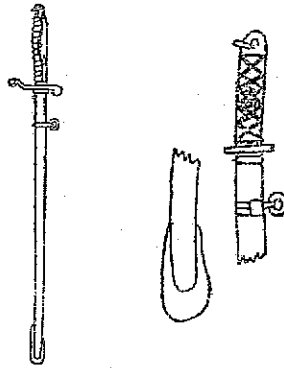
刀 短

刀 長

士醫・長醫・補尉醫 尉醫・佐醫・任醫・任簡 士醫・長醫・補尉醫 尉醫・佐醫・任醫・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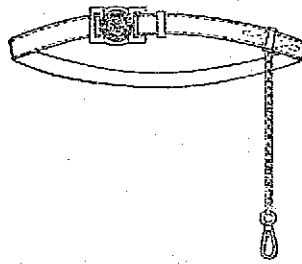
尉醫・佐醫・任醫・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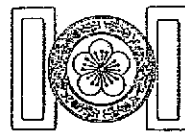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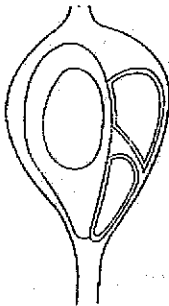
帶 刀



士醫・長醫・補尉醫



章 前 帶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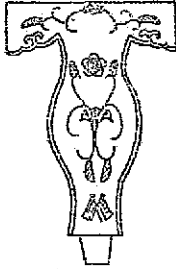
【醫官百四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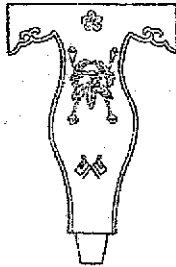
柄

刀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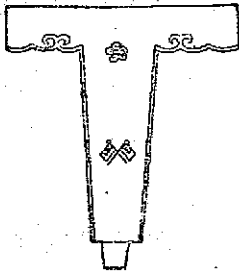
任 屬・任 箇



尉 督・佐 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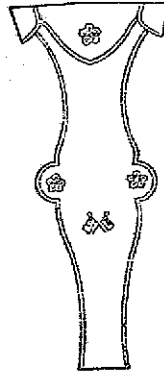


士 督・長 督・補 尉 督



刀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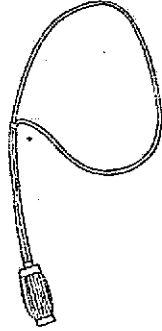
士 督・長 督・補 尉 督



〔銅壹百四十七號〕

刀 緒

士管・長管・補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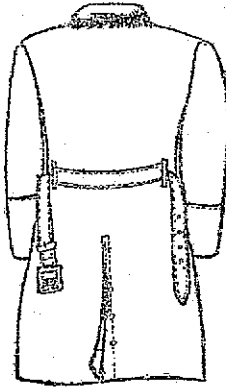


尉管・佐管・任職・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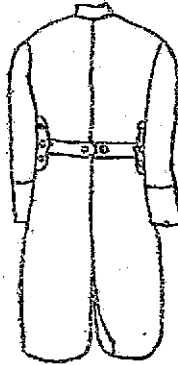


套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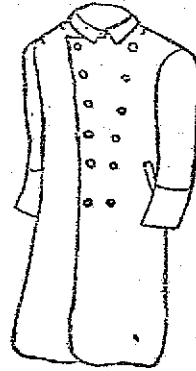
面後套外寒防



面後套外雷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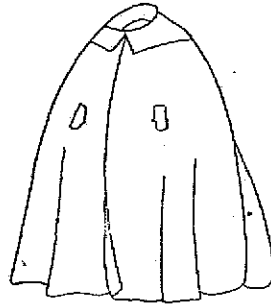


面前套外雷甲



〔編覽百四十七號〕

套外種乙



(巾頭)頭包套外水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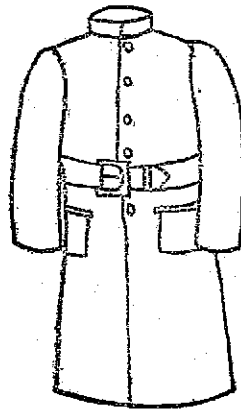


章襟套外種乙

任 簡



(士醫・長醫・補尉醫)套外火防



尉醫・佐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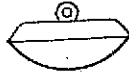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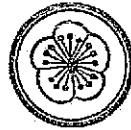
〔新舊百四十七號〕

衣及外裝鈕釦

側 面



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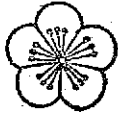


頭(襟)・章(襟)及清章鈕釦

側 面



前 面



兜(人物)及帶留鈕釦

側 面



前 面



〔圖號百四十七號〕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警察官服裝規程

(康徳八年九月三日  
治安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將警察官服裝規程制定如左

警察官服裝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服裝分爲正裝、禮裝、常裝及非常裝四種其著  
裝之區分依據另表所定

第二條

正裝須於左開時期著用之

- 一 爲朝賀、參賀或觀見進宮時
- 二 於宮廷陪宴時
- 三 一般著用大禮服時
- 四 其他特經指定時

第三條 禮裝須於左開時期著用之但服警備時期則用長靴或腿

絲

一 服巡狩、臨幸或其他警備時

二 旅行巡閱或受巡閱時

三 一般著用通常禮服時

四 其他特經指定時

第四條 常裝須於左開時期著用之但職務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

用略帽、靴得用長靴或纏絆肩章得使之勿形著用

一 服平常勤務時

●警察官服裝規程

(康徳八年九月三日  
治安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ニ警察官服裝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警察官服裝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ノ服裝ヲ分チテ正裝、禮裝、常裝及非常裝ノ四種トシ  
其ノ著裝區分ハ別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正裝ハ左ノ場合ニ之ヲ著用スベシ

- 一 朝賀、參賀又ハ觀見ノ爲進宮スルトキ
- 二 宮廷ニ於テ御宴ニ陪スルトキ
- 三 一般大禮服著用ノトキ
- 四 其ノ他特ニ指定シタルトキ

第三條 禮裝ハ左ノ場合ニ之ヲ著用スベシ但シ警備ニ服スル場合ハ長

靴又ハ脚絆ヲ用フルモノトス

一 巡狩、臨幸其ノ他ノ警備ニ服スルトキ

二 巡閱ヲ行ヒ又ハ受クルトキ

三 一般通常禮服著用ノトキ

四 其ノ他特ニ指定シタルトキ

第四條 常裝ハ左ノ場合ニ之ヲ著用スベシ但シ職務長官ニ於テ必要アリ

ト認ムルトキハ帽ハ略帽、靴ハ長靴若ハ脚絆トシ肩章ハ著用セシメ

ザルコトヲ得

一 平常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標：百四十七號〕

二 爲討伐或警備出動時

三 其他特別指定時

第五條 非常裝於消防官警服之警察官須於左開時著用之但

警尉補以下勿庸帶刀

一 當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事變之際服非常勤務時

二 施行演習時

第六條 防暴領於夏季服交通取締勤務時得著用之

第七條 夏衣袴及防寒具之著用期間依據職務長官之指定

第八條 甲種外套及乙種外套當雨雪之際或爲防寒於室外著用之但嚴寒之際雖於室內亦得著用甲種外套

第九條 防水外套當雨雪之際得著用之

第十條 刀帶結於衣之內部刀須常露於外部

第十一條 短刀服水上、交通取締或消防勤務等時佩帶之

第十二條 執槍時警代刀及刀帶得著用剃刀及皮帶

第十三條 服乘馬勤務時須用長靴或腰絆但刺馬針隨任官須用

金色者隨任官以下須用銀色者

第十四條 編成隊伍時或其他多數人員服同一勤務時各員須各按階級著用一律之服裝

第十五條 服刑事、特務或其他特殊勤務者其職務長官得使之

服制 儀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二 討伐又ハ警備ノ爲出動スルトキ

三 其ノ他特ニ指定シタルトキ

第五條 非常裝ハ消防官署ニ勤務スル警察官ニシテ左ノ場合之ヲ著用

スベシ但シ警尉補以下ニ在リテハ帶刀セザルモノトス

一 水災、火災其ノ他天災事變ノ際ニ於ケル非常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二 演習ヲ爲ストキ

第六條 防暴領ハ夏季ニ於テ交通取締勤務ニ服スルトキ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夏衣袴及防寒具ノ著用期間ハ職務長官ノ指定スル所ニ依ル

第八條 甲種外套及乙種外套ハ雨雪ノ際又ハ防寒ノ爲室外ニ於テ著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極寒ノ際ニハ室内ニ於テモ甲種外套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防水外套ハ雨雪ノ際之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刀帶ハ衣ノ下ニ縮メ刀ハ常ニ外部ニ現スベシ

第十一條 短刀ハ水上、交通取締又ハ消防勤務等ニ服スルトキ之ヲ帶ブ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執銃ノ場合ニ於テハ刀及刀帶ニ代ヘ銃劍及帶章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乘馬勤務ニ服スルトキハ長靴又ハ脚絆ヲ用ヒ拍車ハ隨任官

ニ在リテハ金色、隨任官以下ニ在リテハ銀色ノモノヲ用フベシ

第十四條 隊伍ヲ組ムトキ其ノ他多數同一勤務ニ服スルトキハ各階級ニ應ジ各員齊一ナル服裝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刑事、特務其ノ他特別任務ニ服スルモノハ職務長官ニ於テ

服制 第一章 服制

着用私服

第十六條 依當地之狀況有必要時警務長官得使之着用特殊防

器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左開命令廢止之

- 一 大同二年民政部令第五號警察官更雨衣制式
- 二 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十八號警察官防塞具制式
- 三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警察官略帽制式制定之件

正 裝	正帽、長袴、長刀、長刀、白、白、色、色、手、手、套、及、短、靴、白
禮 裝	正帽、長袴、長刀、長刀、白、白、色、色、手、手、套、及、短、靴、白
常 裝	正帽、長袴、長刀、長刀、白、白、色、色、手、手、套、及、短、靴、白
非 常 裝	防火帽、短刀、防火、手、套、及、長、靴

私服ヲ着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土地ノ狀況ニ依リ必要ア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ニ於テ特殊防塞

具ヲ着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左ノ命令ハ之ヲ廢止ス

- 一 大同二年民政部令第五號警察官吏ノ防水外套制式
- 二 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十八號警察官防塞具制式
- 三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警察官略帽制定ノ件

正 裝	正帽、長袴、長刀、長刀、白、白、色、色、手、手、套、及、短、靴、白
禮 裝	正帽、長袴、長刀、長刀、白、白、色、色、手、手、套、及、短、靴、白
常 裝	正帽、長袴、長刀、長刀、白、白、色、色、手、手、套、及、短、靴、白
非 常 裝	防火帽、短刀、防火、手、套、及、長、靴

●關於警務職員警察官服制準用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〇號

警察官  
警務長  
警務主任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修正 康德五年九月訓令警第七四號

關於警務職員警察官服制準用之件

爲令行事宜警務職員職務上有必要時准予按照左表警察官服制  
著用合行仰飭處遵照此令

附 則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民政部訓令第三四七號及康德二年十一月  
十四日警政部訓令第一一七七號廢止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官 職	準 用 區 分
警務職員	但シ治安部次長職務者其警務長職務中橫章十耗絹 襪及外袴袴中以下部治起間一耗附四條 條金色毛一ル梅花草防四箇略肩章與警務司長同
警務主任	但シ中央警察學校主事及受命警務課副總監之首部 警察廳理事官者與警務長同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警務職員警察官服制準用ノ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〇號

警察官  
警務長  
警務主任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改正 康德五年九月訓令警第七四號

警務職員警察官服制準用ノ件

警務職員職務上有必要アル場合ハ別表ニ依リ警察官服制ヲ準用ス

附 則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民政部訓令第三四七號及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警  
政部訓令第一一七七號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ヨリ施行ス

官 職	準 用 區 分
警務職員	但シ治安部次長ノ職ニ在ルモノノ帽徽章中橫章ハ帽 十耗絹襪及外袴袴中以下部治起間一耗附四條 條金色毛一ル梅花草防四箇略肩章與警務司長同
警務主任	但シ中央警察學校主事及警務課副總監心得ヲ命セラレ タル首級警察廳理事官ハ警務長ニ同ジ



委任警務職員 委任三等以上者警務佐服制  
委任四等以下者警尉服制

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

第一條 警務司長或中央警察學校校長得對所屬職員於服左開各款之勤務時使之著用警察官制服

- 一 扈從時
- 二 因警備、警備或討伐匪賊於現地指導時
- 三 隨行警察巡閱時
- 四 中央警察學校職員擔當警察官之教養時

第二條 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於著用警察官制服時依左開之區分

- 一 簡任官爲簡任警察官之制服
- 二 簡任官爲相當於其官等之簡任警察官之制服但中央警察學校主事爲簡任警務處長之制服
- 三 委任官爲職務長官指定之警尉補、警尉或警佐之制服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委任警務職員 委任三等以上者警務佐服制  
委任四等以下者警尉服制

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ノ警察官制服著用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ノ警察官制服著用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ノ警察官制服著用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警務司長又ハ中央警察學校長ハ所屬職員左ノ各號ノ勤務ニ服スルトキハ警察官制服ヲ著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一 扈從ヲ爲ストキ
- 二 警備、警備又ハ匪賊討伐ノ爲現地指導ヲ爲ストキ
- 三 警察巡閱ニ隨行スルトキ
- 四 中央警察學校職員ニシテ警察官ノ教養ニ當ルトキ

第二條 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ニシテ警察官ノ制服ヲ著用スルトキ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簡任官ハ簡任警察官ノ制服
- 二 簡任官ハ其ノ官等ニ相當スル簡任警察官ノ制服但シ中央警察學校主事ハ簡任警務處長ノ制服
- 三 委任官ハ職務長官ノ指定スル警尉補、警尉又ハ警佐ノ制服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輯號百四十七號〕

●交通警察官吏夏季帽式

（康徳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奉天 盛京 各會長  
吉林 長春 各會長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各會長  
哈爾濱 警察局長  
全官 警察局長

爲令遵照事現在將屆炎夏對於從事交通取締及其他特殊事務之警察官吏得依照本部規定如附件之夏季帽式服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警察夏季帽式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交通警察官吏夏季帽式

（康徳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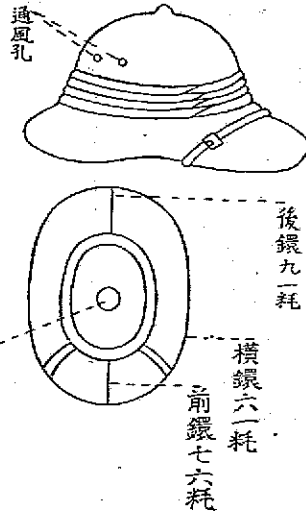
奉天 盛京 各會長  
吉林 長春 各會長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各會長  
哈爾濱 警察局長  
全官 警察局長

炎暑ノ際交通取締及其他特殊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警察官ニ對シテハ本部規定ノ別紙夏季帽圖式（ヘルメツト）ヲ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右旨遵照スベシ此ニ令ス

交通警察夏季帽式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側面圖 裏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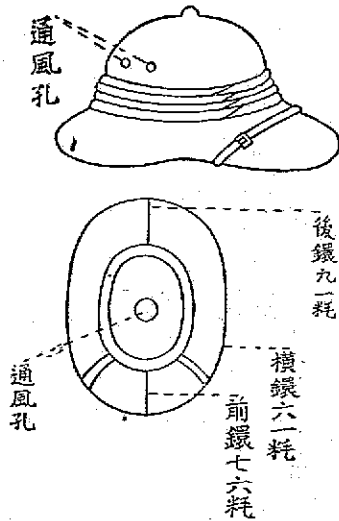


高一五八耗 長三四九耗 寬二五八耗  
外面之地爲茶褐色布裏面鑲裏與外面布色同頂部及側面各有兩個通風孔並面附以官制規定帽章  
帽上部之周圍附以一六耗之帶與帽外面布同色帶爲金紅色一三耗之革  
帽裏全部貼以軟木片其鑲裏另覆以與外面相同之茶褐色布

警察官著用肩章及正緒辦法

(大同三年二月十九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四號

側面圖 裏面圖



高一五八耗 長三四九耗 幅二五八耗  
表地ハ茶褐色布トシ裏面鑲裏ハ表裏布張トシ頂部及側面ニ各二箇ノ通風孔ヲ有シ前面ニ制規ノ帽章ヲ附ス  
山ノ周圍ニ表地同樣色ノ布ニテ一六耗ノ鈔卷ヲ附シ幅一三耗ノ綠色草履ノ跣紐ヲ附ス  
帽裏ハ全部キルクヲ以テシ其ノ鑲裏ノ部分ハ表地ト同シテ茶褐色布張トス

警察官ノ肩章及正緒著用辦法

(大同三年二月十九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四號

各省警察官公署  
北滿特種警察官公署  
哈爾濱警察官公署  
長

爲令遵事關於著用警察官之肩章及正緒一節業於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政府公報)以本部訓令第三百二十四號令知在案依據警察官服裝規程第二十條肩章及正緒得以暫不著用是以現在警官等大都相沿未用惟現值舉行即位大典并將來有須著用正裝之時應依左列辦法實施爲要除分行外合即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官長士等一體遵辦爲要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警長以下者如預算可敷支用當正裝時應著用肩章
- 二 巡官以上者嗣後正裝時應著用肩章及正緒禮裝時應著用正緒

禁止著用類似軍警之制服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第六二〇號

各省警察官公署  
北滿特種警察官公署  
哈爾濱警察官公署  
長

〔編覽六十六號〕

警察官ノ肩章及正緒著用ニ付テハ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政府公報)民政部訓令第三二四號警察官服裝規程第二十條ニ依リ當分ノ間之ヲ著用セザルコトヲ得ト規定シ現在之ヲ著用シ居ラザル所ナルガ今同即位ノ大典舉行セララルニ値リ且將來ニ於テモ正裝ヲ著用スベキ場合アルベキヲ以テ左記ノ辦法ニ依リ實施スルヲ要トス右遵奉ノ上所屬警官ニ轉令シ一體ニ遵守セシムベシ此ニ令ス

記

- 一 警長以下ニ在リテハ豫算關係上支障ナキ限り正裝ノ場合ハ肩章著用ノコト
- 二 巡官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嗣後正裝ノ場合ハ肩章及正緒ヲ禮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正緒ヲ著用ノコト

軍警類似ノ制服著用禁止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第六二〇號

各省警察官公署  
北滿特種警察官公署  
哈爾濱警察官公署  
長

爲令通事查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教令第一百零二號制定警察官服制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軍令第九號制定陸軍服制各在案全國軍警之服裝既已統一其他人民自不得濫行製用惟查現在各縣之自衛團商務會或各巨商之使用人等著用類似軍警之服裝者頗居多數似此濫行著用實爲達成軍警任務上之一大障礙仰即轉飭所屬各機關今後對於此等著用類似軍警之制服者絕對禁止務使軍警與其他服務人有明確之區別爲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關於不准擅著類似軍警官服裝之件

(康德元年五月十六日)  
(興安總督訓令第二六四號)

興安省分省長

爲令行事 案查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教令第一百零二號內載制定警察官服制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以軍令第九號制定陸軍服制公布各在案 自軍警官服制制定後 全國軍警服裝 已經實行統一 茲查該分省內各旗縣不無軍人以外之人 著用軍服或類似軍服之服裝 及非警察官吏 而著用警察官吏服裝或類似警察服之服裝者 如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教令第一百零二號ニ依リ警察官服制ヲ制定セラレ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軍令第九號ヲ以テ陸軍服制ヲ制定セラレ全國軍警ノ服裝統一セラレタリ一般人民濫ニ製造著用スルヲ許サズ查スルニ各縣ノ自衛團商務會或ハ大商店ノ使用人等ニシテ軍警服裝ト類似ノモノヲ著用スル者少シトセズ此ノ如ク濫ニ類似ノ服裝ヲ著用スルハ軍警任務達成上一大障礙トナルヲ以テ所屬各機關ニ令シ爾後之等ノ軍警ト類似ノ服裝ハ絕對ニ之ヲ禁止シ軍警ト其ノ他服務人員トノ區別ヲ明確ナラシムルヲ要ス須ク遵照辦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軍警類似ノ服裝著用取締ノ件

(康德元年五月十六日)  
(興安總督訓令第二六四號)

興安省分省長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教令第一百零二號ヲ以テ警察官服制ヲ制定セラレ並ニ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軍令第九號ヲ以テ陸軍服制ヲ制定公布セラレ爾來全國軍警ノ服裝ハ統一セララルニ至レリ然ルニ貴分省內各旗縣ニ於テハ軍人以外ノ者ニシテ軍服又ハ軍服類似ノ服裝ヲナシ又ハ警察官吏ニ非ザル者ニシテ之ニ類似ノ服裝ヲ著用スルモノナシトセズ此ノ如ク濫ニ軍警類似ノ服裝ヲ著用スルハ

〔附錄六十六號〕

〔訓令七十八號〕

此濫行着用類似軍警官之服裝 殊於達成軍警任務上  
大有妨礙 嗣後關於軍警官吏以外之官吏 及自衛團並  
一般商民 概不准擅着用類似軍警官之服裝 除分行外  
令仰該分省長遵照 除轉飭所屬各機關外 並令人民  
一體知曉 如再查有擅著軍警服裝者 即應嚴行究辦爲  
要切切此令

軍警任務達成上大ナル妨碍アルヲ以テ爾今軍警ニ關スル官吏以  
外ノ官吏及自衛團及一般人民タルトヲ問ハズ一律ニ軍警類似ノ  
服裝ヲ着用スルヲ許サズ各分省長ハ所屬各機關ニ通令スルハ勿  
論普ク人民ニ週知セシメ若シ軍警類似ノ服裝ヲ着用スル者アラ  
バ嚴重ニ取締リ遺憾ヲキヲ期スベシ此ニ令ス

●關於常備消防隊員服制並著裝之件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治安部令第四八號

茲將關於常備消防隊員服制並著裝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常備消防隊員服制並著裝之件

第一條 常備消防隊員服制制定如另表

第二條 常備消防隊員之服裝為常裝及非常裝二種非常裝於有

為水火災之出動或演習訓練之必要情形著用之其他情形皆為

常裝

第三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省長定之

附 則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暫時得著用從前之服裝

●常備消防隊員服制並著裝ニ關スル 件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治安部令第四八號

茲ニ常備消防隊員服制並ニ著裝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常備消防隊員服制並ニ著裝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常備消防隊員服制ヲ別表ノ通定ム

第二條 常備消防隊員ノ服裝ヲ常裝及非常裝ノ二種トシ非常裝ハ水火

災ニ際スル出動又ハ演習訓練ノ爲必要アル場合之ヲ著用シ其ノ他ノ

場合ハ總テ常裝トス

第三條 本令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省長ニ於テ之ヲ定ム

附 則

第四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當分ノ間從前ノモノヲ著

用スルコトヲ得

〔輯覽七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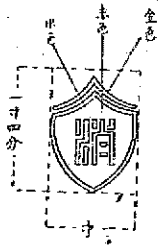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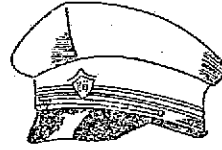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鑲嵌 第一章 服制



警長、副隊長、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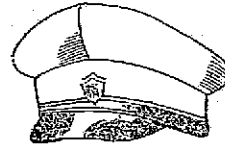
帽章



長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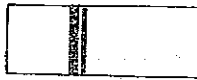
帽

長 隊 副



袖章

隊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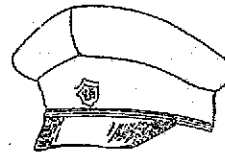
副隊長



隊 士



士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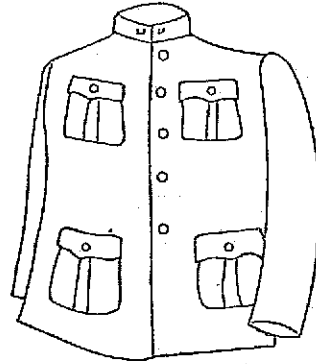
鈕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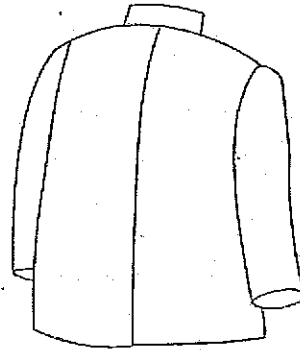
(圖號七十八號)

衣 隊長、副隊長、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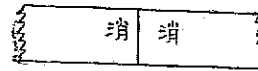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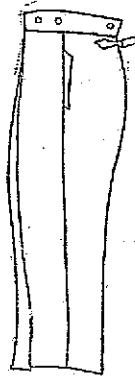
面 後



襟



袴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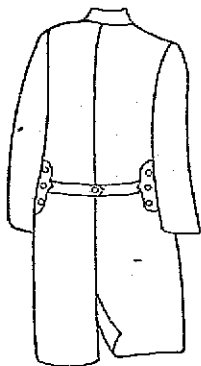
袴 隊長、副隊長、隊士

袴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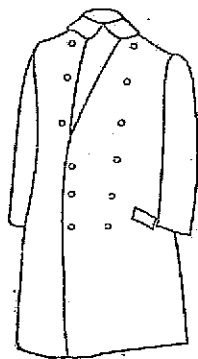
〔圖體七十八號〕

面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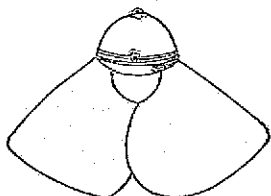
隊 長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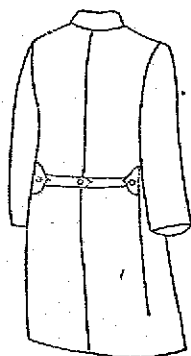


外 套

帽 火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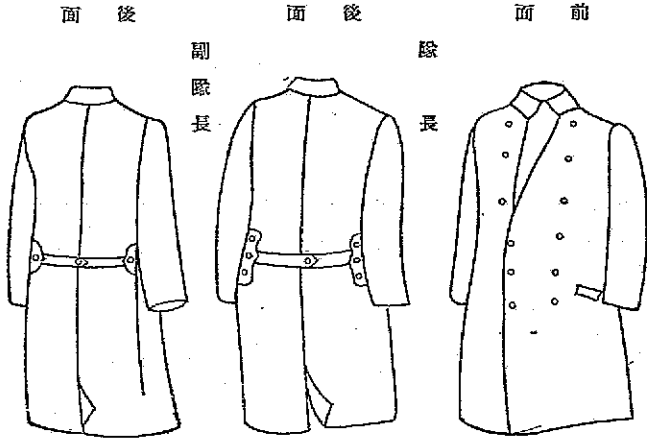


副 隊 長、隊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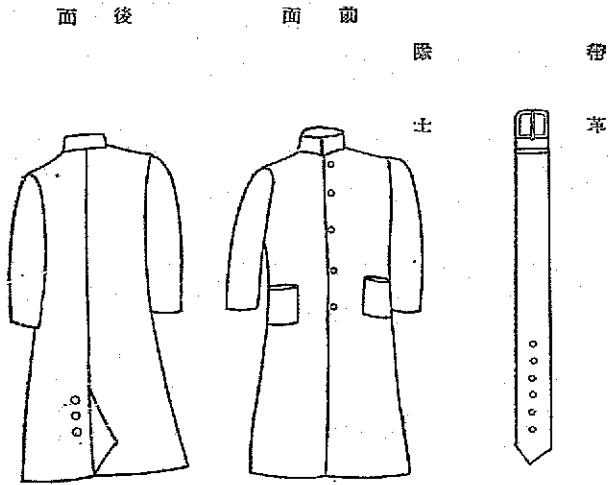


〔編號七十八號〕

防水外套



〔新製七十八號〕



### ●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

(康徳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三四號

修正 康徳二年三月民政部訓令第三二一號

各省警察廳長  
警務局長  
警務課長

爲令遵事在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茲經本部制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 計 開

#### 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

第一條 勤務於消防署之警察官吏當火災水災及其他天災事變之際從事非常勤務時或演習等應其必要須著用非常裝

第二條 非常裝之着用警正、警佐、巡官著用防火帽、衣、短袴、短刀、防水外套、手套、襪領及長靴、警長、警士著用防火帽、衣、短袴、手筒、命綱、帶革、防水外套、手套、襪領及長靴、但衣之着用得省略之

第三條 非常裝之制式除依警察官服制外依照另表、其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 ●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

(康徳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三四號

修正 康徳二年三月民政部訓令第三二一號

各省警察廳長  
警務局長  
警務課長

茲ニ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シタルニ付右遵奉スベシ此ニ令ス

#### 記

#### 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

第一條 消防署ニ勤務スル警察官吏ハ火災水災及其ノ他天災事變ノ際ニ於ケル非常勤務ニ從事スルトキ又ハ演習等必要ニ應ジ非常裝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非常裝ハ警正、警佐、巡官ニ在リテハ防火帽、衣、短袴、短刀、防水外套、手套、下襟及長靴ヲ著裝シ警長、警士ハ防火帽、衣、短袴手筒、命綱、帶革、防水外套、手套、下襟及長靴ヲ著裝スルモノトス但シ衣ノ著裝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非常裝ノ制式ハ警察官服制ニ依ルノ外別表ノ通トシセ





備考 長靴於常裝時亦得使用之

靴	套 外 水 防		帽	
	式	制		
制式 長靴底裏不附銀	地質 黑革	式 如衣騎一腰以折折 圓袖四附個部爲各 長五鈕後帶鈕六胸二 四種八箇腰蒸左側二 靴長後部蒸左側二 狀較開帶各右附行	地質 黑防水布	綴章 形色寬下綴 狀綵二方章 如銀一五由 條平無著 鍍附處 金以離
同上	同上	同餘 箇鈕帶 上 七緒	同上	同餘 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赤革	餘同上 三以箇箇箇箇箇 六帶腰左其與附 繩革右表一綿緒 吊部胎而軍花面 後三下附附留及 開處部鈕鈕製之 附及五五詰	以同 膠上防 皮裹水 裏地布 雲製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調覽七十八號〕

備考 長靴ハ常裝ノ場合モ尙ホ之ヲ用アルコトヲ得

靴	套 外 水 防		帽	
	式	制		
制式 長靴底裏ニ銀ヲ附セ	地質 黑革	式 形狀圓ノ如シ 長サス部付ヲ六折 ク衣帶物附箇縫 ス袖鞆入ス右胸二 スヨリ因各左側二 リ五箇一右側二 四種八箇腰蒸左 靴長後部蒸左側 ヲ長附腰蒸各	地質 黑防水布	綴章 如餘五方綴 シア純一五章 附平五ハ 著金ヲ織繼 ス形色部著 狀綵ヲヨリ 圓銀巾ノ二下
同上	同上	同餘 箇鈕帶 上 ハ 七緒	同上	同餘 スヲ一モ 上 ハ 附條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餘 上ハ
同上	赤革	餘ハ同上 大帶後ヲ箇箇箇箇箇 繩革面附其結緒ヲ 吊腰シノ襪ヲナシ ヲ右表胸入レ表ト 附ノ左面一重留裏 ス三箇ニ重留經ノ 裾箇下鈕鈕製之 割所部五箇五爲 三ニ及箇五	引同 上防 裹地雲 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餘 上ハ

消防員非帶裝

另圖

制服徽章鑒賞 第一章 服制

橫章



消防帽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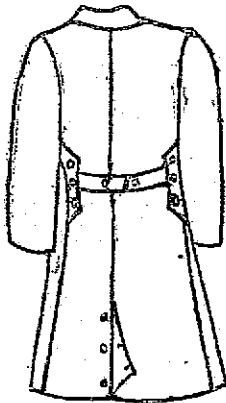


橫一寸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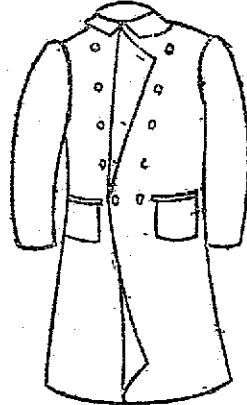
消防外套

正警

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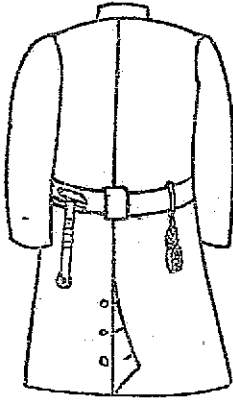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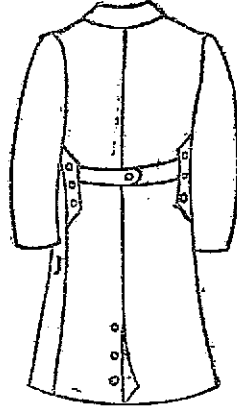
【職警七十八號】

面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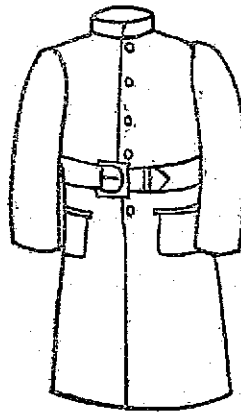
警 長、警 士

面 後



警 佐、巡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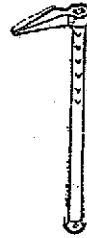
面 前



警 長、警 士

〔編覽五號〕再版

手畫圖式



筒口爲鐵製波線長九〇耗櫻木柄長三六釐  
 (筒口鐵製ニツケルメッキ長サ九〇耗柄  
 長サ三六釐)

命綯圖式



純絲綯粗徑八耗長六米突一端附以同粗長  
 四五耗之耗口並附以堅牢茄子鏡  
 (本麻綯太サ徑八耗長サ六米一端ニ同太  
 サ長サ四五耗ノ耗口ヲ附シ且ツ堅牢ナル  
 茄子鏡ヲ附ス)

帶革圖式



厚牛皮寬八〇耗長一四〇釐附以尾鏡及掛  
 畜皮  
 (厚皮巾八〇耗長サ一四〇釐尾鏡及畜  
 掛皮附)

〔編覽九十九號〕





表			
領	章	袖	式
任在箇箇製以金其套施色十長 處官圓へ金部線中金以呢九五 長房任總色十於間線宜於耗十 與住本監標耗中酌細三長地五 通事際附花之央以綉耗之質耗 任及提以章部年邊之兩茶寬 相酌圓三二為附織於端端三	形箇線附袖者一於色三線以於 狀圓以口一總三綉耗爲一上 如圖 裏墨九條藍耗線箇基百袖 櫻十十一更間絲箇準二由 花八耗縫加隔線標將十袖 章耗之著六向三本實耗口 三金處目耗上條線十之起	上餘箇章櫻同附一耗條者三寬絲同縫 同其二花上以條者六二耗十線上著 同其箇章櫻以條者三寬絲同縫 上餘 二花上附二耗十線上著 同其一花色瘦金附二耗條者三寬絲同縫 上餘箇章櫻金屬以條者六二耗十線上著 同其箇章櫻同附一耗條者三寬絲同縫 上餘 一花上以條者六一耗十線上著 同其條者三寬絲同縫 上餘 一耗十線上著 同其二耗寬絲同縫 上餘條者六線上著 同其一耗寬絲同縫 上餘條者六線上著	形部箇之 狀之爲 如兜前 圓各箇 附五箇 附一箇 箇胸
隔各兩條線織耗十令央間兩上於 二間邊由二金平三寬部中間之同 同其箇章櫻同附 上餘 二花上以 三花上以條線織耗十以央之邊於 箇章櫻同附一金平三寬部中間兩 同其箇章櫻同附 上餘 二花上以 同其箇章櫻同附 上餘 一花上以	同其條者三寬絲同縫 上餘 一耗十線上著	同其條者三寬絲同縫 上餘 一耗十線上著	同其箇 上餘
其三花上以條線織耗寬部中間邊不 餘箇章櫻同附一金平六以央於附 同其箇章櫻同附 上餘 一花上以	同其條者三寬絲同縫 上餘 一耗十線上著	同其條者三寬絲同縫 上餘 一耗十線上著	同其箇 上餘

表			
襟	章	袖	式
形花處際二十織ノ耗トト長 狀章長長箇耗金漆金シシサ 箇一ハ圓へノ線ヲ色テ地五 ノ箇任總金ヲ施モ長質十 如ノ任官監標シ一サハ五 シヲト房ハ製シ其ルノ帶耗 附同主三金中ノ箇兩青蠟 ス様事箇色央中端端茶三 ト及標標部間織ニ楊十 シ標任花ニニ月標色九 標任本章徑平線二織耗	形花徑シノ上絹十上 狀章十袖モ向線三耗袖 箇三ハ口ノニヲ耗ノニ ノ箇耗ヨ一ニ三綉線於 如ヲ金リ條總耗復ヲテ シ附色九ヲ監間標基袖 スモ十加ハ隔茶準口 一耗ア更ニ視トヨ ルノニニ色シリ 製所縫六條縞ヲ百 櫻ニ著耗ヲ線縞二	同餘附箇章櫻同著ヲ一六二三縞絹同 上ハスヲ二花上シ縫條耗條耗十線上 同餘附箇章櫻同著ヲ二三縞絹同 上ハスヲ二花上シ縫條耗十線上 同餘スヲ一花色製金著ヲ二六一三縞絹同 上ハ 附箇章櫻金屬シ縫條耗條耗十線上 同餘スヲ二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同餘スヲ一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同餘スヲ一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同餘スヲ一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形各箇ハ 狀一ハ前 圓箇前 如附箇 シス五箇 胸部物入
三リ線ヲ二金平三幅央ノ線ノ同 耗各ヲ兩條線織耗十ニ中間兩上 同餘スヲ二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同餘附箇章櫻同著ヲ一六二三縞絹同 上ハスヲ二花上シ縫條耗條耗十線上	同餘附箇章櫻同著ヲ一六二三縞絹同 上ハスヲ二花上シ縫條耗條耗十線上	同餘附箇 上ハスヲ一
箇花ノ同記條線織耗十ニ中間兩 ヲ三縞上シヲ一金平三幅央ノ線 同餘スヲ二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同餘スヲ一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同餘附箇章櫻同著ヲ一六二三縞絹同 上ハスヲ二花上シ縫條耗條耗十線上	同餘附箇章櫻同著ヲ一六二三縞絹同 上ハスヲ二花上シ縫條耗條耗十線上	同餘附箇 上ハスヲ一
三花ノ同理條線織耗箇央ス附線 箇章櫻上シヲ一金平六ニ中セヲ 同餘スヲ一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同餘スヲ一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同餘スヲ一花ノ同 上ハ 附箇章櫻上	同餘附箇 上ハスヲ一

【輯覽百十二號】



外		袴		章
制	地質	式	地質	
中其腰處附箇二折領 央部八附一於前胸 部附箇以緊及左各爲 以背帶刀右行二重 縫面帶柄各六重	茶綠色呢	通常爲短袴亦得 用長袴 形狀如圖	茶綠色呢	同附以櫻花章一 形狀如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其箇章櫻同附三間中條耗 上餘 三花上以耗隔間之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其箇鈕帶緊背 上餘 七附縮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其 上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處刀裂位其帶緊不 柄開不釘及縮附	同上	同其短得袴爲通 上餘用亦長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覽百十二號〕

外		袴		章
制	地質	式	地質	
ヲ部八箇腰前折 附二箇面ノ部ニ各物行部 ス長背接スル入六ヲ二 ザノ部ニ各ヲ重 多四中央ニ各一ヲ重 ハ十五部ヲ劍箇及シシ 毛五部ニ附裂及シ 皮五部ニ附裂及シ 擦ノ剪附裂及シ ヲ後、シロ刀左二 使製縫鈕、ノ右行	帶青茶褐色絨	通常短袴トシテ長袴ヲ用 フルコトヲ得 形狀如圖	帶青茶褐色絨	同附以櫻花章一 形狀如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餘附箇章櫻同配隔ノ三間ノ二 トハスヲ三花上シニ間耗ヲ中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餘附箇鈕帶背 上ハスヲ七紐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餘附 上ハ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セヲ裂ニ鈕及帶 ハズ附口劍並同紐	同上	同餘ヲコト長通 上ハ得トル袴シ袴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餘スヲ 上ハ 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	刀	劍		刀
		劍	銃	
金面 練茶 三條 交紅 織色 成以	形具附由十櫻金十資面 狀如鈎之兩花色五三黑 圓下處端長草凹形耗裏 部折各十草葉金縹紅 附回於三草葉具縹紅 約上三七寬具縹紅 金部十纏二及爲寬呢			材箱凸金羅線猿製榻及鏡沿花圈櫻銅較九 銅彫於或手平色糊金金及皮耗 塗製製馬鎧網用纏絲花銅具關聖鏡照柄 茶一花而爲縹茶縹或形爲三而彫材 絲內各之黃製縹網或柄形爲三而彫材 色縹四四銅九色之綿以莖黃製附彫爲 朴齒圓銀縹絲練茶櫻銅柄製眼莖黃白
色面 裏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色面 裏茶	同其呢藍革面 上縹上縹色裏黑			同上
	同上			同上
		劍式三並年三 槍年一十式十		
		同上		
		同上		

【鐵軍百十二號】

帶	刀	劍		刀
		劍	銃	
山表 形ノ色 交縹紅 平打 綉絲 全	形鈎三形色遊 狀金折十刻ト黑 圖具返七シシ ノフシ標鈎葉十 如附上下兩草櫻 シス部端幅及耗 ニハ二發前縹 鈎各十花金縹 下三耗章具三 部十長ヲハ十 ニ耗サ浮金耗			茶櫻黃綠打茶櫻金鳩葉白 梅製花銅若紐色目櫻較 色各金ハワ色櫻金ヲ及皮 塗下四銀細卷縹花屬附櫻 トスヲ製製若浮金目ヲ頭 ト存裏丸手ハ彫黃浮黃 ト彫共打茶縹刻銅三彫銅 シ刻四紐縹絲ス雙雙刻金 帶ス開色製柄金櫻ト銀 青箱ニ縹組平卷葉花シ金
色表 裏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色表 裏茶	同餘ト紋藍革表 上ハス製色裏黑			同上
	同上			同上
		劍年十並年三 劍式三三式十		
		同上		
		同上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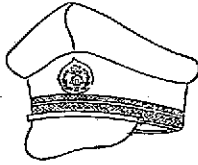
六 依土地之状況或勤務之性質有必要時依治安部大臣所定得着用特殊之帽、防寒帽、防寒具及防水具等  
七 本表無規定之細目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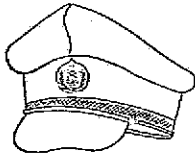
六 土地ノ状況又ハ勤務ノ性質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特殊ノ帽、防寒帽、防寒具及防水具等ヲ着用スルコトヲ得  
七 本表ニ規定ナキ細部ニ付テ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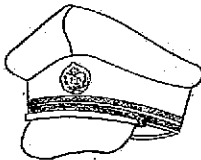
監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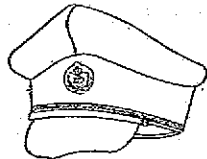
補 監 巡



長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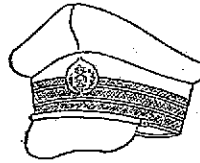


警 巡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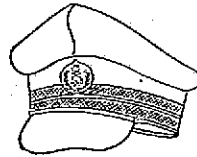
任 簡



(上以等二)任簡



(等 三)任簡



監 巡



袴

袴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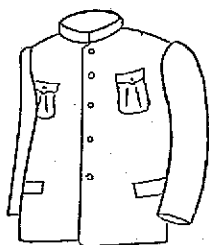


袴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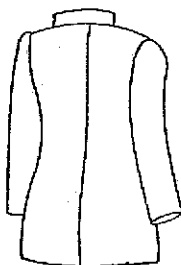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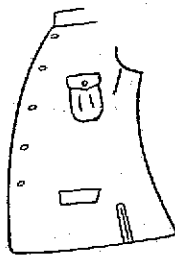
面 前



面 背



面 側



【附圖百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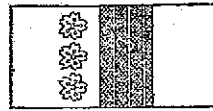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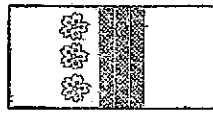
章 袖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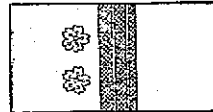
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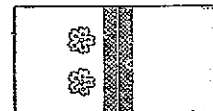
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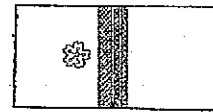
屬任(二等以上)



屬任(三等)



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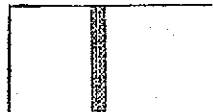
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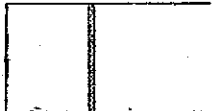
總監補



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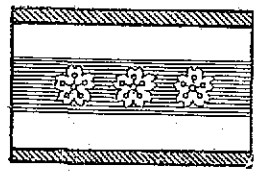
巡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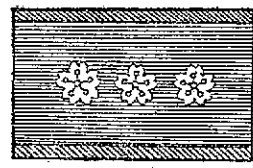
〔輯覽百十二號〕

章 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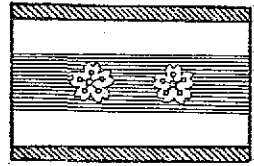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獎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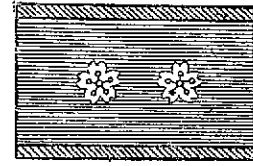
巡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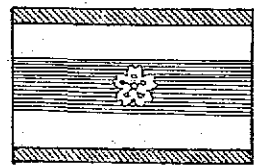
總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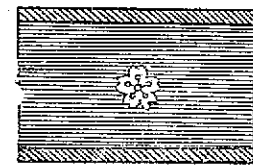
巡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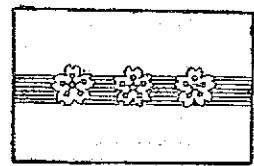
簡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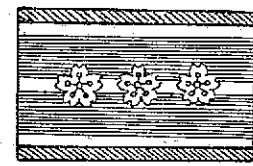
巡 監 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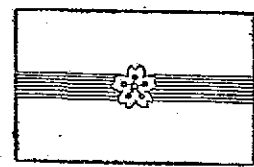
屬 任 (本 隊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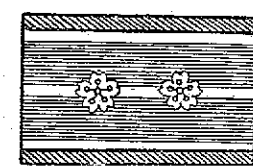
巡 長



屬 任 (二 等 以 上)



巡 長



屬 任 (二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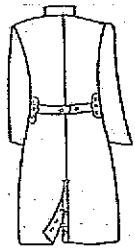
(辨 登 百 四 十 一 號)



套 外

任隨 • 任簡

面 背



套 巡 • 長 巡 • 袖 隨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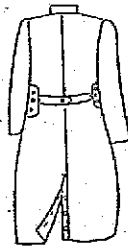
面 側 同



面 前



套 巡 • 袖 隨



卸 鈕 套 外 及 衣



【圖 百 一 十 二 號】

章 肩 略

服 備 徽 章 獎 賞 第 二 章 服 制

監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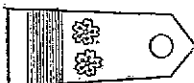
監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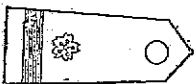
監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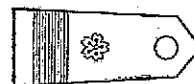
任 簡



補 監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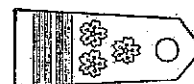
(長 除 本 官 處 任 廳  
事 主 房 處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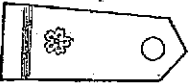
長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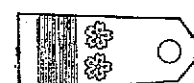
(上 以 等 二) 任 廳



警 巡



(等 三) 任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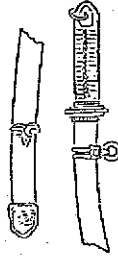


( 館 覽 百 十 三 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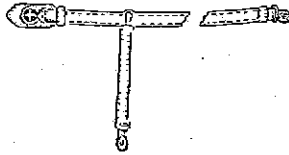
袴 刀



刀



帶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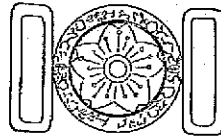


〔附圖百二十二號〕

鈿 刀



章 前 帶 刀



〔附覽八十四號〕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略帽制式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令第五五號)

茲將鐵道警護總隊官吏略帽制式制定如左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

<p>鐵道警護總隊官吏略帽制式</p>	<p>地 質 帽蓋及帽帶均爲茶綠色呢</p>	<p>制 式 於兩側各附眼圍二箇於後部下端裂開長約四十糎 附眼圍四箇而以帶青茶褐色之圓繩纏繞之 帽帶卸與制帽用者同 前章與防寒帽徽章同 形狀如圖</p>	<p>備 考 各階級均爲同樣</p>
---------------------	----------------------------	--	------------------------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略帽制式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令第五五號)

茲將鐵道警護總隊官吏略帽制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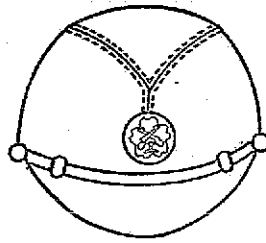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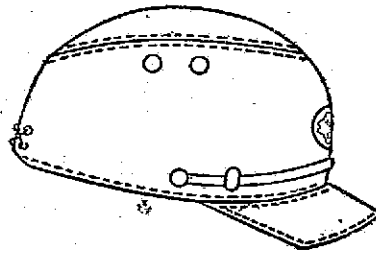
<p>鐵道警護總隊官吏略帽制式</p>	<p>地 質 前此及願紐共帶青茶褐色絨</p>	<p>制 式 兩側ニ各二箇ノ鳩目穴ヲ附ス後部下端ニ長サ約四十糎 ノ後裂ヲ附シ四箇ノ鳩目穴及帶青茶褐色丸打紐ヲ以テ 結ブ 願紐止ハ制帽用ニ同ジ 前章ハ防寒帽徽章ニ同ジ 形狀圖ノ如シ</p>	<p>備 考 各階級ヲ通ジ一様トス</p>
---------------------	-----------------------------	---	---------------------------

帽 略

面 正



面 側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寒具制式

(明治五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令第五十六號

改正 明治七年三月部令第一八號

茲將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寒具制式制定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明治七年三月二九日治安部令第一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 表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寒具制式

(明治五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令第五十六號

改正 明治七年三月部令第一八號

茲ニ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寒具制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明治七年三月二九日治安部令第一八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 表

〔鐵道百十二號〕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防 寒			防 寒 外 套			名 稱 區 分	
式	制	質地	章肩	式	制	質地	
形前線附茶附以兜 狀面以線以下型 如中呢鼻色耳垂六 圖兜兜帶呢兜帽六 附為其裏其遮塊 以毛而為蓋蓋為縫 徽皮毛面毛毛成 章帽茶皮皮皮附		高裏面 毛為茶 皮裏茶 色齊下 呢天 垂裏升	與外 套同	形樞根五總釐部二以鈎 狀內全種背骨之前行徑胸皮 如面長袖面之兜面每二折 圖毛至長下處一左行○電領 毛至長下處一左行○電領 皮膝至部縱隨右六耗於附 或下兩型裂於各箇之能以 綿一腕開一左附於鍊而變 五指三三五側帶腰釦附領		茶 綠 色 呢 或 布	簡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擔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 護 監 委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漢三側右開之左 餘釦○縫隙之處側 上鈎之長兩左裂骨		同上	巡 護 補 長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 警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寒具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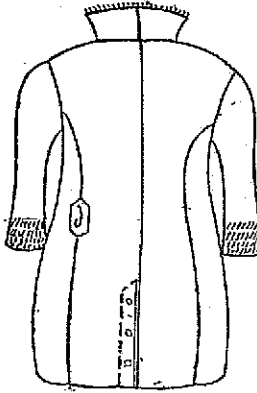
防 寒			防 寒 外 套			名 稱 區 分	
式	制	質地	章肩	式	制	質地	
形徽鼻シ茶庇兜 狀面以線以下型 如中呢鼻色耳垂六 圖兜兜帶呢兜帽六 附為其裏其遮塊 以毛而為蓋蓋為縫 徽皮毛面毛毛成 章帽茶皮皮皮附		皇表帶背茶褐ハ色緩天并裏ハ 雲霜垂裏ハ毛皮	外 套 ニ 同 ジ	形內總五所各部釦二毛 狀面長種發一節六重皮折 圖ハ膝袖一箇面箇前綫二 ノマア丈五フ左左地 如皮下兩箇附右フニ重 シ又ル指卸左蓋行ニ○ツ ハコ指根夕側附附種ノ掛 トニニ掘體物附種ノ掛 ス五至附骨入スノ掛 纏リ三ノレ		帶 青 茶 精 色 綬 又 ハ 布	簡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擔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 護 監 委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著製料長骨クルノ左 ハス鈎ノサ兩左コ所側 上ヲ黃三側右トヲ側 上 纏○=體ナ側骨		同上	巡 護 補 長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 警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寒具制式

〔輯覽百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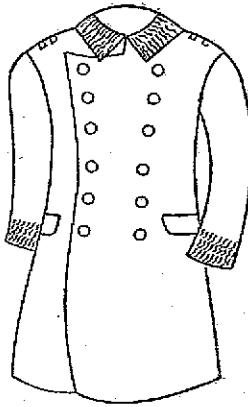
下以補蓋巡套外寒防

面 背



上以蓋巡套外寒防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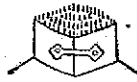


靴長寒防	帽
式制質地	章 徽
形緊皮眼或調 狀革刺及毛部 如帶足是箱爲 圖部兩底茶 附側靴色 以爲尖帆 縫膠靴布	形條呢 狀斷花製 如面爲草 圖爲黃中 紫色爲茶 紅槍色綠 色及軌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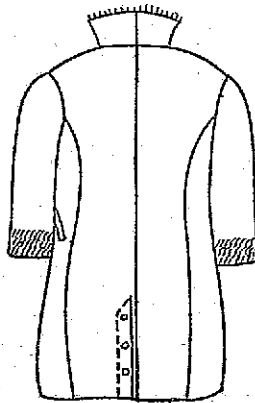
〔編號百十二號〕

章徽帽寒防

面正(襟)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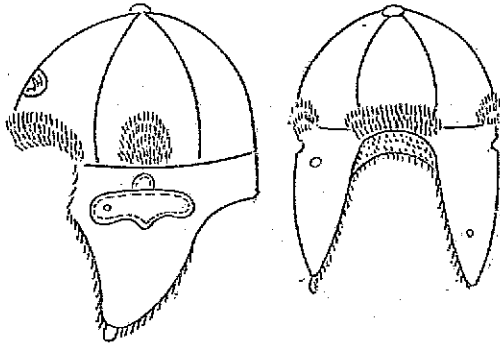


面 背



靴長寒防	帽
式制質地	章 徽
形態足ハ闊 狀部フハ 圖ハ爾ル ノ留ハト 如革ハシ シテ附 ス	形定櫻絨 狀色花製 圖ハトス ノハシ座 如シ及軌 ハ帶青茶 ハ條斷面 ハ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 寒 帽  
正 面 側 面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水外套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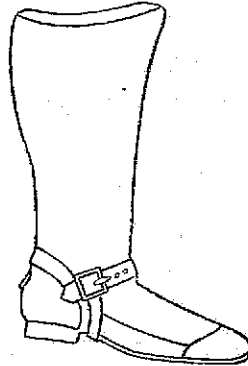
(康慶五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令第五七號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水外套制式制定如另表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鼻 帶 裏



防 寒 長 靴



〔朝發八十四號〕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水外套制式

(康慶五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令第五七號  
茲ニ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水外套制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二四二二七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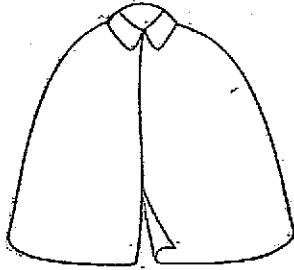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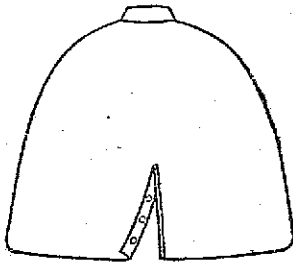
防 水 外 套

上以官任應

面 正



面 背



〔編製八十四號〕

面 正 襟 領

任 官



任 應



式 制	質地	名 稱	
		區 分	任 務
形三附部以附通 狀箇○以製以常 如箱耗命閉命長 兜之屬之五領斗 用標製兩箇鉤茲 通花金領背前型 常章色前面折 形各徑面下附鎖	水布 茶綠色 防水呢 或防	區 分	任 務
上其二綴面兩 餘箇花附領 同 章以前	同上	區 分	任 務
形上製黃兩隱襟折 狀之閉銷側鈕外領 如箱三製鑲五套附 圖兜五鉤著箇式以 備背長左前單 附面二右面領 以下○釦附鉤 同部耗管以對	茶綠色 防水布	區 分	任 務

鐵道警務總隊官吏防水外套制式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 表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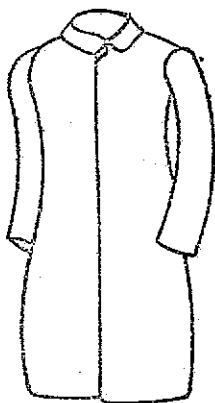
式 制	質地	名 稱	
		區 分	任 務
形ハ章余ル隠一通 狀通各色兩重常 圖常三徑五ホ長 ノ形箇一前箇マ 如ヲヲ○面後ツ シ用附耗ニ金繼前 フスノ金繼前 頭標處ヲ面折 巾花製割角襟	帶青茶 褐色 防水綫 又	區 分	任 務
餘スニニ兩 ハ箇箇綴襟 同ラ花前 上 附章面	同上	區 分	任 務
形附五鉤ニ箇外折 狀スヲ長ヲ套襟 圖ヲ鑲サ附型一 ノ如ル三○左前章 頭後靴右面ホツ 巾下黃右面ツク 方頭下黃右面 ヲ製方銅鈕片 ヲ三製側五	帶青茶 褐色 防水布	區 分	任 務

鐵道警務總隊官吏防水外套制式

防水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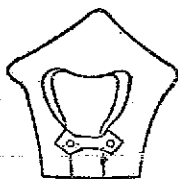
以下官任委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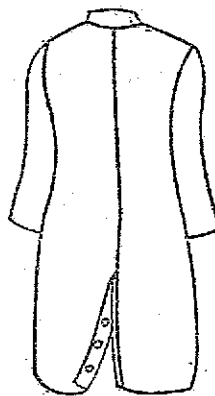
(巾類)兜帽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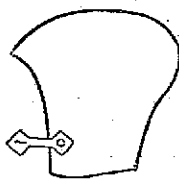


〔朝野八十四號〕

面背



面副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警乘腕章制定ノ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訓令鐵第一三號

鐵道警護總隊ニ令ス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警乘腕章樣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列車、船舶、自動車等ノ警乘勤務者ニ著用セシムベシ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警乘臂章制定ノ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訓令鐵第一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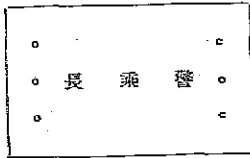
鐵道警護總隊ニ令ス

茲制定鐵道警護總隊官吏警乘臂章樣式如另表、飭令所屬列車、船舶、汽車等之警乘勤務者應即著用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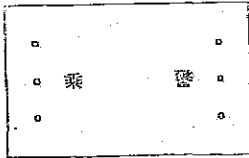
服制 鐵章 裝束 第一章 服制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警乘臂章(腕) 章制式

備考	制式	地質
各級均爲同様	縦二二横四二種、青色絨製、縫著警乘二字、警乘長用者則爲警乘長三字、於両由兩端距離二〇耗、縱隔三〇耗之處附眼箇各三箇以青色圓編繩繫之 形狀如圖	青色絨



備考	制式	地質
各階級ヲ通ジテ一様トス	縦二二横四二種トシ青色絨製、縫著警乘ノ二字(警乘長用ハ警乘長ノ三字トス)ヲ縫著シ横兩端ヨリ二〇耗ノ距離ニ縱三〇耗ヲ隔テ鷓目各三箇ヲ附シ青色丸打紐ヲ以テ結ブ 形狀圖ノ如シ	青色絨



(附録八十四號)

●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制服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令第二五號)

茲制定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制服之件如左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制服之件  
茲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制定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於公判廳應用之制服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衣 上		種 目 官 別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制服表
式制	飾 質地		
圓襟形第一	黑天鵝絨、寬九圍之	審判官	審判官
同	同	檢察官	檢察官
同上	同上	書記官	書記官
同上	同上	繙譯官	繙譯官
同上	同上	律師	律師

●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制服ノ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令第二五號)

茲ニ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制服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制服ノ件  
法院組織法第百三條ニ依リ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ノ公判廳ニ於テ著用スベキ制服別表ノ通制定ス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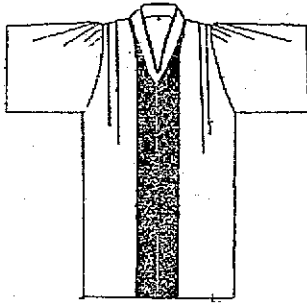
本令ハ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衣 上		種 目 官 別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律師制服表
式製	飾 質地		
圓襟形第一	黑天鵝絨、寬九圍之	審判官	審判官
同	同	檢察官	檢察官
同上	同上	書記官	書記官
同上	同上	繙譯官	繙譯官
同上	同上	律師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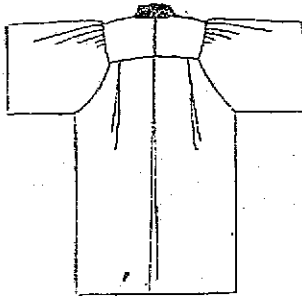
[附則八十四號]

帽		
式制	飾	質地
圖形第二	黑條之加綳於天金線以絲滾綉及滾條並黃	黑地
同上	黑條之加綳於天金線以絲滾綉及滾條並紅	同上
圖形第三	黑天鵝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圖形第二	綉及條之加綳於黑天鵝絨以絲滾綉及滾條並白	同上

第一圖 前面



第一圖 後面



〔番覽八十四號〕

帽		
式製	飾	質地
圖形第二	黑天鵝絨及金線三條綉二丸打	黑地
同上	黑天鵝絨及金線三條綉二丸打	同上
圖形第三	黑天鵝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圖形第二	綉及條黑天鵝絨以絲滾綉三打	同上

第二圖 右面



第二圖 左面



第三圖 右面



第三圖 左面



【朝鮮九十五號】

### ●監獄職員服裝規則

(康德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政字第六〇九號

改正 庚申三年八月廿六日〇號

新官制實施監獄ニ合ス

爲令通事查監獄職員制服業經公布在案茲特制定監獄職員服裝規則俾資格遵凡依本服制著用制服者自應遵照服裝規則以免紛歧並須保持威信勿稍懈弛其貨與及給與品尤須加意保存以期整潔再對於制服除於執行公務及奉命時外嚴禁私擅著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服裝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分監遵照)切切此令( )以奉天監獄爲限

#### 附發 監獄職員服裝規則一份

##### 監獄職員服裝規則

第一條 監獄職員之服裝於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爲正裝禮裝及常裝之三種於主任看守及男看守爲正裝及常裝之二種

第二條 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之正裝係指著用帽衣袴肩章刀正緒手套領袖鈕及矮腰皮鞋而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正裝係指著用帽衣袴肩章刀正緒手套領袖鈕及矮腰皮鞋而言夏衣不用爲正裝

第三條 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之禮裝係指著用帽衣袴刀正緒手套領袖鈕及矮腰皮鞋而言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 ●監獄職員服裝規則

(康德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政字第六〇九號

改正 庚申三年八月廿六日〇號

新官制實施監獄ニ合ス

查スルニ監獄職員服制ハ既ニ公布セラレタルガ故ニ特ニ監獄職員服裝規則ヲ制定シ以テ格遵ニ資セシム凡テ本服制ニ依リ制服ヲ著用スル者ハ應ニ服裝規則ヲ遵照シ紛歧ヲ免レ而シテ威信ヲ保持スベク稍注意ヲ怠ルベカラズ其ノ貨與並ニ給與品ニ付テハ特ニ意ヲ加ヘ保持シ以テ整潔ヲ期スベシ尙制服ハ公務並ニ命令アル場合ノ外擅ニ私用著用スルヲ嚴禁ス分令ヲ除クノ外服裝規則ヲ檢發シ遵照セシム(並ニ所屬分監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此ニ令ス( )ハ奉天監獄ヲ以テ限リト爲ス

#### 附 監獄職員服裝規則一部

##### 監獄職員服裝規則

第一條 監獄職員ノ服裝ハ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ニ在リテハ正裝、禮裝及常裝ノ三種トシ主任看守及男子タル看守ニ在リテハ正裝及常裝ノ二種トス

第二條 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ノ正裝トハ帽、衣、袴、肩章、刀、正緒、手套、下襟、下袖及短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主任看守及看守ノ正裝トハ帽、衣、袴、肩章、刀、刀緒、手套、下襟、下袖及短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夏衣ハ正裝ニ用フ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 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ノ禮裝トハ帽、衣、袴、刀、正緒、手套、下襟、下袖及短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

炎暑之際遇須著用禮裝之時得以夏衣代之

第四條 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之常裝係指著用帽衣袴刀常緒手套領襪及皮鞋而言

主任看守及看守之常裝係指著用帽衣袴刀刀緒手套領襪及高腰皮鞋而言

第五條 正裝於遇有儀式祭典時應著用之其例如左

- 一 新年參賀
  - 二 國儀式
  - 三 禮典參賀
  - 四 祭典參與
  - 五 御見皇帝
  - 六 任官敘任敘勳
  - 七 重要公禮或公宴時
  - 八 一般大禮服著用時
  - 九 其他有明文規定時
- 第六條 禮裝於左列事項時著用之
- 一 天機奉伺及其他拜謁時
  - 二 臨天露地監陪覽時
  - 三 參集行幸啓賜地監或奉送奉迎時
  - 四 參賀普通公禮或公宴時
  - 五 始政典禮
  - 六 任官敘任敘勳之禮

炎暑之際禮裝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夏衣ヲ以テ之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ノ常裝トハ帽、衣、袴、刀、常緒、手套、下襪及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

主任看守及看守ノ常裝トハ帽、衣、袴、刀、刀緒、手套、下襪及編上靴ヲ著スルヲ謂フ

第五條 正裝ハ儀式祭典等ニ著用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 一 新年參賀
  - 二 國儀式
  - 三 禮典參賀
  - 四 祭典參與
  - 五 臨アル場合皇帝ニ拜謁ノトキ
  - 六 任官敘任敘勳
  - 七 重要公禮又ハ公宴ニ參賀スルトキ
  - 八 一般大禮服著用ノ場合
  - 九 其ノ他成規上明文アル場合
- 第六條 禮裝ハ概ネ左ニ列記スル場合ニ於テ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天機奉伺其ノ他拜謁ノトキ
  - 二 天露ノ場所ニ臨ミ陪覽スルトキ
  - 三 行幸啓ノ場所ニ參集シ又ハ奉送奉迎スルトキ
  - 四 普通公禮又ハ公宴ニ參賀スルトキ
  - 五 政始出廳
  - 六 任官敘任敘勳ノ御禮

〔禮章九十五號〕

- 七 巡閱或受巡閱時
- 八 普通慶弔交際宴會時
- 九 自家親屬及其他賀儀禮祭
- 十 其他一般著用書用常禮服時
- 第七條 常裝於平常勤務時著用之
- 第八條 夏衣於炎暑之際(約自六月一日至九月中旬間以下同)著用之但著用夏衣時須著用夏袴及帽蓋

第九條 短袴得限於用塵絆時著用之

第十條 防寒帽於陸寒之際著用之

黑爾默德帽於炎暑之際限於服務於日光直射處之主任看守及看守得著用之

防寒帽及黑爾默德帽不得用爲正裝或禮裝

第十一條 刀於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不論室之内外均須將上部之鎖掛於刀帶之鈎

第十二條 刀帶須鑲於衣之內下但著用防寒外套時得鑲於外套之外

第十三條 刀以於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爲平常職務時於主任看守及看守勤務之性質上有特別必要時爲限在監獄內得佩用之但於工場取締門衛監視及其他從事警戒非違者勤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二 短刀爲主任看守或看守於提帶槍械時代長刀佩用之(附三第六二〇號未詳追加)

- 七 巡閱ヲ行ヒ又ハ巡閱ヲ受クルトキ
- 八 普通慶弔交際宴會ノトキ
- 九 自家親族其ノ他ノ賀儀禮祭
- 十 其ノ他一般ニ早禮服ヲ著用スベキトキ
- 第七條 常裝ハ平常勤務ノ場合ニ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 第八條 夏衣ハ炎暑ノ際(凡ソ六月一日ヨリ九月中旬迄ノ間以下同)著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夏衣ヲ著用スルトキハ夏袴及日覆ヲ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短袴ハ脚絆ヲ用フルトキ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防寒帽ハ酷暑ノ際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ヘルメット」帽ハ炎暑ノ際日光ノ直射スル場所ニ於テ勤務スル主任看守ニ限リ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防寒帽及「ヘルメット」帽ハ之ヲ正裝又ハ禮裝ニ用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刀ハ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ニ在リテハ室ノ内外ヲ問ハズ上部ノ鎖ヲ刀帶ノ鈎金ニ掛ク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刀帶ハ衣ノ下ニ緘ムルモノトス但シ防寒外套ヲ著用スルトキハ外套ノ上トス

第十三條 刀ハ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ニ在リテハ平常職務ノ場合主任看守及看守ニ在リテハ勤務ノ性質上特に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リ設備内ニ於テ之ヲ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但シ工場取締門衛監視其ノ他非違者警戒ノ勤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ノ二 短刀ハ主任看守又ハ看守ニシテ銃器ヲ携スル場合刀ニ代ヘ佩用スルモノトス(附三第六二〇號未詳追加)



第十四條 常用外套於雨雪或防寒之時著用之

防雨外套於雨雪之際著用之

防寒外套於嚴寒之際著用之

第十五條 帽兜於雨雪或爲防寒時附於外套著用之

第十六條 儀式祭典之禮及室內不得著用外套但經許可時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携帶外套時須將附屬品包於其內適宜捲收之並將兩  
端結束由左肩斜掛於右腋之下

第十八條 帽套於炎暑之際限於常裝時用之

第十九條 手套領袖及袖鈕無論於何種服裝均用白色但於常裝  
除著用夏衣時外得用原色茶色或茶褐色之手套

第二十條 皮鞋爲黑色革製但於典獄及廳任官之典獄佐著用夏  
衣或夏袴時限於常裝得用黑色以外之淺腹皮鞋

於長途旅行建築場或監獄外從事或證勤務時須用膠鞋

遇有職務上之必要或疾病及其他不得已時得用拖鞋或膠鞋底  
高腰鞋

第二十一條 携帶槍械時須將彈藥盒帶於衣或外套之上若係手  
槍則並以携帶革由左肩掛於右脇之下以帶革繫之

第十四條 常用外套ハ雨雪ノ際又ハ防寒ノ爲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防雨外套ハ雨雪ノ際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防寒外套ハ嚴寒ノ際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頭巾ハ雨雪ノ際又ハ防寒ノ爲外套ニ附著シテ著用スルモノ  
トス

第十六條 儀式祭典ノ場所及室内ニ在リテハ外套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ズ但シ許可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外套ヲ携帶スルニハ附屬品ヲ内ニ收メ適宜捲收シ兩端ヲ結  
束シテ左肩ヨリ斜ニ右腋下ニ掛ク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日覆ハ炎暑ノ際常裝ニ限リ用フ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手套、下襟及袖ハ何レノ服裝ニ在リテモ白色ノモノヲ用  
フルモノトス但シ常裝ニ在リテハ夏衣ヲ著用スル場合ノ外鼠、茶又  
ハ茶褐色ノ手套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靴ハ黑色革製トス但シ典獄及廳任官タル典獄佐ニ在リテハ  
夏衣又ハ夏袴ヲ著用スル場合ハ常裝ニ限リ黑色ニ非ザル短靴ヲ用フ  
ルコトヲ得

長途ノ旅行建築場又ハ設備外ニ於テ戒證勤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ハ脚絆  
ヲ用フルモノトス

職務上必要アル場合又ハ疾病其ノ他已ムコトヲ得ザル場合ニ於テハ  
「スリツバ」又ハ地下足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銃器ヲ携帶スルトキハ彈藥盒ハ衣又ハ外套ノ上ニ帶スベ  
シ拳銃ハ衣又ハ外套ノ上ニ携帶革ヲ以テ左肩ヨリ右脇ニ掛ケ帶革ヲ  
以テ帶フルモノトス

〔舊條九十五號〕

第二十二條 凡押送特殊監犯搜索逃犯及其他勤務性質上有特

別必要時得不著用制服

第二十三條 有衛生上之必要或在塵芥紛揚之處勤務時得着用

白衣之類於制服之上

附 則

本令自監獄官吏服制施行之日施行（昭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條 特殊在監者ノ護送逃走者ノ搜索其ノ他勤務ノ性質上特ニ

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り制服ヲ着用セザ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衛生上特ニ必要アル場合又ハ塵芥ノ發生著シキ場所ニ勤

務スル場合ハ白衣ノ類ヲ制服ノ上ニ纏フ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監獄官吏服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昭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獄官吏服制

(康德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勅令 第四四號

改正 應德三年七月勅令第二二號、五年五月第一二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監獄官吏服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監獄官吏服制

監獄官吏服制制定如另表但女子看守之服制由司法部大臣另定之

●監獄官吏服制

(康德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勅令 第四四號

改正 應德三年七月勅令第二二號、五年五月第一二三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監獄官吏服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監獄官吏服制

監獄官吏服制別表ノ通定ム但女子タル看守ノ服制ハ司法部大臣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

(續宣九十五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制服暫時得仍用之

附 則 (從德五年五月二日勅令第二三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制服暫時得仍用之

(別表) (第五第一二三號本表修正)

監獄官吏服制表

名 稱	職 任	上		
		地 質	製 式	袖
典 獄	官	茶綠色呢但夏 衣為茶綠色之 呢或布	整領一行釦、 右各部及腰、 形之如圖	徑一寸五釦 色附於丹 齒附於花 以八釦之 之寬組 一之及 餘之 二種
典獄佐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
典獄佐看守長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
看守	委任待遇	同上	同上	同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制服ハ仍發分ノ間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附 則 (從德五年五月二日勅令第二三三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制服ハ發分ノ内仍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表) (第五第一二三號本表改正)

監獄官吏服制表

名 稱	職 任	上		
		地 質	製 式	袖
典 獄	官	茶綠色絨但夏 衣ハ茶綠色絨又 ハ布	立襟一行釦、 各部及腰、 ケツノ付蓋付 シ胸ノ附蓋付 形ハ胸ノ如シ	徑一寸五釦 色附於丹 齒附於花 以八釦之 之寬組 一之及 餘之 二種
典獄佐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
典獄佐看守長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
主任看守	委任待遇	同上	同上	同
看守	委任待遇	同上	同上	同

衣 章		肩 正		章
肩	略	章	肩	正
線一其圍寬及線五長 三箇中套○上色纏一 條之間金・端呢二 位平線六邊・地纏 附織附圍施兩質 徑金貫纏之以邊茶寬	形色・七〇長八一附金花圍附章之以金肩總長 狀釘五條・八條・以麗章之以一銀徑線盤一 如一箇並六・總四長紋三銀徑箇色二寬一六 箇箇之附纏五邊纏九線箇色一・杜・總六三・ 金徑者纏附者纏前纏杜・肩丹四箇纏七 一十徑以十徑纏爲丹五盤花園附・種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形經・表袖織之 狀之二半口線茶 種面一〇條色 箇於由條 隔〇之距平	
之獄箇章杜二金但同 典副爲爲丹條線平 獄長靴一花及爲織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形經・表袖織之 狀之二半口線茶 種面一〇條色 箇於由條 隔〇之距平	
章杜纏纏○邊及但同 爲丹金之・爲上兩 一花線平六寬端邊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形經・表袖織之 狀之二半口線茶 種面一〇條色 箇於由條 隔〇之距平	
線不但同 金附中 線平間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形經・表袖織之 狀之二半口線茶 種面一〇條色 箇於由條 隔〇之距平	

〔續舊七十號〕

衣 章		肩 正		章
肩	略	章	肩	正
ヲノ申目纏端色五長 纏平間縞ノ線線纏サ ニ纏ニヲ圍ニ 附金ハ施套福兩地二 シ線隔シ金〇線質纏 徑三一其線・及茶 一條纏ノ纏六上線隔	形釘一七・サ十一一總金箇銀ニ花四被滿總長 狀一・條六八八・ハ箇ヲ色徑章纏總幅盤サ 箇箇五ヲ纏・條四長目附杜一一ノ盤六一 ノヲ纏附ノ五裏纏サ線ス丹・箇銀ニ纏三六 如附ノ七纏纏ノ九ト・花五・色徑・纏・七 シス金シノ徑ハモ纏シ纏章纏肩杜二金・七 色徑十〇長ノ徑前ハ三ノ當丹・線肩・	二丹二但同 箇花附シ ト章ス肩 スハ杜當上	狀キ隔表口平 箇ノ〇半〇織 ノ之・面リ線 如ヲ二〇〇二 シ認纏リ〇條 ヲヲ各纏ヲ 形置箇ノ袖	
ハル獄箇花條金但同 杜典副ト章及線シ 丹獄長スハ杜ハ平 花佐夕監一丹二纏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形經・表袖織之 狀之二半口線茶 種面一〇條色 箇於由條 隔〇之距平	
ト章シ纏六ハ及但同 スハ杜金纏幅上シ 一丹線ノ〇端兩 箇花ト平・纏纏上 ズヲ纏間但同 附金ニシ モ線平中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箇花盤但同 章之附 爲杜於 一丹肩上	形經・表袖織之 狀之二半口線茶 種面一〇條色 箇於由條 隔〇之距平	

質地	短		袴		質地	章 價	釦	章
	式	製	式	製				
茶綠色呢	形製一褲長止 狀一五左脚於 如四右各開履 圖箇箇及之附一骨 兜角徑五上	與 雜同	形各普通 狀附兜長一袴 圖箇左右	呢袴茶綠 或爲茶色 布色綠呢 色但之夏	形社徑左 狀丹一右 如花一各 箇箇之金箇 爲	一附徑製金 於爲一色 五兜於附製 徑兜者八部金 徑爲標老器	形箇色一 狀金及牡 如色徑丹五 箇知一花箇 價二章之 三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二花佐 箇章牡 爲丹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箇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但無地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蠶章七十號〕

質地	短		袴		質地	章 價	釦	章
	式	製	式	製				
茶綠色絨	形ス及履左右ム長サ 狀ノボケケツノ各一五コト、 如シツノ製徑一五口ヲ裂ク ヲ附箇箇及之附一骨	務ニ同シ	形ツニ普 狀ト各通 圖ヲ一長 如シノ附箇ハ ノスハ左 ボケ右	ハ袴茶綠 布ハ茶色 茶色絨但 色絨又夏	形社徑左 狀丹一右 如花一各 箇箇之金箇 爲	一附徑製金 於爲一色 五兜於附製 徑兜者八部金 徑爲標老器	形箇色一 狀金及牡 如色徑丹五 箇知一花箇 價二章之 三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トス二箇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但無地 トス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帽		帽	
章	徽	式	製
點金背綢兩 彫其色以卷 刻其之細如 唐地金藍 草刻具線 長英爲覆皮	形抱爲金圓二 狀之銀色更條 以以草之以 色牡以部金草 (丹線之色地 葉へ羅其線之 據借製外羅周 丹三	形腹○之各線 狀組・間以其 如金五腦○上 圓線繩組・於 三之以二中色 條蛇寬匣夾毛	草一革同 兩製。製形 以端帽二帽 於帶經及以 一帽帽之及 之帶黑寬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爲組但同 二金蛇 條線腹上
	上		爲組但同 一金蛇 條線腹上
	上		金蛇但同 線腹上 組附不
	上		同
	上		上

【附】第七十號

帽		帽	
章	徽	式	製
長石金卷綉 サ目具ハ 一唐ハ背綉 二草金面綉 纏ヲ色ヲ線 乃廣地綉 至クニフ線	形ス葉丹毛更 ヲ(ハ)ニ條 以以爾其ノ テハ製ノ以 テ銀金外テ 色色蘭纏綉 控)牡ヲ線	形幅合線五其 狀=○三種ノ ノ松留卸花 ノ上針織ム ニヲ蛇ニ卷茶 ノ中腹纏ヲ ノ央組○爲色 間ニ金・シ毛	テハ附ノ庇 色徑綉ス及 各草圓ノ兩 周ラ形・兩 綉製一黑 内二圓ノ既 ニ刻ニ兩紐 ハ以セ牡ノ 於端ヲ纏前
	同		同
	上		上
	上		二組但同 條金シ ト線蛇 スハ腹上
	上		一組但同 條金シ ト線蛇 スハ腹上
	上		附組但同 セ金シ ス腹上
眞フ背底綉 鏡金面綉ハ 具ヲ線異 長ハ覆卷革	附絨シ製但 スノ茶打シ 座縫出眞 ヲ色ト綉上		同
	上		上

刀	短	刀
之寶裏表 長三爲筒 第一紅黑 之鈎草色 分革、		形鐵六以鞘形一 狀如圓、五鈎爲刻、二 刀纏銀線、鏤 身至二錢唐爲至 用七箇草金一 鍊五長附、色五
		同
		上
		同
		上
革六寬黑 之柳三色 長鈎、革	如鐵身極至三二以錢精爲二銅具而線以黑柄 圖形用、三〇箇鈎爲黃、長爲之復黃革卷 狀鍊刀六徑長銀附銀銅鑲一黃金背銅極以	圖形鐵身極長銀附銀銅鑲五銅具 狀用、六二以錢精爲極長爲 如 鍊刀〇箇鈎爲黃、一黃
	同	同
	上	上

〔總整七十號〕

刀	短	刀
サ三ハ裏 第一赤ハ ノ鈎銀色 分革ト革、 二ノシ、 四長幅裏		形フ中極ヲト鐵色一 狀圓ノ身乃附シノ櫻五 ハ至スニ楳、 鍊七長箇ツ草、 銀五サノケ、 ラ懸六鈎ル鎖ハ 用、五鎖懸ハ金
		同
		上
		同
		上
サ鈎三黑 第一草、色 一ノ六革 ノ長極幅	圓用ハ六極長ヲ筋鐵二鞘ハ一鐵金ヲ卷眞柄 ノア鍊極乃サ附ノトツハ長、具覆、 ケ鐵、長ハ、 シケ鐵、 ニルノ、 サ此フ面線革	如形用ハ極長ヲ箇鐵二鞘ハトサ 狀フ鐵、サ附ノトツハ眞スニ 鐵中六ス鈎シケ鐵、 ノヲ身〇、銀二ルノ、 鐵懸
	同	同
	上	ト



緒		刀		帯
緒	常	緒	正	
形緒	形但與正緒同	形四一線端七〇線	四長緒綹七〇線	形彫丹儀具附前之以極分二
狀綹	狀綹四黑緒同	狀綹四製附儀	製七〇三四緒	狀刻花中爲一金寬筋六四
圖製	圖製緒綹同	圖九緒折五丸綹	六徑壹壹	如櫻草中央金筋具一子其七
無及徑製	無及徑製	形細緒同	綹形金	圖唐其彫色左銀下無第二
壹緒	壹緒	一細緒合長細緒徑壹	線	章周刻徑前右五緒端寬二
		寬金兩九徑金二長壹	壹	圖社四金各徑綹二之
同		但同	無	同
		無	壹	
上		上		上
同		線緒徑二四線但同	製綹緒	藍但同
上		銀及四徑長銀上	同	革裏
同		同	同	製爲上
上		上	上	同
同與正緒		狀緒製附	如緒緒無	圖形製爲前子附其寬極分第第
同		圖形及革	同	狀尾黃金銀以下二以三二六一
上		上	上	如銚銀具一茄端圖內六之徑之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緒		刀		帯
緒	常	緒	正	
形製及纏	但正緒	形一箱緒ヲ纏	線二長長纏	形製周ニ色スニ纏
狀ト緒徑	シ緒	狀・紐緒合ヲ五製	七〇サザ圓ハ	狀ク飾社徑ノ各前給子ノ纏
圖ノ緒	二形緒ニ	圖四幅ハシ折纏丸	四三壹壹	圖ノ二丹四前ノ金ハ銀其ニ第
ノ製ハ	ハ同	ノ纏一金總近長打	纏形形	ノ製花纏命ノ具幅ヲノシニ
如ヲ製	四黒シ	如下纏線ヲシサ紐緒ハ	六纏	如シ唐草ノ具附ノ附下テノ
シ銀緒	サ緒	シス圖製附兩九徑ハ	壹壹線	ヲノ草其中ハフ左ノス端幅分
ク緒	四緒	形丸ス端七〇金徑	ノノ製	ヲノ中央附右五ノニ六
同		但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トハ緒ニサ銀但同	ス銀及・四線シ	ス藍但同
上		線緒四纏製總	製緒徑徑長ハ上	革シ
同		同	同	製裏
上		上	上	トハ上
シ正緒	同	如形附及黒	シ狀ス緒革	如形
同		圖ノ	ヲ總	シ狀圖ノ
同		同	同	ス製具附筋ノニニ六二分
上		上	上	尾ハス子下圍シ纏ノ六
				製真筋製端ヲ以分纏
				ト銚金ヲニ其幅內三第

二八之八

〔編覽七十號〕

用		式		常		製		質地	
線	半口三金徑一之面一箇色・條兜貫〇附社・糊腹〇櫻於丹八於組・之距花每距金五莖袖章之	形	蓋之同前附角七箇開隨箇部設卸刻金各二・二腕四靴附	狀	之左卸裂同三之附二左縮附輪箇丹圓徑卸・圓・上頭、	如	兜右四開卸三之附二左縮附輪箇丹圓徑卸・圓・上頭、	圓・上頭、	茶綠色呢
	寬但同								同
	爲社								上
	二丹								上
	箇花上								上
	一花但同								上
	箇章社								上
	爲丹上								上
	章社但同								上
	丹不								上
	花附上								上
線	腹代組但同								上
	組以金蛇								上
	銀兜銀腹上								上
	茶一代組但同								上
	銀兜以銀蛇								上
	色之貫銀腹上								上

用		式		常		製		質地	
ヲ	蛇シ體ヲ色徑	形	附トノ四面部線徑ヲ約シ紐ニヲ行セ丹金胸輻ルノ體ルノ頭	狀	各左箇ハニ角一附二左ニ同設ル花色ニ七コ罽ノコ鷄巾	如	一右ヲ襦同卸・ス三脇同卸ケ腰卸章圓重ト節袖トノ附	圓・上頭、	茶綠色絨
	袖腹橋ノ袖社								同
	口組〇表口丹								上
	ヨ金・半〇花八								上
	リ線五面リ草櫻								上
	二一徑ニ一三ノ								上
	一藤ノ附〇箇金								上
	箇花但同								上
	ト章シ								上
	スハ社								上
	二丹上								上
	箇花但同								上
	ト章シ								上
	スハ社								上
	一丹上								上
	セ花但同								上
	ズ章シ								上
	ヲ社								上
	附丹上								上
線	蛇代組但同								上
	ヲ腹フ金シ								上
	テ銀ニ一腹上								上
	ノ幅フ線腹但同								上
	茶一ルニ組シ								上
	線體ニ代銀蛇上								上

〔附錄七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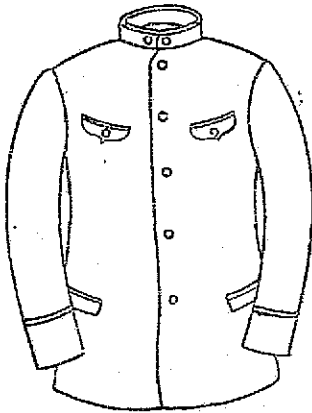


（附圖）（按至第二三號本附圖修正）

上 衣  
式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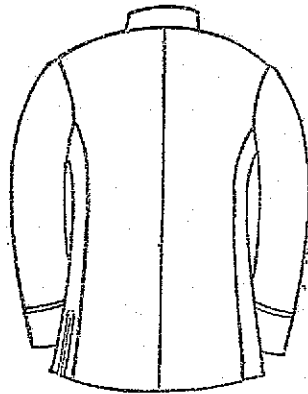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前 面



典與典  
獄獄獄  
任任任  
看守看  
守守守  
長佐佐  
委（應  
任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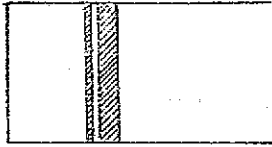
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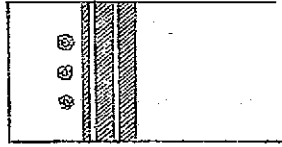
（圖章七十號）

章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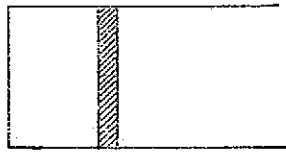
守 看 任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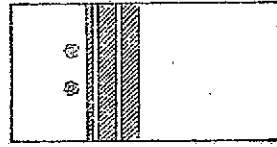
徽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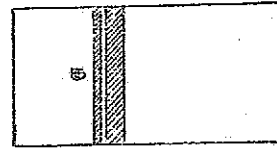
守 看



(任 認) 佐 徽 典



(任 認) 佐 徽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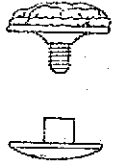


章 花 丹 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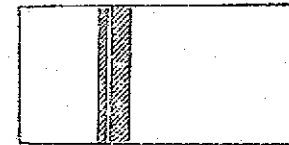
面 正



面 側



長 守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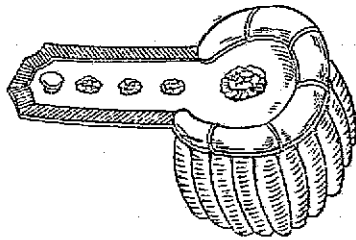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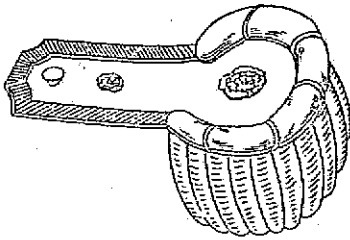
(圖解第七十號)

章 肩

章 肩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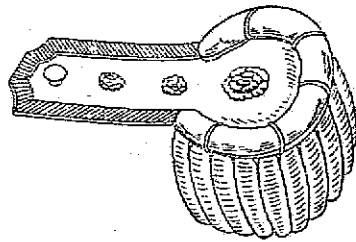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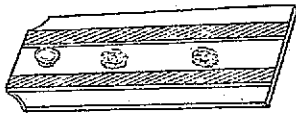
長 守 看

獄 典



守 看 任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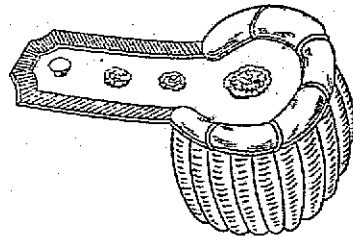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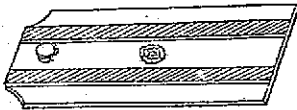
(任 委) 佐 獄 典



「圖說七十號」

守 看

(任 委) 佐 獄 典



卸 章 花 丹 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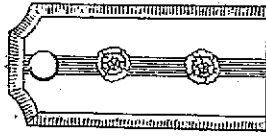
面 正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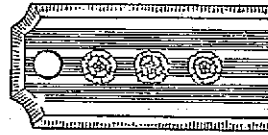


章 肩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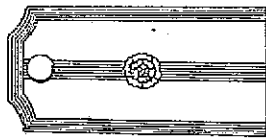
長 守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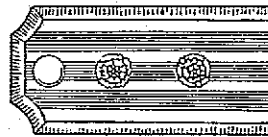
獄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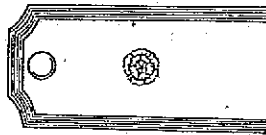
守 看 任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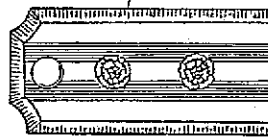
(任監) 佐獄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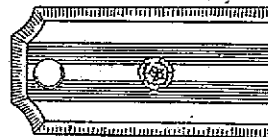
守 看



(副監監爲 任委之長) 佐獄典



(任委) 佐獄典



鈕 章 花 丹 社

面 正



章 花 丹 社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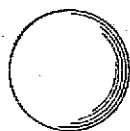
〔新號百三十八號〕

鈕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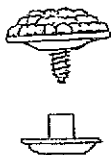


正面



章 領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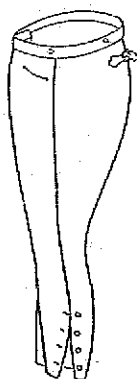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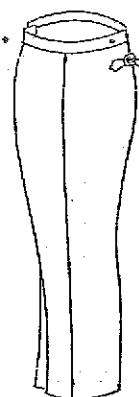
短褲

式 製



褲

式 製



看主看典典典  
任守識獄  
守守長佐佐獄  
(委國  
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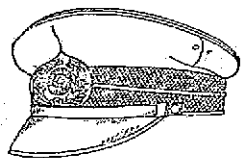
「編七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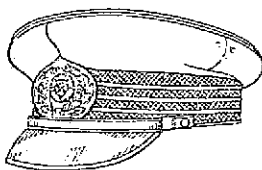
帽

式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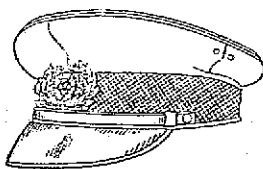
長 守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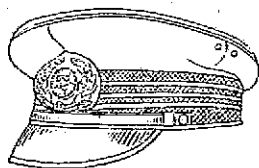
冠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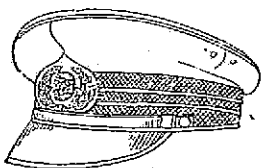
守 看 任 主  
守



(任 委) 佐 幫 典



(任 委) 佐 幫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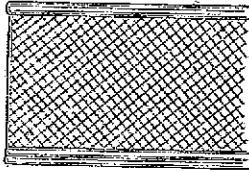


〔編 七 十 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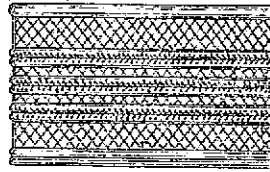
章 縹 類

服制徽章要賞 第一章 服制

守 看 任 主 看



獄 典  
(任縹) 佐獄典



釦 釦 帶 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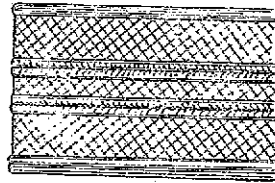
而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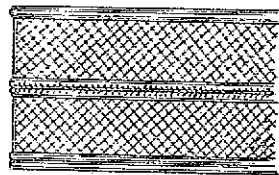
面 側



(任縹) 佐獄典



長 守 看



〔附圖七十號〕

章 樣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典典  
獄獄  
長佐佐  
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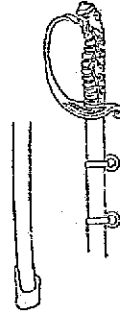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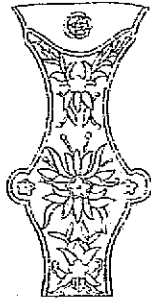
主  
任  
看  
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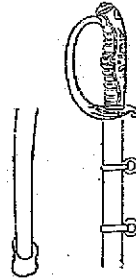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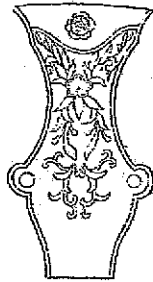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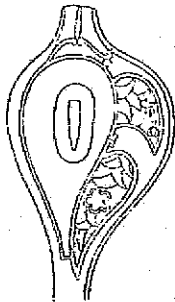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七號】

刀

典  
 獄 (任鷹) 佐獄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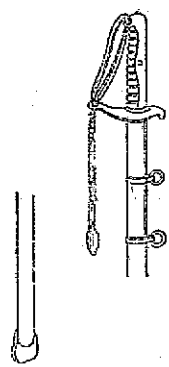


典  
 守 (任委) 長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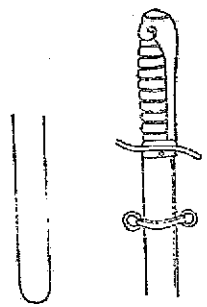
〔編七十一號〕

主看任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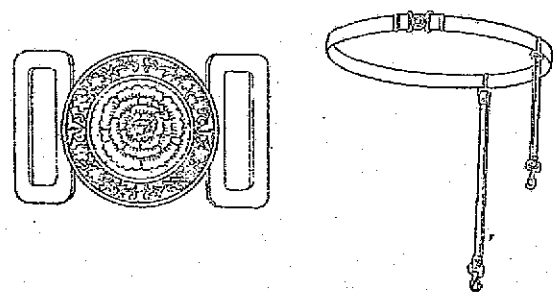
短刀

主看任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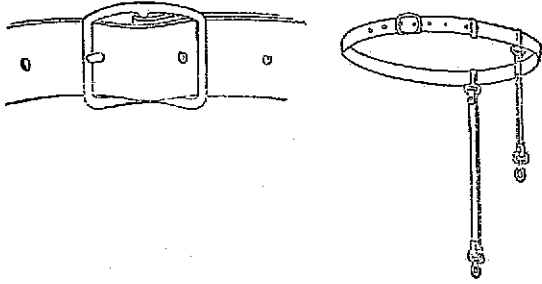
刀帶

典獄  
 (任監) 佐獄典  
 (任委) 佐獄典  
 長 守 看



【圖七十一號】

主看任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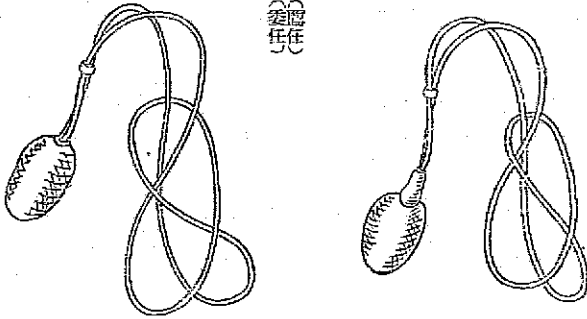
刀 緒

正 緒

〔附錄七十號〕

典與看  
獄賦守  
佐佐長  
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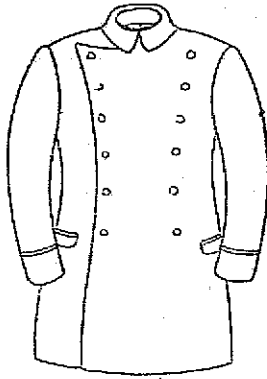
典獄



套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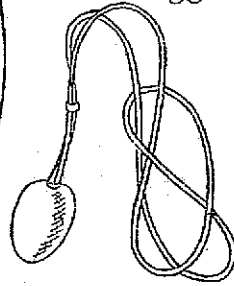
用 常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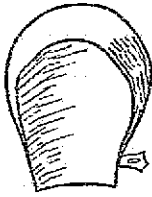
緒 常

看典典  
守獄獄  
長佐佐  
(應任)



頭 包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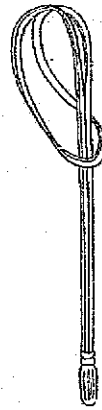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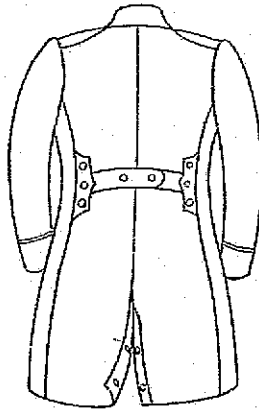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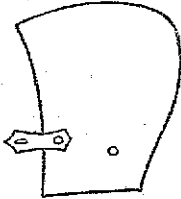


(圖號七十號乙)

面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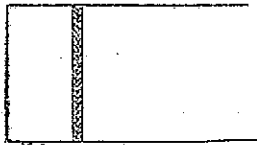
看非  
任看  
守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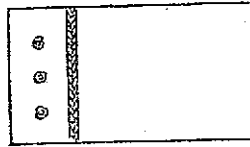


章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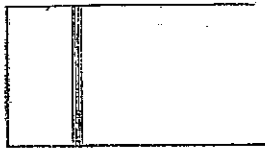
守 看 任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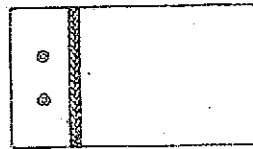
蠶 興



守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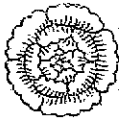


(任選) 佐 蠶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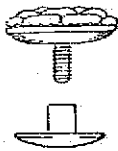


章 花 丹 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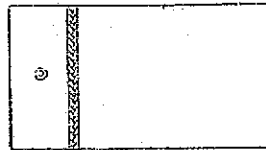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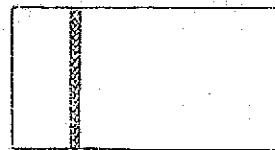
面 側



(任委) 佐 蠶 興



長 守 看



【附圖七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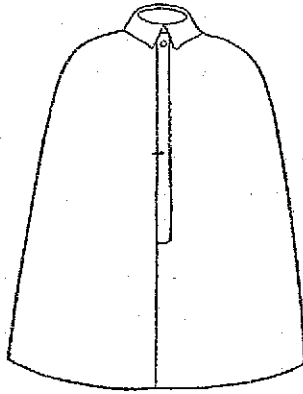


防 雨 用

製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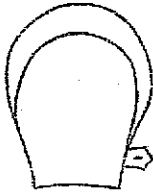
典 典 典 典  
任 任 任 任  
守 守 守 守  
長 佐 佐 佐  
守 守 守 守  
委 任 任 任

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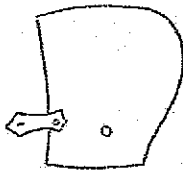


包 頭

前 面



側 面



〔圖號七十號〕

◎監獄官吏之夏期帽(盛式帽)並

防雨外套之製式

(昭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監獄官吏之夏期帽(盛式帽)並防雨外套之製式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已使用之夏期帽(盛式帽)並防雨外套暫時得仍使用之

(別表)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監獄官吏ノ夏期帽(ヘルメット)並ニ

防雨外套ノ製式

(昭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六號)

茲ニ監獄官吏ノ夏期帽(ヘルメット)並ニ防雨外套ノ製式ヲ別表ノ通制  
定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使用シタル夏期帽(ヘルメット)並ニ防雨外套ハ仍舊分ノ間之ヲ使  
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表)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監獄官吏夏期帽(笠式帽)並防雨外套製式表

防 雨 外 套		(帽 式 笠) 帽 期 夏			典獄 佐	區任官	委 任 官	委任 待遇
式	製	質地	章徽	式				
形 狀 如 圖	立襟胸一重、附以暗鈕五箇、左右各附以有三六、於腰部左右各包頭以有蓋之、頭部同	茶綠色防水布、裏附膠皮	與監獄官吏服制表中帽之徽章同	茶綠色、額以寬三釐之帶、於左右兩側、各穿徑二〇釐之孔、頂部之形、如圖、兩側以實金具、伸縮自如	茶綠色、額以寬三釐之帶、於左右兩側、各穿徑二〇釐之孔、頂部之形、如圖、兩側以實金具、伸縮自如	裏茶綠色斯密克(布名)	看 守 長	主任 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 看守	

監獄官吏夏期帽(ヘルメット)並防雨外外套製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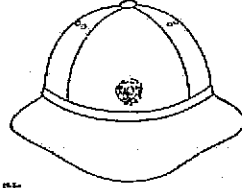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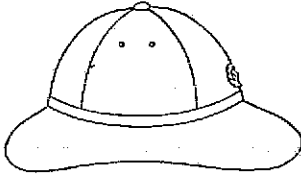
防 雨 外 套		(トツメルヘ) 帽 期 夏			典獄 佐	區任官	委 任 官	委任 待遇
式	製	質地	章徽	式				
形 狀 圖 ノ 如 シ	立襟胸一重、附以暗鈕五箇、左右各附以有三六、於腰部左右各包頭以有蓋之、頭部同	茶綠色防水布、裏護膜引	監獄官吏服制表中帽ノ徽章ニ同シ	茶綠色、額以寬三釐之帶、於左右兩側、各穿徑二〇釐之孔、頂部之形、如圖、兩側以實金具、伸縮自如	茶綠色、額以寬三釐之帶、於左右兩側、各穿徑二〇釐之孔、頂部之形、如圖、兩側以實金具、伸縮自如	裏茶綠色スレーキ、裏綠色キヤラ	看 守 長	主任 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 看守	

(帽式盜) 帽期夏

別圖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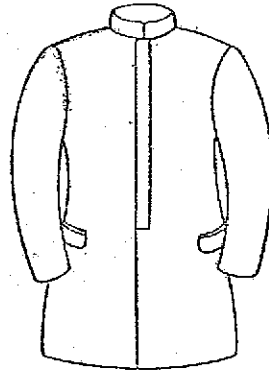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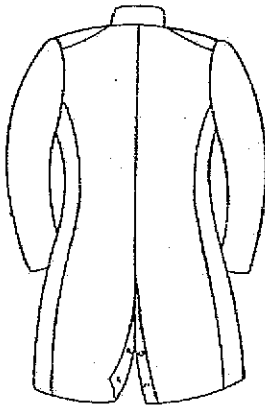
面 前



套 外 雨 防

面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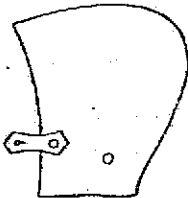
面 前



頭 包

面 側

面 前



服制  
徽章  
獎賞  
第一章  
服制

圖樣十七之三

二八之二七

●監獄官吏略帽制式

(康慶六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第一八號

茲爲供平常執務時之用制定監獄官吏略帽制式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 表)

監獄官吏略帽制式

地 質	帽 章	製 式	備 考
前遮均爲茶褐色絨或代用品	於直徑三釐茶褐色絨製座上以黃色銀刺繡如另圖之牡丹略花及牡丹略葉之形狀	兩側各附三箇鳩目孔後部下端附以長四十釐之綵製以四箇鳩目孔及茶褐色圓帶帶之帽帶爲茶褐草其類似品或茶褐色帶帽帶對與制帽所用同	各階級均係同一

●監獄官吏略帽制式

(康慶六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第一八號

茲ニ平常執務ノ際使用セシムル爲監獄官吏略帽制式別表ノ通制定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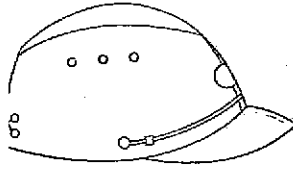
(別 表)

監獄官吏略帽制式

地 質	帽 章	製 式	備 考
前庇共茶褐色絨又ハ代用品	直徑三釐茶褐色絨製座上ニ牡丹略花及牡丹略葉ヲ黃色絲ヲ以テ刺繡形狀圖ノ如シ	兩側ニ各三箇ノ鳩目穴ヲ附ス、後部下端ニ長サ四十釐ノ綵製ヲ附シ四箇ノ鳩目孔及茶褐色丸紐ヲ以テ綴ル帽帶ニ茶褐草其ノ類似品又ハ茶褐色圓帶トシ斷紐止ハ制帽用ニ同ジ	各階級ヲ通シ一様トス

〔附屬九十九號〕

(附圖)



〔圖號九十九號〕



三國之牡丹略花草  
三國ノ牡丹略花草

●監獄官吏之防寒具製式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監獄官吏之防寒具製式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防寒具暫時得仍使用之

(另表)

防		帽			監獄官吏防寒具製式表	
章 徽	式	製	地 質	應 任 官		
				典 獄 長	主任看守	
與監獄官吏服制表中之帽徽同	兜形、垂布及鼻罩、附以垂布及鼻罩、於於	茶綠色絨、裏毛皮	同上	委任官	委任待遇	
同上	形狀如圖	同上	同上	典獄長	主任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任看守	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	看守	

●監獄官吏ノ防寒具製式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七號

茲ニ監獄官吏ノ防寒具製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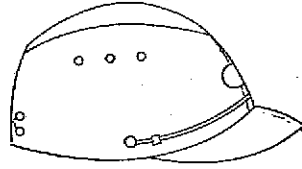
從前ノ防寒具ハ仍當分ノ間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表)

防		帽			監獄官吏防寒具製式表	
章 徽	式	製	地 質	應 任 官		
				典 獄 長	主任看守	
監獄官吏服制表中之帽徽同	兜形、垂布及鼻罩、附以垂布及鼻罩、於於	茶綠色絨、裏毛皮	同上	委任官	委任待遇	
同上	孔ヲ附ス、垂布及鼻罩、附以垂布及鼻罩、於於	同上	同上	典獄長	主任看守	
同上	形狀如圖	同上	同上	主任看守	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	看守	

(編覽九十九號)

(附圖)



〔綢襪九十九號〕



三纏之牡丹略花章  
(三纏ノ牡丹略花章)



●監獄官吏之防寒具製式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監獄官吏之防寒具製式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防寒具暫時得仍使用之

(另表)

防		帽		地 質	監 獄 官 吏	監 獄 官 吏	監 獄 官 吏	監 獄 官 吏
章 徽	式 製	式 製	地 質					
與監獄官吏服制表中之帽徽章同	兜形、附以垂布及鼻蓋、於垂布設耳孔、形狀如圖	茶綠色絨、裏毛皮	典 獄 官	佐典獄長	佐典獄長	主任看守	看守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監獄官吏防寒具製式表

防		帽		地 質	監 獄 官 吏	監 獄 官 吏	監 獄 官 吏	監 獄 官 吏
章 徽	式 製	式 製	地 質					
監獄官吏服制表中之帽徽章同	兜形、垂布及鼻蓋、垂布附於耳孔、形狀如圖	茶綠色絨、裏毛皮	典 獄 官	佐典獄長	佐典獄長	主任看守	看守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監獄官吏ノ防寒具製式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七號

茲ニ監獄官吏ノ防寒具製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防寒具ハ仍當分ノ間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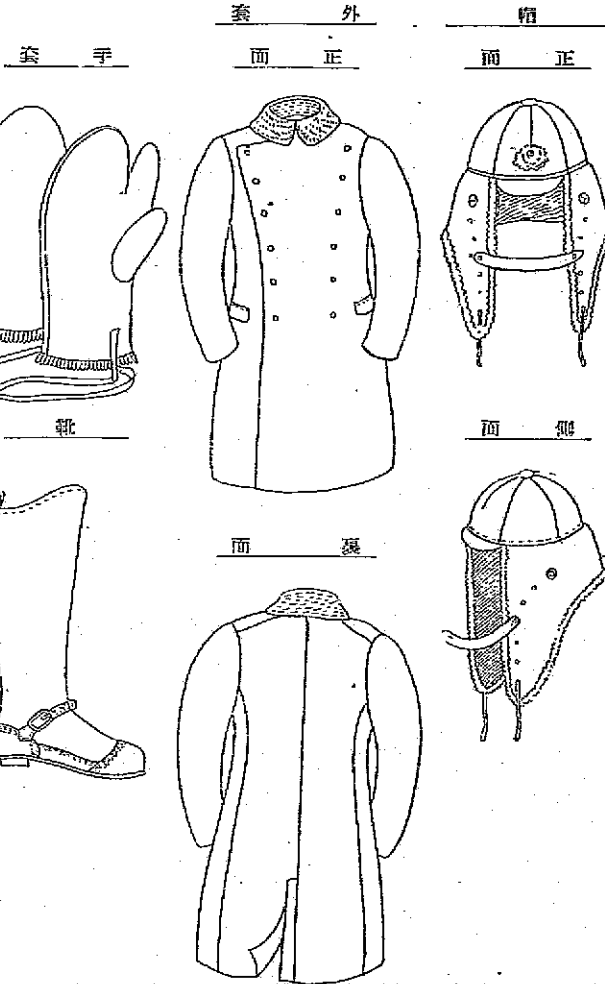
[附錄九十九號]

具						襪	
手		靴		外		外	
式	製	質地	式	製	質地	式	質地
						與 制 表 中 外 同	與 制 表 中 外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形 狀 如 圖	右 指 袋 三、 左 指 袋 二、 茶 色 織 紐 用	外 側 茶 色 布	外 側 與 內 布 之 間 以 緞 子 加 縫	外 側 茶 色 布 內 側 為 茶 色 布	外 側 茶 色 布 內 側 為 茶 色 布	折 襟 胸 二 重、 前 面 三 重、 附 以 花 形	茶 色 布、 裏 毛 同 上

具						襪	
手		靴		外		外	
式	製	質地	式	製	質地	式	質地
						外 製 官 吏 服 制 表 中 附 毛 皮 又 ハ 真 綿 ヲ	外 製 官 吏 服 制 表 中 附 毛 皮 又 ハ 真 綿 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形 狀 圖 ノ 如 シ	右 指 袋 三、 左 指 袋 二、 茶 色 織 紐 用	外 側 茶 色 布、 內 側 毛 皮	外 側 ト 内 布 ト ノ 間 ニ フ エ ル ト ヲ 人 レ 留 縫 ヲ 爲 ス	外 側 茶 色 布 底 ハ 茶 色 布 先 ハ 茶 色 布	外 側 茶 色 布 底 ハ 茶 色 布 先 ハ 茶 色 布	折 襟 胸 二 重、 前 面 三 重、 附 以 花 形	茶 色 布、 裏 毛 同 上

「新製七十號」

防 寒 具



〔糖登七十號〕

### ◎監獄官吏服裝規則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爲通令事茲將監獄官吏服裝規則規定如左除分行外合行仰  
該廳遵照外轉飭所屬各監照爲要此令

#### 監獄官吏服裝規則

- 第一條 監獄官吏之服裝在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爲正裝、禮裝及常裝之三種在主任看守及爲男子之看守爲正裝及常裝之二種
- 第二條 正裝者謂裝著帽、衣、袴、正肩章、刀、正緒、手套、襪領、襪袖及短靴
- 第三條 禮裝者謂裝著帽、衣、袴、略肩章、刀、正緒、手套、襪領、襪袖及短靴
- 第四條 常裝者謂裝著帽、衣、袴、略肩章、刀、常緒、手套、襪領及鞋
- 第五條 正裝爲於儀式、祀典等著用之其情形概如左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飾

### ◎監獄官吏服裝規程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監獄官吏服裝規則ヲ別紙ノ通定ムルヲ以テ之ヲ遵守スルノ外各所屬  
分監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ベシ

右訓令ス

#### 監獄官吏服裝規程

- 第一條 監獄官吏ノ服裝ハ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ニ在リテハ正裝、禮裝及常裝ノ三種トシ主任看守及男子タル看守ニ在リテハ正裝及常裝ノ二種トス
- 第二條 正裝トハ帽、衣、袴、正肩章、刀、正緒、手套、下襟、下袖及短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
- 第三條 禮裝トハ帽、衣、袴、略肩章、刀、正緒、手套、下襟、下袖及短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
- 第四條 常裝トハ帽、衣、袴、略肩章、刀、常緒、手套、下襟及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
- 第五條 正裝ハ儀式、祀典等ニ著用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場合概テ左ノ如シ

一 新年拜賀

二 國儀式

三 慶典參賀

四 祀典參拜

五 於有事由情形謁見皇帝時

六 重要之公禮或公宴參賀時

七 著用一般大禮服時

八 其他有明文時

第六條 禮裝概於左記之情形著用之

一 天機奉伺或謁見皇帝時

二 臨天壇之場所陪禮時

三 參集於行幸啓之場所或奉送奉迎時

四 普通之公禮或公宴參賀時

五 始政登廳

六 任官、敘任、敘勳之禮

七 爲巡閱或受巡閱時

八 其他應著用通常禮服之情形時

第七條 常裝爲於平常勤務時著用之

第八條 夏服爲凡自六月初旬至九月中旬之間著用之但監獄長於地方狀況及因其他之情事認有必要時得伸縮其期間

第九條 短袴爲限於用腰絆或長靴時著用之

第十條 防寒具爲於嚴寒時著用之

一 新年參賀

二 國儀式

三 慶典參賀

四 祭典參賀

五 應アル場合皇帝ニ拜謁ノトキ

六 重要ナル公禮又ハ公宴ニ參賀スルトキ

七 一般大禮服著用ノ場合

八 其ノ他明文アル場合

第六條 禮裝ハ概ネ左ニ列記スル場合ニ於テ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一 天機奉伺又ハ皇帝ニ拜謁ノトキ

二 天壇ノ場所ニ臨ミ陪禮スルトキ

三 行幸啓ノ場所ニ參集シ又ハ奉送奉迎スルトキ

四 普通ノ公禮又ハ公宴ニ參賀スルトキ

五 政始出廳

六 任官、敘任、敘勳ノ御禮

七 巡閱ヲ行ヒ又ハ巡閱ヲ受クルトキ

八 其ノ他通常禮服ヲ著用スベキトキ

第七條 常裝ハ平常勤務ノ場合ニ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夏服ハ凡ソ六月初旬ヨリ九月中旬迄ノ間著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監獄長ハ土地ノ狀況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期間ヲ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短袴ハ脚絆又ハ長靴ヲ用フル場合ニ限リ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防寒具ハ嚴寒ノ場合ニ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編纂七十號〕

蓋式帽爲當炎學之際限於在日光直射之場所勤務時着用之

第十一條 在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之刀不問其爲空之内外爲

將其上部之鎖掛於刀帶之鈎金

第十二條 刀帶爲結於衣之裏面但着用防塵外套或防雨外套時

爲於外套之外

着用外套時應將刀外露

第十三條 刀除於監外並從事於門衛、居房、工場、運送及服

勞之勤務者外得不佩用之

第十四條 短刀限於携帶槍械時及其他於勤務性質上特認有必

要時得佩用之

第十五條 外套爲於因防塵或雨雪之際、防雨外套爲當防雨之

際著用之

包頭附於外套及防雨外套爲按其必要著用之

第十六條 在儀式祝典之場所及室內不得着用外套但已有許可

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於携帶外套將其附屬物收藏於內適宜捲收而將兩端

用皮帶結束由左肩斜掛之

第十八條 手套、袖領及袖袖爲白色但手套限於常裝得用鼠色

或茶色者

第十九條 靴鞋爲黑色皮製但於雨雪、泥濘或乘馬之際得用皮

製或膠皮製之長靴

長途之運送或服屋外之勤務時得用膠鞋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ヘルメット」帽ハ炎霧ノ際日光ノ直射スル場所ニ於テ勤務スル場合ニ限リ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刀ハ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ニ在リテハ室內内外ヲ問ハズ上部ノ鎖ヲ刀帶ノ鈎金ニ掛タ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刀帶ハ衣ノ下ニ結ムルモノトス但シ防塵外套又ハ防雨外套ヲ着用スルトキハ外套ノ上トス

外外套ヲ着用スルトキハ刀ヲ外ニ現ハスベシ

第十三條 刀ハ構外ニ在ルトキ並ニ門衛、居房、工場、運送及見張ノ勤務ニ從事スル者ノ外之ヲ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短刀ハ銃器ヲ携帶スル場合其ノ他勤務ノ性質上特ニ必要ナル場合ニ限リ之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外套ハ防塵ノ爲又ハ雨雪ノ際、防雨外套ハ防雨ノ際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頭巾ハ外套及防雨外套ニ附シ必要ニ應ジテ之ヲ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儀式、祭典ノ場所及室内ニ在リテハ外套ヲ着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許可アリ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外套ヲ携帶スルニハ附屬品ヲ内ニ收メ適宜捲收シ兩端ヲ結束ニテ結束シ左肩ヨリ斜ニ掛タ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手套、下襟及袖ハ白色トス但シ手套ハ常裝ニ限リ鼠又ハ茶色ノモノ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靴ハ黑色革製トス但シ雨雪、泥濘又ハ乘馬ノ際ハ革又ハ膠製ノ長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長途ノ運送又ハ屋外ノ勤務ニ服スル場合ハ脚絆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服制 禮章 雜費 第一章 服制

因勤務之性質或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情形時得用地下膠底襪及其他適當之鞋履

第二十條 手槍爲於衣或外套之上以摺帶革由左肩向右斜掛而以皮帶攜帶之

彈藥盒應於衣或外套之上攜帶之

第二十一條 特殊在監人之護送、逃走人之搜索及其他勤務性質上特認有必要時得不著用制服

第二十二條 於衛生上特有必要時或於顯有塵芥發生之場所勤務時得於制服之外單以布罩

●制定女子看守服制之件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司法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女子看守服制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

上	地質	國防色呢
製	式	駝領型、前面一箇釦、腰部附以帶蓋之開口兜、後面協和服型附腰帶但無肩部之摺縫形狀如圖

勤務ノ性質又ハ疾病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ル場合ニ於テハ地下足袋其ノ他適當ノ履物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拳銃ハ衣又ハ外套ノ上ニ摺帶革ヲ以テ左肩ヨリ右斜ニ掛ケ帶革ヲ以テ帶ブベシ

彈藥盒ハ衣又ハ外套ノ上ニ帶ブベシ

第二十一條 特殊在監者ノ護送、逃走者ノ搜索其ノ他勤務ノ性質上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ハ制服ヲ着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衛生上特ニ必要アルトキ又ハ塵芥ノ發生著シキ場所ニ勤務スル場合ハ制服ノ下ニ被布ヲ纏フコトヲ得

●女子タル看守ノ服制制定ノ件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司法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ニ女子タル看守ノ服制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另表)

上	地質	國防色サージ
製	式	背寬型、前面一ツ釦、腰部ニ兩蓋附切ホケツトヲ附ス、後面ハ協和服型腰帶附但シ肩部ノ波形ナシ、形狀圖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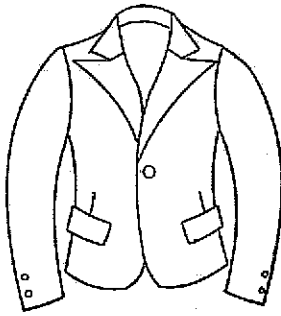
帽		裙	
式	製	式	製
側面如圖附耳遮形狀如圖	帽頂橢圓形、前面有如圖示之二道直立線中央縫之金牡丹花章	腰帶附、左開襟裙下端左右各附一八種之縫後面腰部附短立縫二道形狀如圖	國防色呢
	國防色呢		

帽		袴	
式	製	式	製
側面ニハ圖ノ如キ耳覆ヲ附ス形狀圖ノ如シ	天井橢圓形、前面ニハ圖ノ如キ二本ノ線ヲ立テ中央縫目ニ銀三輪ノ國防色鏡ノ臺ヲ置キ其上ニ銀二・三輪ノ金牡丹花章ヲ附ス	腰帶附、左ニ開襟ヲ附シ裾部左右ニ一八種ノ開ヲ附ス後面ニ腰クセ二本ヲ附ス形狀圖ノ如シ	國防色サージ
	國防色サー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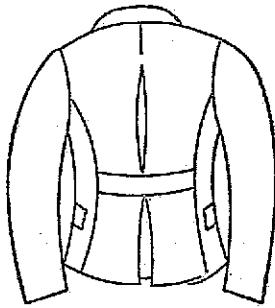
(別圖)

衣 上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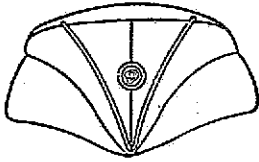
面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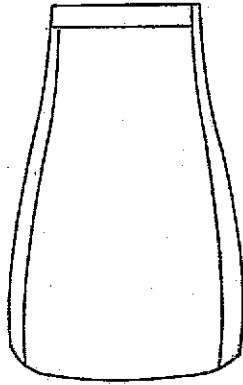
帽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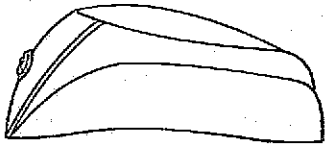


裙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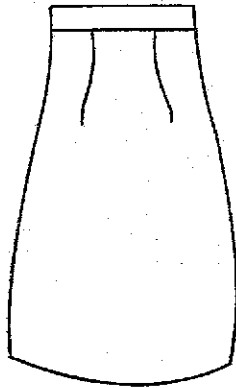
面 前



面 側



面 後



〔編纂百十九號〕

●關於專賣署緝私職員服制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關於專賣署緝私職員服制之件如左

關於專賣署緝私職員服制之件

專賣署緝私職員服制如另表所開

前項緝私職員係指專賣職員中以緝私爲主職務之職員而言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施行之但暫得著用從前之制服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令第十五號關於暫行專賣

署緝私官及緝私員服制之件廢止之

另表

緝私職員服制表

服制徽章裏袋 第一章 服制

●專賣署緝私職員服制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令第二四號)

茲ニ專賣署緝私職員服制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專賣署緝私職員服制ニ關スル件

專賣署緝私職員服制ハ別表ノ通トス

前項ニ於テ緝私職員ト稱スルハ專賣職員中緝私ヲ主タル職務ト  
スル職員ヲ謂フ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當分ノ間從前ノ制  
服ヲ著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令第十五號暫行專賣署緝私官及緝  
私員服制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

緝私職員服制表

上			帽			名稱
章	領	式	章	徽	式	
附於頭之左	中央一圓、上下以金線、左右以銀線、花章中心浮出	立領四・五釐一行五箇鈕釦、長、由腋骨上端向下落十五釐、胸部及腰部左右各附有蓋之兜	形狀如圓	茶褐色、呢、夏服、茶綠色、呢或布	圓形下部高五釐、前用黑革製、正部斜出、側下部縫寬一釐、兩端於形之專字、於帽之四圍之茶綠色綉方格	委任官
他同	附一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雇員
章	一箇徽	同上	茶綠色布	金屬製	除去綉方格、帶其他	傭人

〔編覽七十號〕

上			帽			名稱
章	徽	式	章	徽	式	
ス	形狀如シ	立襟巾四・五釐一行鈕釦五箇、長サ腋骨上端ヨリ下ルコト十五釐、胸部及腰部左右ニ各一箇ノ蓋附物ヲ附ス	形狀如シ	茶褐色、夏服ハ茶褐色絨又ハ布	圓形下部高五釐、前用黑革製正面ハ六十度ニ斜出ス、兩端ハ巾ノ兩側下部玉綴ニ沿ヒテ徑一圓圓形「專」字章金、色銅各一箇ニテ留メ、下部周圍ニ巾四釐、茶褐色ノ市松綉綉ヲ全面ニ綴フ	委任官
ジ	他ハ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雇員
ス	右側一箇	同上	茶褐色布	金屬製	除去他	傭人

備	外 套			袴		表	
	鈕釦	袖章	式 製	品質	式製	品質	鈕釦
一 制服服用期間如左、但依地方氣候狀況專賣署長 受專賣總署長之認可得延縮之 夏服 自六月一日 冬服 自十月三十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五月三十一日	與上衣同	自袖口十二釦之前半面、與上衣同之袖章附之	折領雙排釦各六箇、於左右腰部附有蓋兜各一箇後下縫裂開四五釦、於腰部設附帶附釦鈕八箇風帽普通形 形狀如圖	與上衣同	普通長袴於左右及臀部各附一兜 形狀如圖	與上衣同	徑二釦圓形、專字以浮彫之、金色金屬製之、兜之鈕釦徑二釦 形狀如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同	茶綠色布	同上	同上	上部之線○線茶綠色 六釦其 他同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備	外 套			袴		表	
	鈕釦	袖章	式 製	地質	式製	地質	鈕釦
一 制服服用期間左ノ如シ但シ土地ノ狀況ニ依リ專賣署長ハ 專賣總署長ノ認可ヲ受ケテ之ヲ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夏服 自六月一日 冬服 自十月三十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五月三十一日	與上衣同	袖口ヨリ十二釦ノ表半面ニ上衣ト同シ袖章ヲ附ス	折襟二重二行釦釦各六箇、左右腰部ニ蓋物入各一箇ヲ附シ褶開四五釦、腰部ニ帶緒ヲ設ケ八箇ノ釦釦ヲ附ス、頭巾ハ普通形 形狀圖ノ如シ	與上衣同	普通長袴左右及臀部ニ各一箇ノ物入ヲ附 形狀圖ノ如シ	與上衣同	徑二釦ノ圓形ニ、專字ヲ浮彫ニシタル金色金屬製トス物入釦釦ハ徑一・五釦トス 形狀圖ノ如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同	茶褐色布	同上	同上	上部ノ線○線茶褐色 六釦其 他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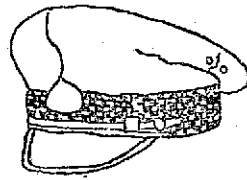
〔編覽七十號〕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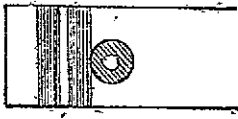
考  
 二 靴、黒革製限於夏季得用白色者  
 三 勤務上有必要時受所屬長ノ許可得着用便服

名 稱

帽



袖 章



委任官



職員



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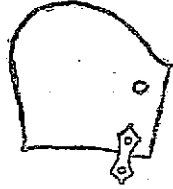
章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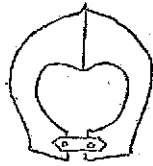
考  
 二 靴ハ黒革製トシ夏季ニ限リ白色ノモノ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三 勤務上必要アル場合ハ所屬長ノ許可ヲ受ケ私服ヲ着用スルコトヲ得

〔輯録七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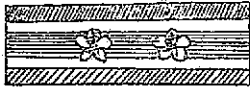
巾 頭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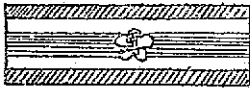
面 前



章 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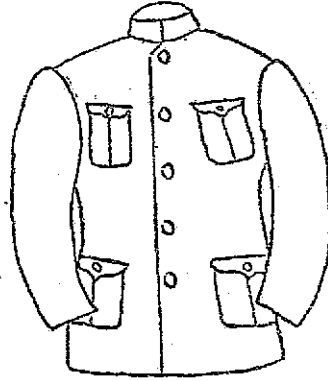
委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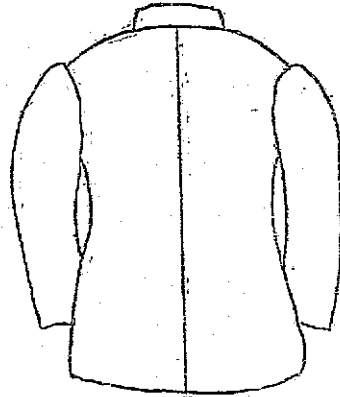
雇員



衣 上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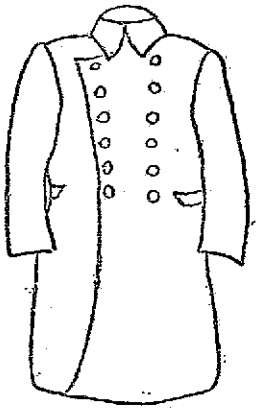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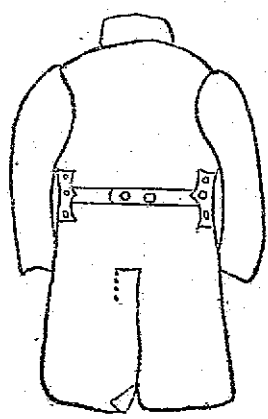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七號」

套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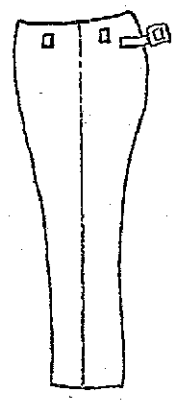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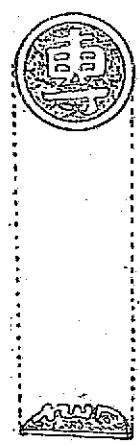
面 背



袴



釧 鈕



〔服制七十號〕

● 稅關官吏服制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關官吏服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稅關官吏服制

稅關官吏服制制定如另表但關於制服之善用及女子稅關官吏之制服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從前規定之制服得暫時仍用之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稅關官吏服制廢止之

另表

正		稅關官吏服制	
製式	質地	名稱	理事官及事務官
圓形以果皮製成及與地同色之同縹緞及小鈕於前之兩側以與質地同色之縹緞全副形狀如圖	茶綠色呢	技正醫官	技正醫官
同	同	及技佐	屬官
同	同	技士	技士
同	同	監吏	監吏
同	同		上

服制 黨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 稅關官吏服制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朕參諮詢參議府經諮詢稅關官吏服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稅關官吏服制

稅關官吏服制ヲ別表ノ通制定ス但シ制服ノ善用及女子タル稅關官吏ノ服制ニ關シテ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舊分ノ間從前ノ規定ニ依ル制服ハ仍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稅關官吏服制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

正		稅關官吏服制	
製式	質地	名稱	理事官及事務官
圓形以果皮製成及與地同色之同縹緞及小鈕於前之兩側以與質地同色之縹緞全副形狀如圖	帶青茶褐色絨	技正醫官	技正醫官
同	同	及技佐	屬官
同	同	技士	技士
同	同	監吏	監吏
同	同		上





鈕		套		外		褲		夏		衣		夏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大者直徑二釐小者一釐二耗均爲圓形於圓內以線形線聚高聚葉五片之中間表示一圓之字形而凸刻其字及鈕之圓周形狀如圖	金色金屬	兜一箇背後腰部附一寬八釐之帶形狀如圖	茶綠色呢	折襟前面爲二重前面附以鑲行大鈕每行四箇腰部左右各附帶蓋	茶綠色呢	與多褶同	茶綠色薄羅縐	與冬衣同	與冬衣同	與冬衣同	與冬衣同	與冬衣同	茶綠色薄羅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服制 徽章 鑲賞 第一章 服制

鈕		套		外		袴		夏		衣		夏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大型ハ徑二釐、小型ハ徑一釐ニ耗ノ圓形トシ圓内ニ細目線ヲ以テ聚キタル高聚葉五枚ノ中心ニ一關ノ字ヲ表象シタルモノ及圓周ヲ浮彫ニス 形狀圖ノ如シ	金色金屬	附物入各一箇ヲ、背面腰部ニ幅八釐ノ帶ヲ附ス 形狀圖ノ如シ	帶青茶褐色絨	折襟前面二重仕立前面ニ八箇ノ大型面ヲ四箇宛二行ニ線部左右ニ蓋	帶青茶褐色絨	冬袴ニ同シ	帶青茶褐色薄サシ	冬衣ニ同シ	冬衣ニ同シ	冬衣ニ同シ	冬衣ニ同シ	冬衣ニ同シ	帶青茶褐色薄サ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III ON I

草	肩
製式 再於上端之稍下方附以直徑一握二耗之銀色香花草一箇肩草之邊數縫以寬二耗之金絲線 形狀如圖	茶綠色呢質地中央長十一握寬上端爲四握下端爲五握上端作山形於下端一握之上部附以金絲質地線寬一握者二條五握者一條
	同
	上 寬一握 之金絲 線二條 其餘同
	上同
	上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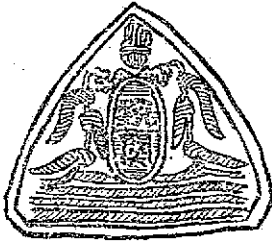
- 一 襯衣及硬領爲白色或茶綠色領帶爲茶綠色縲形
- 二 皮鞋爲黑色
- 三 禮裝時襯衣及硬領均爲白色佩帶肩草

草	肩
製式 附シ、上端稍下方ニ徑一握ニ耗ノ銀色香花草一箇ヲ附ス尙隔二耗ノ金モール線ヲ以テ縫縫ヲ施ス 形狀圖ノ如シ	帶青茶褐色ニシテ中央ノ長サ十一握、幅上端ハ四握下端五握、上端ヲ山形トシ下端ヨリ一握上部ニ金モール地ニシテ幅一握ノモノニシテ幅一握ノモノ一條ヲ
	同
	上 幅一握ノ 金モール 線ヲ二條ノ トシ其ノ 他ハ同ノ 上
	上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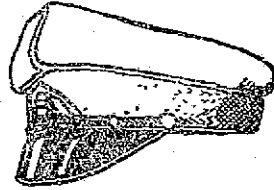
備考

- 一 ワイシャツ及カラゝハ白色又ハ帶青茶褐色トシネクタイハ帶青茶褐色縲形トス
- 二 靴ハ黑色トス
- 三 禮裝ノ場合ワイシャツ及カラゝハ白色トシ肩草ヲ附ス

章 帽



帽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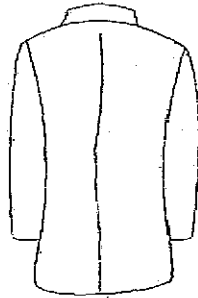


衣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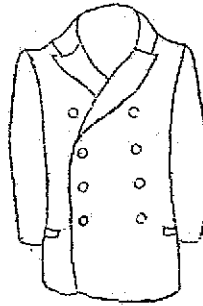
褲 (多) 冬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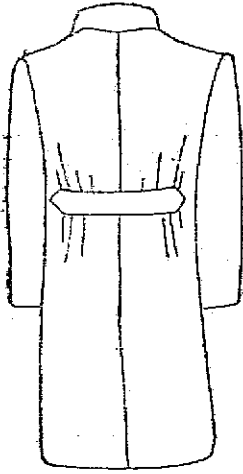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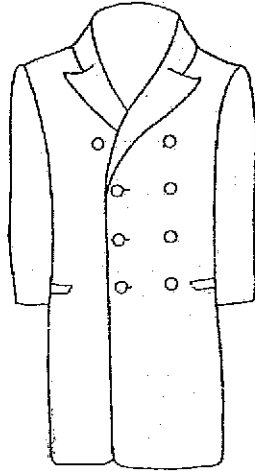
〔編者百四十七號〕

外 套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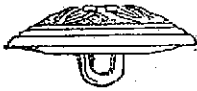


面 前



鈕

面 側



面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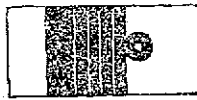
(繪圖四百一十七號)

章 袖

佐技及官源正技



官務事及官事理



官 屬



吏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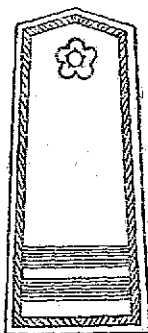


士 技



章 肩

官 任 委



上以官任委



（編 號 百 四 十 七 號）

◎税關雇傭人服制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令第三二二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一月部令第三七號

茲制定稅關雇傭人服制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三年一月三日財政部令第三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 表

關於稅關雇傭人服制之件 (康三・第三七號本表中修正)

服 制 表	
名稱	雇員但除船乘 船上雇員但除船乘 船上雇員但除船乘 船上雇員但除船乘 船上雇員但除船乘
質地	絨 哥 呢 同上 同 上 同 上

◎税關雇傭人服制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令第三二二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一月部令第三七號

茲ニ稅關雇傭人ノ服制ヲ別表ノ通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德三年一月三日財政部令第三七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 表

稅關雇傭人ノ服制ニ關スル件 (康三・第三七號本表中修正)

服 制 表	
名稱	雇員但シ船乘 組雇員ヲ除ク 組雇員 組雇員 組雇員 組雇員 組雇員 組雇員 組雇員 組雇員
質地	紺 羅 紗 同上 同 上 同 上 上

〔輯覽百四十七號〕

冬			正		
袖章	製式	質地	帽章	製式	質地
於前半身細線	以三條黑線 寬一厘米 於袖口 細線	爲洋服折領式 前部二重 左右各附一 藍兜前而 釘鈕行附以 形鈕鈕四箇	破青嗶嘰	形如圓 字樣及周 圍之	係以四圍 金色圓形 內凸刻形 字樣及周 圍之
同上	形作細線 於前半身 細線	爲立領長制服 式左胸及腰 部各附一 藍兜前而 釘鈕行附以 形鈕鈕五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形如圖	爲水兵服式 左胸及腰 部各附一 藍兜前而 釘鈕行附以 形鈕鈕五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形如圖	爲水兵服式 左胸及腰 部各附一 藍兜前而 釘鈕行附以 形鈕鈕五箇	同上	同上	同上

冬			正		
袖章	製式	質地	帽章	製式	質地
於前半身細線	以三條黑線 寬一厘米 於袖口 細線	脊處折襟前而 重仕立腰部 左右各一箇 蓋付物入及 前部二箇 行一箇附以 形鈕鈕附以 大	紺一サ一 ジ	形如圓 字樣及周 圍之	係以四圍 金色圓形 內凸刻形 字樣及周 圍之
同上	形作細線 於前半身 細線	爲立領長制服 式左胸及腰 部各附一 藍兜前而 釘鈕行附以 形鈕鈕五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形如圖	爲水兵服式 左胸及腰 部各附一 藍兜前而 釘鈕行附以 形鈕鈕五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形如圖	爲水兵服式 左胸及腰 部各附一 藍兜前而 釘鈕行附以 形鈕鈕五箇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錄七十八號〕



衣		夏		冬		衣	
袖章	製式	地質	製式	地質	領章		
與冬衣同	形面一腰爲 狀鈕四帶洋 如箇一行左 圖大形明折 鈕及前領式	白斜文布	形紐後爲 狀腰部通 如箇附以長 帶背	與冬衣同		中央結成徑三 之圓形二線 之間闊五耗 形狀如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冬衣同	紺青茶褐色之 織布	同	同	肉右央之深有國形之係 各合章及四旗內色徑 似二縫在周紫二凸色徑 一五處領箇帶刻金一 箇耗之有禮左交圖五 之左中線高右又圖耗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圖號八十四號〕

衣		夏		冬		衣	
袖章	製式	地質	製式	地質	襟章		
冬衣ニ同ジ	形面ノ背廣折襟仕立腰 狀大型ニ落左右ニ各一 鈕一行物入及前箇 ノ四箇ノス	白ノ「ドリー」又ハ「リンネル」	形面通 狀附ス常 如箇ニ長 シシ襟ト シ背	冬衣ニ同ジ		ノノ中央 ノノ圓形 ノノ五耗 ノノ結 ノノ三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ハ衣バテニ 同餘ズ結於	
	冬衣ニ同ジ	紺青茶褐色ノ綿	同	同	ニ右中區浮ノ梁ニ年圓區 各各央製彫及ヲ四ヲ形一 遊二合ノニ周裏交内五 ヲ五目章シシシ文ニ耗 ヲ耗ヨラタル線付ノ左 附ノリ襟ノ金フモ高右二 所左ノ金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鈕	鈕	套	外	袴	夏	領章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形均高以二圓小爲 際五均際二圓形形大 係及葉中葉字中徑二 刻周帶左表七徑二 之之配一之徑二	金 色 金 屬	附背二ハ寬箇鈕重爲 以箇附八徑而行前領 下箇大形之腰母行附 部鈕開氣 鈕 附五鈕二	黑 呢	與 多 褲 同	與 夏 衣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 冬 衣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備考 一 夏服着用之際帽上附以白布帽套  
二 雜爲黑靴但履員在夏服着用之際得用白鞋

〔輯後八十四號〕

鈕	鈕	套	外	袴	夏	襟章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製式	質地	
浮ノ深ニノ圓七徑大 形及高五均際二圓形形大 係及葉中葉字中徑二 刻周帶左表七徑二 之之配一之徑二	金 色 金 屬	ム角背帶シノ背行立立 鈕箇附ヲスハ徑而行前領 以裂キ留 鈕 附五鈕二	黑 緞 紗	冬 袴 ニ 同 ジ	夏 衣 ニ 同 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冬 衣 ニ 同 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備考 一 夏服着用之際ハ帽ニ白布製日帯ヲ附ス  
二 靴ハ黑靴トス但シ履員ニ在リテハ夏服着用ノ際ハ白靴ヲ  
用フルコトヲ得

稅關雇傭人服制圖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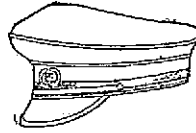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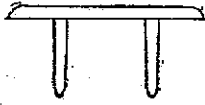
章 帽

帽 正

面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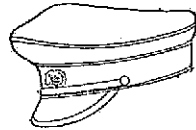
面 側

員 雇



人 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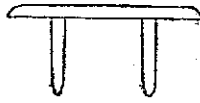
章 領



面 表

面 側

(詳覽七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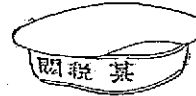


帽 正

人 傭 上 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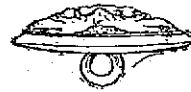
面 正

鈕 鈕



面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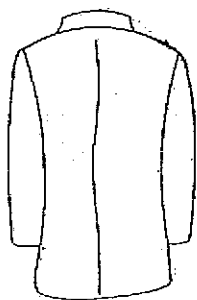
面 側



面 後



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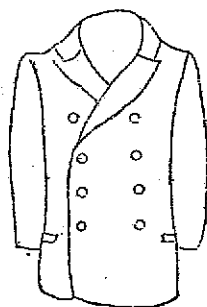


褲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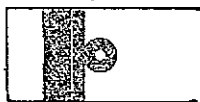
衣冬

員歷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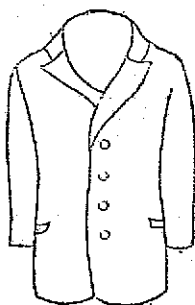
章袖

員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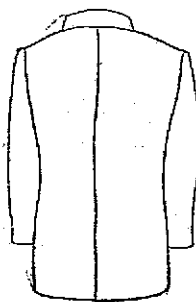


衣夏

員歷  
面 前



面背



員歷上袖



冬 衣

船土能人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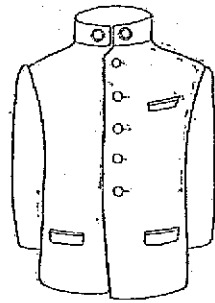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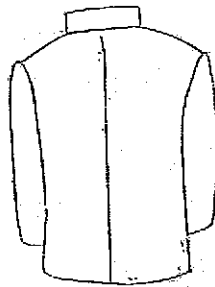
冬 衣

儲 人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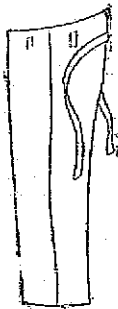
面 背



服制 徽章 獎賞 第一章 服制

冬 褲

條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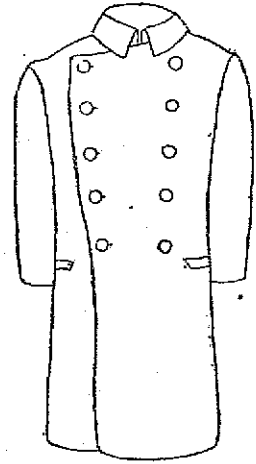


〔褲廣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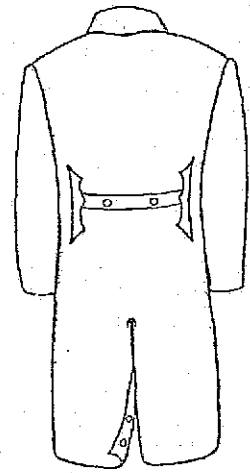
〔制百二十一號〕

外 套

前 面



背 面



### ◎ 稅關官吏及雇傭人之制服著用並便服之件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部訓令第三七二號〕

各件詳開左

爲令遵事查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及財政部令第三十二號所定之稅關官吏及雇傭人之制服著用並便服之件應按左列辦法辦理合行仰該稅關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及財政部令第三十二號所定之稅關官吏及雇傭人之制服著用並便服之件

第一條 稅關官吏及雇傭人從事公務時應著用制服  
第二條 不拘前條之規定如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勿須著用

服制 徵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 ◎ 稅關官吏及雇傭人制服著用並略裝ニ關スル件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第三七二號〕

各件詳開左

康德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及財政部令第三十二號所定ノ稅關官吏及雇傭人制服著用並ニ略裝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心得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及財政部令第三十二號所定ノ稅關官吏及雇傭人制服著用並ニ略裝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稅關官吏及雇傭人公務ニ從事スルトキハ制服ヲ著用ス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制服ヲ著用

三〇三三

制服

- 一 事務官及事務官佐
- 二 非從事於外勤之職員
- 三 因病或其他理由有難於着用制服者但以經稅關長之許可者爲限

第三條 冬服及夏服之着用期間如左但稅關長得按土地之狀況斟酌變更之

冬服 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

夏服 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稅關長依照服務之性質及土地之狀況認有必要時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規定便服之實着用

稅關長欲受前項之認可時應詳具左列事項呈請財政部大臣

- 一 便服必要之事由暨着用期間及時期
- 二 便服之種類及式
- 三 令着用便服者之範圍

第五條 着用制服者應常注意其服裝勿爲紊亂其服制或不規律之裝束

第六條 稅關長應於定期或臨時實行檢驗服裝施行前條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之

セザルコトヲ得

- 一 事務官及事務官佐
- 二 戶外勤務ニ從事セザル職員
- 三 病氣其ノ他ノ理由ニ因リ制服ヲ着用シ難キ者但シ稅關長ノ許可ヲ得タル場合ニ限ル

第三條 冬服及夏服ノ着用期間左ノ如シ但シ稅關長ハ土地ノ狀況ニ因リ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冬服 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五月三十一日迄

夏服 六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

第四條 稅關長勤務ノ性質及土地ノ狀況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略服ヲ定メ着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稅關長前項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テ財政部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 一 略服ヲ必要トスル事由暨着用期間及時期
- 二 略服ノ種類及制式
- 三 略服ヲ着用セシムル者ノ範圍

第五條 制服用者ハ常ニ其ノ服裝ニ注意シ服制ヲ紊リ又ハ不規律ナル著裝ヲ爲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稅關長ハ定期又ハ臨時ニ服裝検査ヲ行ヒ前條ノ規定ノ施行ニ付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軍人軍屬服制

●陸軍服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軍令 第九號

修正 大正三年一月軍令第一號、陸軍元年三月勅令第三號、六月軍令第一〇月第一三〇號、二年四月第二號、八月第九二號、九月第一〇八號、三年二月第一八六號、四年五月第八五號、七年八月第二四號、八年一〇月第二六二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陸軍服制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軍政部長)

陸軍服制

第一條 陸軍服制如另表所定

第二條 本令所稱定色者係指按左列區分之色而言

- 憲兵 黑色
- 軍需部 銀桃色
- 衛生部 深綠色
- 獸務部 紫色
- 技術部 橙色
- 軍法部 白色
- 軍樂部 淺藍色 (廣八第二六二號本條修正)

第三條 (軍政部大臣)除本令所定者外得制定因特別必要所用之服制 (廣八第百八十五號本條修正)

服制 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軍人軍屬服制

●陸軍服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軍令 第九號

修正 大正三年一月軍令第一號、陸軍元年三月勅令第三號、六月軍令第一〇月第一三〇號、二年四月第二號、八月第九二號、九月第一〇八號、三年二月第一八六號、四年五月第八五號、七年八月第二四號、八年一〇月第二六二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之諮詢ヲ經テ陸軍服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軍政部長)

陸軍服制

第一條 陸軍服制別表ノ通定ム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定色ト稱スルハ左ノ區分ニ依ル色ヲ謂フ

- 憲兵 黑色
- 軍需部 銀茶色
- 衛生部 深綠色
- 獸務部 紫色
- 技術部 橙色
- 軍法部 白色
- 軍樂部 紺青色 (廣八第二六二號本條修正)

第三條 (軍政部大臣)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特別ノ必要ニ基キ用フベキ湖服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廣八第百八十五號本條修正)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附 則 (康徳元年六月八日勅令第四六號)

本令自康徳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大元軍令第八號廢止之

附 則 (康徳元年一〇月一九日勅令第一三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二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二三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二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九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二年九月五日勅令第一〇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三年二月二日勅令第一八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服用之刀柄時可便用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服用之制服仍舊服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七年八月二九日勅令第二二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江上兵(假令屬於江上軍之軍人而非江上兵者)之服裝仍舊使用從前者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八年一〇月二三日勅令第二六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 表

陸軍服制表 (康元・第四六號、第一三〇號、四・第八五號、七・第二二四號、八・第二六二號)

附 則 (康徳元年六月八日勅令第四六號)

本令ハ康徳元年七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元軍令第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附 則 (康徳元年一〇月一九日勅令第一三〇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二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二三三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二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九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二年九月五日勅令第一〇八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三年二月二日勅令第一八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刀ハ當分ノ内仍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服用ノ制服ハ當分ノ内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七年八月二九日勅令第二二四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江上兵(假令屬於江上軍ニ屬スル軍人ニシテ江上兵ニ非ザル者ヲ含ム)ノ服裝ハ當分ノ内從前ノモノ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八年一〇月二三日勅令第二六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 表

陸軍服制表 (康元・第四六號、第一三〇號、四・第八五號、七・第二二四號、八・第二二四號、六二號)

甲 其一 軍官准尉官服制(裝幀圖如第一圖)

第一種軍帽		要
區分	摘	要
品質	而用茶綠色呢或茶綠色紗	
帽章	五色星章(金色金屬製但江上兵(包含屬於江上軍之軍人而非江上兵者)附以鐵)禁衛隊及憲兵附以高梁模樣 尺寸形狀如第二圖	
帽遮	黑革、帶薄革邊	
帽帶	黑漆薄革 兩邊折包之、卸 金色金屬製	
樣式	在帽頂周邊之下部左右兩側各附眼圍二箇 眼圍(金色金屬製)形狀如第三圖	
第二種軍帽		
品質	面用茶綠色呢、裏用綿布	
帽章	五色星章(呢製但江上兵(包含屬於江上軍之軍人而非江上兵者)附以鐵)禁衛隊及憲兵附以高梁模樣 尺寸形狀如第二圖	
帽遮	茶綠色呢	
線章	深紫紅色帶	
樣式	帽綑左右兩側各附眼圍二箇 形狀如四圖	

甲 其一 軍官准尉官服制(裝幀圖如第一圖ノ如シ)

第一種軍帽		要
區分	摘	要
品質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絨又ハ帶青茶褐色セル地	
帽章	五色星章(金色金屬製但シ江上兵(江上軍ニ屬スル軍人ニシテ江上兵ニ非サル者ヲ含ム)ハ鐵ヲ、禁衛隊及憲兵ハ高梁模樣ヲ附ス寸法形狀第二圖ノ如シ)	
眼庇	黑革、薄革邊附	
額紐	黑漆薄革兩側折込トス、卸 金色金屬製	
樣式	天上突出ノ下部ニ於テ左右兩側ニ鳩目孔各二箇ヲ附ス 鳩目ハ金色金屬製、形狀第三圖ノ如シ	
第二種軍帽		
品質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絨、裏地 綿布	
帽章	五色星章(絨製但シ江上兵(江上軍ニ屬スル軍人ニシテ江上兵ニ非サル者ヲ含ム)ハ鐵ヲ、禁衛隊及憲兵ハ高梁模樣ヲ附ス寸法形狀第二圖ノ如シ)	
眼庇	帶青茶褐色絨	
線章	深紫色帶	
樣式	鉢卷左右兩側ニ鳩目孔各二箇ヲ附ス 形狀第四圖ノ如シ	

紗衣褲	防寒帽		品質	帽章	樣式	呢	呢			衣	褲
	面用茶綠色呢、裏用毛皮及縹布		與第二種軍帽同	耳部左右兩側各附耳孔及其蓋 形狀如第五圖	呢	品質	領章	肩章	胸章	鈕	樣式
			面用茶綠色呢或茶綠色縹布、裏須與面之配色類 似但袖裏可以隨意	各部將官並憲兵及各部校官尉官准尉官均用定色 呢尺寸形狀如第二十九圖至第三十一圖	活式、樣式尺寸及形狀如肩章樣式表及第十五圖	茶綠色呢製臺地附以金色金屬製五色星章 尺寸形狀如第三十四圖	活動式 金色金屬製	兜於腰前左右各附二箇、尺寸形狀如第六圖	兜於腰前兩側各附一箇並於臀部右側附以一箇、 短褲褲脚開以鈕扣之、尺寸形狀如第七圖		

夏衣褲	防寒帽		品質	帽章	樣式	軍	軍			衣	袴
	表地、帶青茶褐色絨、裏地、毛皮及縹布		第二種軍帽同	垂布左右兩側ニ耳穴及同釐ヲ附ス 形狀第五圖ノ如シ	軍	品質	領章	肩章	胸章	鈕	樣式
			表地、帶青茶褐色絨又ハ帶青茶褐色縹布、裏地 表地色 合ニ近似セルヲ要ス 但シ袖裏ハ隨意トス	各部將官並ニ憲兵及各部ノ校官尉官准尉官ハ定色絨 寸法形狀第二十九圖乃至第三十一圖ノ如シ	帶青茶褐色絨製臺地ニ金色金屬製五色星章ヲ附ス 寸法形狀第三十四圖ノ如シ	帶青茶褐色絨又ハ帶青茶褐色縹布	物入ハ表前而左右ニ各二箇ヲ附ス、寸法形狀第六圖ノ如 シ	物入ハ腰部兩側ニ各一箇及右臀部ニ一箇ヲ附ス、短袴ハ 裾明ヲ釐止トス、寸法形狀第七圖ノ如シ			

〔輯覽百四十七號〕

品質	樣式	肩章、 領章、 鈕	品質	外 套		鈕	品質	樣式	衣			鈕	品質	樣式
				襟章	胸章				肩章	胸章	鈕			
似	面色茶綠色紗色茶綠色縐布、裏須與面之配色類		面用茶綠色絨、裏須與面之配色類似但袖裏可以隨意、領及裏得附毛皮	與呢衣同	與呢衣同		面用茶綠色紗或茶綠色縐布		與呢衣同					
品質	面用茶綠色呢、茶綠色膠皮布或茶綠色防水布		堅折領雙排鈕式、兜於前面左右腰部各附一箇、風帽用活式、於後面中心線自腰部以下縱開附鈕、胸部附以大鈕十二箇、背部附以大鈕二箇、並繫縮帶上附以小鈕二箇、形狀如第八圖											
領章	七寶五色星章附於領前兩面 將官三箇、校官二箇、尉官一箇、准尉官無													

品質	樣式	肩章、 領章、 鈕	品質	外 套		鈕	品質	樣式	夏			鈕	品質	樣式
				襟章	胸章				肩章	胸章	鈕			
表地 色合ハ表地色合ニ近似セルヲ要ス	堅折襟兩前式トス、物入ハ表前面左右腰部ニ各一箇ヲ附ス、巾ハ若脫式トシ、後製背面中心線ニ於テ腰部以下裂キ、鈕ヲ附ス、鈕ハ胸部附以大鈕十二箇、背部附以小鈕二箇ヲ附ス、形狀第八圖ノ如シ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絨、裏地 表地色合ニ近似セルヲ要ス 但シ袖裏ハ隨意トス、襟及裏ニ毛皮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軍衣ニ同シ	軍袴ニ同シ		表地 帶青茶褐色「セル」地又ハ帶青茶褐色縐布		軍衣ニ同シ					
表地 防水布	帶青茶褐色絨、帶青茶褐色護謄布又ハ帶青茶褐色													
襟章	七寶五色星章ヲ前襟雙方ニ附ス 將官ハ三箇、校官ハ二箇、尉官ハ一箇ヲ附シ准尉官ハ附セザルモノトス													

柄	刀身	區分	將	官	校官尉官及准尉官	備考	標式	鞘	鍔	柄	刀身	區分	將	官	校官尉官及准尉官	樣式	卸
																	茶綠色膠鈕
縹絲 金線綯	縹釘 兩面梅花金色金屬製	頭部 金色金屬製	品質 白鍍皮	品質 鋼		有要時得用刀套	形狀如第十二圖	品質 鋼 鍍銀	金色金屬製	金色金屬製	品質 鋼					於後面中心線自腰部以下裂開閉鈕、風帽用活式、形狀如第九圖至第十一圖	

柄	刀身	區分	將	官	校官尉官及准尉官	備考	標式	鞘	鍔	柄	刀身	區分	將	官	校官尉官及准尉官	樣式	卸
																	帶青茶褐色煉鈕
縹絲 金線綯	目貫 兩面梅花金色金屬製	頭部 金色金屬製	品質 白鍍	品質 鋼		必要ニ應ジ鞘覆ヲ爲スコトヲ得	形狀第十二圖ノ如シ	品質鋼「ニツケル」鍍金	金色金屬製	金色金屬製	品質 鋼					後裂ハ背面中心線ニ於テ腰部以下ヲ裂キ鈕ヲ附ス、頭巾ハ著脱式トス、形狀第九圖乃至第十一圖ノ如シ	

【圖五十二】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區別	摘	階級	肩章樣式表			階級	地質	線	章	星	上
			上將	中將	少將						
甲	其二 軍士兵服制(裝戴圖如第十六圖)	上將	深茶紅色 附以寬十八釐金線一 條兩側鑲以金線一 寸形狀如第十五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少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校	附以寬六釐金線二條 兩側鑲以金線一 寸形狀如第十五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少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尉	附以寬六釐金線二條 兩側鑲以金線一 寸形狀如第十五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少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准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號百二十一號〕

區別	摘	階級	肩章樣式表			階級	地質	線	章	星	上
			上將	中將	少將						
甲	其二 軍士兵服制(裝戴圖如第十六圖ノ如シ)	上將	濃藍色綬 金線巾一八釐一條ヲ張リ 側ニ鑲目金線ヲ附ス寸法 形狀第十五圖ノ如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少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校	金線巾六釐二條ヲ張リ ニ鑲目金線ヲ附ス寸法形 狀第十五圖ノ如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少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尉	金線巾六釐一條ヲ張リ ニ鑲目金線ヲ附ス寸法形 狀第十五圖ノ如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少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准尉	ナシ	ナシ	ナシ	ナシ	ナシ	ナシ	ナシ	ナシ	ナシ	ナシ	

〔編覽百四十七號〕

品質	面用茶綠色呢、裏用綿布
帽章	與軍官准尉官第一種軍帽同
帽遮	
線章	
樣式	
防寒帽	
品質	面用茶綠色呢、裏用毛皮及綿布
帽章	與軍官准尉官防寒帽同
樣式	
呢衣	
品質	面用茶綠色呢、裏用綿布
領章	憲兵及各部均用定色呢
肩章	活式 樣式尺寸及形狀如第二十九圖至第三十一圖
胸章	茶綠色綿布製地幅以五色星章
鈕	活動式、金色金屬製
樣式	兜於前向左右各附一箇、於左臙下附以刀掛、尺寸形狀如第十七圖
品質	面用茶綠色呢

品質	表地、帶青茶褐色絨、裏地 綿布
帽章	軍官准尉官第一種軍帽ニ同シ
眼庇	
線章	
樣式	
防寒帽	
品質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絨、裏地 毛皮及綿布
帽章	軍官准尉官防寒帽ニ同シ
樣式	
軍衣	
品質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絨、裏地 綿布
領章	憲兵及各部ハ定色絨
肩章	寸法形狀第二十九圖乃至第三十一圖ノ如シ
胸章	帶青茶褐色綿布製地幅以五色星章ヲ附ク
鈕	活動式 金色金屬製
樣式	物入ハ表前向左右ニ各一箇及左臙下ニ劍掛ヲ附ス、寸法形狀第十七圖ノ如シ

服制 鐵章 鐵賞 第一章 服制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品 質	雨 衣	襪	單	衣	單	襪	綿	衣	綿	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茶綠色防水布		與呢類同、尺寸形狀如第十八圖	與呢類同	與呢類同	與呢類同	面用茶綠色綿布	與呢類同	與呢類同、形狀如第十九圖	面用茶綠色綿布、裏用綿布	短襪樣式、襪脚裂開附以茶綠色絲帶、但屬於江上軍之軍人為長襪樣式、兜於腰部兩側各附一箇形狀如第十八圖

品 質	雨 衣	袴	夏	衣	夏	襪入綿	衣	綿	袴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帶青茶褐色防水布		軍袴ニ同ジ、寸法形狀第十八圖ノ如シ	衣ニ同ジ	軍衣ニ同ジ	表地 帶青茶褐色綿布	衣ニ同ジ	軍衣ニ同ジ、形狀第十九圖ノ如シ	表地 帶青茶褐色綿布、裏地 綿地	短袴樣式トシテ襪明ニ茶褐色絲紐ヲ附ス、但シ江上軍ニ屬スル軍人ハ長袴樣式トス、物入ハ腰部兩側ニ各一箇ヲ附ス、形狀第十八圖ノ如シ

〔號覽百四十七號〕

肩章	與呢衣同	卸	與防寒長衣同	品質	面用茶綠色絹布、裏用毛皮	防寒短衣	樣式	堅折領雙排釦式、在領上附以皮帶及釦帶、袖口、捲褶式、兜於腰部以下、於左腋下附以刀掛一箇、形狀如第二十一圖	釦	茶綠色膠釦	肩章	與呢衣同	卸	與防寒長衣同	品質	面用茶綠色絹布、裏用毛皮	防寒長衣	樣式	堅折領雙排釦式、於後面中心線自腰部以下裂開以刀掛之、兜於腰部左右各附一箇、於左腋下附以刀掛一箇、形狀如第二十二圖	釦	茶綠色膠釦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肩章	軍衣ニ同ジ	卸	軍衣ニ同ジ	品質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絹布、裏 毛皮	防寒短衣	樣式	堅折襟兩前式トシ襟ニハ腰面及乳紐ヲ附ス、袖口ハ折縮物入ハ腰部兩側ニ各一箇ヲ附ス、後裂ハ背面中心線ニ於テ腰部以下ヲ裂キ止トス、左脇下ニ釦留一箇ヲ附ス、形狀第二十一圖ノ如シ	釦	帶青茶褐色煉釦	肩章	軍衣ニ同ジ	卸	軍衣ニ同ジ	品質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絹布、裏 毛皮	防寒長衣	樣式	堅折襟トシ頭巾ハ著脱式トス、後面中心線ニ於テ腰部以下ヲ裂キ止トス、物入ハ背面中心線ニ於テ腰部以下ヲ裂キ止トス、左脇下ニ釦留ヲ附ス、形狀第二十二圖ノ如シ	釦	帶青茶褐色煉釦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縮入外套		品質	面用茶綠色絹布、裏用綿布	肩章	與呢衣同	鈕	與防寒長衣同	防寒襟	面用毛皮、裏用茶綠色絹布、附以覆面帶在下邊穿鈕眼五箇、形狀如第二十三圖	樣式	堅折領雙排鈕式、兜於腰部兩側各附一箇、於後面中心線自腰部以下裂開以鈕扣之、在左脇下附以刀掛	備考	有必要時得除去防寒領	防寒半袴	品質	面用茶綠色絹布、裏用毛皮	樣式	前面裂開腰部及褲脚附以絆帶、形狀如第二十四圖	備考	有必要時與袴併用	防寒褲	品質	面用茶綠色絹布、裏用毛皮	樣式	短袴樣式、褲脚裂開附以絆帶、兜於腰部兩側各附一箇、形狀如第二十五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縮入外套		品質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絹布、裏 綿布	肩章	軍衣ニ同シ	鈕	防寒長衣ニ同シ	防寒襟	表 毛皮、裏 帶青茶褐色絹布、覆面ヲ附シ下方ニ鈕穴五箇ヲ穿ツ、形狀如第二十三圖ノ如シ	樣式	堅折襟兩面式トス、物入ハ腰部兩側ニ各一箇ヲ附ス、後裂開面中心線ニ於テ腰部以下ヲ裂キ鈕止トス、左脇下ニ劍留一箇ヲ附ス、形狀如第二十三圖ノ如シ	備考	必要ニ應ジ防寒襟ヲ除去スルトヲ得	防寒半袴	品質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絹布、裏 毛皮	樣式	前明ヲ附シ腰部及褲ニ紐ヲ附ス、形狀如第二十四圖ノ如シ	備考	必要ニ應ジ綿入袴ト併用ス	防寒袴	品質	表地 帶青茶褐色絹布、裏 毛皮	樣式	短袴樣式トシ 裾明ニ絆紐ヲ附ス、物入ハ腰部兩側ニ各一箇ヲ附ス、形狀如第二十五圖ノ如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數百二十一號〕

皮手套	皮質 毛皮	樣式 形狀如第二十六圖	品質 毛皮	樣式 繭脚裂開附以絲帶、形狀如第二十七圖	階級 地質 線 章	星 章	上士 濃紫紅色呢 附以寬六釐金線一條 尺寸形狀如第二十八圖	中士 同右	中士 同右	少士 同右	上兵 同右	中兵 同右	少兵 同右	豫科生 同右	侍從武官徽章
							金屬星章 三箇	同 二箇	同 二箇	同 一箇	黃色呢星章 三箇	同 二箇	同 一箇	無	

服制 徽章 綉貨 第一章 服制

毛皮毛袋	品質 毛皮	樣式 形狀第二十六圖ノ如シ	品質 毛皮	樣式 口明ヲ附シ絛紐ヲ附ス、形狀第二十七圖ノ如シ	位階 地質 線 章	星 章	上士 濃紫色 金線巾六釐一條ヲ附ス 寸法形狀第二十八圖ノ如シ	中士 同右	中士 同右	少士 同右	上兵 同右	中兵 同右	少兵 同右	豫科生 同右	侍從武官徽章
							金屬星章 三箇	同 二箇	同 二箇	同 一箇	黃色絨星章 三箇	同 二箇	同 一箇	ナ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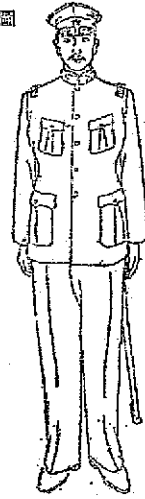
品 質	地質	銀色金屬製
	樣式	尺寸形狀如第三十圖
勳 章		
品 質	地質	淺藍色呢
	樣式	於中間附以紅色呢製勳務二字。於兩端依附眼圍一箇、尺寸形狀如第三十二圖
品 質	地質	茶綠色呢
	樣式	軍士附以山形金線一條、兵附以山形金線一條、尺寸形狀如第三十二圖
品 質	地質	紅色呢
	樣式	附以山形金線一條、尺寸形狀如第三十二圖
勳 功 章		
品 質	地質	銅製
	樣式	尺寸形狀如第三十三圖
精 勳 章		
品 質	線章	黃色呢、地質 茶綠色呢
	樣式	附於兵上衣右臂、尺寸形狀如第三十三圖

品 質	地質	銀色金屬製
	樣式	寸法形狀第三十圖ノ如シ
勳 章		
品 質	地質	紺青色絨
	樣式	中間ニ紺色絨製勳務ノ二字ヲ附ス、兩端ニ鳩目孔ニ簡ヲ附ス、寸法形狀第三十二圖ノ如シ
品 質	地質	帶青茶褐色絨
	樣式	軍士ハ山型金線二條ヲ兵ハ山型金線一條ヲ附ス、寸法形狀第三十二圖ノ如シ
品 質	地質	緋色絨
	樣式	山型金線一條ヲ附ス、寸法形狀第三十二圖ノ如シ
勳 功 章		
品 質	地質	銅製
	樣式	寸法形狀第三十三圖ノ如シ
精 勳 章		
品 質	線章	黃色絨
	地質	帶青茶褐色絨
樣式	兵上衣ノ右臂ニ附ス、寸法形狀第三十三圖ノ如シ	

一編百二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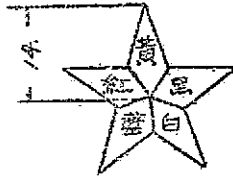
第一圖

陸軍軍官及准尉官裝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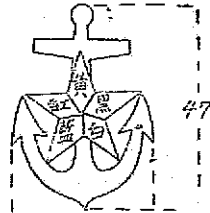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外例兵靈及陸衛禁)章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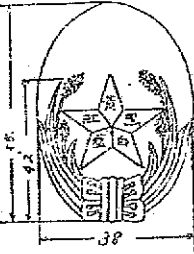


章帽兵上江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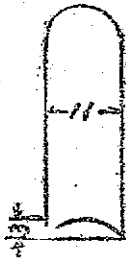
章帽兵靈



章帽兵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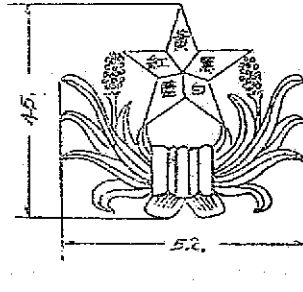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獎賞 第一章 服制

鈕帶帽



三六之九

章帽陸衛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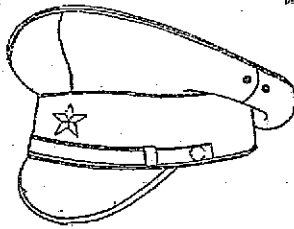
尺寸 耗

〔圖號百四十七號〕

註 第一種軍帽用及防寒帽用係呢製  
第二種軍帽用及防寒帽用係帆布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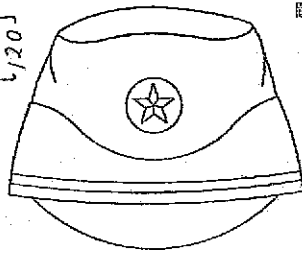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帽軍種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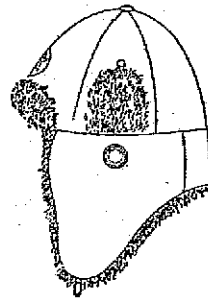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帽軍種二第



第五圖

帽塞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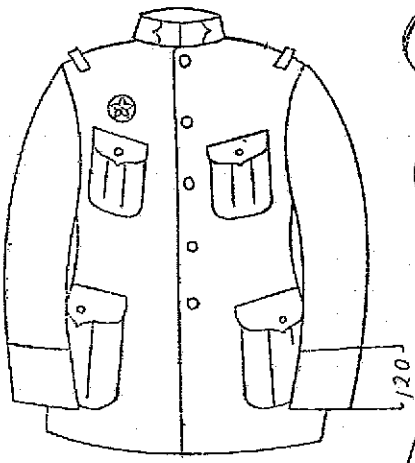


三六二〇  
尺寸耗

第六圖

衣紗衣呢

用官尉准官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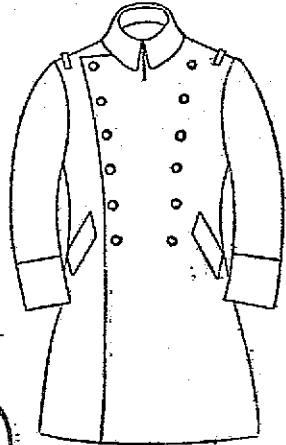


〔詳密百四十七號〕

鈕用兜 鈕用部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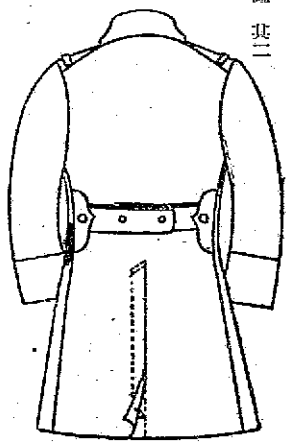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其一  
 外 套  
 軍官准尉用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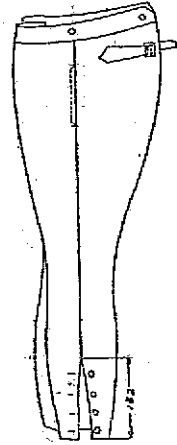
風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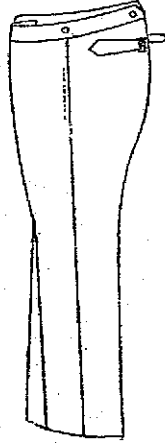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其二  
 背 面



第七圖  
 呢 褲 紗 褲  
 軍官准尉用  
 短 褲



長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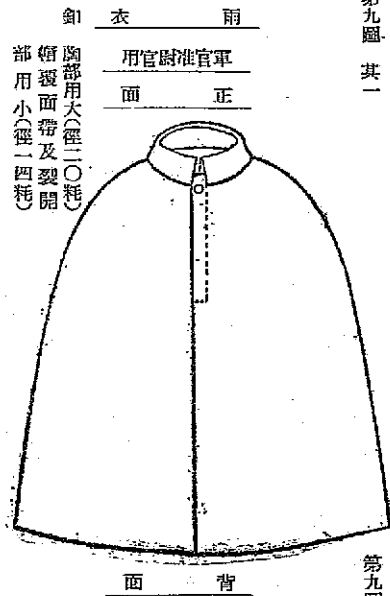


尺 寸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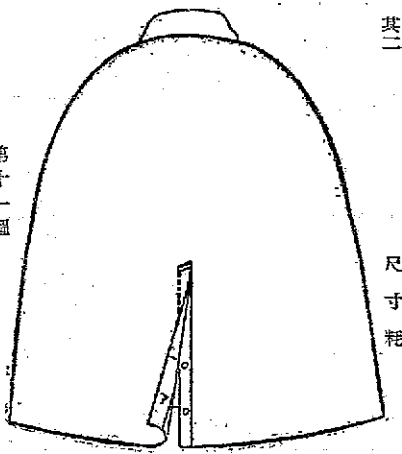
〔圖號百四十七號〕



第九圖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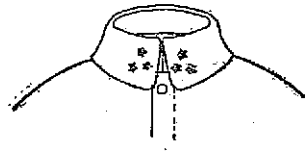
第九圖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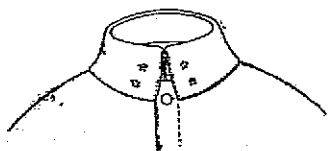
三六之一二

第十圖

雨衣領章 將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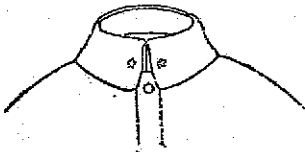


校官



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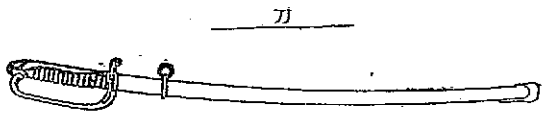
〔編號百四十七號〕



准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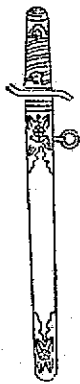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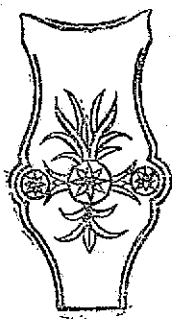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獎賞 第一章 服制

短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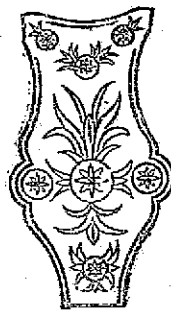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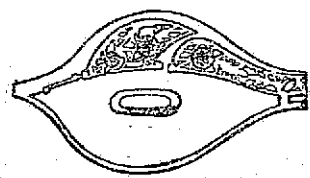
校官尉官准尉官



將官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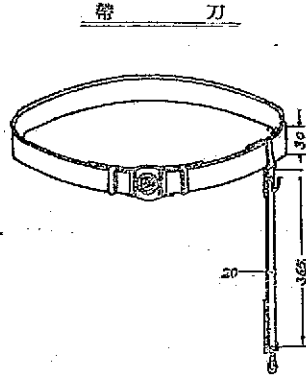


柄長約一〇五  
鞘長約三〇〇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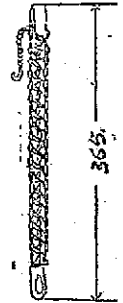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獎章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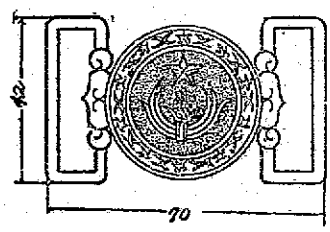
帶 刀

第十四圖

繞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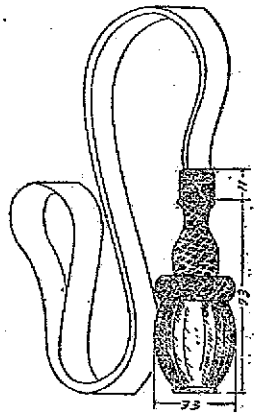


具 金 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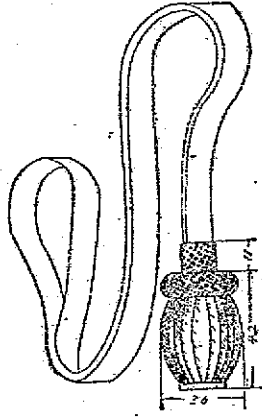


尺 寸 耗 三六之一四

緒 刀  
官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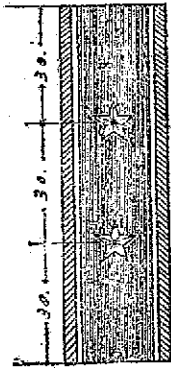


官尉准官尉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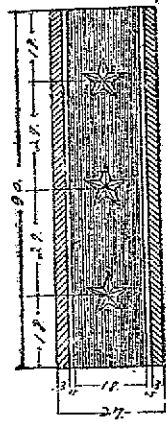


〔附圖百二十一號〕

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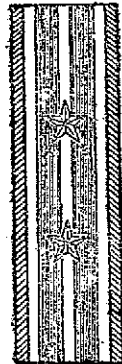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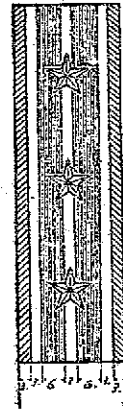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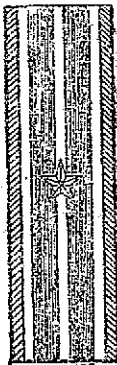
校 中



校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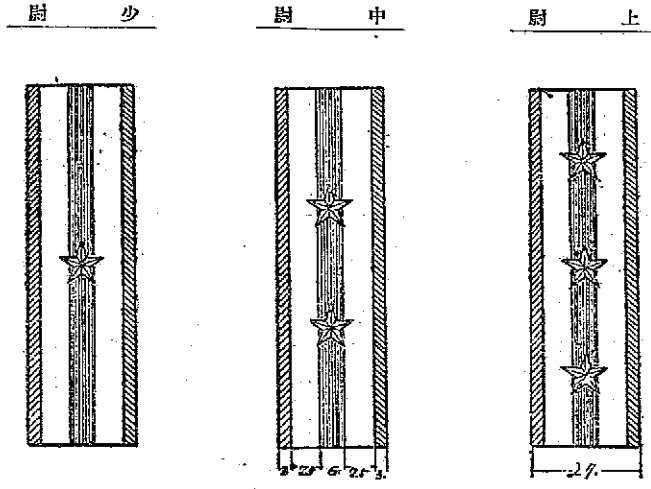


校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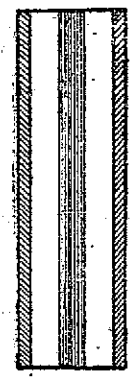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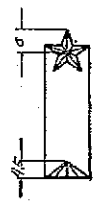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三六之一五



〔輯覽百四十七號〕

軍官用 准尉



尺寸 耗

第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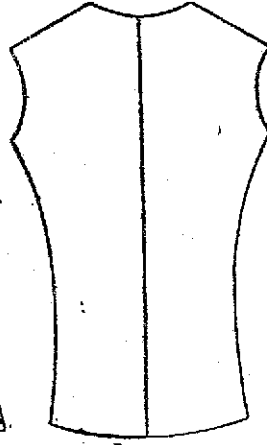
陸軍士兵  
裝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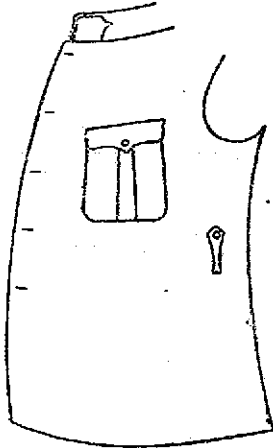
〔附卷百四十七號〕

第十七圖 其二

圖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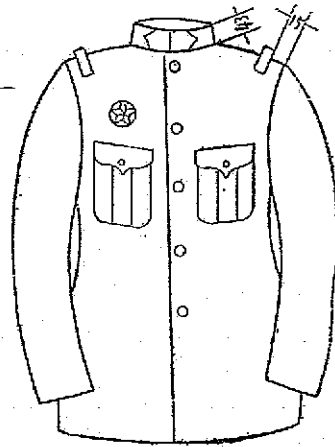
圖面側



服制  
徽章  
裝戴  
第一軍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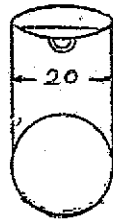
衣單衣呢  
用兵士軍

第十七圖 其一



尺寸  
詳

卸用部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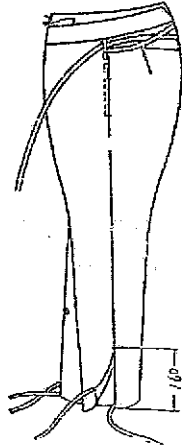


卸用掛刀及兜



三六之一七

褲 單 褲 呢



褲 長 褲 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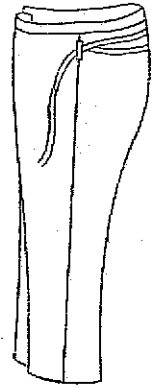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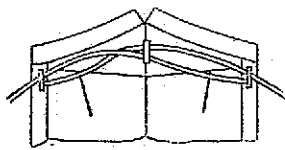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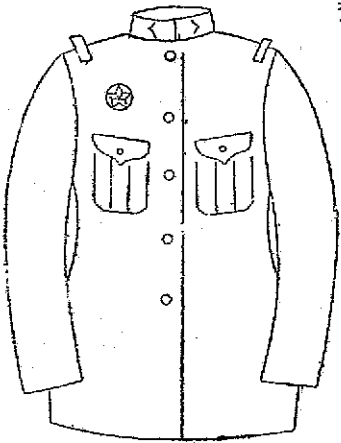
圖 面 背 褲



三六之一八  
尺 寸 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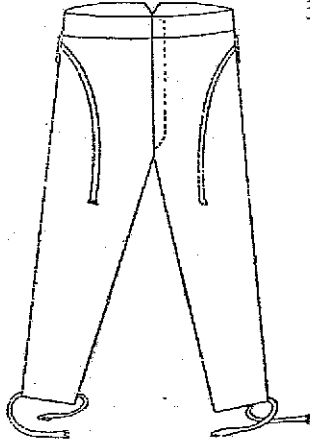
第 十 九 圖 其 一

衣 棉  
用 兵 士 軍



第 十 九 圖 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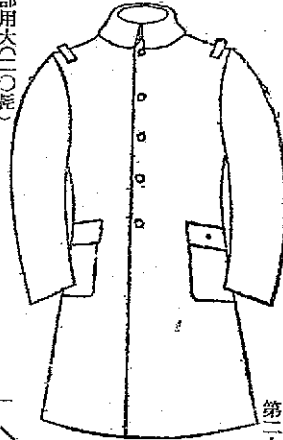
褲 棉  
用 兵 士 軍



〔圖樣百四十七號〕

第二十圖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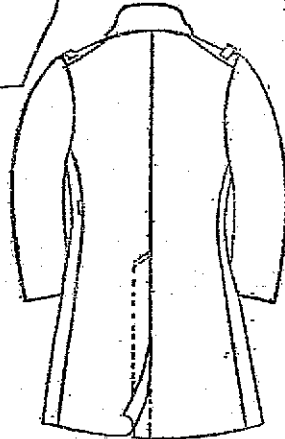
雨 衣  
軍 士 兵 用  
正 面



鈕  
胸 部 用 大 (二〇 粒)  
腰 面 帶 及 變 胸 部 用 小 (一 四 粒)

第二十圖 其二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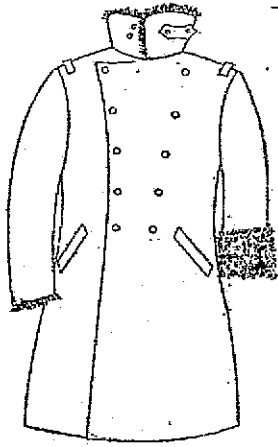
風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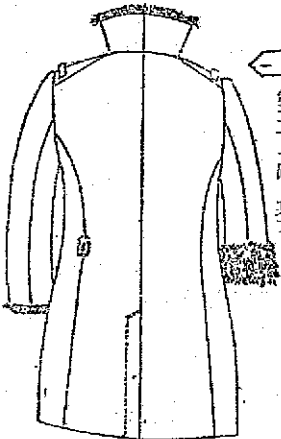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其二

第二十一圖 其一

防 寒 長 衣  
軍 士 兵 用  
正 面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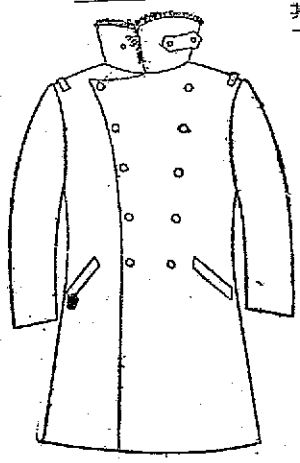


服 制 裁 章 要 覽 第 一 章 服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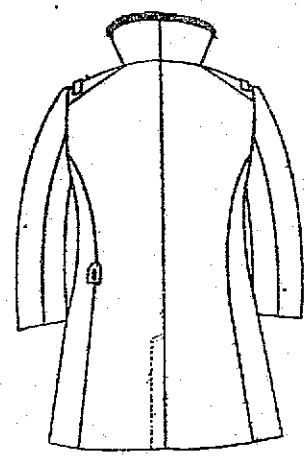
服制徵草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二十二圖 其一

防 寒 短 衣  
軍 士 兵 用  
正 面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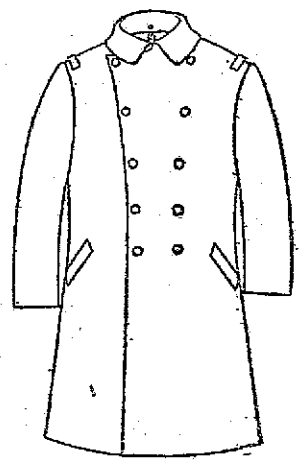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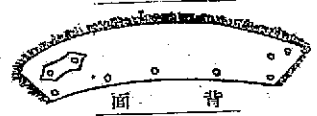
三六之二〇  
尺 寸 純

第二十三圖 其一

棉 外 套  
軍 士 兵 用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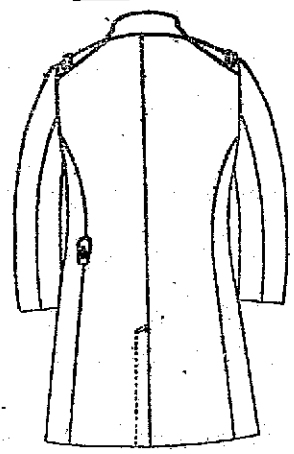


防 寒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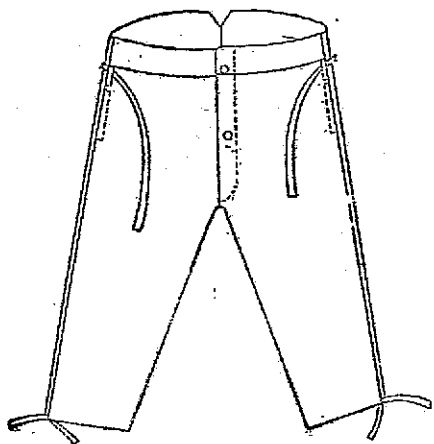
背 面

第二十三圖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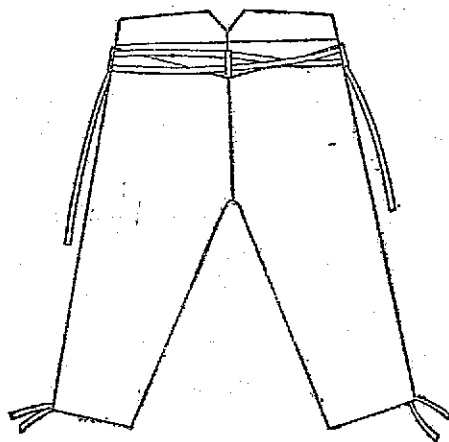


【圖號百二十一號】

防 寒 半 褲  
軍 士 兵 用  
正 面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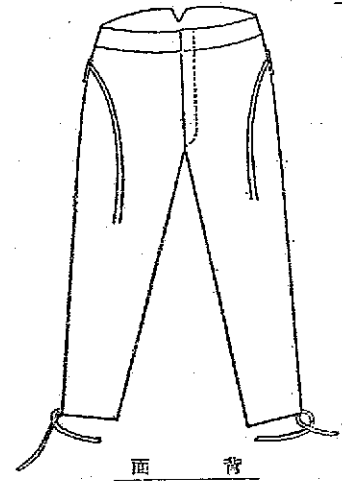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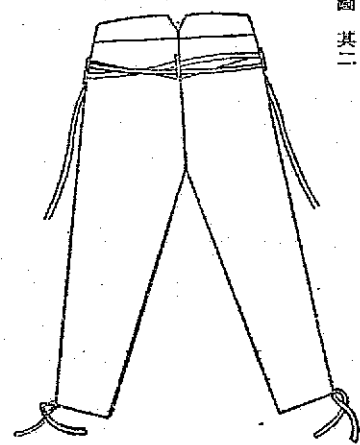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其二

【圖號三十二號】

防 寒 襪  
軍 士 兵 用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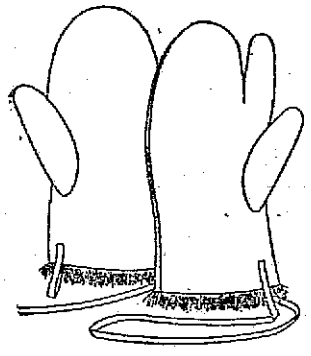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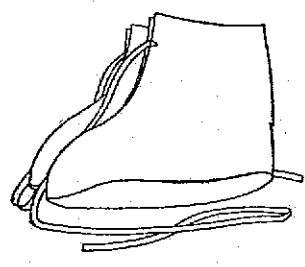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圖

皮 手 套  
軍 士 兵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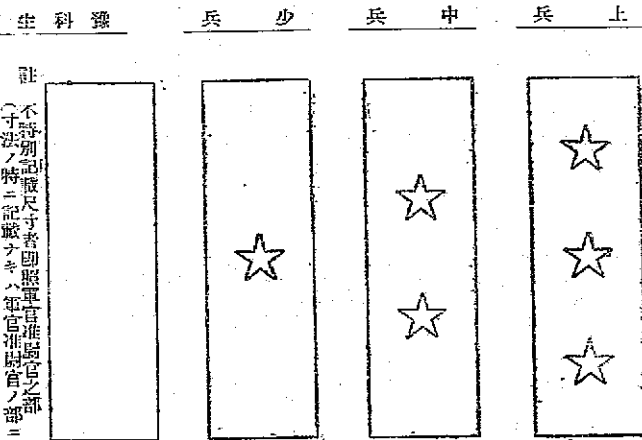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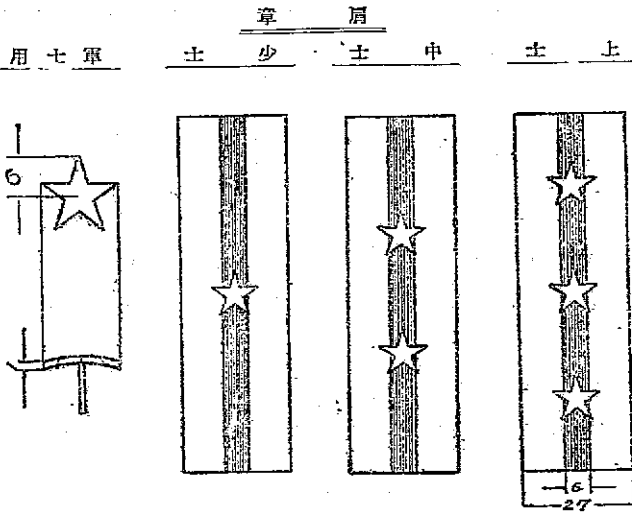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圖

皮 襪  
軍 士 兵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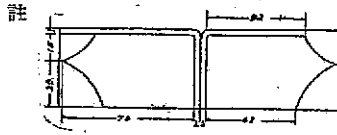
〔圖號百二十一號〕



註 不特別記號尺寸者即照軍官准尉官之部  
 (寸法ノ特ニ記號之者ハ軍官准尉官ノ部ニ準ズ)

章 領

體照按得狀形寸尺之章頭  
 縮伸格  
 (ニ格體ハ狀形法寸ノ章標  
 得ヲトコルス縮伸ジ趣)



章 徽 章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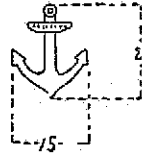
陸兵憲部國

陸衛蔡

陸導教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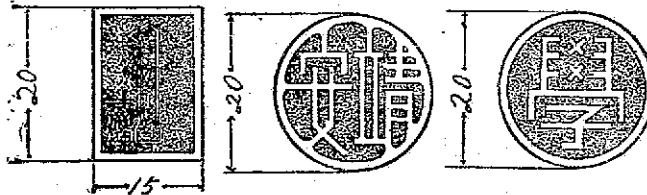
(テシニ人軍ルス艦ニ軍上江)兵上江  
 (ム合ヲ者ルガ非ニ兵上江)



陸一第兵騎安與

軍 安 騎

校學及處練訓



尺 寸 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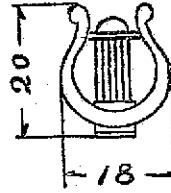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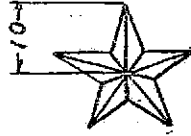
第一軍兵隊

軍官候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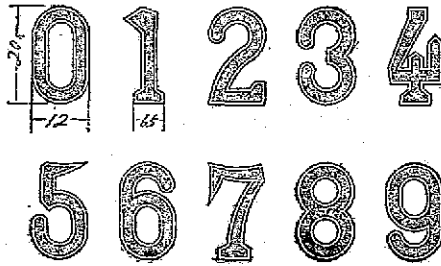
軍樂隊

(中央印圖總務部) (原) (或) (或) (或) (或) (或)

服制 徽章 鑲嵌 第一章 服制



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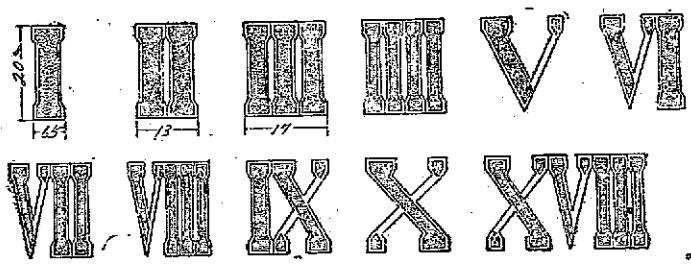
〔輯覽百四十七號〕

尺寸 概

第二十九圖 其二

服制 徽章 袴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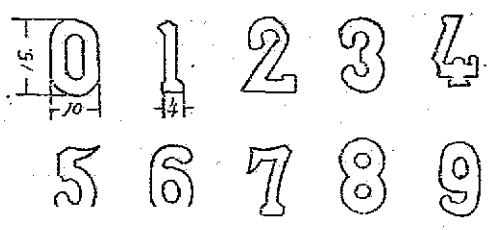
章 營



〔學官九十九號〕

章 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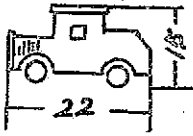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圖 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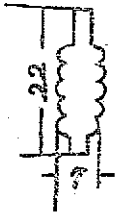
尺寸 耗

四〇

自勳車隊



機關槍連



參謀章



野(山)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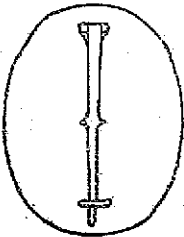
迫擊砲連



第二十九圖 共三

〔編四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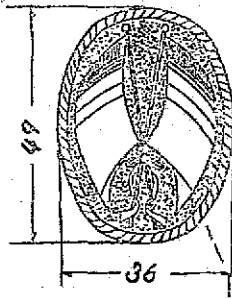
背 面



侍從武官徽章

註  
 周邊繩形—金・帶—赤銅  
 竿 — 金・旗—七寶  
 竿頂部球—金・裏—銀地

正 面



第三十圖

尺寸類



例 章 領

色定用須色者法帶著之章徽章領示表係例本  
 (ストノモルフ用ヲ色定ハ色デシニノモルダシ示ヲ方シ附ノ章領ハ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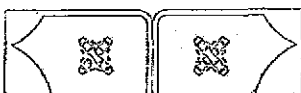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圖 其一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部 本 團 六 第

第三十一圖 其二

謀 參



部本團兵歩衛禁及部本隊衛禁

部本營一第團七一第兵步



連二第團兵歩衛禁

連二第團八第兵騎



連兵騎衛禁

連槍騎機團一二第兵騎



連兵砲衛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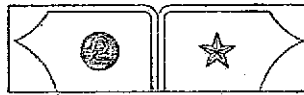
〔編四十五號〕

四二

連二第團二第兵步導教  
(補候同部本團同及部令司隊導教)  
(章隊右左帶原(生補候官軍除)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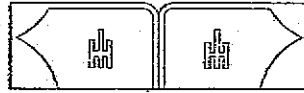
生補候官軍隊導教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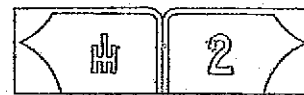
連檢開機營二第團一第兵步導教



營一第兵砲山安與部本隊兵砲導教  
(連砲擊迫)砲(山)野齒旅及部本  
(章徽之連砲擊迫附連砲擊迫)



連二第兵砲山立獨及隊兵砲導教



校學官軍安與隊導教場練訓軍陸央中  
連二第隊生學處練訓兵總及隊導教



連導教兵砲處練訓軍陸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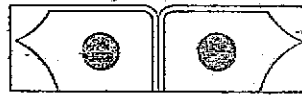


生補候官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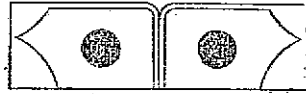
(生補候隊(獸)軍處練訓軍陸央中除)



校學及處練訓  
(者通於屬及生補候官軍除)



靖安軍司令部 靖安軍司令部 靖安軍司令部  
同 同 同  
部 部 部  
本 本 本  
隊 隊 隊  
兵 兵 兵  
砲 砲 砲  
及 及 及



靖安步兵第一團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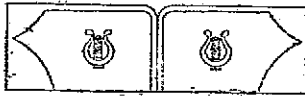
靖安砲兵隊(山野砲兵連)



靖安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機關槍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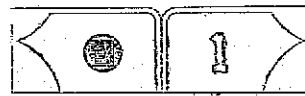
軍 樂 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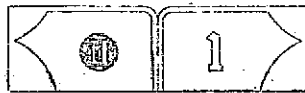
國都憲兵隊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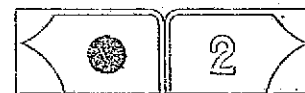
國都憲兵隊第一連



第二團憲兵隊第一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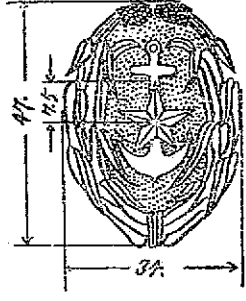


第五團憲兵隊第二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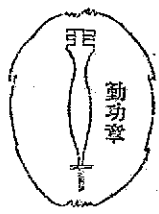
〔編覽四十五號〕

勳功章 正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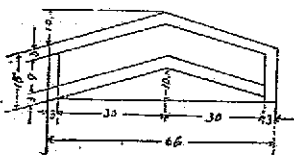


註  
勳功章之正背面均係銅地  
高鑲嵌為銅色  
鑲嵌為銀色  
五角星章  
星章為銀色

勳功章 背面



精勳章



第三十三圖

連處驛迫團一第兵騎安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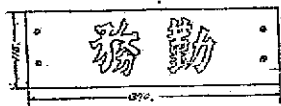
連合混迫機團三第兵騎安興



連三第團一第兵騎安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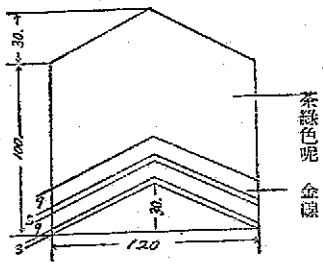


章腕務勳兵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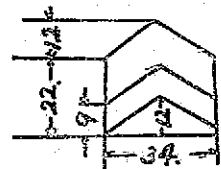


章腕了修育教處標和兵憲

註  
兵軍士  
同金線  
一條



章腕務勳士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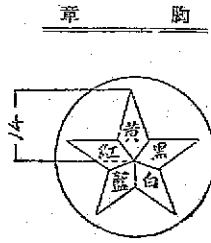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圖 其七

第三十二圖

〔新章四十五號〕

尺寸耗

第三十四圖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乙 陸軍軍樂部禮服制  
I 軍樂軍士禮服制  
一 軍樂部(禮帽)

帽		禮		名稱區分
樣式	平頂直樺式 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第三	品質	紅色呢帽檐 藍色呢帽頂及附網	摘要
帽帶	薄黑漆皮 兩邊折包之 金色金屬釦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尺寸耗 (寸法耗)

乙 軍樂部禮服  
I 軍樂軍士禮服制  
一 軍樂部禮帽

帽		禮		名稱區分
樣式	平頂立廳式トス 寸法形狀別圖第三ノ如シ	品質	絲卷 帽用緋絨 天井及襟 藍色絨	摘要
帽帶	黑漆薄革兩側折込トス 釦 金色金屬製	頂線	蛇腹紐黃色毛線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帽冠	白色毛線	頂線	頂線 用黃色毛線編成線狀	

〔附錄百四十七號〕

二 軍樂部禮服

名稱		區分		名稱		區分	
		摘				要	
禮				衣			
品質	紅色呢	品質	紅色呢	品質	藍色呢	品質	藍色呢
樣式	褲扛	樣式	褲腰兩傍各附一兜 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第六	樣式	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第四	樣式	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第七
卸	寬十五公釐	卸		卸	活動式 金色金屬釦七個	卸	活動式 金色金屬釦七個
肩章		肩章		肩章	地質 紅色呢 綉章用平織金線 俱兵不帶肩章 寸及形狀均如另圖第七	肩章	地質 紅色呢 綉章用平織金線 俱兵不帶肩章 寸及形狀均如另圖第七
袖		袖		袖	在紅色呢上綉以牡丹花樣之袖口	袖	在紅色呢上綉以牡丹花樣之袖口
領		領		領		領	

三 軍樂部夏禮服

名稱		區分		名稱		區分	
		摘				要	
夏				夏			
品質	藍色呢	品質	藍色呢	品質	白色麻布	品質	白色麻布
樣式		樣式		樣式	附以同地之袖以為裝飾而其上位須卷以十五公釐六寬之白色線繩	樣式	附以同地之袖以為裝飾而其上位須卷以十五公釐六寬之白色線繩

二 軍樂部禮服

名稱		區分		名稱		區分	
		摘				要	
禮				衣			
品質	藍色絨	品質	藍色絨	品質	藍色絨	品質	藍色絨
樣式	物入ハ腰部兩側ニ各一箇ヲ附ス	樣式	寸法形狀別圖第六ノ如シ	樣式	寸法形狀別圖第四第五ノ如シ	樣式	寸法形狀別圖第七ノ如シ
卸		卸		卸	活動式 金色金屬釦七箇	卸	活動式 金色金屬釦七箇
肩章		肩章		肩章	地質 藍色絨草ハ平織金線但兵用ニハ之ヲ附セス 星章並ニ釦ハ金色金屬製寸法形狀別圖第七ノ如シ	肩章	地質 藍色絨草ハ平織金線但兵用ニハ之ヲ附セス 星章並ニ釦ハ金色金屬製寸法形狀別圖第七ノ如シ
袖		袖		袖	綉釦ニ牡丹模樣刺繡ヲ施シタル釦ヲ附ス	袖	綉釦ニ牡丹模樣刺繡ヲ施シタル釦ヲ附ス
襟		襟		襟		襟	

三 軍樂部夏禮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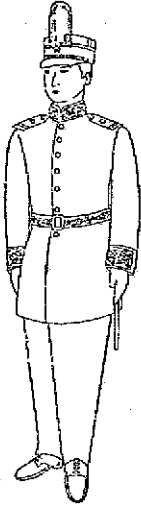
名稱		區分		名稱		區分	
		摘				要	
夏				夏			
品質	白色麻布	品質	白色麻布	品質	白色麻布	品質	白色麻布
樣式	袖口飾トシテ同地質ノ釦ヲ附シ其上邊ニ幅一五釐白平織絨ヲ縫着ス	樣式		樣式		樣式	

禮	肩章	與禮衣同
	鈕	同 右
衣	樣式	領子上附以領章 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第八
夏	品質	面用白夏布
禮	樣式	在褲腰兩傍須各附一兜 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第九

禮	肩章	禮衣ニ同シ
	鈕	禮衣ニ同シ
衣	樣式	襟部ニハ禮章ヲ附ス 寸法形狀別圖第八ノ如シ
夏	品質	表地白夏布
禮	樣式	物入ハ腰部兩側ニ各一箇ヲ附ス 寸法形狀別圖第九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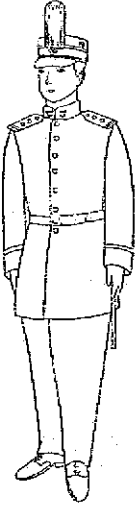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裝戴形狀

(日譯 着裝形態)  
軍樂部禮服 軍樂下士之圖  
(日譯 軍樂下士ノ圖)



第二圖 裝戴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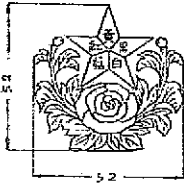
(日譯 着裝形態)  
軍樂部夏禮服 軍樂中士之圖  
(日譯 軍樂中士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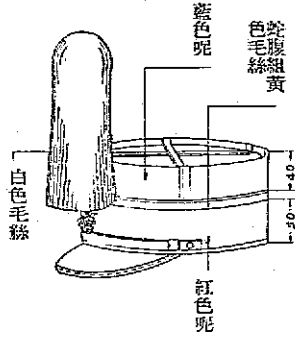
〔續圖百四十七號〕



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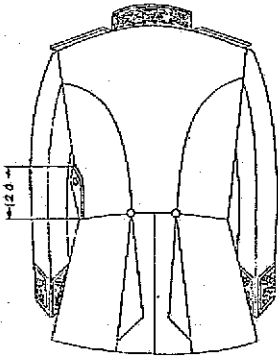


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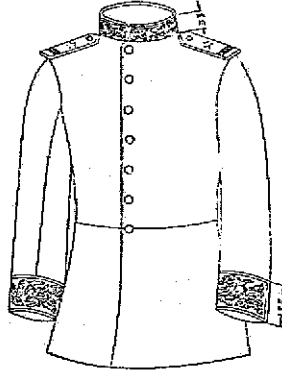


第三圖 軍樂部禮服 (尺寸公釐) (日譯 寸法耗)

第五圖 軍樂部禮服背面圖 (尺寸公釐) (日譯 寸法耗)



衣 禮



第四圖 軍樂部禮服 (尺寸公釐) (日譯 寸法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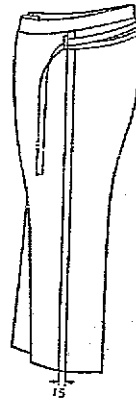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七號〕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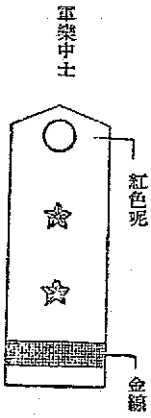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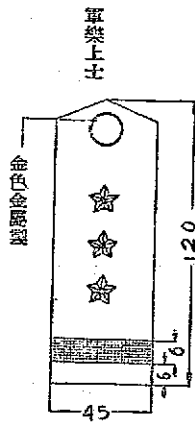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禮褲 (尺寸公釐)

(日譯 禮袴 寸法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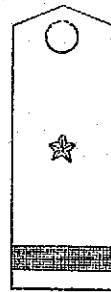


第七圖 肩章 (尺寸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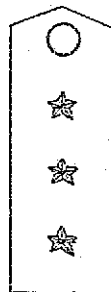
(日譯 寸法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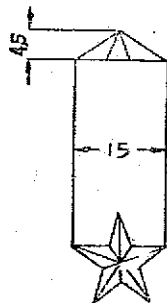
軍樂少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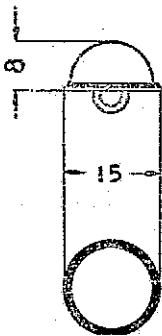
上軍  
兵樂



肩章用星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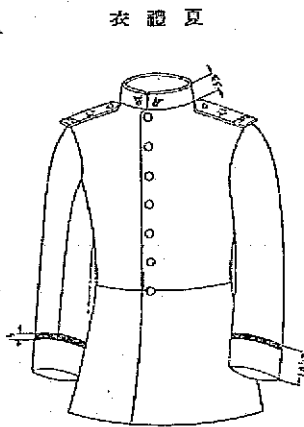


肩章用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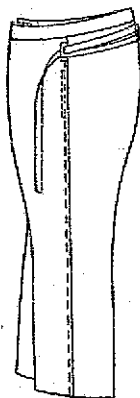
〔圖號百四十七號〕

第八圖 軍樂部夏禮服 (尺寸公釐) (日譯 寸法耗)



〔輯覽百四十七號〕

第九圖 夏禮袴 (尺寸公釐) (日譯 夏禮袴 寸法耗)



夏禮衣

2 軍樂軍官及准尉官禮服制

一 軍樂部禮帽

名稱區分	摘	要
品質	紅色呢帽、藍色呢帽及附網	
禮章	織狀附以金線一道	
檢章	陸軍軍樂上尉 陸軍軍樂中尉 陸軍軍樂少尉 陸軍樂隊附 陸軍樂隊准尉 陸軍樂隊一不附	三 二 一 道 道 道 道

並於帽樣與附網之縫處各附以金線一道

服制 檢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2 軍樂軍官及准尉官禮服制

一 軍樂部禮帽

名稱區分	摘	要
品質	欵卷 緋絨 天井及極 藍色絨	
禮章	蛇腹組金線一條ヲ附ス	
檢章	陸軍軍樂上尉 陸軍軍樂中尉 陸軍軍樂少尉 陸軍樂隊附 陸軍樂隊准尉 陸軍樂隊一不附	三 二 一 條 條 條 條

各蛇腹組金線一條ヲ附ス



衣		禮		袴	
卸	金色金屬製	品質	面用紅色呢	樣式	形狀如第四圖及第五圖
樣式	形狀如第九圖及第十圖	側章	藍色呢兩道	樣式	腰帶兩條各附兜一箇 尺寸及形狀均如第八圖

三 軍樂部夏禮服

夏		禮		衣	
名稱區分	摘	品質	面用白夏布	卸	與禮衣卸同
領章	領部兩端各附金色金屬製徽章一箇	袖章	附以白夏布之袖頭、袖頭上部附以白徽標 陸軍軍樂上尉 八寸幅 陸軍軍樂中尉 六寸幅 陸軍軍樂少尉 四寸幅 陸軍軍樂少尉 四寸幅 軍樂准尉 四寸幅 軍樂准尉 四寸幅 尺寸及形狀均如第十一圖	肩章	與禮衣肩章同
樣式	形狀如第九圖及第十圖	樣式	形狀如第九圖及第十圖	樣式	與禮衣卸同

衣		禮		袴	
卸	金色金屬製	品質	表地 絨	樣式	形狀第四圖第五圖、如シ
樣式	形狀第九圖第十圖、如シ	側章	藍色絨線章二條ヲ附ス 物ハ腰帶兩側ニ各一箇ヲ附ス 寸法形狀第八圖ノ如シ	樣式	腰帶兩條各附兜一箇ヲ附ス 寸法形狀第八圖ノ如シ

三 軍樂部夏禮服

夏		禮		衣	
名稱區分	摘	品質	表地 白麻布	卸	禮衣卸ニ同シ
領章	襟部兩端ニ金色金屬製徽章各一箇ヲ附ス 白麻布ノ袖ヲ附シ、袖ノ上部ニ 陸軍軍樂上尉 八寸幅 陸軍軍樂中尉 六寸幅 陸軍軍樂少尉 四寸幅 陸軍軍樂少尉 四寸幅 軍樂准尉 四寸幅 軍樂准尉 四寸幅 寸法形狀第十一圖ノ如シ	袖章	陸軍軍樂上尉 八寸幅 陸軍軍樂中尉 六寸幅 陸軍軍樂少尉 四寸幅 陸軍軍樂少尉 四寸幅 軍樂准尉 四寸幅 軍樂准尉 四寸幅 寸法形狀第十一圖ノ如シ	肩章	禮衣肩章ニ同シ
樣式	形狀第九圖第十圖ノ如シ	樣式	形狀第九圖第十圖ノ如シ	樣式	禮衣卸ニ同シ

夏禮	品質	面用白夏布
夏禮	樣式	腰部兩側各附一兜 形狀如第十二圖

四 軍樂部飾帶

名稱	區分	摘	要
	飾	面用紅色呢	
帶	金具	金色金屬製、中央附以銀色金屬製之徽章 尺寸及形狀均如第十四圖	要
	樣式	兩邊附以平織金線、其內部施以牡丹模樣之金刺繡或黃色絲線刺繡 形狀如第十三圖	

五 軍樂部手套、刀、刀帶、正緒、禮靴

名稱	摘	要
手套	白色或茶綠色	
刀	與陸軍軍官禮服制中之刀同	
刀帶	與陸軍軍官禮服制中之刀帶同	
正緒	與陸軍軍官禮服制中之正緒同	
禮靴	黑皮短靴	

夏禮	品質	表地 白織布
夏禮	樣式	物入ハ腰部兩側ニ各一箇ヲ附ス 形狀第十二圖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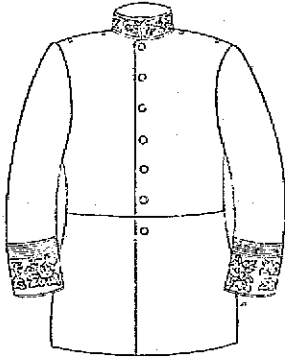
四 軍樂部飾帶

名稱	區分	摘	要
	飾	表地絨緞	
帶	金具	金色金屬製トシ中央ニ銀色金屬製ノ徽章ヲ附ス 寸法形狀第十四圖ノ如シ	要
	樣式	兩邊ニ平織金線ヲ附シ其ノ内部ニ牡丹模樣ノ金線又ハ黃絲線ヲ施ス 形狀第十三圖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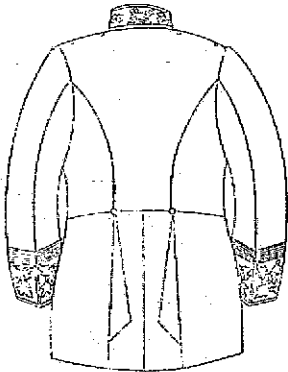
五 軍樂部手套、刀、刀帶、正緒、禮靴

名稱	摘	要
手套	白色又ハ茶褐色トス	
刀	陸軍軍官禮服制ノ刀ニ同ジ	
刀帶	陸軍軍官禮服制ノ刀帶ニ同ジ	
正緒	陸軍軍官禮服制ノ正緒ニ同ジ	
禮靴	馬革短靴	

衣 禮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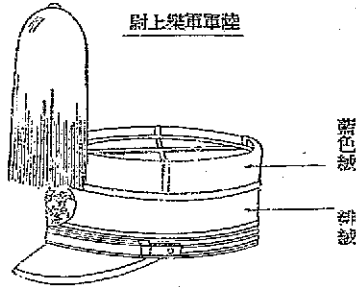
衣 禮  
面 背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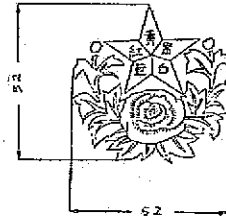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帽 禮  
尉上樂軍軍陸



藍色絨  
緋絨

章 帽



總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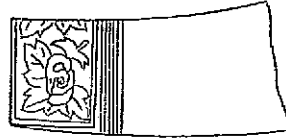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尺寸(日譯 寸法) 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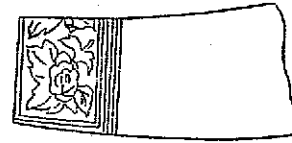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尺寸(日譯 寸法) 耗

「雜費三十七號」

章 袖 衣 禮  
尉上樂軍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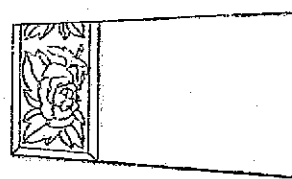
尉中樂軍軍陸



尉少樂軍軍陸



尉准樂軍



第七圖 尺寸 (日譯寸法) 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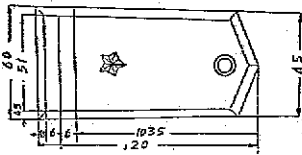
章 肩  
尉上樂軍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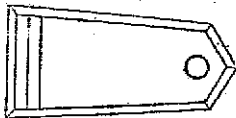
尉中樂軍軍陸



尉少樂軍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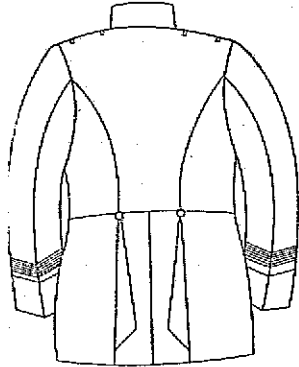
尉准樂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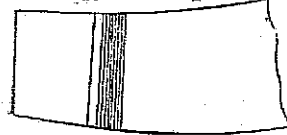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號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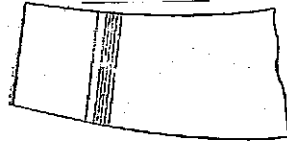
夏禮衣 背面



夏禮衣袖章 陸軍軍樂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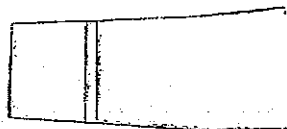
陸軍軍樂中尉



陸軍軍樂少尉



軍樂准尉



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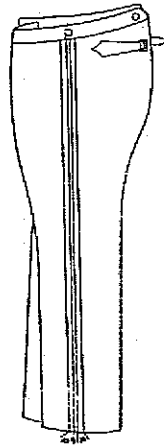
第十圖

第十一圖

尺寸(日譯 寸法)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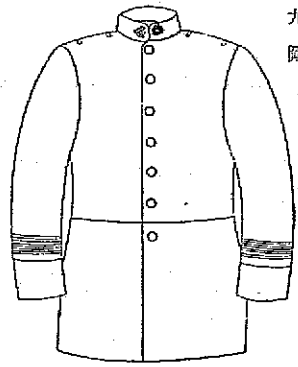
第八圖

禮褲



尺寸(日譯 寸法) 鞋

夏禮衣 正面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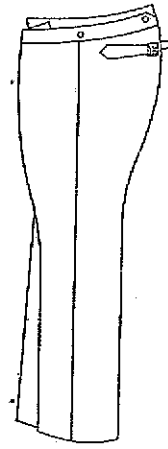
(研覽百四十七號)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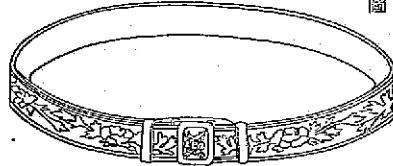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夏 禮 褲



帶 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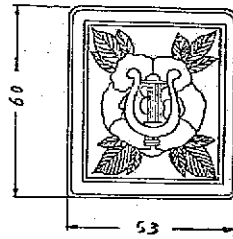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金 具

第十四圖

尺寸(日譯 寸法) 尺



五八

丙 陸軍軍官禮服制

名稱	質地	章		名稱
		縱	橫	
將	深藍色呢	窄幅金線(四公釐)	寬幅金線(二十四公釐)	將
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
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
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

橫: 上將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中將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少將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別於上部及下部之縫 一條  
 校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中校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少校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尉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中尉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少尉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官 窄幅金線(四公釐) 一條

西 陸軍軍官禮服制

名稱	質地	章		名稱
		縱	橫	
將	深藍色絨	小窄幅金線(四耗)	廣幅金線(二十四耗)	將
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
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
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

橫: 上將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中將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少將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別於上下部縫際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校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中校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少校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尉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中尉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少尉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官 小窄幅金線(四耗) 一條

〔編覽百四十七號〕

服制發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禮		帽				禮					
章	領	章	肩	品質	式樣	錫帽	帽	軍帽	草頂	章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准制爲高築樣爲一線餘均同上	爲部爲日下築樣爲一線餘均同上	陸軍中將星章 陸軍少將星章 陸軍中校星章 陸軍少校星章 陸軍中尉星章 陸軍少尉星章 陸軍中士星章 陸軍少士星章	表面用織成柳條之金 深藍色呢	形狀如圖	下部附以金色補用金	黃色駝鳥毛 黃色鳥毛	形狀如圖	高築樣五色星章 附以金色補用金	形狀如圖	處附以窄幅金線(四公密) 一條其餘均同上
			陸軍中將星章 陸軍少將星章 陸軍中校星章 陸軍少校星章 陸軍中尉星章 陸軍少尉星章 陸軍中士星章 陸軍少士星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餘均同上
			陸軍中將星章 陸軍少將星章 陸軍中校星章 陸軍少校星章 陸軍中尉星章 陸軍少尉星章 陸軍中士星章 陸軍少士星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餘均同上

禮		帽				禮				
章	襟	章	肩	品質	式樣	立前	緞	軍帽	草頂	章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但各部出定色其形狀如

〔補覽百四十七號〕

服制 徽章 裝束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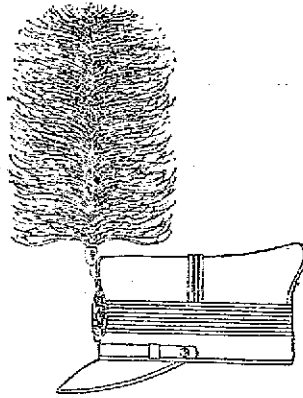
袖	章	鈕	衣	禮	飾	飾	飾	帶	手袋	刀	正	緒
附以山型實幅金線二條	陸軍上將 陸軍中將 陸軍少將 陸軍上校 陸軍中校 陸軍少校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陸軍上尉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附以山型實幅金線二條	陸軍上尉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附以山型實幅金線二條	陸軍上尉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附以山型實幅金線二條	陸軍上尉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袖	章	鈕	衣	禮	飾	飾	飾	帶	手袋	刀	正	緒
山型廣幅金線二條	陸軍上尉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附以山型廣幅金線二條	陸軍上尉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附以山型廣幅金線二條	陸軍上尉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附以山型廣幅金線二條	陸軍上尉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其形如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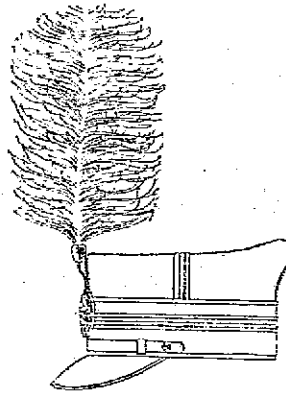
〔朝報百四十七號〕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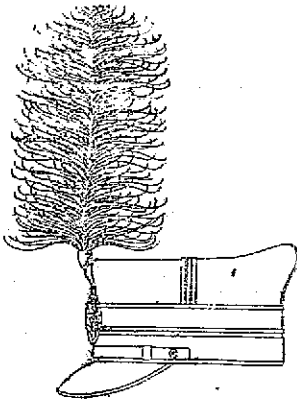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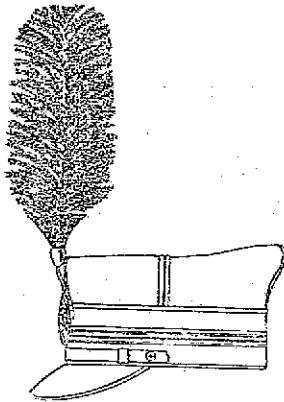
將 中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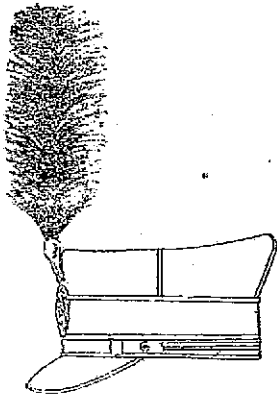


校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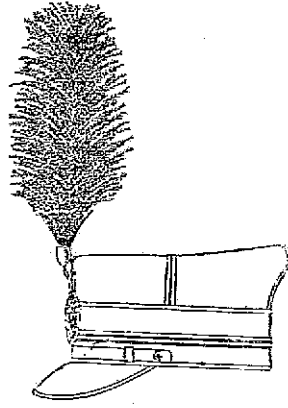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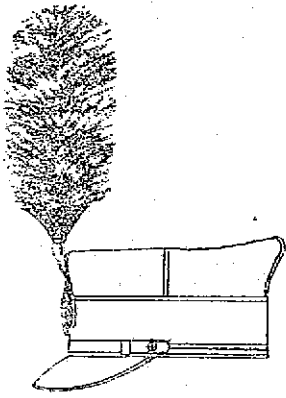
厨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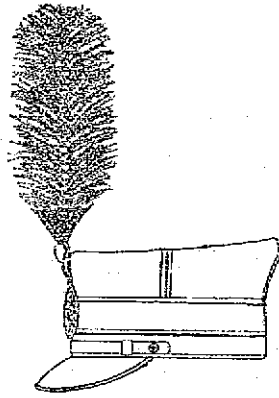
校 中



厨 中



校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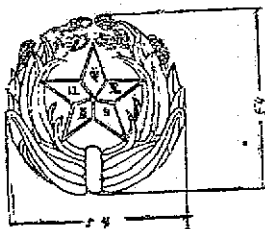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

服制 徽章 章 獎賞 第一章 服制

章 帽

面 正



尺寸公釐(寸法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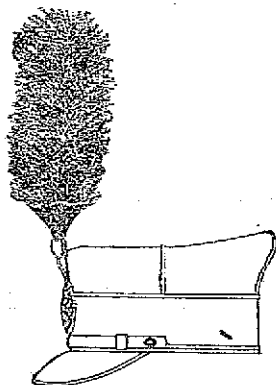
面 側



(鈕紐頭)卸帶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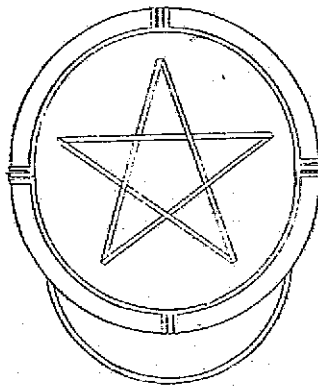


尉 少



章 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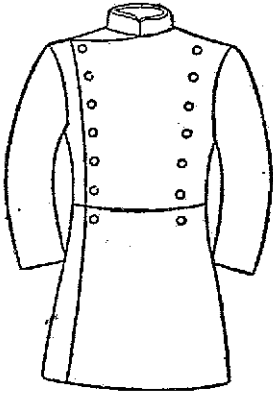
官 將



〔戰覽九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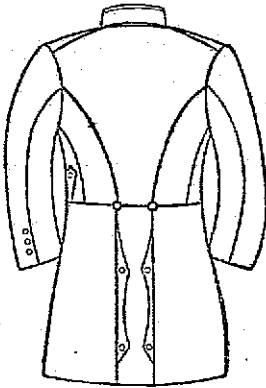
衣 禮

面 正



衣 禮

面 背



〔圖號三十七號〕

〔立 前〕櫻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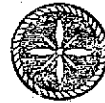
官 將



官 尉・官 校



卸 用 衣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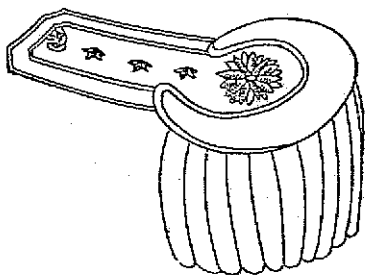


尺寸公藍  
(寸法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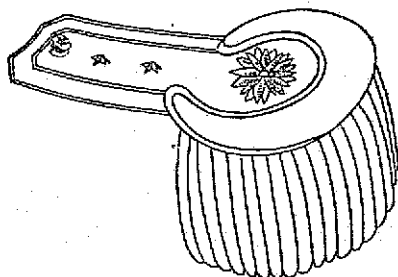
尺寸公藍  
(日製 寸法稱)

章 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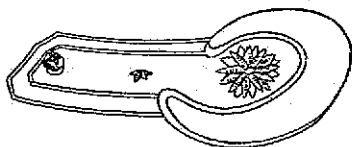
將上軍陸



校中軍陸



尉少軍陸



〔附圖百四十七號〕



章 領

(章徽 譯日)

官 將



官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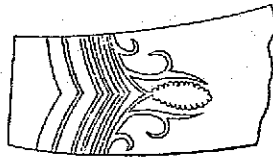


官 尉



章 袖

將上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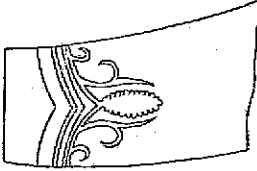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七】

章 綫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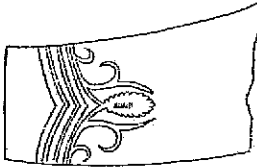
校少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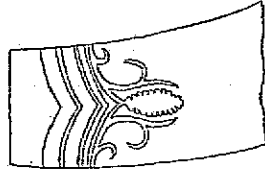
將中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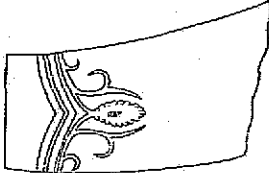
尉上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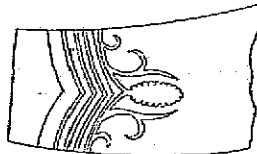
將少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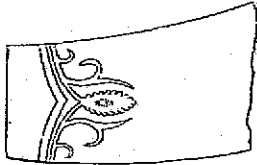
尉中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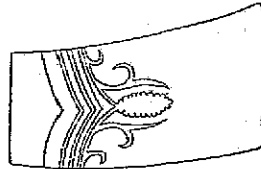
校上軍陸



尉少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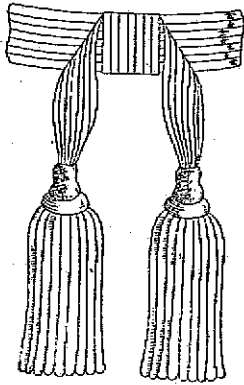
校中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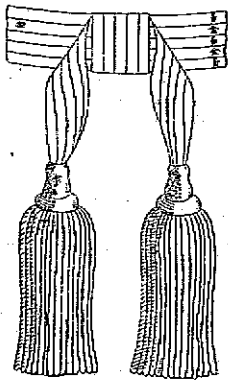
〔辨覽百四十七號〕

帶 飾

官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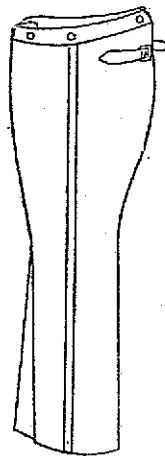
官尉 • 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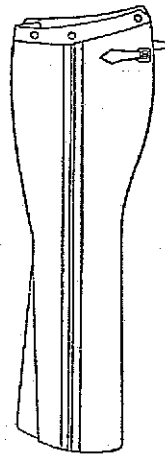
褲 題

(袴禮 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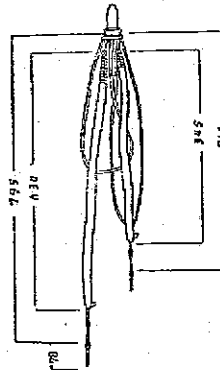
官尉 • 官校



官 將



緒 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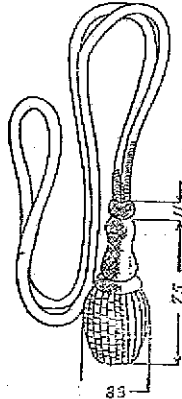


尺寸公釐  
(日譯寸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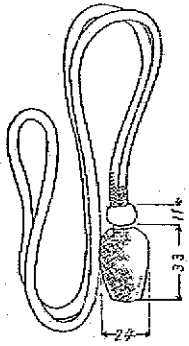
〔新編百四十七號〕

正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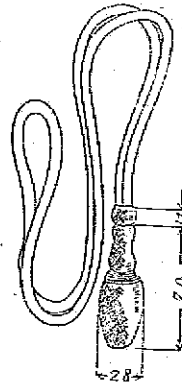
官 將



官 尉



官 校



〔圖章百四十七號〕

〔新法寸譯日〕釐公寸尺

### ●陸軍服裝規程

(康徳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令第五號

修正 康徳七年九月部令第四三號

效制定陸軍服裝規程如左

#### 陸軍服裝規程

##### 第一章 服裝之種類及著用各種服裝之時期

第一條 陸軍軍人之服裝分爲左列四種但軍樂軍士兵缺欠第一款、其他軍士兵缺欠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服裝

- 一 禮裝
- 二 通常禮裝
- 三 軍裝
- 四 略裝

##### 第二條 著用禮裝之時期大致如左

- 一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參內朝賀時並從事於其宮廷之典禮時
- 二 爲拜受任官補職之辭令書而參內時
- 三 正式謁見外國皇族時從事於其典禮時
- 四 爲拜受勳章而參內時並從事於其典禮時
- 五 扈從時(皇帝禮裝時)
- 六 軍樂隊以其職參與臨御之觀兵式、觀艦式等或其他治安部大臣命令時

前各款之外當自家及親族之賀儀葬祭得著用禮裝

### ●陸軍服裝規程

(康徳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令第五號

改正 康徳七年九月部令第四三號

茲ニ陸軍服裝規程ヲ左ノ新制定ス

#### 陸軍服裝規程

##### 第一章 服裝ノ種類及各種服裝ヲ用フル場合

第一條 陸軍軍人ノ服裝ハ左ノ四種ニ區分ス但シ軍樂軍士兵ニ在リテハ第一號、爾餘ノ軍士兵ニ在リテハ第一號及第二號ノ服裝ヲ缺ク

- 一 禮裝
- 二 通常禮裝
- 三 軍裝
- 四 略裝

##### 第二條 禮裝ヲ爲ス場合概テ左ノ如シ

- 一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ニ參內朝賀ノトキ並ニ其ノ宮廷ノ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 二 任官補職ノ辭令書ヲ拜受ノ爲メ參内スルトキ
- 三 外國皇族正式謁見ノ場合其ノ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 四 勳章拜受ノ爲メ參内スルトキ並ニ其ノ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 五 扈從スルトキ(皇帝禮裝ノ場合)
- 六 軍樂隊其職ヲ以テ臨御ノ觀兵式、觀艦式等ニ臨ムトキ又ハ其ノ他治安部大臣命令セシトキ

以上ノ外自家及親族ノ賀儀葬祭ニ禮裝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著用通常禮裝之時期大致如左

- 一 扈從時(除皇帝禮裝時)
  - 二 爲拜謁而參內時
  - 三 列於宮廷之御宴或陪午餐時並列於特別會食時
  - 四 祝祭日或準此之日舉行典禮時但除第一款時
  - 五 奉伺帝機或爲任官及其他之謝恩而參內時
  - 六 受任官補職之際(令書及勅詔時)
  - 七 勳章授與式時(除參加整列之軍隊者)
  - 八 陪觀臨御之閱兵式或觀禮式及其他參列隨御地點時
  - 九 命課布達式時(除參加整列之軍隊者)
  - 十 伺候式時
  - 十一 其他由駐防地最高指揮官特定期時
- 前各款外一般之賀儀葬祭時亦得著用通常禮裝
- 第四條 著用軍裝之時期大致如左
- 一 閱兵式(除第三款所列或儀仗服務時)
  - 二 勳章授與式時(除第三款)
  - 三 命課布達式(限於布達者及被布
  - 四 爲戰時或車變等而出勤時
  - 五 服宮廷之守衛勤務時
  - 六 服警備勤務時

服制 禮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第三條 通常禮裝ヲ爲ス場合概テ左ノ如シ

- 一 扈從スルトキ(皇帝禮裝ノ場合ヲ除ク)
  - 二 拜謁ノ爲メ參内スルトキ
  - 三 宮廷ノ御宴或ハ午餐ニ陪スルトキ並ニ據アル會食等ニ列スルトキ
  - 四 祝祭日又ハ之ニ準ズベキ日ニ於テ典禮ヲ行フトキ但シ第二款ノ一號ノ場合ヲ除ク
  - 五 帝機伺又ハ任官其ノ他ノ御禮ノ爲メ參内スルトキ
  - 六 任官補職ノ際令書及勅詔ヲ受クルトキ
  - 七 勳章授與式ノトキ(整列スル軍隊ニ加ハル者ヲ除ク)
  - 八 臨御ノ閱兵式或ハ觀禮式陪觀其ノ他臨御ノ場所ニ參列スルトキ
  - 九 命課布達式ノトキ(整列スル軍隊ニ加ハル者ヲ除ク)
  - 十 伺候式ノトキ
  - 十一 其ノ他駐防地最高指揮官特ニ定メタルトキ
- 以上ノ外一般ノ賀儀葬祭等ニモ通常禮裝ヲ爲スコトヲ得
- 第四條 軍裝ヲ爲ス場合概テ左ノ如シ
- 一 閱兵式(第三款所列又ハ儀仗服務ノトキ)
  - 二 勳章授與式ノトキ(第三款第七號)
  - 三 命課布達式(布達者及布達セラルル軍隊ニ限ル人陸式又ハ除隊式ノトキ)
  - 四 戰時又ハ車變等ノタメ出勤スルトキ
  - 五 宮廷ノ守衛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 六 警備ノ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服制 徽章 裝束 第一章 服制

七 服衛兵勤務時

八 服憲兵警察勤務時

九 特別施行演習時

十 列於軍法會議時

十一 軍士兵(除軍樂)相當於官長准尉官着用禮裝及通常禮裝時

第十二 駐防地最高指揮官特別規定時

第五條 略裝於不該當前三條時用之

第六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屬於出動部隊者應着用禮裝或通常禮裝時着用軍裝但進宮時着用通常禮裝

服警備或特別之任務者亦準前項

第二章 著裝法

第七條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依另所定佩用之

第八條 禮裝著用左表列記者

品目	著裝法		
	官長及軍樂准尉官	軍樂軍士兵	其他
禮帽			
禮衣			
禮襪			
夏禮衣	限於軍樂官長准尉官暑中用之		
夏禮袴			暑中用之

七 衛兵ノ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八 憲兵警察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九 擬アル演習ノトキ

十 軍法會議ニ列スルトキ

十一 軍士兵(軍樂ヲ除ク)ニシテ官長准尉官ノ禮裝及通常禮裝ヲ爲ス場合ニ相當スルトキ

第十二 駐防地最高指揮官特ニ定メタルトキ

第五條 略裝ハ前三條ニ該當セザル場合ニ用フ

第六條 戰時又ハ事變ノ際ハ出動部隊ニ屬スル者ハ禮裝又ハ通常禮裝ヲ爲ス場合ニ軍裝ヲ用フ但シ宮廷ニ參内スルトキハ通常禮裝ヲ用フ警備又ハ特別ノ任務ニ服スル者亦前項ニ準ス

第二章 著裝法

第七條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佩用ス

第八條 禮裝ハ左表ニ別記スルモノヲ著用ス

品目	著裝法		
	官長及軍樂准尉官	軍樂軍士兵	其他
禮帽			
禮衣			
禮襪			
夏禮衣	軍樂官長准尉官ニ限リ暑中用フ		
夏禮袴			暑中用フ

短靴	副官(以將官爲長者)用之應於右肩左腋
識別帶	將官、侍從武官用之
飾緒	將官、侍從武官用之
刀、正緒共	將軍以外者用之 帶於衣上
品共	按天候氣象於室外官長准尉官得用外套或雨衣軍樂軍士兵得用棉外套、雨衣或防塵具
考	一 表中ノ斜線ハ用ヒザルモノヲ示ス 二 表中ノ斜線表示不用者

第九條 通常禮裝着用左表列記者

品名	著法	其他
第一種軍帽	不用防寒帽時用之	
防寒帽	防寒時用之	
呢衣	暑中以外用之	
呢褲	暑中以外用之短褲 但江上軍ノ艦船乘組勤務者ハ長褲	
紗衣	暑中用之	
紗褲	暑中用之短褲 但江上軍ノ艦船乘組勤務者ハ長褲	
飾緒	侍從武官用之	
識別帶	副官(以將官爲長者)及值星以及巡察者用之 應於右肩左腋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短靴	副官(將官ヲ長トスルモノ)用フ 右肩ヨリ左腋ニ懸ク
識別章	將官、侍從武官用フ
飾緒	將官、侍從武官用フ
刀、正緒共	將軍以外ノ者用フ 衣ノ上ニ帶フ
品共	天候氣象ニ因リ室外ニ於テ官長准尉官ニアリテハ外套又ハ雨衣軍樂軍士兵ニアリテハ棉外套、雨衣又ハ防塵具ヲ用フ ハフルモノヲ得
考	一 表中ノ斜線ハ用ヒザルモノヲ示ス 二 表中ノ斜線表示不用者

第九條 通常禮裝ハ左表ニ列記スルモノヲ着用ス

品目	著法	其他
第一種軍帽	防寒帽ヲ用ヒザル時用フ	
防寒帽	防寒時ニ用フ	
軍衣	暑中以外ニ用フ	
軍袴	暑中以外ニ短袴ヲ用フ 但シ江上軍ノ艦船乘組勤務者ハ長袴ヲ用フ	
夏衣	暑中ニ用フ	
夏袴	暑中ニ短袴ヲ用フ 但シ江上軍ノ艦船乘組勤務者ハ長袴ヲ用フ	
飾緒	侍從武官用フ	
識別章	副官(將官ヲ長トスルモノ)及巡察者用フ 右肩ヨリ左腋ニ懸ク	



長靴	靴	江上軍之艦船乘組勤務者用之
皮靴	靴	江上軍之艦船乘組勤務者用之
刀鞘、短刀	刀鞘、短刀	限於衣下能歩時將佩劍掛於鈎鈕乘馬時不掛
刀鞘、短刀	刀鞘、短刀	得著用長靴及短靴以代短靴及長靴
備考	二	按天候氣象得於室外用外套、雨衣或防塞具

第十條 准尉官以上之軍裝着用左表列記者

品目	著裝法 其他	摘 要
第一種軍帽	不用第二種軍帽及防塞帽時用之	少尉以上、中尉本分者、上尉以下之非乘馬本分者
第二種軍帽	戰鬪討伐及演習用之、以及防塞帽時用之	馬本分者
防塞帽	酷暑時用之	
呢衣	暑中以外用之	
紗衣	暑中用之	
外套或雨衣	不著用時卷之附於背包或裝尾或懸於左肩迄右腋	列於隊伍時用之、但於隊伍時及重裝官於隊伍時及重裝官於隊伍時亦無妨

長靴	靴	短袴ヲ用フル時用フ
短靴	靴	江上軍ノ艦船乘組勤務者之ヲ用フ
刀鞘、短刀	刀鞘、短刀	衣ノ下ニ佩テ歩ク時佩劍ヲ鈎鈕ニ懸ケ乘馬ノ時ハ懸ケテ用フル
刀鞘、短刀	刀鞘、短刀	得著用長靴及短靴以代短靴及長靴
備考	二	天候氣象ニ因リ室外ニ於テ外套、雨衣又ハ防塞具ヲ用フ

第十條 准尉官以上ノ軍裝ハ左表ニ列記スルモノヲ着用ス

品目	著裝法 其ノ他	摘 要
第一種軍帽	第二種軍帽及防塞帽ヲ用ヒザル時用フ	少尉以上、中尉本分者、上尉以下ノ非乘馬本分者
第二種軍帽	戰鬪討伐及演習用之、合又ハ防塞帽ヲ用ヒザル時用フ	分ニ非ザル者
防塞帽	酷暑時ニ用フ	
軍袴	暑中以外ニ用フ	
夏袴	暑中ニ用フ	
夏袴	暑中ニ用フ	
外套又ハ雨衣	着用セザル時ハ卷テ附シ若ハ左肩迄右腋ニ懸グ	隊伍ニ列スル時ハ列於隊伍時及重裝官於隊伍時亦無妨

手槍	刀、刀緒共	圍囊	水壺	背包	皮裏墨	裏襪	長靴	短靴	懸別帶	飾緒
懸於左肩迄右腕 或垂於右腰	佩於衣下能歩時 將佩環掛於刀鉤 乘馬時不掛	懸於左肩迄右腕 或垂於右腰	懸於左肩迄右腕 但軍醫者准懸於右肩迄左腕		著用於背上	著用於襪上			副官(以將官爲 長者)及值星以 於右肩迄左腕	侍從武官用之
		列於隊伍 時用之	列於隊伍 時用之		併與短靴 得用以代 長靴					
		列於隊伍時用之	列於隊伍時用之	除軍樂官長准尉 官外列於隊伍時 用之	得用以代裏襪	亦但不於隊伍時用之 亦得不於隊伍時用之				

拳銃	刀、刀緒共	圍囊	水筒	背囊	革脚絆	卷脚絆	長靴	短靴	懸章	飾緒
左肩ヨリ右腕ニ懸 ス或ハ右腰ニ垂下 ケ	衣ノ下ニ佩ル ノ時ハ佩環ヲ歩 ノ時ハ佩環ヲ歩 之ヲ懸ケ乘馬ノ時ハ 之ヲ懸ケ	左肩ヨリ右腕ニ懸 ス或ハ右腰ニ垂下 ケ	左肩ヨリ右腕ニ懸 ス但右肩ヨリ左腕 ニ懸ケ		袴上ニ著用ス	袴上ニ著用ス			副官(將官ヲ長ト スル)及巡警並ニ 巡警者用フ右肩ヨ リ左腕ニ懸ケ	侍從武官用フ
隊伍ニ列ス ルトキ用フ		隊伍ニ列ス ルトキ用フ	隊伍ニ列ス ルトキ用フ		長靴ニ代ヘ短 靴ト用スル コトヲ得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 フ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 フ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 フ	軍樂官長准尉ヲ除ク ノ外隊伍ニ列スルト キ用フ	卷脚絆ニ代ヘ用フ ルコトヲ得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 フ但シ隊伍ニ列セザ ル場合ト用フモ時宜ニ 依リ之ヲ用フルコト ヲ得				

考	備	腰帶	馬鞍帶	醫療帶	獸醫帶	軍醫帶	望遠鏡
		束於裝具上方大致在衣之第四及第五鈕中間	懸於左肩迄右腋	懸於右肩迄左腋	懸於左肩迄右腋	懸於右肩迄左腋	懸於左肩迄右腋
五	上尉以下之非乘馬本分者亦得按時宜用長褲或長靴	腰帶	馬鞍帶	醫療帶	獸醫帶	軍醫帶	望遠鏡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雜覽六十六號〕

考	備	腰帶	馬鞍帶	醫療帶	獸醫帶	軍醫帶	雙眼鏡
		裝具ノ上方ニシテ衣ノ第四及第五鈕ノ間ニ帶ス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五	上尉以下ノ乘馬本分ニ非ザル者モ時宜ニヨリ長袴ヲ用ヒ又ハ長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腰帶	馬鞍帶	醫療帶	獸醫帶	軍醫帶	雙眼鏡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於前項諸品

第十一條 軍士以下之軍裝著用左表列記者

品目	著裝法 其他	摘	要
第二種軍帽	不用防寒帽時用之		
防寒帽	防寒時用之		
呢衣 (白領布共)	暑中以外用之	東裏腿	
棉衣 (白領布共)	暑中以外不著用呢衣 時用之	東裏腿	
單衣 (白領布共)	暑中用之	東裏腿	
雨衣	不著用時卷之附於背 包或袋尾或懸於左肩 迄右脇	軍樂軍士以下按時宜 不用之亦無妨	
棉外套	與棉衣褲及呢衣褲併 用之		
防寒褲	用代棉褲		
防寒半褲	應乎必要與棉褲或皮 褲併用之	乘馬時等用之	
防寒短衣	應乎必要與棉衣褲及 呢衣褲併用之		
防寒長衣			
裹腿	束於褲上	不列於隊伍時不用之 亦無妨	

服制 第一章 服制

【輯第六十六號】

第十一條 軍士以下ノ軍裝ハ左表ニ列記スルモノヲ著用ス

品目	著裝法 其ノ他	摘	要
第二種軍帽	防寒帽ヲ用ヒザル時ニ用フ		
防寒帽	酷暑時ニ用フ		
軍袴 (縹布共)	暑中以外ニ用フ	卷脚絆ヲ著用ス	
綿入袴 (縹布共)	暑中以外ニ於テ軍衣袴ヲ用 ヒザル時用フ	卷脚絆ヲ著用ス	
夏袴	暑中ニ用フ	卷脚絆ヲ著用ス	
雨衣	著用セザル時ハ卷キテ背袋 又ハ袋尾ニ附シ若ハ左肩ヨ リ右脇ニ懸ケ	軍樂軍士以下ハ時宜ニ依 リ用ヒザルモ妨ゲナシ	
綿入外套	綿入衣袴及軍衣袴ト併用ス		
防寒袴	綿入袴ノ代リニ用フ		
防寒半袴	必要ニ應ジ綿入袴又ハ防寒 袴ト併用ス	乘馬スル際等ニ用フ	
防寒短衣	必要ニ應ジ綿入衣袴及軍衣 袴ト併用ス		
防寒長衣			
卷脚絆	袴上ニ著用ス	隊伍ニ列セザルトキハ用 ヒザルモ妨ゲナシ	

七〇三十一

槍、彈藥盒共	剃刀、屬品共	刀、屬品共	乾圍袋	攜帶模樹	水壺	飯盒	背包	皮襪	皮手套	防寒靴	帆布鞋	高腰皮鞋
	佩於衣或雨衣或外套上	佩於衣、雨衣或外套上 上徒步時將佩袋掛於 刀、騎馬時不掛	左懸於左肩、右懸於右肩、 左懸於左肩、右懸於右肩、 左懸於左肩、右懸於右肩、 左懸於左肩、右懸於右肩、	附於背包或鞍	懸於左肩、右懸於右肩、 長或短、兵而騎者、 須懸於右肩、左懸於左肩、 須懸於右肩、左懸於左肩、	懸於左肩或裝入旅篋	附於前車、自動車、 附於前車、自動車、 附於前車、自動車、 附於前車、自動車、	酷寒時用之	酷寒時用之	酷寒時用之		
		持有者列於隊伍時用 之、但兵(除警備)之非 公用外出僅來皮帶			持有者列於隊伍時用 之、但軍樂士以下不 用、他時得按時宜用之		列於隊伍時用之、但乘 馬者及軍樂士以下 不用之					

〔編覽六十六號〕

銃、彈藥盒共	銃劍、屬品共	刀、屬品共	鍍	攜帶天幕	水筒	飯盒	背囊	毛皮鞋下	毛皮手套	防寒靴	帆布編上靴	編上靴
	佩於衣或雨衣或外套上	衣若ハ雨衣ハ外套上ニ ズニ懸ケ乘馬ノ時ハ之ヲ懸ケ ズニ懸ケ乘馬ノ時ハ之ヲ懸ケ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但シ看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但シ看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但シ看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但シ看	背囊又ハ鞍ニ附ス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但シ銃 ヲ負ヒ又ハ拳銃ヲ携帶スル 者、喇叭或ハ喇叭手ニシ テ乘馬スル者、看懸於右 脇、軍士兵ハ右肩ヨリ左脇 ニ懸ク	背囊ニ附シ又ハ旅篋ニ入ル	徒步者用フ砲兵ハ場合ニ依 リ前車ニ附シ自動車隊ハ徒 歩編成ノトキヤ除クニ在 リテハ自動車内ニ置ク	酷寒時ニ用フ	酷寒時ニ用フ	酷寒時ニ用フ		
	ニハ帶草ノミヲ帶フ	所持スル者隊伍ニ列スル トキ用フ但シ兵(憲兵)ヲ 除クノ公用以外ノ外出			所持スルモノ、隊伍ニ列 スルトキ用フ但シ軍樂士 以下ハ用フル時其ノ他時 宜用スルコトヲ得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ル ハ用ヒズ					

手 彈藥盒共	懸於左肩迄右腋下	持有者列於隊伍時用之但密兵器彈藥盒共時似手槍彈藥盒共
號		
携帶器具、手旗	附於背包或鞍	
砲隊鏡	背於背上	
(密) 藥囊 (携帶鏡)	懸於左肩迄右腋	看護軍士(兵)列於隊伍時用之
馬鞍	懸於左肩迄右腋	隊醫軍士兵列於隊伍時用之
携帶器具	懸於左肩迄右腋	隊醫兵列於隊伍時用之
考	備 一 第四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其他儀式時携帶提劍、提帶器具、手旗、飯盒、水筒、乾糧袋、手槍、砲隊鏡均不用之但水筒於第一款時得按時宜用之 二 第四條第四款乃至第十一款時得應乎必要適宜省略諸品 三 乘馬本分者得用皮裏鞞	

(唐七第四三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二條 略裝大致準於軍裝但官長准尉官儀得著用長襪或短襪及短靴或長靴並雨雪天時得用膠皮鞋

按前項短襪短靴併用時僅限於東裏裏或皮裏膠

軍士兵得用皮鞋或膠皮鞋

服制 儀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手 彈藥盒共	左肩ヨリ右脇下ニ懸ク	所持スル者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但シ密兵器、拳銃、提帶器具ヲ用フ
號		
携帶器具、手旗	背懸若クハ鞍ニ附ス	
砲隊鏡	背ニ負フ	
(密) 藥囊 (携帶鏡)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看護軍士(兵)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馬鞍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隊醫軍士兵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携帶器具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隊醫兵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考	備 一 第四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其ノ他儀式ノ場合ニ於テハ提帶、天幕、提帶器具、手旗、飯盒、水筒、雜器、拳銃、砲隊鏡ハ之ヲ用ヒザルモノトス但シ水筒ハ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時宜ニヨリ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二 第四條第四號乃至第十一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必要ニ應ジ前項諸品ヲ適宜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三 乘馬本分者ニ在リテハ革脚絆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唐七第四三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二條 略裝ハ概テ軍裝ニ準ズ但シ長官准尉官ハ長袴若ハ短袴及短靴若ハ長靴何レヲモ使用スルコトヲ得又雨雪天時應該製靴ヲ穿ツ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短袴、短靴ヲ併用スルハ卷脚絆又革脚絆ヲ著スルトキニ限ル

軍士兵ニ在リテハ布製靴又ハ護趾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勳章、記章（含武功徽章）、略綬之佩用按左列各款

- 一 勳章及記章於禮裝、通常禮裝及軍裝佩用之
  - 二 國花章以頸飾及大綬所佩之勳章僅於禮裝佩用其他服裝僅佩用其副章
  - 三 於通常禮裝得按時宜佩用表示勳等之最上級勳章第三條第五款及其他有表示勳等必要時表示勳等之最上級勳章第三條此時不佩用記章
  - 四 通常禮裝、軍裝、略裝時得佩用略綬
  - 五 軍裝於勤務或演習等時除特別勳章、記章或略綬均得不佩用之
  - 六 武功徽章及勳功章得當時佩用之
- 第十四條 飾緒、侍從武官徽章、識別帶及刀按左列各款著用之
- 一 侍從武官徽章當著用於右小兜下方約十釐處
  - 二 識別帶於副官除特別隨從上官或勤務上必要時之外於值星及巡察者除執行勤務之外不佩之亦無妨
  - 三 飾緒及識別帶當著用於外套時佩用於外套之上
  - 四 見習軍官及軍士之服官長之值星及巡察勤務者準據官長佩用識別帶

第十三條 勳章、記章（武功徽章ヲ含ム）、略綬ノ佩用ハ左ノ各款ニ依

- 一 勳章及記章ハ禮裝、通常禮裝及軍裝ニ之ヲ佩用スルモノトス
  - 二 國花章頸飾及大綬ヲ以テ佩ブル勳章ハ禮裝ニミモ佩用シ其ノ他ノ服裝ニハ其ノ副章ノミヲ佩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三 通常禮裝ニ在リテハ時宜ニ依リ勳等ヲ表示スル最上級ノ勳章第三條第五款其ノ他勳等ヲ表示スル場合ニハ勳等ヲ表示スル最上級勳章ノミ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記章ヲ佩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 四 通常禮裝、軍裝、略裝ニ在リテハ略綬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 五 軍裝ニ於テ勤務又ハ演習等ノ場合除クテハ勳章、記章又ハ略綬ノ何レヲモ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 六 武功徽章及勳功章ハ當時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四條 飾緒、侍從武官徽章、懸章及刀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著用ス
- 一 侍從武官徽章ハ常ニ衣ノ右上物入卸ノ下方約十釐ニ著用ス
  - 二 懸章ハ副官ニ在リテハ特ニ上官ニ隨從シ若クハ勤務上必要アルトキノ外遇番及巡察ニ在リテハ勤務ヲ執ルトキノ外之ヲ佩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 三 飾緒及懸章ハ外套ヲ著用スルトキノ在リテハ外套ノ上ニ佩用スルモノトス
  - 四 見習軍官及軍士ニシテ官長ノ遇番及巡察ノ勤務ニ服スル者ハ官長ニ準ジ懸章ヲ佩用ス

五 刀得以同一制式之指揮刀(通稱)代用之

第十五條 腕章及臂章除另定者外按左列各款著用之

一 值星腕章當軍裝略裝時軍士兵於執務中著用於衣之左腕上膊部其他腕章亦準此但憲兵訓練處卒業腕章附於右肩縫下方約十釐處

二 臂章當軍裝及略裝時著用於衣之左肩(精勤章爲右肩)縫下方約十釐之前外部

三 作業服用臂章著用於作業服之左肩縫下方約十釐之前外部

第十六條 前各條以外者按左列各款著用之

一 風鏡於軍裝及略裝時收容於圓籠或雜懸應乎必要者帶之

二 手套於禮裝時爲白色其他時可求適宜但軍士兵之手套僅限於必要時使著用之

第十七條 拍車之使用按左列各款

一 少校以上及乘馬部隊之官長准尉官附拍車但徒步及著用防塞靴時得不附之

二 第一款以外者有必要時亦得準第一款者使用之

第十八條 見習軍官之服裝準於上士之服裝帶刀

第十九條 官長候補生(者)及生徒之服裝準於軍士兵

第三章 雜 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中所謂券中者大約自六月一日至九月末日間

寒時大約自十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五 刀ハ概テ同一制式ノ指揮刀(通稱)ヲ以テ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腕章及臂章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各號ニ依リ著用ス

一 週番腕章ハ軍裝及略裝ノ場合軍士兵執務中衣ノ左腕上膊部ニ著用ス其ノ他ノ腕章モ之ニ準ズ但シ憲兵訓練處卒業腕章ハ右肩縫目ノ下方約十釐ニ附著ス

二 臂章ハ軍裝略裝ノ場合ニ衣ノ左肩(精勤章ハ右肩)縫目ノ下方約十釐ノ前外部ニ著用ス

三 作業服用臂章ハ作業服ノ左肩縫目ノ下方約十釐ノ前外部ニ著用ス

第十六條 前各條以外ノモノ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著用ス

一 防護眼鏡ハ軍裝及略裝ノ場合ニ圓籠又ハ雜懸ニ收容シ必要ニ應ジ裝著ス

二 手套ハ禮裝ノ場合ハ白色トシ其ノ他ノ場合ハ適宜ノモノヲ用フ但シ軍士兵ノ手套ハ必要アルトキノミ著用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拍車ノ使用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一 少校以上及乘馬部隊ノ官長准尉官ハ拍車ヲ附ス但シ徒步ノ場合及防塞靴ニアリテハ拍車ヲ用ヒザルコトヲ得

二 第一款以外ノ者ハ必要アル時ハ右ノ者ニ準ジ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見習軍官ノ服裝ハ上士ノ服裝ニ準ジ帶刀トス

第十九條 官長候補生(者)及生徒ノ服裝ハ軍士兵ニ準ズ

第三章 雜 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中券中ト稱スルハ概テ六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迄又

寒時ト稱スルハ十一月二十日ヨリ三月二十日迄ヲ謂フ



服制 第二章 第一節 服制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及其他部隊長得應乎季節實情於本規程範圍內規定被服著裝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但暫得以通常禮裝代用禮裝

附則

（康德七年九月二日治安部令第四三號）

◎依據陸軍服制第三條之服制並  
裝具制式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令第六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一〇月部令第五一號、七年九月第四四號  
茲制定依據陸軍服制第三條之服制並裝具制式如左

依據陸軍服制第三條之服制並裝具制式

一 作業用被服（自動車隊及江上軍用）（其七第四四號本項中修正）

名稱	區分		摘	要
	品質	帽章		
作業帽	品質	帽章	呢製五色星章但江上軍附以呢製鑰	
	樣式	樣式	茶製鑰扣製眼庇及垂布ヲ附ス 垂布ニ紐ヲ附ス 形狀概テ圓ノ如シ	
作業表	品質	品質	衣面、茶綠色布	
	樣式	樣式	折領式 兜、前胸左胸部附有蓋之兜一箇腰部左 右各一箇 袖口附有抽帶 形狀概テ圓ノ如シ	

第二十二條

前條及其ノ他ニ於テ部隊長ハ季節實情ニ應ズル如ク本規程ノ範圍内ニ於テ被服著裝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但シ當分ノ間通常禮裝ヲ以テ禮裝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附則

（康德七年九月二日治安部令第四三號）

◎陸軍服制第三條ニ依ル服制並ニ裝具  
制式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令第六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一〇月部令第五一號、七年九月第四四號  
茲ニ陸軍服制第三條ニ依ル服制並ニ裝具制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陸軍服制第三條ニ依ル服制並ニ裝具制式

一 作業用被服（自動車隊及江上軍用）（其七第四四號本項中修正）

名稱	區分		摘	要
	品質	帽章		
作業帽	品質	帽章	表地帶青茶褐色布	
	樣式	樣式	呢製五色星章但江上軍ハ絨製鑰ヲ附ス 茶製鑰扣製眼庇及垂布ヲ附ス 垂布ニ紐ヲ附ス 形狀概テ圓ノ如シ	
作業表	品質	品質	表地帶青茶褐色布	
	樣式	樣式	堅折襟トス 物入前胸左胸部ニ蓋付物入一箇腰部左右各一箇 袖口ニ抽紐ヲ附ス 形狀概テ圓ノ如シ	

〔圖百二十五號〕

作業袴	
品質	表面、茶綠色布
樣式	兜、腰帶兩側各附一箇右臀部一箇 保短袴附綴帶 形狀概如圖

二 官長准尉官被服

名	稱		摘	要
	製式	材料		
呢裏襪	製式	材料	茶綠色呢及同色絹織帶	形狀如圖
皮裏襪	製式	材料	黑色或茶褐色革	形狀如圖
短靴	製式	材料	黑色革	鑿鑿布式形狀如圖但靴裝略裝可適宜作
	製式	材料	黑色革	
長靴	製式	材料	黑色革	
防寒靴	製式	材料	適宜	

三 軍士兵被服 (庚七・第四號本項修正)

名	稱		摘	要
	製式	材料		
棉裏襪	製式	材料	茶綠色絹織	形狀如圖

作業袴	
品質	表地帶茶褐色布
樣式	物入腰帶兩側ニ各一箇右臀部ニ一箇ヲ附ス 短袴トシ綴紐ヲ附ス 形狀概本圖ノ如シ

二 官長准尉官被服

名	稱		摘	要
	製式	材料		
參脚絆	製式	材料	帶青茶褐色絨及同色絹織	形狀圖ノ如シ
革脚絆	製式	材料	黑色又ハ茶褐色革	形狀圖ノ如シ
短靴	製式	材料	黑色革	深護謨式トス形狀圖ノ如シ但シ軍裝及略裝ニ在 リテハ適宜トス
	製式	材料	黑色革	
長靴	製式	材料	黑色革	
防寒靴	製式	材料	適宜トス	

三 軍士兵被服 (庚七・第四號本項修正)

名	稱		摘	要
	製式	材料		
卷脚絆	製式	材料	帶青茶褐色絹織	形狀圖ノ如シ

獨生衣	材料	白綿布
	製式	形狀概々如圖
白襦袢	材料	白綿布
	製式	形狀概々如圖
領	布	白綿布
	製式	綿線製
手	製式	綿線製
	材料	綿線製
襖	製式	綿線製
	材料	綿線製
袖襷子	製式	綿布
	材料	形狀如圖
皮鞋	製式	茶褐色革
	材料	形狀如圖
帆布鞋	製式	幫 茶褐色綿布 底 革或膠皮
	材料	高腰附以前後包皮
防寒靴	製式	幫 茶褐色綿布 底 革或膠皮
	材料	狀高腰附以前後包皮
皮鞋	製式	茶褐色革
	材料	形狀如圖

四 官長准尉官裝具

冬袴下襦	材料	白綿布
	製式	形狀概々如圖ノ如シ
夏袴下襦	材料	白綿布
	製式	形狀概々如圖ノ如シ
襟	布	白綿布
	製式	メリヤス製
手	製式	メリヤス製
	材料	メリヤス製
靴	製式	綿布
	材料	形狀如圖ノ如シ
靴下入	製式	形狀如圖ノ如シ
	材料	茶褐色革
繩上靴	製式	形狀如圖ノ如シ
	材料	形狀如圖ノ如シ
帆布	製式	甲 茶褐色綿布 底 革又ハ護膜
	材料	繩上式トシ泥除ヲ附ス
防寒靴	製式	甲 帶青茶褐色綿布 底 革又ハ護膜
	材料	形狀如圖ノ如シ
短靴	製式	茶褐色革
	材料	形狀如圖ノ如シ

四 官長准尉官裝具

〔圖七十八號〕

名	稱	摘		要
		材料	製式	
背包	茶褐色革及茶綠色布	茶褐色防水布	形狀如圖	
水壺	茶褐色呢、帶、茶褐色革	茶褐色帶	形狀如圖	
飯盒				
拍車	銀色金屬但將官爲金色	銀色金屬但將官爲金色	形狀如圖但短靴用爲插入式	
腰帶	適宜色 爲茶綠色	幅約三〇糎		
圓	茶褐色革			
飯盒				
水壺	茶褐色革			
背包				
名				

五軍士兵裝具

服制 徵章 裝具 第一章 服制

名	稱	摘		要
		材料	製式	
背囊	茶褐色革及帶青茶褐色綿布	防水帶青茶褐色綿布	形狀圖ノ如シ	
水筒	帶青茶褐色綿、紐、茶褐色革	アルミニウム	筒ノ形狀圖ノ如シ	
飯盒				
拍車	銀色金屬但シ將官ハ金色	銀色金屬但シ將官ハ金色	形狀圖ノ如シ但シ短靴用ニ在リテハ挿込式トス	
腰帶	適宜色 帶青茶褐色	幅約三〇糎トス		
圓	茶褐色革			
飯盒				
水筒				
背囊				
名				

五軍士兵裝具

五〇二五



褥單	材料	白綿布
枕頭	製式	形狀如圖
枕頭	材料	白綿布
枕套	材料	白綿布

七 懸別帶、腕章、臂章

名	稱	摘	要
副官帶	材料	黃毛線三條、白絲線兩道交錯織成	製式 形狀如圖
值星帶	材料	紅毛線三條、白絲線兩道交錯織成	製式 形狀如圖
腕章	材料	面 白色綿布、線章 紅色綿布	製式 尺寸 形狀 如圖
禁衛隊兵腕章	材料	表 白色、裏 白色綿布、線章 紅呢	製式 尺寸 形狀 如圖
臂章	材料	兩端以金屬環及抽帶	製式 尺寸 形狀 如圖
警衛兵	材料	地質 深紫紅色呢、裏地 茶綠色呢	製式 尺寸 形狀 如圖

敷布	材料	白綿布
枕套	製式	形狀如圖
枕頭	材料	白綿布
枕套	材料	白綿布

七 懸章、腕章、臂章

名	稱	摘	要
副官章	材料	黃毛線三條、白絲線二條、筋織	製式 形狀如圖
懸章	材料	總六十條、黃毛線總目銅帶、黃毛線	製式 形狀如圖
腕章	材料	緋毛線三條、白綿線二條、筋織	製式 形狀如圖
懸章	材料	總六十條、緋毛線總目銅帶、緋毛線	製式 形狀如圖
腕章	材料	表 白色綿布、線章 紅色綿布	製式 尺寸 形狀 如圖
禁衛隊兵腕章	材料	表 白色、裏 白色綿布、線章 緋呢	製式 尺寸 形狀 如圖
臂章	材料	兩端以金屬環及抽帶	製式 尺寸 形狀 如圖
警衛兵	材料	地質 濃藍色絨、裏地 帶青茶綠色絨	製式 尺寸 形狀 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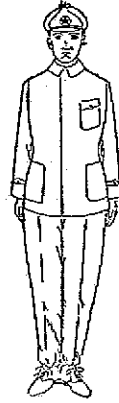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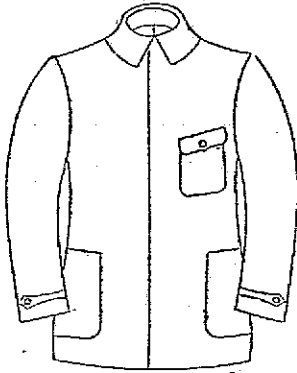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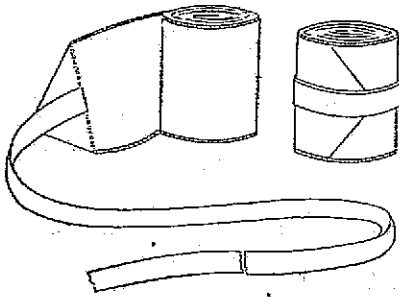
本令自康徳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五年一〇月一四日治安部令第五一號)  
 本令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七年九月二日治安部令第四四四號)  
 本令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七年九月二日治安部令第四四四號)  
 (附 圖) (康七第四號本圖中改正)

自働軍隊及江上軍作業衣著裝圖

衣 業 作



繩 裏 呢



帽 業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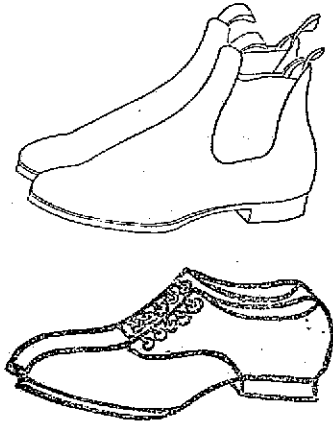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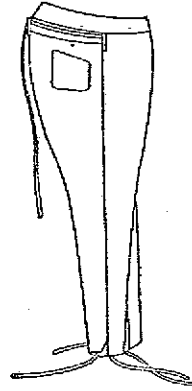
本令ハ康徳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五年一〇月一四日治安部令第五一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七年九月二日治安部令第四四四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圖百二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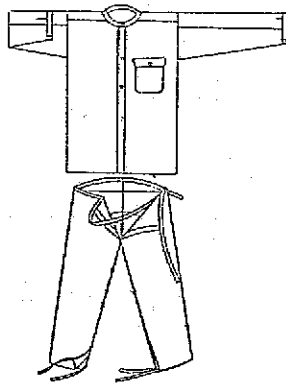
靴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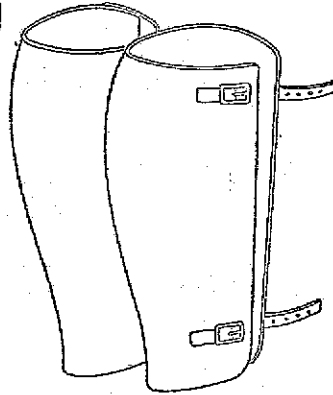
褲 業 作



衣 生 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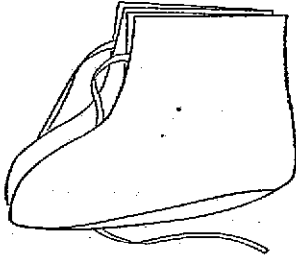
腿 裹 皮



〔雜覽百二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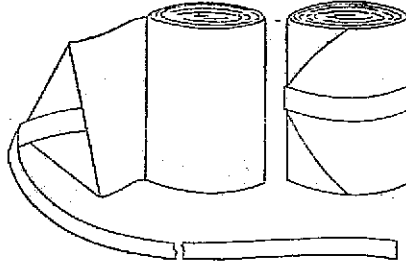


于 襪 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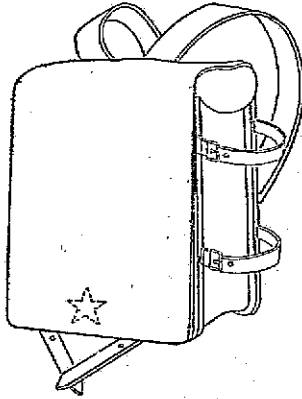
包 背

腿 夾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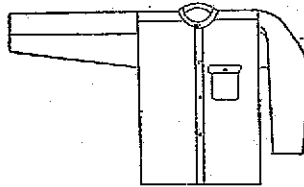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朝霞六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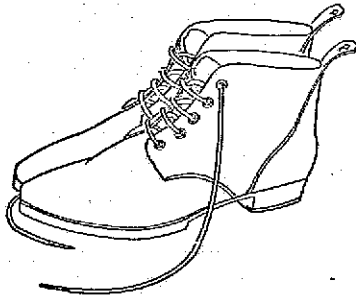


鞋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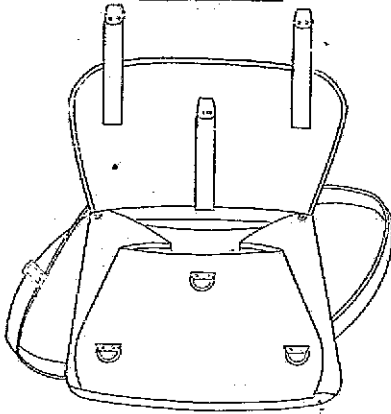
褂 褲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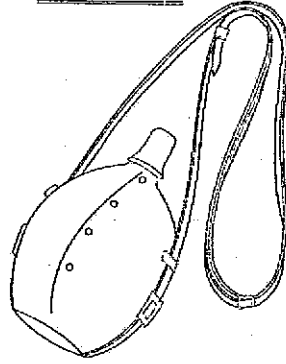
十 ON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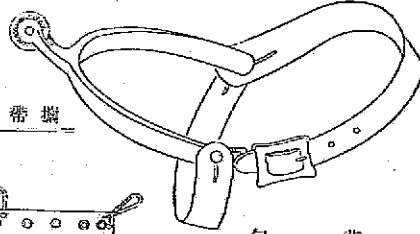
袋 糧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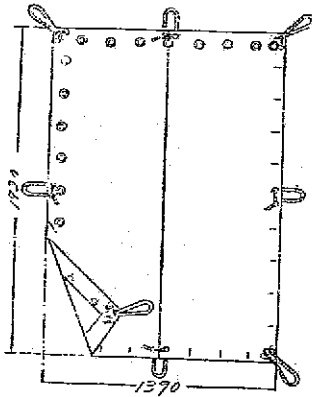
壺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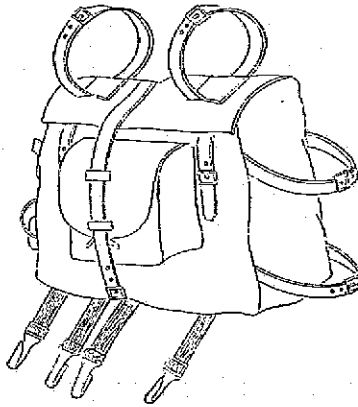
車 拍



刷 鬃 帶 搨



包 背



〔編覽六十六號〕

具入手服被

刷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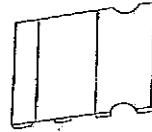
罐 油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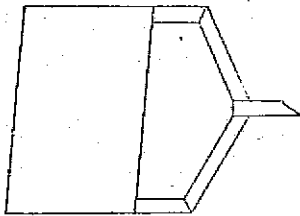
刷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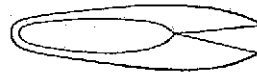
卷 線



綫 針



子 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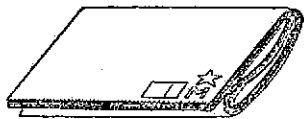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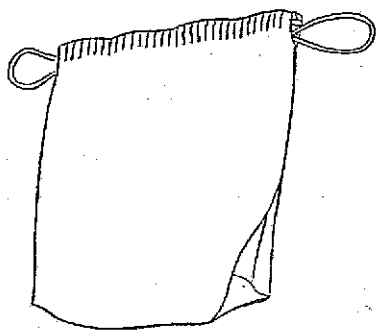
「圖說六十六號」

三三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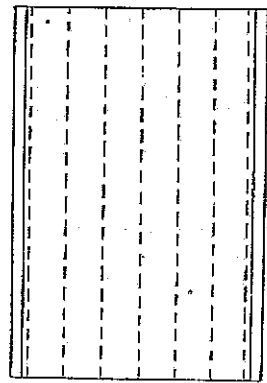
批 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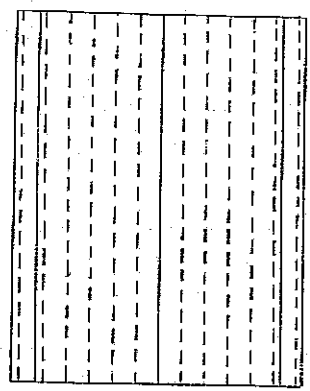
袋 入 手



襪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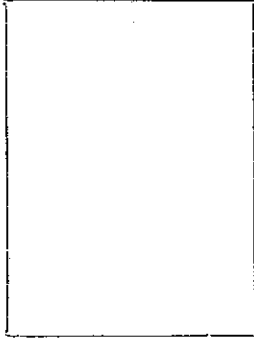


襪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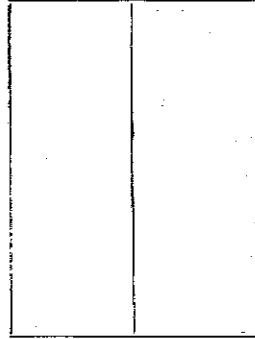


〔號 六十六號〕

單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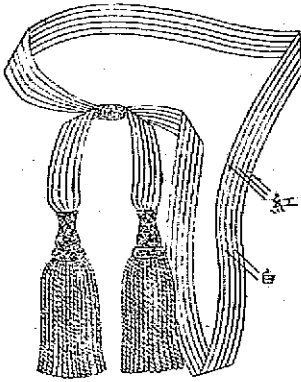
單 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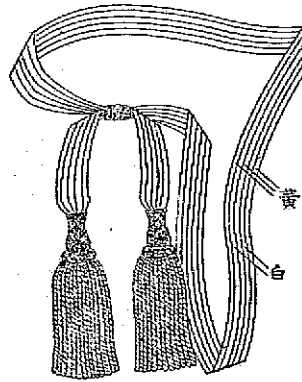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 鑒賞 第一章 服制

（編者六十六號）

帶 星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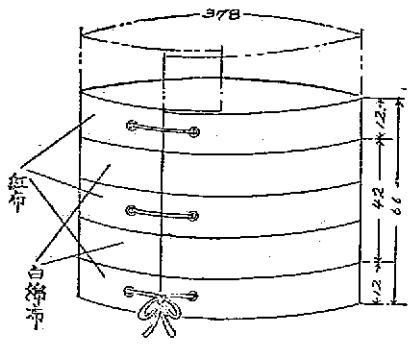


帶 官 副



七〇之四

章 腕 星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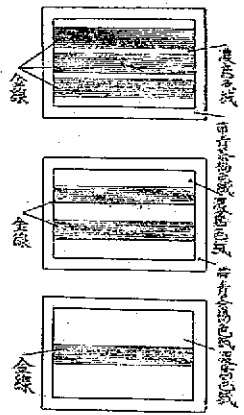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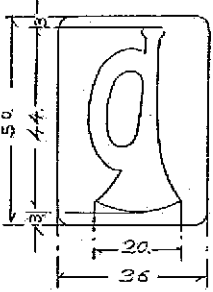
章 胸 者 務 勤 兵 衛 宮 皇 隊 衛 禁



〔號七十八號〕

章 臂

章 臂 兵 銃



官長  
准尉官  
軍士官

●陸軍文官及其待遇者服制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軍令 第四一號

改正 唐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其本法第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一號參照)、二年七月第六二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陸軍文官及其待遇者服制著即公布  
此令(國務總理、軍政部長 署)

陸軍文官及其待遇者服制

第一條 陸軍文官及其待遇者之服制照另表訂定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服裝其着用之規定由軍政部長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大同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陸軍文官及其待遇者服制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軍令 第四一號

改正 唐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其本法第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一號參照)、二年七月第六二號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文官及其ノ待遇者服制ヲ制定シ之  
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軍政部長 署)

陸軍文官及其ノ待遇者服制

第一條 陸軍文官及其ノ待遇者ノ服制別表ノ通定ム

第二條 本令ニ依ル服裝ノ着用ニ關スル規定ハ軍政部長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大同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覽七十八號〕

附 則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勅令第六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文官及其待遇者服制表

別表

名稱區分	帽				衣			
	品質	帽花	帽帶	帽式	品質	肩章	樣式	品質
臨任官及其待遇者	冬帽用茶褐色呢	五色星章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黑漆皮帶薄皮邊	薄漆皮帶薄皮邊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夏冬衣用茶褐色呢	夏冬衣用茶褐色呢	夏冬衣用茶褐色呢	夏冬衣用茶褐色呢
其待遇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及其待遇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附則七十八號〕

附 則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勅令第六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陸軍文官及其ノ待遇者服制表

別表

名稱區分	帽				衣			
	品質	帽章	帽帶	帽式	品質	肩章	樣式	品質
臨任官	冬帽用茶褐色呢	五色星章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黑漆皮帶薄皮邊	薄漆皮帶薄皮邊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夏冬衣用茶褐色呢	夏冬衣用茶褐色呢	夏冬衣用茶褐色呢	夏冬衣用茶褐色呢
其待遇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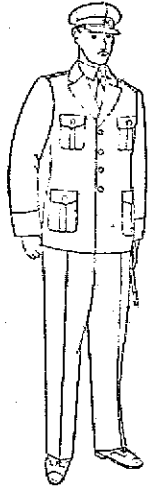


服制鐵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短刀身	帶		腰		衣		雨		套		外		袴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繫刀皮帶一條	金色理地無光	面用黑之綿皮或紅色用紅色羊皮或紅色呢	同	後部中央腰部以下留一領部又摘戴自由其形狀如另圖	同	布茶綠色呢或紗或茶綠色	茶褐色絨	領部及裏面得自由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後部中央腰部以下留一領部又摘戴自由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輯覽七十八號〕

短刀身	帶		劍		腰		雨		套		外		袴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標式	品質
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吊革一本	金色理地無光	裏赤革又ハ織絨	裏赤革又ハ織絨	立折襟トス背中心線ニ於テ腰部以下ヲ裂ク頭巾ハ蒸脫式トス	同	茶褐色絨	茶褐色絨	後部中央腰部以下留一領部又摘戴自由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折襟トシ兩前見速トス後面中心線ニ於テ腰部以下ヲ裂ク頭巾ハ蒸脫式トス	同	同	同	物人ハ腰部兩側ニ各一箇及右髀部ニ一箇ヲ附ス長袴及短袴ノ二種ト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文官服裝戰圖 (日譯 陸軍文官服裝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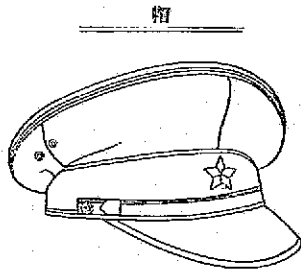
(另圖) 尺寸以公釐為標準

章徽別識	刀		
	柄	鞘	刀柄
品質 式	品質 式	品質 式	品質 式
其釘在衣服前頭上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金色金屬台中間置凸銀	其尺寸及形狀均如另圖	品質 式 網絲 三條 實金 飾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品質 式 網絲 金飾 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品質 式 網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品質 式 網絲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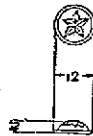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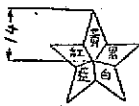
(編號七十八號)

(別圖) 寸法ハ靴ヲ以テ標準ト爲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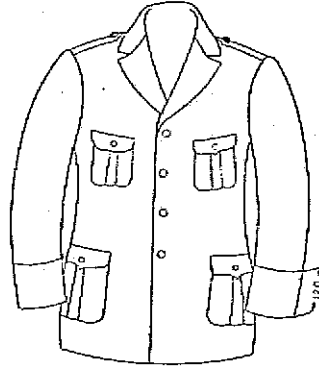
章徽別識	劍		
	柄	鞘	劍
品質 式	品質 式	品質 式	品質 式
衣ハ上前襟ニ附ス寸法形狀別圖ノ如シ	金色金屬臺ニ銀文字浮出	寸法形狀別圖ノ如シ	品質 式 網絲 三條 白銀 飾一 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品質 式 網絲 金飾 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品質 式 網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品質 式 網絲 同上



帽 花 鈕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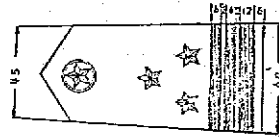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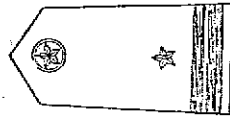


章 肩

(耗法寸譯日) 箇公寸尺

(下以等六) 及官任應  
者遇待其

及官任簡  
者遇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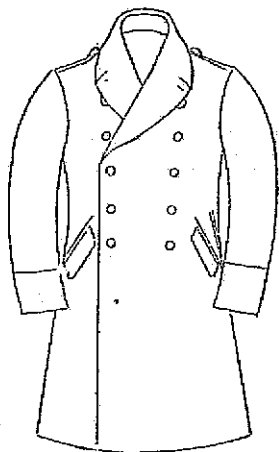
及官任委  
者遇待其

(上以等正) 及官任應  
者遇待其



〔輯費七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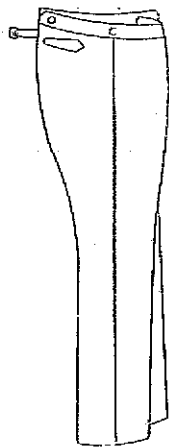
套 外  
而 正



(中頭 譯日) 禦風



(袴 譯日) 袴  
(袴長 譯日) 袴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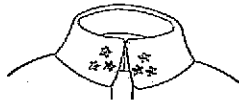
(袴短 譯日) 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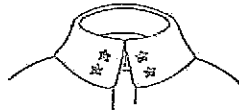
〔輯覽十五號〕再版

章標頭雨 譯日)章頭衣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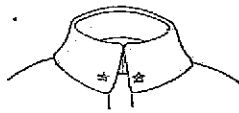
者選待其及官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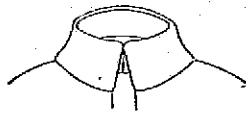
(上以等五)及官任簡者選待其



(下以等六)及官任簡者選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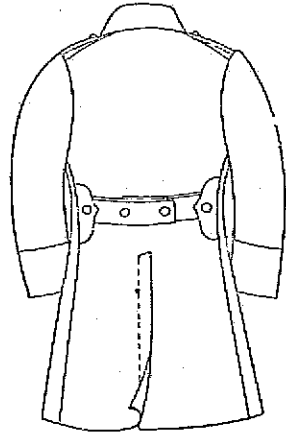


者選待其及官任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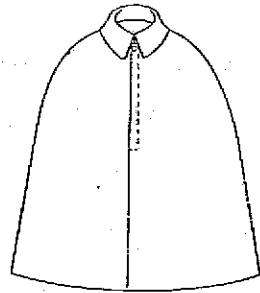


套 外

面 背



(覆雨 露日)衣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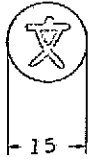


(巾頭 譯日)帽風



【翻】再版

章徽別識



員人上以者選待其及官任區  
 「出凸字銀地金」  
 者選待其及官任委  
 「字金刻地黑鍍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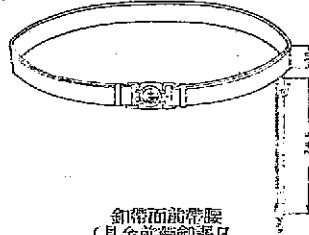
- 區分
- 一 文職……………「文」
  - 二 譯官……………「譯」
  - 三 通信員及通信機關員……………「通」
  - 四 囑託……………「囑」
- 除右列各字外得由軍政部大臣酌量増減之
- 爲識別

(譯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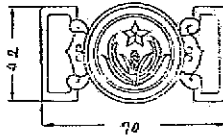
へ上以者選待同・官任區  
 「出浮字文銀=地金」  
 へ者選待同・官任委  
 「字文金=地銀鍍七」

- 區分
- 一 文職ハ……………「文」
  - 二 譯官ハ……………「譯」
  - 三 通信員及通信機關員ハ……………「通」
  - 四 囑託ハ……………「囑」
- 右外軍政部大臣ニ於テ適宜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 標示ヲ  
 ナシ  
 スルモノ  
 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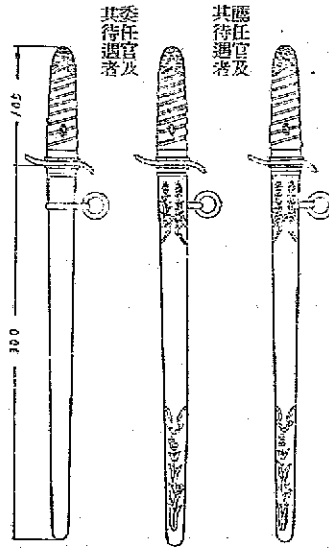
(帶劍譯日)帶腰



劍帶面前帶腰  
 (具金前帶刻譯日)



(劍短譯日)刀短



〔幅七十八號〕

備任官及其待遇者  
 尺寸以公將爲標準(日譯寸法八釐ヲ以テ標準ト爲ス)

⑤ 海軍服制

(康徳二年三月五日)  
勅令第一〇號

改正 康徳四年四月勅令第六四號

朕經詔諭參議府裁可海軍服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軍政部長 署)

海軍服制

第一條 海軍服制規定如另表

第二條 本令所謂識別線者係指按照左表區分所附色線而言 (附表第六號本條修正)

科	別	識別線之色
輪機科		紫
軍醫科		赤
軍需科		白
造船科		綠
軍樂科		藍

第三條 軍政部長除本令所定者外得制定因特別必要所用之服制

⑤ 海軍服制

(康徳二年三月五日)  
勅令第一〇號

改正 康徳四年四月勅令第六四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海軍服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軍政部長 署)

海軍服制

第一條 海軍服制別表ノ通定ム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識別線ト稱スルハ左表ノ區分ニ依リ附スル色線ヲ謂フ (附表第六號本條改正)

科	別	識別線之色
輪機科		紫
軍醫科		赤
軍需科		白
造船科		綠
軍樂科		藍

第三條 軍政部長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特別ノ必要ニ基キ用フベキ制服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表七十八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所用之服裝軍政部大臣所定仍得暫用之

附 則 (皇德四年四月三〇日勅令第六百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表)

海軍服制表		土官服制		名、稱	正	正	正
品質	飾章	帽	正	正	品質	樣式	正
縐緞色呢	圓章 頂章 端章	膠皮平編黑線帶	黑毛天鵝絨	正	硬式卍形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圓章 頂章 端章	圓章 頂章 端章
縐緞燕尾形	將官及尉官 紋織金線 紋織黑線			裝		將官及尉官 紋織金線 紋織黑線	圓章 頂章 端章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編號四十五號]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來著用セル服裝ハ軍政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間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附 則 (皇德四年四月三〇日勅令第六百四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海軍服制表		土官服制		名、稱	正	正	正
品質	飾章	帽	正	正	品質	樣式	正
縐緞羅紗	圓章 頂章 端章	縐緞入平打黑線	黑毛天鵝絨	正	硬式卍形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圓章 頂章 端章	圓章 頂章 端章
縐緞燕尾型	將官及尉官 紋織金線 紋織黑線			裝		將官及尉官 紋織金線 紋織黑線	圓章 頂章 端章



服制 儀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刀		袴		正		衣		胸		衣		
樣式	品質	側章	樣式	品質	鈕	樣式	品質	鈕	袖章	肩章	領章	樣式
於金線之兩側(除金線之中間)附以並列線 金器具爲金色	黑革	條織金絲線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與正衣同	一號	形狀如另圖	濃紺色呢	一號	以條織金線於袖頭近處之金線下部附以並列線	活式 肩綫及袖座均爲條織金線周圍設爲金綫 總之肩綫中少尉(爲兩枚金綫 綫及梅花均爲銀綫 鈕爲二號	領邊綫及排葉爲金綫 梅花及花綫爲銀綫	腰部兜蓋邊 將 校官及尉官 條織金線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刀		袴		正		衣		胸		衣		
樣式	品質	側章	樣式	品質	鈕	樣式	品質	鈕	袖章	肩章	襟章	樣式
表ニ濃紺金線ヲ附ス 鈎緒ハ表裏ニ附ス 金線ノ兩側(除金線ヲ除ク)ニ並列線ヲ附ス 金具 金色	黑革	條織金絲線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正衣ニ同シ	一號	形狀圖ノ如シ	濃紺羅紗	一號	絹織金線ノ總と袖先ニ近キ金線ノ下部ニ並列線ヲ附ス	著脫式 肩綫及袖座ニ濃紺金線 周圍ハ金綫 總之肩綫中少尉(除ク) 綫及梅花 二銀綫 鈕 二號	條 綫及排葉 金綫 梅花及花綫 銀綫	腰部囊被綫 特 校官及尉官 絹織金線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附圖四十五號〕

服制 徽章 裝賞 第一章 服制

禮	衣				禮	禮	長			帶			
	鈕	袖章	肩章	樣式			品質	帽	刀緒	刀裝	刀身	樣式	前章
品質	與禮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翻領「大禮服」式 形狀如另圖	濃紺色呢	與正帽同	金線羅 以五色線	精製白鹿皮、 鑲上各附銀一箇	精製黑革、 長短及寬幅均照刀身定之	鋼質、 長短照身長適宜定之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金色金屬 鑲及梅花均爲銀色金屬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禮	衣				禮	禮	長			帶			
	鈕	袖章	肩章	樣式			品質	帽	刀緒	刀裝	刀身	樣式	前章
品質	與禮衣同	正衣ニ同シ	正衣ニ同シ	折襟「フロックコート」型 形狀圖ノ如シ	濃紺羅紗	正帽ニ同シ	金線九打紐	精製白鹿皮、 鑲上各附銀一箇ヲ 附テ	精製黑革、 長サ及印刀身ニ應ズ	鋼、 長サ身長ニ應ジ適當ニ定ム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金色金屬 鑲及梅花 銀色金屬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譯覽九十三號〕



刀		袴		軍 衣			帽	
刀裝	刀身	樣式	品質	袖章	領章	樣式	品質	帽帶
準於長刀	鋼質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軍衣同	與正衣同 但代金線以條織黑色毛線且不附識別線	軍地 濃紺色呢 梅花 條織金線 金線之兩側 (除金線之中間) 附以識別線	經綫「短衣」式以扣鉤扣之 綫及背筋「素日」型均爲方目形織黑色毛線 於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濃紺色呢或呢類	黑漆薄革 釧二號
刀裝	刀身	樣式	品質	袖章	領章	樣式	品質	帽帶
準於長刀	鋼質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與軍衣同	與正衣同 但代金線以條織黑色毛線且不附	軍地 濃紺色呢 梅花 條織金線 金線之兩側 (除金線之中間) 附以識別線	經綫「短衣」式以扣鉤扣之 綫及背筋「素日」型均爲方目形織黑色毛線 於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濃紺色呢或呢類	黑漆薄革 釧二號

刀		袴		軍 衣			帽	
刀裝	刀身	樣式	品質	袖章	領章	樣式	品質	帽帶
長刀ニ準ズ	鋼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禮袴ニ同シ	正衣ニ同シ ヲ附セズ	軍地 濃紺色呢 梅花 條織金線 金線ノ兩側 (除シニ 金線) 附以識別線ヲ附ス	經綫「短衣」型 扣鉤ヲ以テ留ム 綫及背筋「素日」型均爲方目形織黑色毛線 於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濃紺羅紗又ハ濃紺サージ	黑漆薄革 釧二號
刀裝	刀身	樣式	品質	袖章	領章	樣式	品質	帽帶
長刀ニ準ズ	鋼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禮袴ニ同シ	正衣ニ同シ ヲ附セズ	軍地 濃紺色呢 梅花 條織金線 金線ノ兩側 (除シニ 金線) 附以識別線ヲ附ス	經綫「短衣」型 扣鉤ヲ以テ留ム 綫及背筋「素日」型均爲方目形織黑色毛線 於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濃紺羅紗又ハ濃紺サージ	黑漆薄革 釧二號

(續前四十五頁)

服制 徽章 裝束 第一章 服制

飾		名 稱	短 刀	刀 帶	袴 式	夏 品 質	衣		夏		帽
樣式	品 質						卸	肩章	樣式	品 質	
兩端ヲ附ス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圓形金線或圓形黃絲線	軍官中之將官及參謀官	與軍裝同	與軍裝同	與禮袴同	與夏衣同	一號	活草 地式 濃紺色呢 線 梅花 五色七寶 金線之兩側 (除金線之中間)附以識別線 二號	整領「短衣式」 形於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白麻紗或白葛絨織	除於帽頂套以帽罩外其他與軍禮同 帽罩品質爲白布形狀如另圖
同上	圓形銀線或圓形白絲	副官									

飾		名 稱	短 刀	刀 帶	袴 式	夏 品 質	衣		夏		帽
樣式	品 質						卸	肩章	樣式	品 質	
兩端ヲ附ス 形狀寸法均如另圖	丸打金線又ハ丸打黃絹絲	軍官タル將官及參謀官	軍裝ニ同ジ	軍裝ニ同ジ	禮袴ニ同ジ	夏衣ニ同ジ	一號	活草 地式 濃紺色呢 線 梅花 五色七寶 金線之兩側 (線間ヲ除ク)ニ識別線ヲ附ス 二號	整領「シャケット」型 形於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寸法均如另圖	白「リンネル」又ハ白葛絨織	天井出部ニ帽日蓋ヲ被テ外軍帽ニ同ジ 帽日蓋 品質白布 形狀圓ノ如シ
同上	丸打銀線又ハ丸打白絹絲	副官									

〔圖番四十五號〕

短刀	刀帶	夏袴	帽	衣	夏 肩章	軍	軍 帽	軍 袴	刀帶	短刀	衣	軍 領章	軍 袖章	名稱	緒 金器具
		與士官同		除右開外均與士官同	與尉官同但不附梅花	軍		與士官同			除右開外均與士官同	無	與尉官同但不附梅花	准士官服制其一(各科尉補)	石筆形金色 同上 但銀色
裝(第一種)															
裝(第二種)															

短刀	刀帶	夏袴	帽	衣	夏 肩章	軍	軍 帽	軍 袴	刀帶	短刀	衣	軍 領章	軍 袖章	名稱	緒 金器具
		士官ニ同ジ		右ノ外士官ニ同ジ	尉官ニ同ジ但シ梅花ヲ附セズ	軍		士官ニ同ジ			右ノ外士官ニ同ジ	尉官ニ同ジ但シ梅花ヲ附セズ	ナシ	准士官服制其一(各科尉補)	石筆形金色 同上 但シ銀色
裝(第一種)															
裝(第二種)															

〔註四十五號〕

服制 陸軍 要覽 第一章 服制

夏		軍		袴		軍		衣		軍		名	
品質	樣式	短刀	刀帶	軍帽	樣式	品質	品質	卸	袖章	領章	樣式	品質	軍
白葛絨織	與軍衣同	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	與軍衣同	與軍衣同	三號	梅花 凸出金色金屬	軍地 濃紺色呢 鑲 凸出金色金屬 周圍附以識別線	駝折領「短衣」式 形於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濃紺羅紗	准士官服制其一 (各科士長但除軍樂科士長)
軍 裝 (第一種)													
軍 裝 (第二種)													

夏		軍		袴		軍		衣		軍		名	
品質	樣式	短刀	刀帶	軍帽	樣式	品質	品質	卸	袖章	襟章	樣式	品質	軍
白葛絨織	軍衣ニ同シ	士官ニ同シ			士官ニ同シ	軍衣ニ同シ	軍衣ニ同シ	三號	梅花 打出金色金屬	軍地 濃紺羅紗 鑲 打出金色金屬 周圍ニ識別線ヲ附ス	駝折襟「ジャケット」型 表裏ニ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濃紺羅紗	准士官服制其ノ二 (各科士長但シ軍樂科士長ヲ除ク)
軍 裝 (第一種)													
軍 裝 (第二種)													

〔新編四十五號〕

衣		軍		短 刀	刀 帶	帽	褲	夏 品質	衣	
鈕	領章	樣式	翻領(短衣)式 胸部爲二重 兜於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樣式	品質
除右開外均與他科士長同	一號	無			與士官同		與軍袴同	與夏衣同	一號	無線 兩側爲凸出金色金屬 除右開外均與士官同 形狀如另圖

准士官服制其二三 (軍樂科士長)

軍 裝 (第一種)

【對若四十五號】

衣		軍		短 刀	刀 帶	帽	袴	夏 品質	衣	
鈕	領章	樣式	折襟(ジャケット)型 胸二重 表隱シ 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樣式	品質
右ノ外他科士長ニ同シ	一號	ナシ			士官ニ同シ		軍袴ニ同シ	夏衣ニ同シ	一號	無ナシ 兩側ニ凸出金色金屬 右ノ外士官ニ同シ 形狀圖ノ如シ

准士官服制其ノ三 (軍樂科士長)

軍 裝 (第一種)



軍	帽		名	短	刀	夏	夏	帽	短	刀	軍	軍	
	領章	帽											稱
無	除右開外均與士長同	無	草 帽 蓋 及 索 環 打 出 金 色 屬 形 狀 及 尺 寸 均 如 另 圖	下士官服制其一 (除軍樂科下士官)					與他科士長同 與他科士長同				
			軍 裝 (第一種)	軍 裝 (第二種)					軍 裝 (第二種)				

〔附錄九十三號〕

軍	帽		名	短	刀	夏	夏	帽	短	刀	軍	軍	
	襟章	肩帶											稱
ナシ	右ノ外士長ニ同シ	ナシ	蓋 及 索 環 打 出 金 色 屬 形 狀 寸 法 圖 ノ 如 シ	下士官服制其ノ一 (軍樂科下士官ヲ除ク)					他科士長ニ同シ 他科士長ニ同シ				
			軍 裝 (第一種)	軍 裝 (第二種)					軍 裝 (第二種)				

〔附錄九十三號〕

軍	樣式 堅領短一短衣一式 兜於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如另圖	軍 裝(第一種)	夏 下士官服制其二(軍樂科下士官)	夏 袴 與士長同	衣		夏		帽	軍 裝(第二種)	軍 袴 與士長同	衣		袖章
					除右開外均與士長同	除右開外均與士長同	無	除於稍頂裝以褶罩外均與軍帽同 帽罩與士官同	除右開外均與士長同			除右開外均與士長同	無	
						襟章 草 地 白色布 襟章 澗紺色呢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肩章 無					襟章 草 地 澗紺色呢 襟章 紅色呢 形狀如另圖		

軍	樣式 堅領短一ジャケット型 表襟シ左右下部各一箇 形狀同ノ如シ	軍 裝(第一種)	夏 下士官服制其ノ二(軍樂科下士官)	夏 袴 士長ニ同ジ	衣		夏		帽	軍 裝(第二種)	軍 袴 士長ニ同ジ	衣		袖章
					右ノ外士長ニ同ジ	右ノ外士長ニ同ジ	ナシ	天井表出部ニ帽日覆ヲ被フ外軍帽ニ同ジ 帽日覆士官ニ同ジ	右ノ外士長ニ同ジ			右ノ外士長ニ同ジ	ナシ	
						襟章 草 地 白色布 襟章 澗紺色紗 形狀寸法軍衣ニ同ジ	肩章 ナシ					襟章 草 地 澗紺色紗 襟章 赤羅紗 形狀同ノ如シ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軍		名稱	兵服制其一 (除軍樂科兵)	夏 帽	夏 衣	夏 襪	軍 袴	軍 帽	衣	鈕
樣式	品質									
於帽頂周邊之下部左右兩側各附黑色圓圈小孔 兩箇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濃紺色呢 軟製圓形	軍 裝 (第一種)		與他科下士官同	除右開外均與他科下士官同		與他科下士官同		除右開外均與他科下士官同	一號
軍 裝 (第二種)										

軍		名稱	兵服制其一 (軍樂科兵ヲ除ク)	夏 帽	夏 衣	夏 襪	軍 袴	軍 帽	衣	鈕
樣式	品質									
天井周邊ノ下部ニ於テ左右兩側ニ黑色鳩目打小孔各二 箇ヲ附ス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濃紺羅紗 軟製丸型	軍 裝 (第一種)		他科下士官ニ同シ	右ノ外他科下士官ニ同シ		他科下士官ニ同シ		右ノ外他科下士官ニ同シ	一號
軍 裝 (第二種)										

〔附圖九十三號〕

夏		帽	軍	衣					軍		帽	
鈕絆	品質			襟章	品質	鈕絆	領飾	領	襟式	品質	領帶	帽章
白色毛線	白葛城織 (白色紗布)	除於帽頂套以帽罩外均與軍帽同	軍	與軍衣同	樣式與下士官同	黑色毛線	黑色線	領地 濃紺色布 周邊附以白布線二條	「フロッグ」型 兜於左胸部一箇 形狀如另圖	濃紺色呢	膠皮平編黑極帶	帽章 文字及鏡 金箔 黑八丈織 (黑色厚布)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夏		帽	軍	衣					軍		帽	
留紐	品質			襟章	品質	留紐	襟飾	襟	襟式	品質	領紐	帽章
白毛線	白葛城織	天井倉出部ニ帽日蓋ヲ披フ外軍帽ニ同ジ	軍	軍衣ニ同ジ	樣式下士官ニ同ジ	黑毛線	黑縹子	襟地 濃紺色布 周邊ニ白布二條ヲ附ス	「フロッグ」型 表隨シ左胸部一箇 形狀如ノ如シ	濃紺墨紗	護讓入平打黑線	帽章 文字及鏡 金箔 黑八丈織

(附錄九十三號)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夏 袴	夏 衣	帽	軍 袴	軍 衣	軍 帽	軍 帽章	軍 裝 (第一種)	兵服制其二 (軍樂科兵)	袴 樣式	夏 品質	衣
									與軍褲同	與夏衣同	除右開外均與軍衣同
除於帽頂套以帽罩外均與軍帽同 帽罩與士官同			與軍樂科下士官同			與兵防塞帽帽章同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除右開外均與軍樂科下士官同		
軍樂隊禮裝			軍裝 (第二種)								

〔新編四十五號〕

夏 袴	夏 衣	帽	軍 袴	軍 衣	軍 帽	軍 帽章	軍 裝 (第一種)	兵服制其一 (軍樂科兵)	袴 樣式	夏 品質	衣
									軍袴ニ同シ	夏衣ニ同シ	右ノ外軍衣ニ同シ
天弁旗出部ニ帽日覆ヲ披フ外軍帽ニ同シ 帽日覆 士官ニ同シ			軍樂科下士官ニ同シ			兵防塞帽帽章ニ同シ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右ノ外軍樂科下士官ニ同シ		
軍樂隊禮裝			軍裝 (第二種)								

〔附圖四十五號〕

名	禮		衣					禮		帽	
	種	品質	襟章	袖章	肩章	領章	樣式	品質	種	品質	
樂長(軍樂科士官或准士官)	樂手(軍樂科下士官及兵)	白色	無	士官 與正衣同但不與軍衣同	金鑲緞 二號	藥器 凸出金色金屬 梅花 凸出銀色金屬	整領半(大襟)式 領及袖口附以濃紺色呢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紅色呢	除右開外均與軍帽同	頂部附以金色金屬梅花 中心附以金色金屬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名	禮		衣					禮		帽	
	種	品質	襟章	袖章	肩章	襟章	樣式	品質	種	品質	
樂長(軍樂科士官又ハ准士官)	樂手(軍樂科下士官及兵)	白毛	ナシ	士官 正衣ニ同ジ但シ蓋別 准士官 軍衣ニ同ジ	金鑲打紐三ツ組 二號	藥器 打出金色金屬 梅花 打出銀色金屬	整襟半(フロックコート)型 襟及袖口ニ濃紺色呢ヲ附ス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赤羅紗	右ノ外軍帽ニ同ジ	頂部ニ金色金屬梅花 中心ニ金色金屬ヲ附ス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同	ナ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防		雨		短 套 (限爲官士以)			名	短	帶		刀	袴	
樣式	品質	釦	樣式	品質	釦	樣式	品質	稱	刀	前章	樣式	品質	側章
形狀如另圖	濃紺色呢及毛皮	黑色角製	堅折領 附以包頭 形狀及尺寸如另圖	濃紺色膠皮布	黑色角製	梅花 五色七寶	折領斗篷式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士官、准士官	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		紅色呢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下士官、兵	無	除右側外均與士官同	前章鍍爲銀色金屬	無吊緒	同上

防		雨		短 套 (ミノ官士)			名	短	帶		刀	袴	
樣式	品質	釦	樣式	品質	釦	樣式	品質	稱	刀	前章	樣式	品質	側章
形狀圖ノ如シ	濃紺羅紗及毛皮	黑色角	堅折襟 頭巾附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濃紺 護謨布	黑色角	梅花 五色七寶	折襟引袷合羽形、形狀寸法 圖ノ如シ	士官、准士官	士官ニ同シ		士官ニ同シ		赤羅紗
同上	同上	同上				ナシ		下士官、兵	ナシ	右ノ外士官ニ同シ	前章鍍銀色金屬	釣緒ナシ	同上

〔附圖四十五號〕

業	作	名稱	防寒服	外 寒 防				帽 寒	
				卸	臂章	肩章	樣式		品質
	樣式	白色布	無	一號	無	與夏衣同	折領、胸部爲二重、附以緊縮帶於刀柄處及後背下部均留開氣孔於左右各一箇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面 濃紺色呢 裏 毛皮及黑色綾 領 毛皮	與軍帽同
	形狀如另圖	藍色布	除裏附毛皮外均與軍衣同	三號	與軍衣同	無	同上	同上	兵 下士官 軍帽同 鍔地 濃紺色呢 鍔 凸出金色 鍔 凹出金色 形狀及尺寸均如另圖

〔帽號四十五號〕

業	作	名稱	防寒服	外 寒 防				帽 寒	
				卸	臂章	肩章	樣式		品質
	樣式	白布	ナン	一號	ナン	夏衣ニ同ジ	折襟、胸二重、緊縮紐附刀柄ニ當ル部及後裾ヲ裂ケ表隱シ 左右各一箇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裏 濃紺羅紗 裏 毛皮及黒羅子 襟 毛皮	軍帽ニ同ジ
	形狀圖ノ如シ	藍布	裏ニ毛皮ヲ附スル外軍衣及軍袴ニ同ジ	三號	軍衣ニ同ジ	ナン	同上	同上	兵 下士官 軍帽ニ同ジ 鍔地 濃紺羅紗 鍔 打出金色金屬 形狀寸法圖ノ如シ



服制 鐵章 褒賞 第一章 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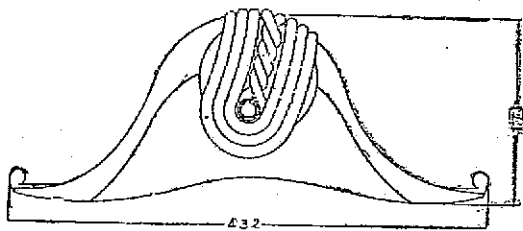
服業作		帽
樣式	品質	帽章 准士官 黒色毛線
形状如另圖	白色布	
同上	藍色布	兵 下士官 無 黃色毛線

服業作		帽
樣式	品質	帽章 准士官 黒色毛線
形状圖ノ如シ	白布	
同上	藍色布	兵 下士官 ナシ 黃色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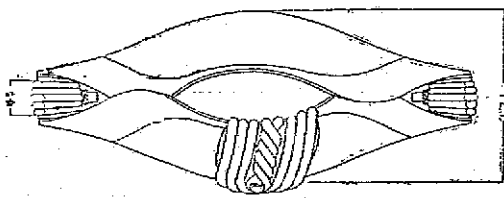
〔編製四十五號〕

士 官 正 帽

側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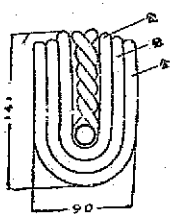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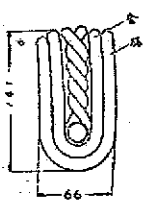


平 面 圖



側 草

尉 官      校 官      將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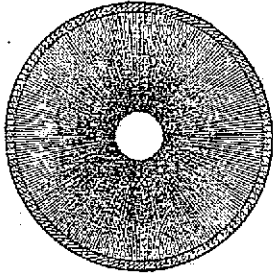


尺寸表 (寸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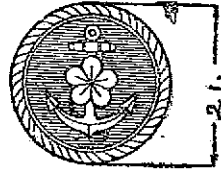
(別 圖)

(編 號 九 十 九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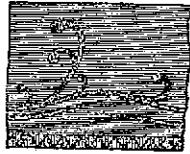
章 圓



章 號 一



章 頂



章 端

圖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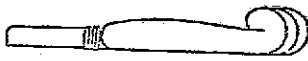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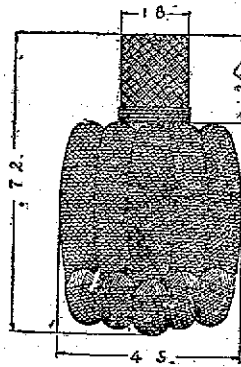


圖 面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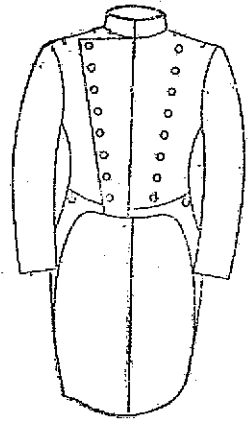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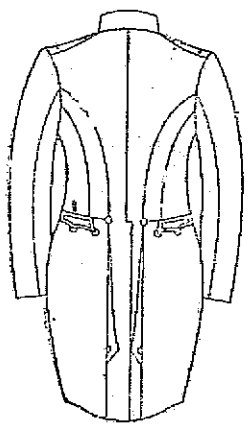
尺寸類(寸法種)

(編覽九號)

士官正衣

背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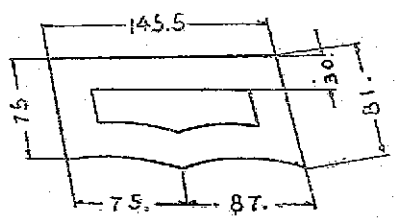
正 面 圖



〔緞質九號〕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腰寬部縫線(腰部)縫線部(左)



尺寸鞋(寸法靴)

(章樣衣正) 章領衣正

官 將



官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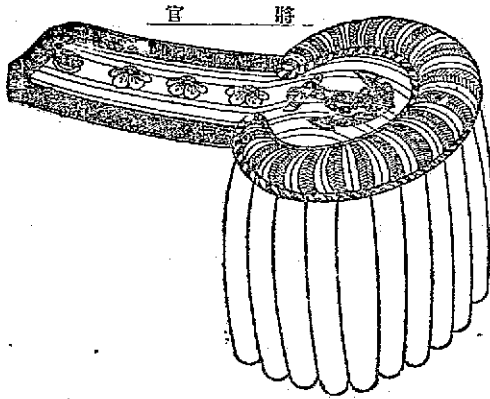
官 尉



【輯覽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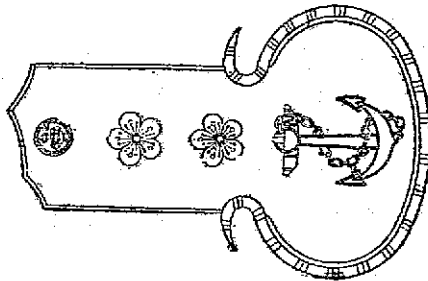
尺寸規(寸法規)

草 肩 衣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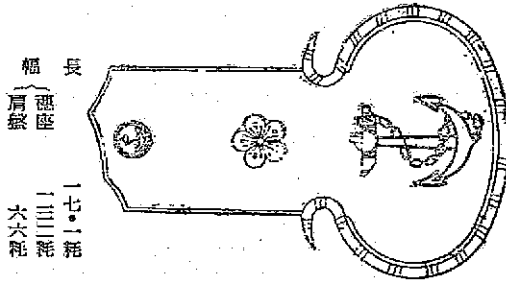


官 將

官 校



官 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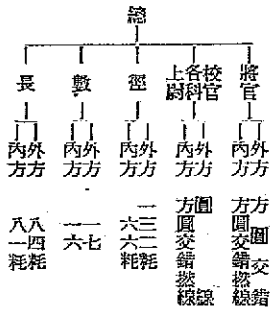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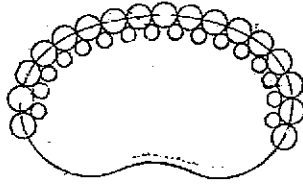


長 一七・二 綫  
 應座 一三三 綫  
 肩綫 六六 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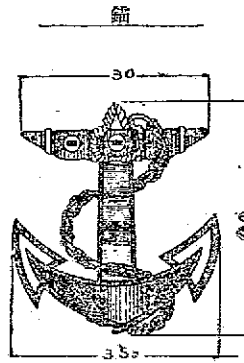
〔綫徑九號〕

尺寸種(寸法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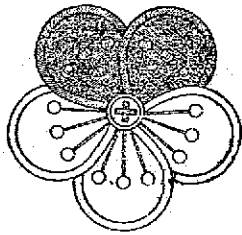
總橫斷面



〔編號九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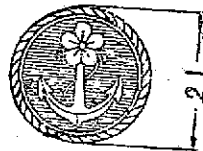


梅花



徑 一八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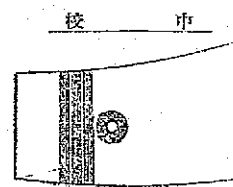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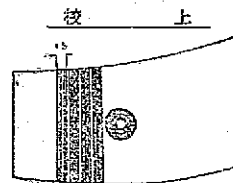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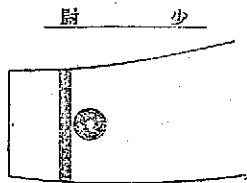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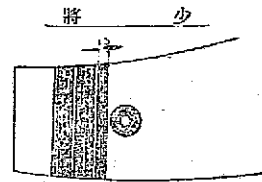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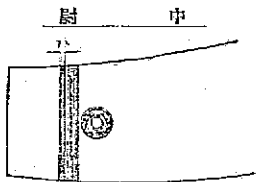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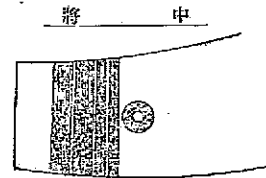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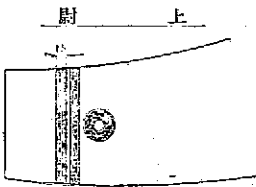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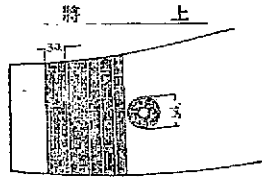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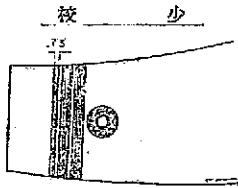
二號



尺寸耗(寸法耗)

軍 袖 官 士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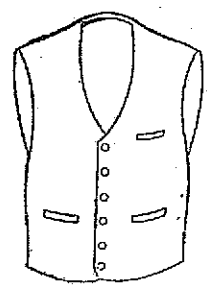


〔雜覽九誌〕

尺寸類(寸法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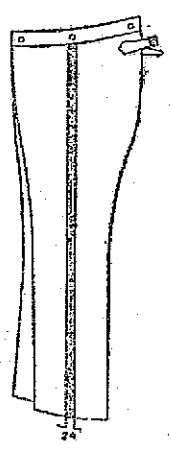


衣 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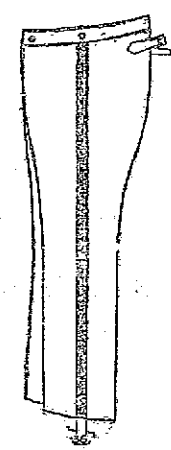


(修正官士) 修正官士

官 尉



官 校



官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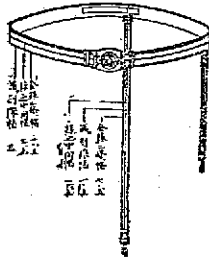


(圖號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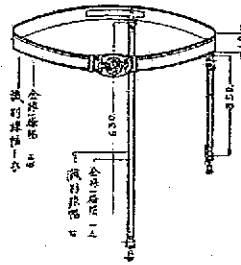
尺寸褲(寸法通)  
一〇四

帶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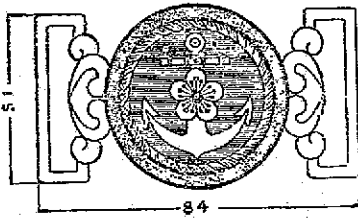
官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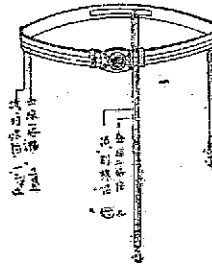
官 尉



章 前



官 尉



〔附圖七號〕

尺寸表(寸法耗)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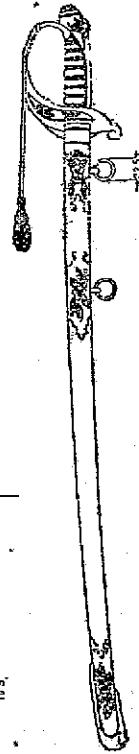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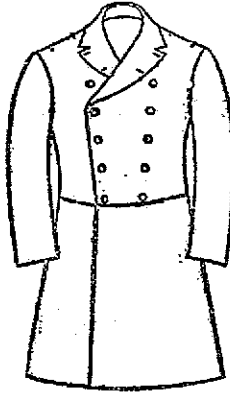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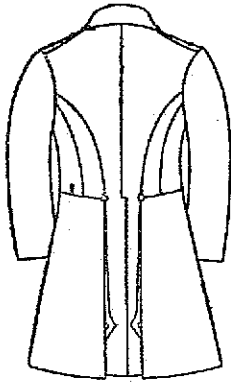
衣 禮 官 士

刀 長

圖 面 背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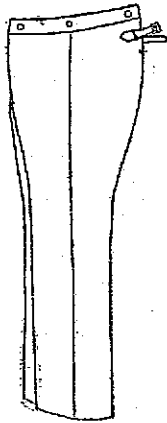
官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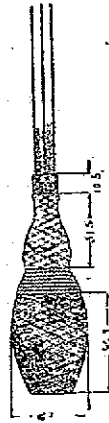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脚蓋九十九號〕

(袴禮官士) 袴禮官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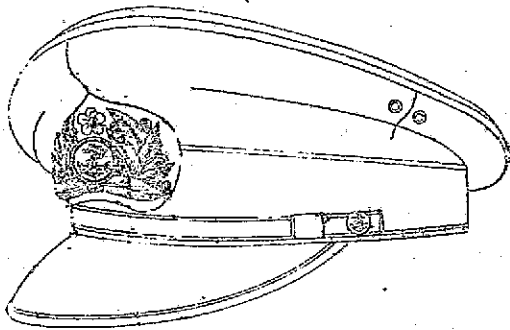
緒 刀



長 徑  
九〇〇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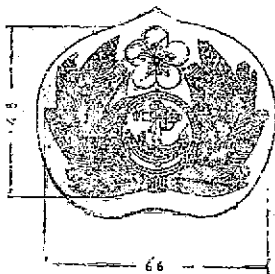
尺寸種(寸法種)

士官軍帽



士官准・士官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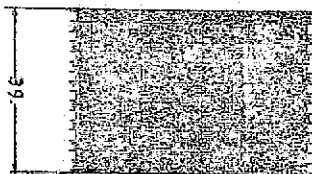
士官准・士官帽章



周 (用) 綬 (帶)

帽 (冠) 遮 (庇)

方 (綉) 黑 (毛) 綵 (線) 目 (線) 綵 (毛)



尺寸 (寸法) 規 (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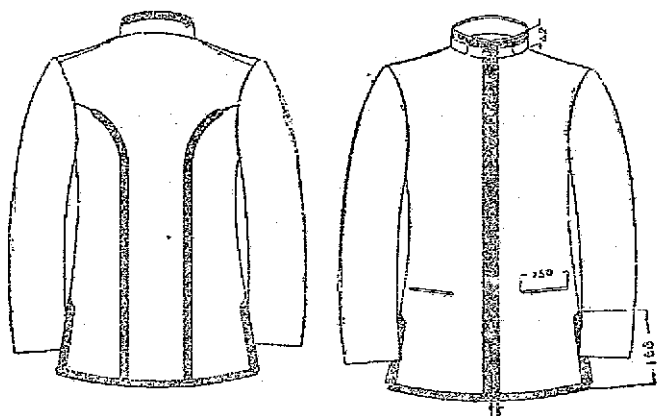
【編者四十五號】

1001

士官軍衣

背面圖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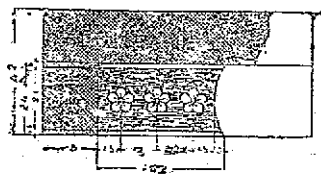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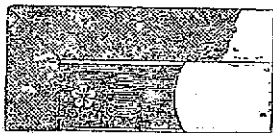
一 辨 壹 九 號

士官領章 (士官襟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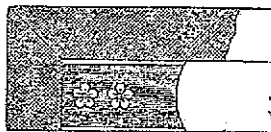
上將



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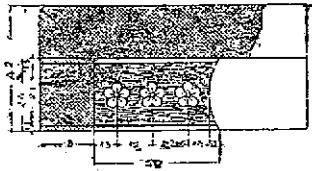


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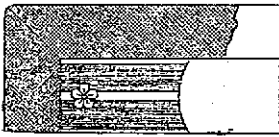


尺寸 經 (寸法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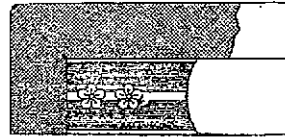
校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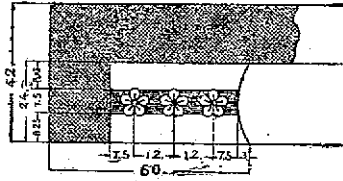
校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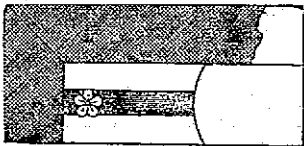
校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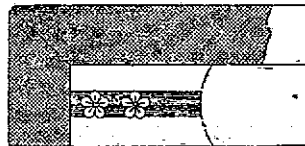
尉 上



尉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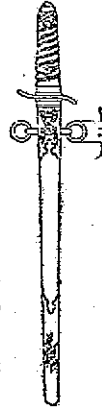
尉 中



【輯壹九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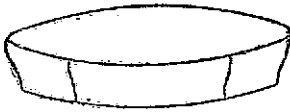
尺子標(4.2)線標

刀 短



柄長 約一〇五  
 鞘長 約三〇〇

帽 (夏日用)



(圖號九號)

衣 夏 官 士

圖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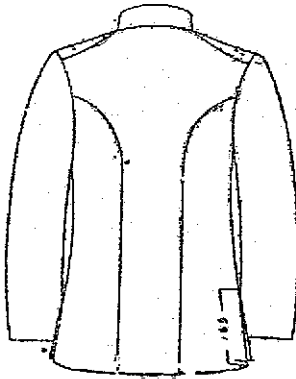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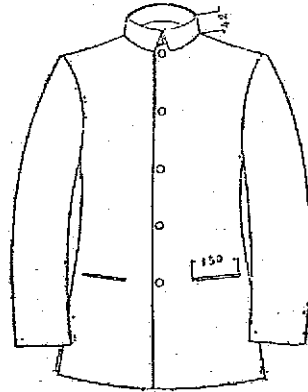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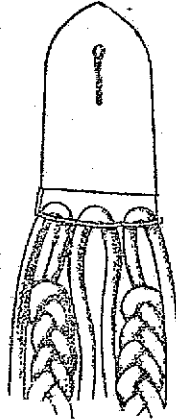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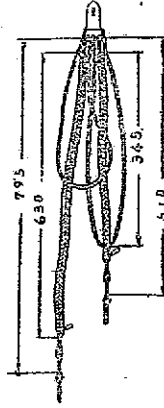


尺寸鞋(寸法鞋)





精 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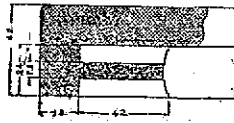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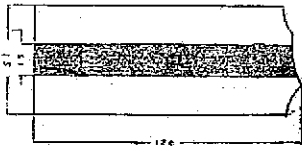
總長 七三·五〇 厘米  
 諸君 軍官中之將官  
 校尉 尉官  
 五·四 厘米  
 六 厘米

【附圖四十五號】

插圖

夏衣肩章

軍衣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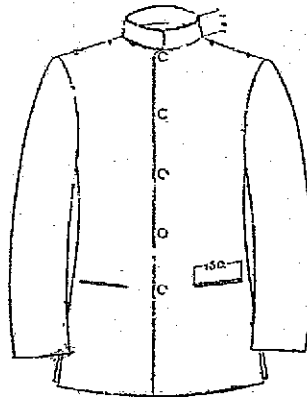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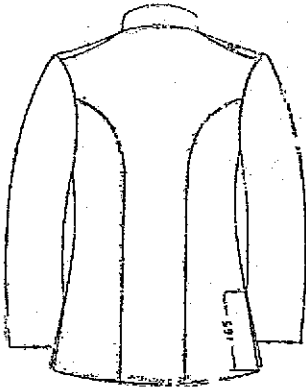
尺寸耗(寸法耗)

陸軍樂科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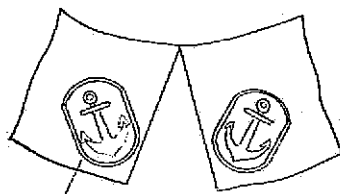
軍衣

背面圖

正面圖



章 (草 領 襟)



識別 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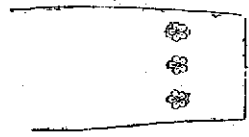
卸 號 三



尺寸 概 (寸法 概)

〔朝 變 九 十 九 號 〕

章 袖



章 肩 衣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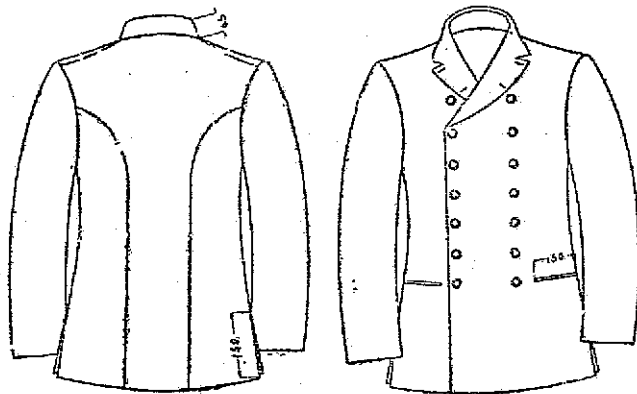
長士科樂軍

衣、軍

圖面背

圖面正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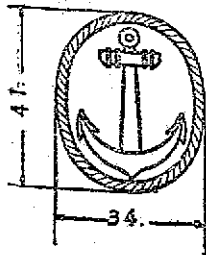


尺寸概(寸法耗)

(制標四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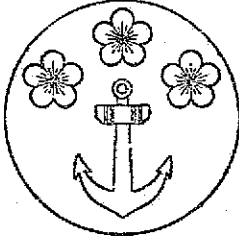
官士下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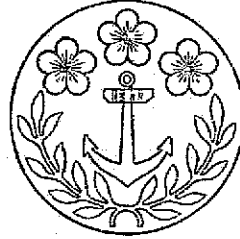


章 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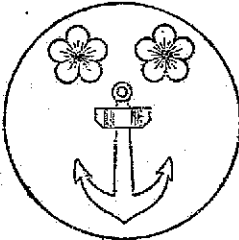
兵上板甲



士上板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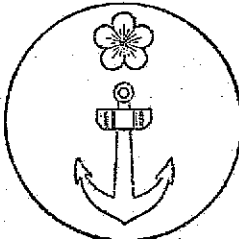
兵中板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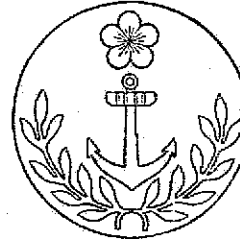
士中板甲



兵少板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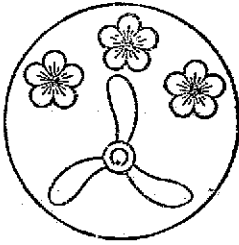
士少板甲



(圖號九號)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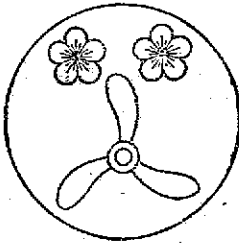
兵 上 機 輪



士 上 機 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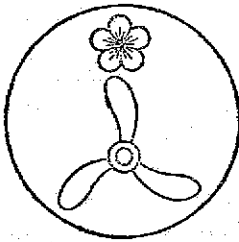
兵 中 機 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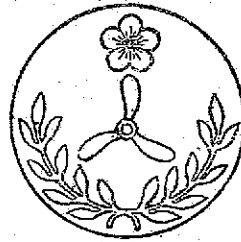
士 中 機 輪



兵 少 機 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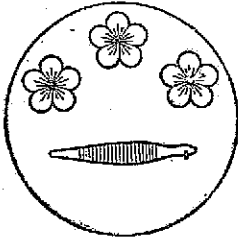


士 少 機 輪



〔續前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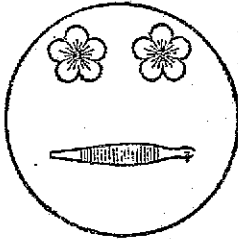
兵上護看



士上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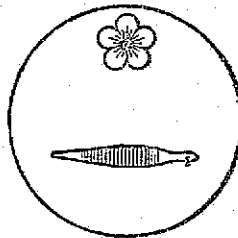
兵中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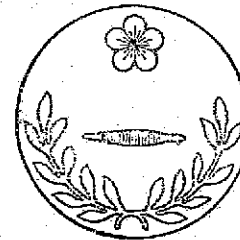
士中護看



兵少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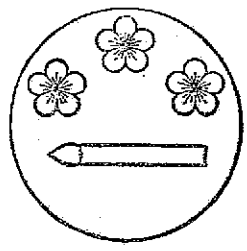


士少護看



〔背號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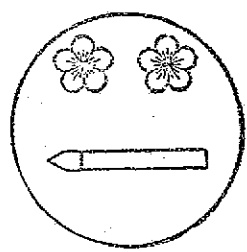
軍需上兵



軍需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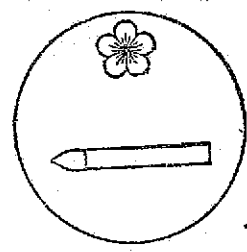
軍需中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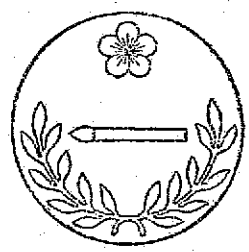
軍需中士



軍需少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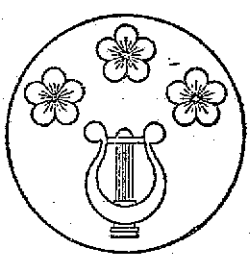
軍需少士



〔圖號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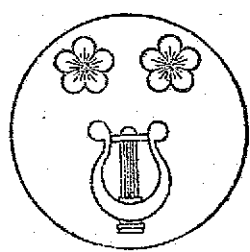
兵 上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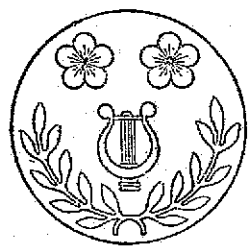
士 上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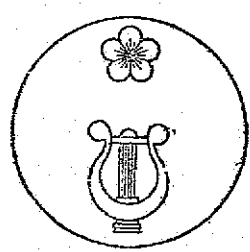
兵 中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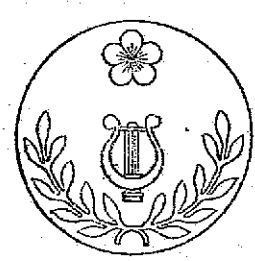
士 中 樂 軍



兵 少 樂 軍



士 少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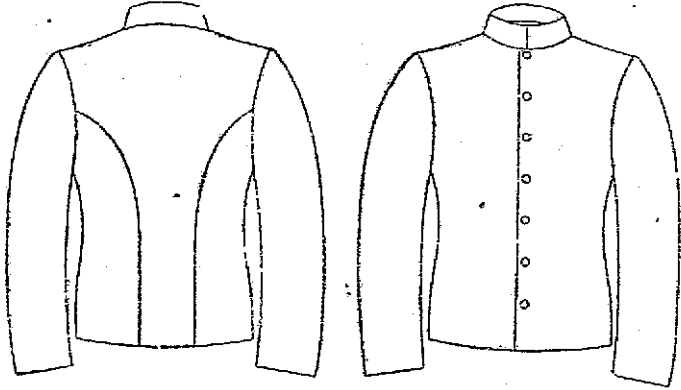
(梅 馨 九 號)

軍樂科下士官

軍衣

背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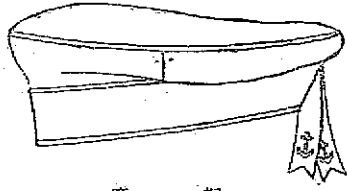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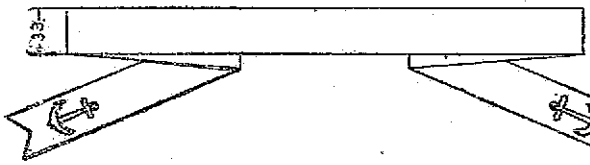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五號〕

兵(除樂科兵)

軍帽



軍帽



尺寸稱(寸法詳)

(兵科樂軍除) 兵  
(夕除ヲ兵科樂軍)

衣 軍

圖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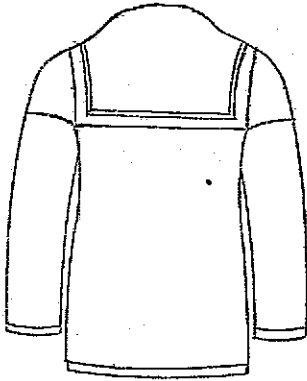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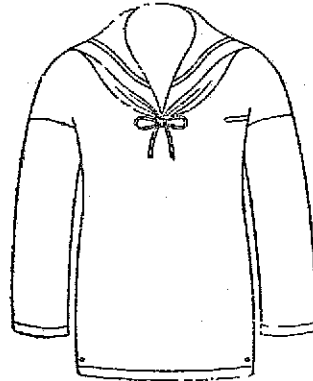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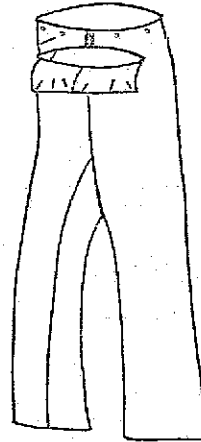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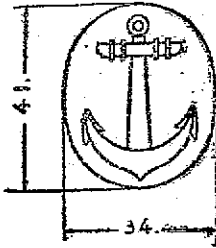
服制後章 裝費 第一章 服制

(輯錄九十九號)

褲 軍  
(袴 軍)

兵 科 樂 軍

章 帽



尺寸耗(寸法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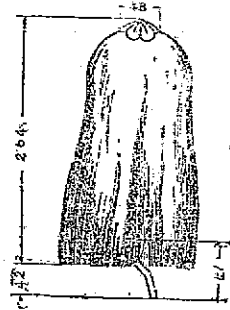
除 樂 軍

總 帽 箱 總  
(立 前 組 織)

手 樂



長 樂



衣 禮

長 樂

圖 而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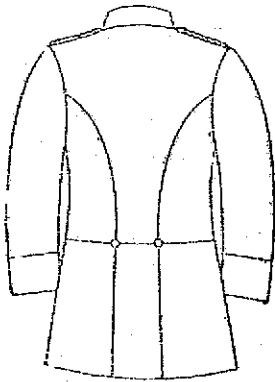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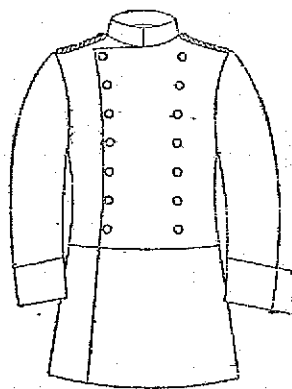


圖 而 正



尺寸耗(寸法耗)

「新置九號」

手 樂

圖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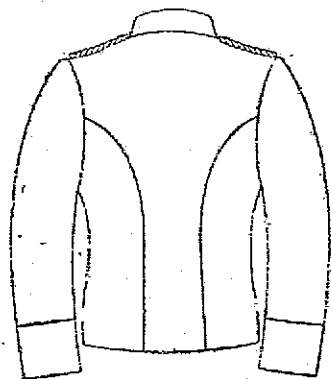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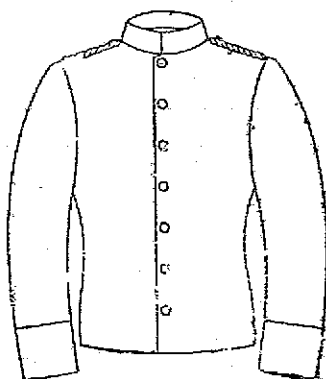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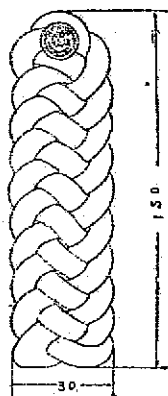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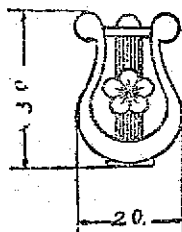
服 制 軍 裝 賞 章 第 一 章 服 制

【圖 九 號】

章 肩 衣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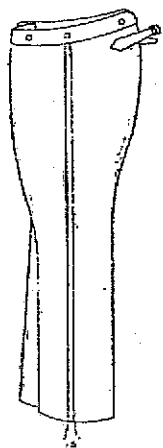
章 領 衣 禮  
(章 襟 衣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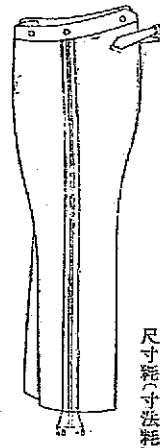
尺 寸 規 (寸 法 耗)

褂 (袴) 禮 (禮)

手 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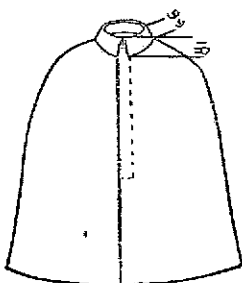


長 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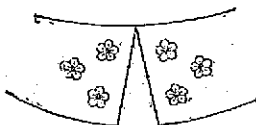
尺寸經(寸法耗)

套 外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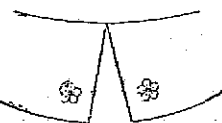


章 (章) 領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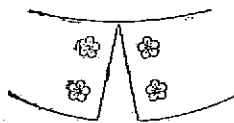
官 階



官 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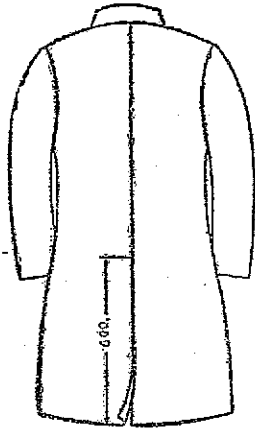


官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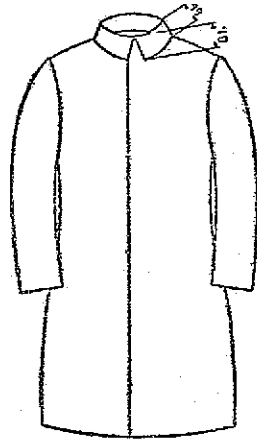


雨 衣

背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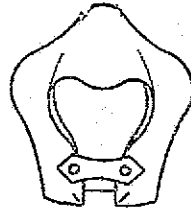


正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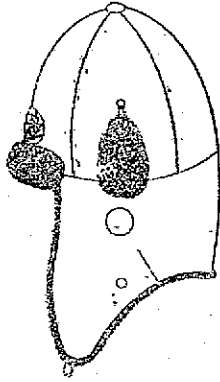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銀質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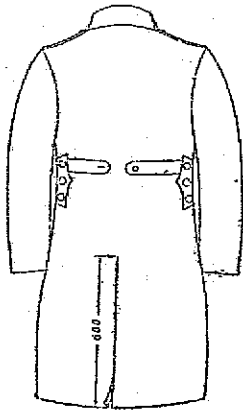
尺寸適合法紙

防 寒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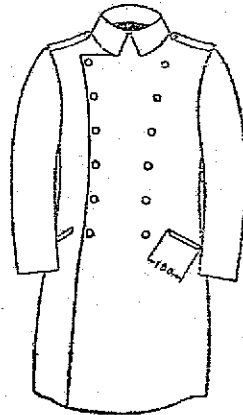


防 寒 外 套

背 面 圖



正 面 圖



〔制式九號〕

尺寸紙（寸法紙）



帽 業 作



服 業 作

圖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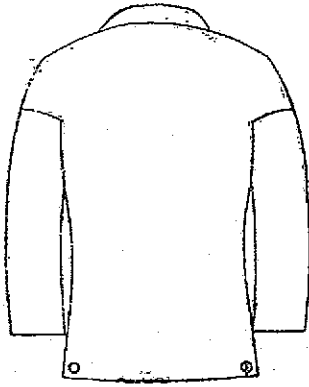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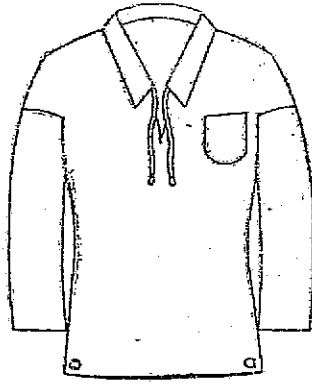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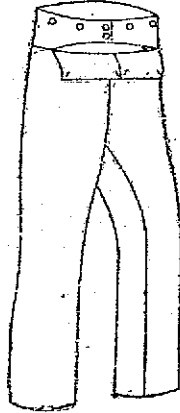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新製九號〕



### ◎海軍服裝令

(康徳二年三月五日)  
勸令第九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海軍服裝令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軍政部大臣)  
簽

#### 海軍服裝令

第一章 服裝之種類及穿用各種服裝之時期

第一條 海軍軍人之服裝分爲左列五種但第一、第二及第四款限於士官第三款限於軍樂隊

- 一 正 裝
- 二 禮 裝
- 三 軍樂隊禮裝
- 四 通常禮裝
- 五 軍 裝

第二條 應穿正裝之時期大要如左

- 一 元旦、皇帝萬壽或建國日各拜賀時或各該日於艦船、部隊等施行進拜式時
- 二 特爲拜謁進宣時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 ◎海軍服裝令

(康徳二年三月五日)  
勸令第九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海軍服裝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軍政部大臣)  
簽

#### 海軍服裝令

第一章 服裝ノ種類及各種服裝ヲ用フル場合

第一條 海軍軍人ノ服裝ハ左ノ五種トス但シ第一、第二及第四號ハ士官ノミトシ第三款ハ軍樂隊ニ限ル

- 一 正 裝
- 二 禮 裝
- 三 軍樂隊禮裝
- 四 通常禮裝
- 五 軍 裝

第二條 正裝ヲ爲スベキ場合概テ左ノ如シ

- 一 元旦拜賀、皇帝萬壽拜賀若ハ建國日拜賀ノトキ又ハ此等ノ日艦船部隊ニ於テ進拜式ヲ行フトキ
- 二 拜謁ノ爲參内スルトキ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三 因被召、赴元旦、皇帝萬壽或建國日各宴會進宮時或各該日參列賜饗時

四 因參列勳章欽授式進宮時

五 參列聖駕蒞臨之禮艦式或陪觀之時

六 參會聖駕蒞臨之禮兵式或陪觀之時

七 於海軍葬儀爲主喪時

除依前項之規定者外自己之婚儀或父母祖父母葬儀之際得穿

正裝

第三條 應穿禮裝之時期大要如左

一 因受領任官及補職之任命狀進宮時

二 參列聖駕蒞臨之式場時

三 於勳章欽授式爲傳達者、受章者或列班者時

四 海軍指揮官訪問外國軍艦或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五 訪問使訪問外國軍艦時

除依前項之規定者外自家或親屬之質儀或葬祭之際得穿禮裝

第四條 軍樂隊禮裝於士官應穿正裝時軍樂隊以其職務臨場者

穿用之

三 元旦宴會、皇帝萬壽宴會若ハ建國日宴會ニ召サレ參内スルトキ又

ハ此等ノ日賜饗ニ列スルトキ

四 勳章欽授ノ式ノ爲參内スルトキ

五 臨御ノ禮艦式ニ參列シ又ハ之ヲ陪觀スルトキ

六 臨御ノ禮兵式ニ出場シ又ハ之ヲ陪觀スルトキ

七 海軍ノ葬儀ニ於テ喪主タ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場合ノ外自己ノ婚儀又ハ父母祖父母ノ葬儀ニハ正

裝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禮裝ヲ爲スベキ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一 任官補職ノ辭令書ヲ受タル爲參内スルトキ

二 臨御ノ式場ニ參列スルトキ

三 勳章授與ノ式ニ於テ傳達者、受章者又ハ班列者タルトキ

四 海軍指揮官外國ノ軍艦又ハ外國ノ重立テタル文武官公吏ヲ訪問

スルトキ

五 訪問使外國軍艦ヲ訪問ス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場合ノ外自家又ハ親族ノ質儀又ハ葬祭ニハ禮裝ヲ

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軍樂隊禮裝ハ士官正裝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軍樂隊其ノ職ヲ

以テ此等ニ臨ムトキ之ヲ爲ス

第五條 應穿通常禮裝之時期大要如左

- 一 於齋戒或節慶元旦、皇帝萬壽或建國日時
- 二 前款以外之國慶日或可准此之日施行禮拜式時
- 三 因恭請聖安、受領敕勳狀或對於任官及其他謝恩進宮時
- 四 行幸之際奉送或奉迎時
- 五 參會聖駕蒞臨之處所時
- 六 參會進水式時
- 七 爲皇帝之儀仗勤務時
- 八 於海軍雜儀爲警事、陪極者、捧持勳章者或領導者時
- 九 舉行分發檢點時但得視情形如何穿軍裝
- 十 就職或轉職時
- 十一 司令官、艦長之就職或轉職、特命檢閱使到發其檢閱之軍隊艦隊所在地、在駐劄國我大使公使之公式訪問或欽命勅使、侍從武官蒞臨時之迎送並可准此之時
- 十二 初懸軍艦旗時或軍艦被除籍後降下軍艦旗時
- 十三 訪問外國文武官公使或駐外外交官領事官時

服制儀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附屬八十八號〕

第五條 通常禮裝ヲ爲スベキ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 一 艦船若ハ部隊ニ於テ元旦、皇帝萬壽又ハ建國日ニ會スルトキ
- 二 前條以外ノ祝日又ハ之ニ雜ズベキ日ニ於テ禮拜式ヲ行フトキ
- 三 天饗何ノ爲、勳記ヲ受タル爲又ハ任官其ノ他ノ御禮ノ爲參内スルトキ
- 四 行幸ノ際奉送又ハ奉迎ヲ爲ストキ
- 五 臨御ノ場所ニ參會スルトキ
- 六 進水式ニ參會スルトキ
- 七 皇帝ニ對スル儀仗トシテ勤務スルトキ
- 八 海軍ノ雜儀ニ於テ警事、陪極者、勳章捧持者又ハ先導タルトキ
- 九 分發點檢ヲ行フトキ但シ場合ニ依リ軍裝ヲ爲スコトヲ得
- 十 就職又ハ轉職ノトキ
- 十一 司令官、艦長ノ就職若ハ轉職、特命檢閱使ノ其ノ檢閱スベキ軍隊艦隊所在地發發、駐劄國ニ於ケル我大使公使ノ公式訪問若ハ勅使、侍從武官蒞臨ノ場合ニ於テ其迎送ヲ爲ストキ又ハ之ニ准ズベキトキ
- 十二 初メテ軍艦旗ヲ掲揚スルトキ又ハ軍艦除籍セラレ軍艦旗ヲ降下スルトキ
- 十三 外國ノ文武官公吏又ハ駐外外交官領事官ニ對シ訪問ヲ爲ストキ

除前項外自家、親屬或知己之質儀、葬祭或訪問得穿通常禮裝

第六條 應穿軍裝之時期大要如左

- 一 除葬正裝、禮裝或通常禮裝時外凡服勤務時
- 二 在熱帶地方及其他炎暑酷烈之地方適有應穿正裝之情形時但須佩帶長刀並穿無紐之黑色短靴
- 三 於夏季適有應穿禮裝之情形時(除第三條第一款及佩用勳章大綬之時)但須佩帶長刀並穿無紐之黑色短靴

四 於夏季適有應穿通常禮裝之情形時

士官應穿正裝、禮裝或通常禮裝時候補助、准士官、生徒軍士官及兵須穿軍裝

第七條 軍裝分爲第一種及第二種其第一種軍裝於夏季以外用之而第二種軍裝於夏季用之

第八條 戰時以不穿正裝、禮裝或通常禮裝爲例

事變之際直接干與該事之艦船或部隊及操演之際(自編制操演部隊時起至解除該編制時止之期間)所參加艦船或部隊之服裝亦均準於前項

前項ノ外自家、親族又ハ知人ノ質儀、葬祭若ハ訪問ニハ通常禮裝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軍裝ヲ爲スベキ場合概テ左ノ如シ

- 一 正裝、禮裝又ハ通常禮裝ヲ爲ス場合ヲ除クノ外一般勤務ノトキ
- 二 熱帶地方其ノ他炎暑酷烈ナル地方ニ於テ正裝ヲ爲スベキ場合ニ該當スルトキ但シ長刀ヲ帶ビ紐ナキ黑色短靴ヲ穿ツ
- 三 夏季ニ在リテ禮裝ヲ爲スベキ場合ニ該當スルトキ(第三條第一號及勳章大綬佩用ノ場合ヲ除ク)但シ長刀ヲ帶ビ紐ナキ黑色短靴ヲ穿ツ

四 夏季ニ在リテ通常禮裝ヲ爲スベキ場合ニ該當スルトキ

士官正裝、禮裝又ハ通常禮裝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候補助、准士官、生徒、軍士官及兵ハ軍裝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軍裝ハ分チテ第一種及第二種トシ第一種軍裝ハ夏季以外ニ之ヲ用ヒ第二種軍裝ハ夏季ニ之ヲ用フ

第八條 戰時ニ於テハ正裝、禮裝又ハ通常禮裝ヲ爲サザルヲ例トス

事變ノ際直接之ニ關與スル艦船若ハ部隊及演習ノ際演習部隊ノ編制アリタル時ヨリ之ヲ解クニ至ル迄ノ間之ニ參加スル艦船若ハ部隊ニ於ケル服裝亦前項ニ準ズ

〔附置八十八號〕



第十二條 士官之刀帶於穿正裝、禮裝或通常禮裝時應束於上衣之外於穿軍裝時應束於上衣之內

候補副、准士官及生徒之刀帶應束於上衣之內

軍士官及兵如用刀帶時應束於上衣之外、如穿用雨衣或外套時應束於其外

穿軍樂隊禮裝時其刀帶帶法樂長應束於上衣之外、樂手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十三條 佩用長刀時以儘伸刀帶之吊緒以左手握刀柄而保持之爲例但拔刀時或有以左手握帶物品之必要時鉤其上綴於刀帶

第十四條 佩用短刀時應鉤其環於刀帶而使刀柄向於後方

第十五條 飾緒者軍官中之將官、參謀官及副官佩用之但將官中非參謀官者僅於穿正裝及禮裝時（除依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穿用夏衣時）佩用之

飾緒者應鉤其上端於右肩在上穿正裝、禮裝及通常禮裝時其長緒由背後繞至胸部與短緒一併繫於右側最上鉤之位置在穿軍裝時則繫於領鉤之位置而均使其下端垂下

第十六條 雨衣當雨雪時在室外穿用之

第十二條 士官ノ刀帶ハ正裝、禮裝又ハ通常禮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上衣ノ外ニ縮メ軍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上衣ノ内ニ縮ムベシ

候補副、准士官及生徒ノ刀帶ハ上衣ノ内ニ縮ムベシ

軍士官及兵刀帶ヲ用フル場合ニ於テハ上衣ノ外ニ縮メ雨衣又ハ外套ヲ着用スルトキハ其ノ外ニ縮ムベシ

軍樂隊禮裝ノ場合ノ刀帶ハ樂長ハ上衣ノ外ニ縮メ樂手ハ上衣ノ内ニ縮ムベシ

第十三條 長刀ヲ佩用スルトキハ刀帶ノ鉤緒ヲ延バシタル儘左手ニテ刀柄ヲ握リ之ヲ保持スルヲ例トス但シ拔刀シタルトキ又ハ左手ニテ物品ヲ携帶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其ノ上綴ラ刀帶ニ鉤ス

第十四條 短刀ヲ佩用スルトキハ其ノ環ヲ刀帶ニ鉤シ刀柄ヲ後方ニ向ケシムベシ

第十五條 飾緒ハ軍官タル將官、參謀官及副官之ヲ佩用ス但シ將官ニシテ參謀官ニ非ザル者ハ正裝及禮裝（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ニ依リ夏衣ヲ用フル場合ヲ除ク）ニノミ之ヲ佩用ス

飾緒ハ其ノ上端ヲ右肩ニ鉤シ長條ハ背後ヨリ胸部ニ纏ラシ短條ト共ニ正裝、禮裝、通常禮裝ニ在リテハ右側最上鉤ノ位置ニ軍裝ニ在リテハ襟ノ鉤ノ位置ニ繫ケ其ノ下端ヲ垂ルベシ

第十六條 雨衣ハ雨雪ノトキ室外ニ於テ之ヲ着用ス

〔輯覽八十八號〕

〔輯覽八十八號〕

第十七條 短外套當寒冷或雨雪時在室外穿用之但儀式之際除

雨雪時外不得穿用之

第十八條 防寒帽、防寒外套及防寒服當嚴寒時穿用之

第十九條 作業帽及作業服准士官以下在艦船或部隊就業時穿

用之

第三章 雜 則

第二十條 本令所謂夏季者係指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之期間而言但艦船航行中或因地方之情形其所在首位指揮

官得伸縮該期間

第二十一條 與外國交際上及其他有不得已之情形時軍政部大

臣或所在首位指揮官得臨時指定服裝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施行本令有必要之規程由軍政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短外套ハ寒氣又ハ雨雪ノトキ室外ニ於テ之ヲ著用ス但シ嚴

式ノ際ニハ雨雪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防寒帽 防寒外套及防寒服ハ嚴寒ノトキ之ヲ著用ス

第十九條 作業帽及作業服ハ准士官以下艦船若ハ部隊ニ在リテ就業ノ

際之ヲ著用ス

第三章 雜 則

第二十條 本令ニ於テ夏季ト稱スルハ六月一日ヨリ八月三十一日迄ヲ

謂フ但シ艦船航行中又ハ土地ノ狀況等ニヨリ所在首位指揮官其ノ期

間ヲ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外國トノ交際上其他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情アルトキハ軍

政部大臣又ハ所在首位指揮官ハ臨時服裝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規程ハ軍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官立大學及師道高等學校  
學生服制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令第三三八號

修正 康德五年八月部令第八七號

◎官立大學及師道高等學校學生服制ニ  
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令第三三八號

修正 康德五年八月部令第八七號

〔附圖八十八號〕

康徳六年四月詔令第六號

茲制定關於官立大學及吉林師道高等學校學生服制之件如左

關於官立大學及師道高等學校學生服制之件

官立大學及師道高等學校學生服制如另表但有特別情由時學

(校)長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另定之

一 男子服制(別表第一號)

二 女子服制(別表第二號)

附 則

本令自康徳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民生部令第八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六年四月三日民生部令第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表第一號)

名稱	區分		品質
	式	樣	
帽	方形角帽	前邊圓帶黑色	茶綠色呢
章徽	金色金屬縱三	五粒橫二三粒	形狀如圖

服制徽章 表章 第一章 服制

〔續登八十八號〕

康徳六年四月詔令第六號

茲ニ官立大學及吉林師道高等學校學生服制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官立大學及師道高等學校學生服制ニ關スル件

官立大學及師道高等學校學生服制左ノ通定ム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

ハ學(校)長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一 男子服制(別表第一號)

二 女子服制(別表第二號)

附 則

本令ハ康徳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民生部令第八七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六年四月三日民生部令第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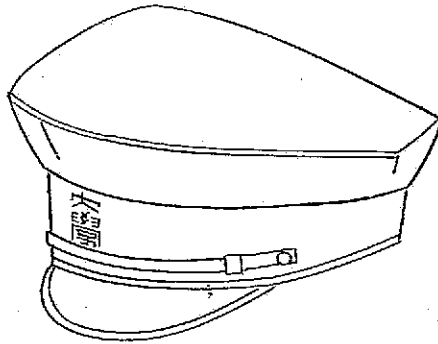
(別表第一號)

名稱	區分		地質
	式	樣	
帽	並形角帽	前邊圓帶黑色	茶綠色絨
章徽	金色金屬縱三	四粒橫二三粒	形狀如圖ノ如シ

子	章側	上 衣					褲	套外寒防
		品 質	樣 式	領 章	前 鈕	袖 鈕		
	圓形金色金屬徑一・二耗 形狀如圖	茶綠色呢絨	立領、左領附領章一箇 前部一行附金鈕五箇、袖鈕左右各附二箇 胸部左邊附兜一箇、腰部左右各附一帶蓋 形狀如圖	金色金屬縱一五耗橫一耗 形狀如圖	圓形金色金屬徑二三耗 形狀如圖	圓形金色金屬徑一六耗 形狀如圖	普通長袴於左右及臀部各附一兜 形狀如圖 品質及樣式採取實質且適合於學生之體裁 按各地之狀況 適宜制定之	

子	章側	上 衣					袴	套外寒防
		地 質	樣 式	襟・章	前 鈕	袖 鈕		
	圓形金色金屬徑一・二耗 形狀如圖	茶綠色サージ	詰襟、左襟ニ襟章一箇ヲ附ス 前部一行金鈕五箇、袖鈕左右各一箇ヲ附ス 胸部左ニ物入一箇、腰部左右ニ各一箇ノ蓋物入ヲ 附スニ如シ	金色金屬縱一五耗橫一耗 形狀如圖	圓形金色金屬徑二三耗 形狀如圖	圓形金色金屬徑一六耗 形狀如圖	普通長袴、左右及臀部ニ各一箇ノ物入ヲ附ス 形狀如圖ノ如シ 地質及樣式共ニ實質ニシテ且學生ニフサハシキ體 裁タル事ヲ旨トシ各地ノ狀況ニヨリ 適宜ニ定ムル事	

子 帽



章 徽



章 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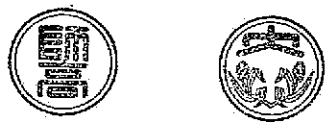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要覽 第一章 服制

〔編發六十六號〕

鈕 前



鈕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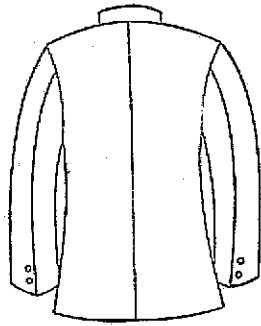
章 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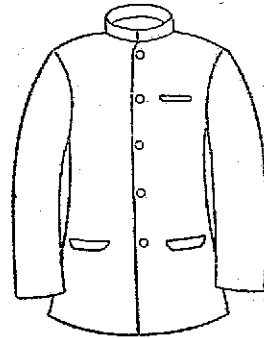
〔附圖八十八號〕

衣 上

面 背



面 前



袴



〔輯六十六號〕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一章 服制

(別表第一號) (第五、第八七號未裝追加)

名稱	帽子		上衣		襖衣		裙		鞋		外防 套裝	
	區分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名稱	區分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樣式	品質	外防 套裝	
要	摘	夏季白色布製 冬季紺色厚呢製	後沿上折 形狀如圖	紺色囉呢	對襟、折領、前面釦二箇(内釦釦一箇)袖釦左右各附三箇、胸部左方小釦一箇(釦)襟部左右各附一箇 形狀如圖	白色綿絹富士縞類	帶領、外折、前面一行釦三箇、硬袖頭 形狀如圖	紺色囉呢	前面下半部對折縫 形狀如圖	黒皮	短靴 形狀如圖	品履及樣式均以樸素且適合於學生之體 熱爲主按各地狀況適宜制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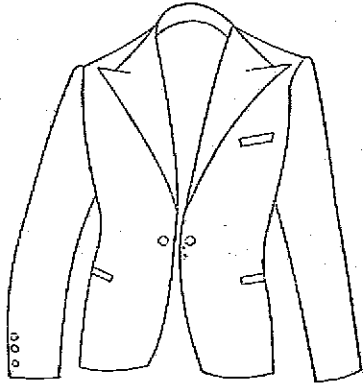
(別表第二號) (第五、第八七號未裝追加)

名稱	帽子		上衣		ブラ		スカート		靴		外防 套裝	
	區分	地質	樣式	地質	樣式	地質	樣式	地質	樣式	品質		
名稱	區分	地質	樣式	地質	樣式	地質	樣式	地質	樣式	品質	外防 套裝	
要	摘	夏季ハ白色布製 冬季ハ紺色フェルト	鑄後折上 形狀圖ノ如シ	紺色サージ	シングル、折襟、前面ニ釦二箇(内一箇釦釦一箇)袖釦左右各三箇ヲ附ス、胸部左ニ小物ハ一箇、硬部左右ニ物人各一箇ヲ附ス 形狀圖ノ如シ	白色ホプリン富士縞類	襟カウタ、前面一行釦三箇、袖カフス 形狀圖ノ如シ	紺色サージ	前面下半部箱罫附 形狀圖ノ如シ	黒色革	短靴 形狀圖ノ如シ	地質及樣式共ニ樸素ニシテ且學生ニフサハンキ體 熱タル事ヲ旨トシ各地ノ狀況ニヨリ適宜ニ定ム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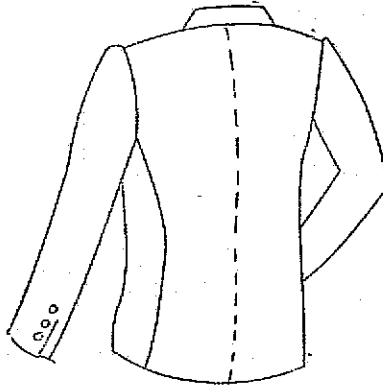
〔別表七十四號〕

衣 上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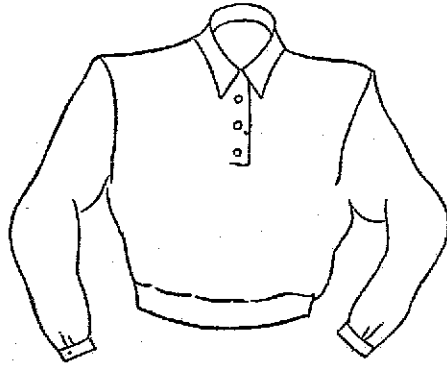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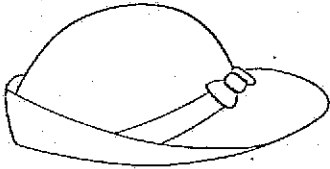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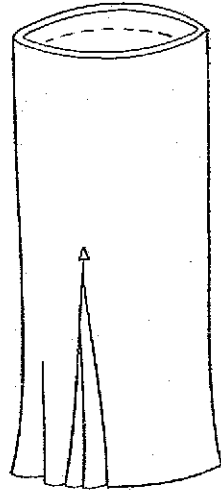
衣 制



子 帽



裙



鞋



〔編者七十四號〕

〔輯覽八十四號〕

###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 制定

（康慶五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議令第一六三號）

令中央師道訓練所長

茲制定中央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如另表仰即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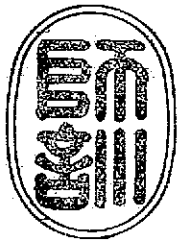
### ●中央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制定ニ關ス ル件

（康慶五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議令第一六三號）

中央師道訓練所長ニ告ス

茲ニ中央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形	地	字	地
狀	質	色	色
如圖樣 (圖樣ノ如シ)	毛織物	淡黃色	淡藍色 (淡青色)
		白色	



⑤ 關於地方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  
制定之件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四號

各地方師道訓練所長

茲制定地方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如另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地 色	淡紫色 (淡青色)
字 色	淡黃色
邊 線 色	白色
地 質	毛織物
形 狀	如圖樣 (圖樣ノ如シ)

(續覽八十四號)

⑥ 地方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制定ニ關ス  
ル件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四號

各地方師道訓練所長ニ令ス

茲ニ地方師道訓練所帽章樣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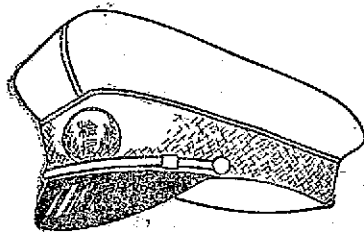
外		夏		夏		多		多		
製式	品質	製式	品質	袖章	製式	品質	製式	品質	品質	
附一 腰二 部三 左四 右五 各六 附七 之八 帶九 但十 依十一 土十二 地十三 狀十四 況十五	茶綠色呢	與多褲同	與上衣同	與多衣同	爲洋服折領式腰部左右各附一 藍呢前圓形狀如圖	茶綠色呢或布	爲長褲形狀如圖	袖口前半身繞以綠線茶綠色線寬 三〇耗者一條寬三〇耗者三條各 端線中各中央各五耗 線間各中央各五耗 形狀如圖	爲洋服折領式前胸爲二重腰部左 右各附一耗金線平面上行各四 附以圓一耗金線平面上行各四 狀如圖	茶綠色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		夏		夏		多		多	
製式	地質	製式	地質	袖章	製式	地質	製式	地質	地質
八〇 耗一 帶二 附三 之四 土五 地六 狀七 況八	帶青茶褐色ノ羅紗	冬袴ニ同ジ	上衣ニ同ジ	多衣ニ同ジ	付物入及前立腰部左右各一箇ノ蓋 平面卸ヲ附ス形狀圓ノ徑一 九耗金線	帶青茶褐色絨又ハ布	長袴トス形狀圓ノ如シ	上衣ニ同ジ	帶青茶褐色ノ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錄八十四號〕

檢役官吏制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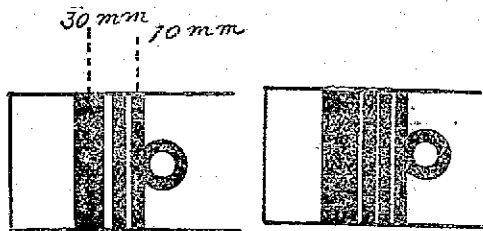
正帽



帽章



袖章



備考 一 禮衣及硬領爲白色領褶爲茶綠色蝶形

二 皮鞋爲黑

套 領及外套裏得用毛皮爲之  
形狀如圖

備考 一 ワイシャツ及カラーハ白色トシ「ネクタイ」ハ紺青茶褐色

二 靴ハ黒靴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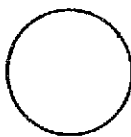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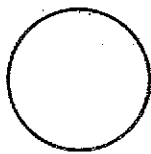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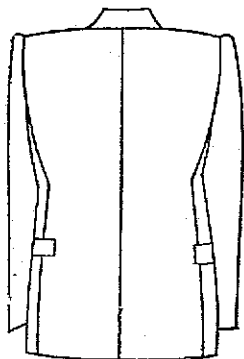
「警服八十四號」  
套 襟及裏ニ毛皮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官任委)

(官任團)

卸 套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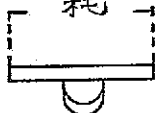
卸 衣 上



(面 正)

(面 正)

徑五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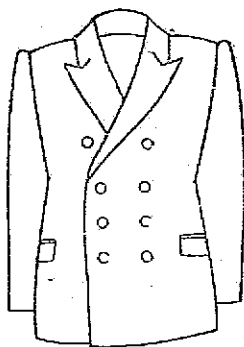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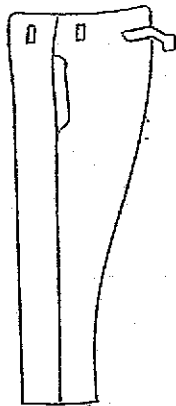
(面 側)

(面 側)

(面 背)

(號八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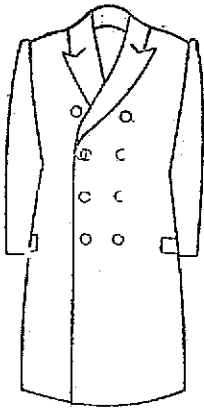
衣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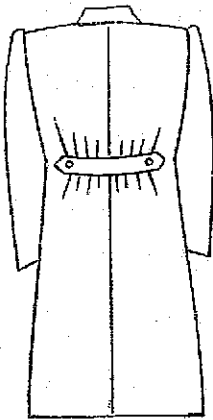
(褲 冬)

(面 前)

套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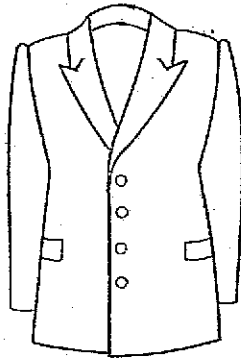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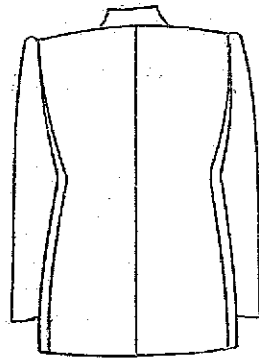


(面 背)

衣 夏



(面 前)



(面 背)



(褲 夏)

〔編號六十四號〕



●檢疫所雇員服制

(康應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令第一〇三號)

茲將檢疫所雇員服制制定如左

檢疫所雇員服制

檢疫所雇員服制如另表所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表)

檢疫所雇員服制

名 稱	品 質	正		多	
		製 式	帽 章	品 質	製 式
雇 員	茶綠色呢	圓形、附以黑皮製前襟及寬一二耗之裙帶、兩端以徑一二耗之金色平面鈕釘於裙帶之兩側以寬一二耗之絨線縫茶褐色線一條圍繞之形狀如圖	直徑五〇耗茶褐色地中央部以金色線縫、檢疫二字再以銀色線縫廣葉五葉左右綴抱之形狀如圖	茶綠色呢	爲洋服折領式、前胸爲二重、腰部左右各附一帶字號、前胸鑲行鈕、每行附以徑一九耗金色平面鈕四箇、形狀如圖

●檢疫所雇員服制

(康應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令第一〇三號)

茲將檢疫所雇員服制左ノ通制定ス

檢疫所雇員服制

檢疫所雇員ノ服制ヲ別表ノ通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檢疫所雇員服制

名 稱	地 質	正		多	
		製 式	帽 章	地 質	製 式
雇 員	帶青茶褐色絨	圓形、黑革製前襟及寬一二耗之裙帶、兩端以徑一二耗之金色平面鈕釘於裙帶之兩側以寬一二耗之絨線縫茶褐色線一條圍繞之形狀如圖	直徑五〇耗茶褐色地中央部以金色線縫、檢疫二字再以銀色線縫廣葉五葉左右綴抱之形狀如圖	帶青茶褐色	背廣折襟前胸二重、立腰部左右各一箇ノ鑲付物入及前胸ニ二行一箇ノ徑一九耗金色平面鈕ヲ附ス、形狀如圖ノ如シ

[製式八十四號]

衣	多	袴	夏	衣	夏	袴	外	套
袖章	品質	製式	品質	袖章	品質	製式	品質	製式
袖口前 襟一〇耗 三〇耗之 圓形、練 之、間隔 爲五耗、 形狀如圓	與冬衣同	普通長袴 背面腰部 附以帶紐	與夏衣同	與冬衣同	茶綠色呢 或布	與夏衣同	茶綠色呢	爲立領前 面二重式 附鈕二行 每行爲五 耗二五耗 之、背面 附以鈕依 土地狀、 附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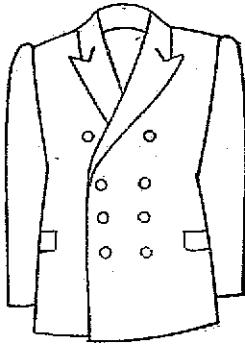
〔圖八十四〕

衣	多	袴	夏	衣	夏	袴	外	套
袖章	地質	製式	地質	袖章	地質	製式	地質	製式
縫練茶 褐色線 三〇耗 ノ、前 面ニ、 練一〇 耗ノ、 中央ニ 於テ	冬衣ニ同ジ	普通長袴 トス、背 面腰部ニ 帶紐ヲ附 ス	夏衣ニ同ジ	冬衣ニ同ジ	帶青茶褐色 ノ、絨又ハ 布	冬袴ニ同ジ	帶青茶褐色	立襟前 面ニ、重 仕立、前 面ニ二行 一五箇ノ 耗ニ、五 耗ノ、 背面、 腰帶ニ二 箇ノ、 附タル ノ、 土、地 ノ、狀、 況ニ、 依

冬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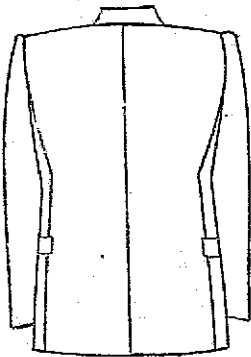
檢 驗 所 員 服 制

服 制 徽 章 獎 賞 第 一 章 服 制



(面 前)

〔 胸 寬 八 十 四 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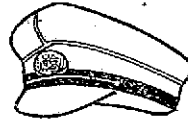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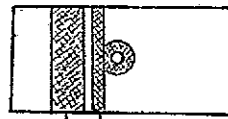
章 帽

帽 正

直 徑 五 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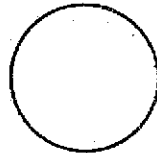
章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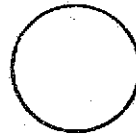
幅 幅  
三 釐  
耗 耗

鈕 發 外

鈕 衣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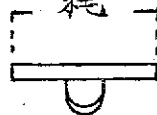


(面 正)



(面 正)

徑 五 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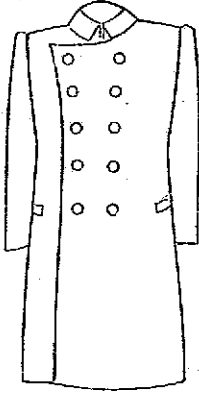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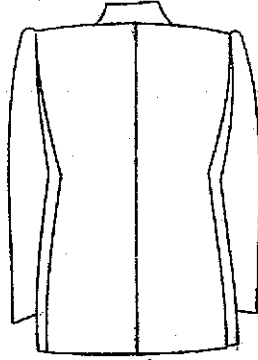


(面 側)

套 外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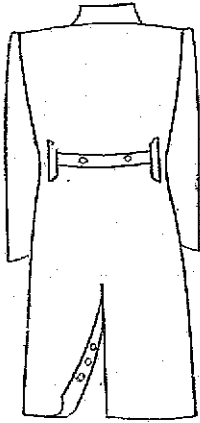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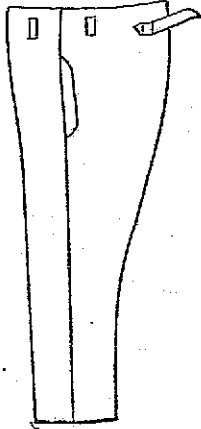


(褲 夏)

〔制式八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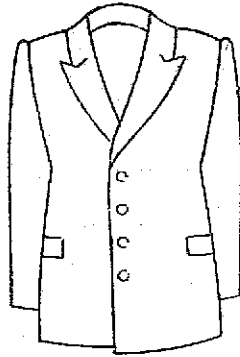


(面 背)



(褲 冬)

衣 夏



(面 前)

## 第二章

### 徽章 旗幟

##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徽 章

### ●關於將軍刀及將軍徽章之制式並佩帶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四日 勅令第八〇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將軍刀及將軍徽章之制式並佩帶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軍政部長)

關於將軍刀及將軍徽章之制式並佩帶之件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之制式如另表所定

將軍刀當戰時或事變之際出征時或著用正裝、禮裝及其他參加宮中儀典等時佩帶之但於著用正裝及禮裝以外時得替代將軍刀而佩帶服制所定之刀  
將軍徽章佩於軍服右胸乳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 第二章 徽章 旗章

○徽 章

###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ノ制式並ニ佩用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六月四日 勅令第八〇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將軍刀及將軍徽章ノ制式並ニ佩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軍政部長)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ノ制式並ニ佩用ニ關スル件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ノ制式別表ノ通定ム

將軍刀ハ戰時若ハ事變ニ際シ出征ノトキ又ハ正裝、禮裝其ノ他宮中ノ儀禮等ノ場合ニ佩用ス但シ正裝及禮裝以外ノ場合ニ於テハ將軍刀ニ代ヘ服制ニ定ムル刀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將軍徽章ハ制服衣ノ右胸部乳下ニ佩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隨章 附錄

將軍刀制式

區分	要
地板	銀色
蘭花紋章	金色 <small>於刀柄兩面各附一箇、於鞘兩面各附五箇、於鑷兩面各附一箇</small>
緣頭	金色 <small>附以斜紋</small>
眼圍	金色
刀柄飾花	金色
眼釘	金色
鑄	金色 <small>兩面附以蘭花紋章及獅子</small>
鑲	銀色
鞘口	金色
花邊	金色
帶環	金銀色 <small>附以金色雲狀模樣之褥座、鞘鑷部除周邊外均爲銀色</small>
鞘鑷	金色 <small>附以斜紋</small>
鑷	金色 <small>附以斜紋</small>
樣式	尺寸形狀如圖

刀

將軍刀制式

區分	要
地板	銀色
蘭花紋章	金色 <small>刀ノ兩面各柄ニ一箇、鞘ニ五箇鑷ニ一箇ヲ附ス</small>
緣頭	金色 <small>斜子打トス</small>
鴻目	金色
目貫	金色
目釘	金色
鑄	金色 <small>兩面ニ蘭花紋章及獅子ヲ附ス</small>
鑲	銀色
鞘口	金色
芝引	金色
帶取	金銀色 <small>金色雲模樣ノ褥座ヲ附シ、鑷鑷部ハ周邊ヲ除キ銀色トス</small>
鞘鑷	金色 <small>斜子打トス</small>
鑷	金色 <small>斜子打トス</small>
樣式	寸法形狀圖ノ如シ

附圖二一八

〔附圖九十九號〕

刀緒	品質	圓形金線
刀緒	緒端及穗	金線
標式	形狀如圖	

刀帶	品質	黑色革	表面及二條吊緒之表裏附以金線
刀帶	金具	金色	中央附以關花紋章
標式	形狀如圖		

將軍徽章制式

區分	摘	要
地板	銀色	周邊附以金色線
關花紋章	金色	
周邊附以	綠色七寶	附以金色線
軍旗	五色七寶	交叉陸海軍軍旗
竿及竿頭	金色	
紐	紅色七寶	
標式	尺寸形狀如圖	

刀緒	品質	丸打金線
刀緒	緒端及穗	金線
標式	形狀圖ノ如シ	

刀帶	品質	黒革	表面及吊紐二條ノ表裏ニ金糸線ヲ附ス
刀帶	金具	金色トシ中央ニ關花紋章ヲ附ス	
標式	形狀圖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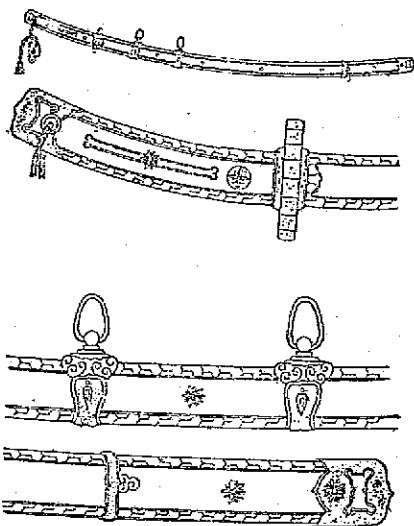
將軍徽章制式

區分	摘	要
地板	銀色トシ周邊ニ金色線ヲ配ス	
關花紋章	金色	
周邊附以	綠色七寶トシ金色線ヲ配ス	
軍旗	陸海軍軍旗ヲ交叉シ五色七寶トス	
竿及竿頭	金色	
紐	紅色七寶	
標式	寸法形狀圖ノ如シ	



將軍軍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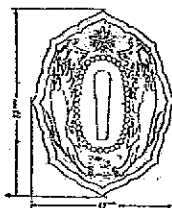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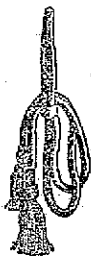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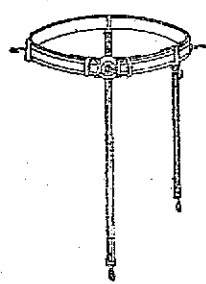
〔編號九十九號〕

諸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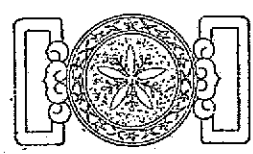
諸



帶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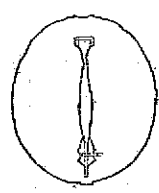
具 金 帶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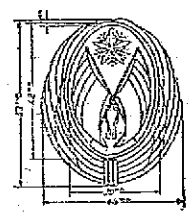
〔辯證九十號〕

章 徽 軍 將

面 裏



面 前



④ 交通警察臂章式様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日)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五號

警察官(警備隊)各官公署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爲令違事在交通警察向未懸臂章於交通勤務上諸多不便茲經  
本部制定交通警察臂章式樣以資識別而利勤務除分行外合亟隨  
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⑤ 交通警察腕章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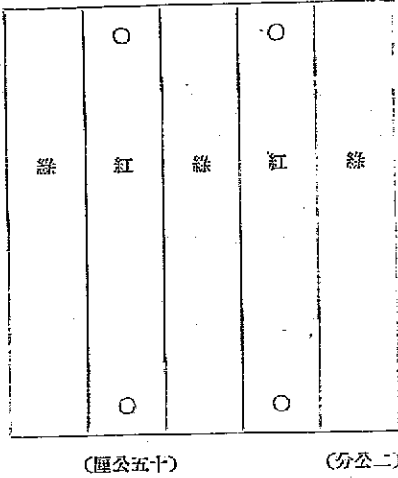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日)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五號

警察官(警備隊)各官公署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交通警察ハ從來腕章ヲ着用セサルヲ以テ交通勤務上種種ノ不便アリ茲  
ニ本部既ニ交通警察腕章樣式ヲ制定シ以テ識別ニ資シ勤務ニ利セント  
ス分令スル外本令ト共ニ頒發ス遵照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輯覽九十號〕

附發 臂章圖樣並說明一份  
交通警察臂章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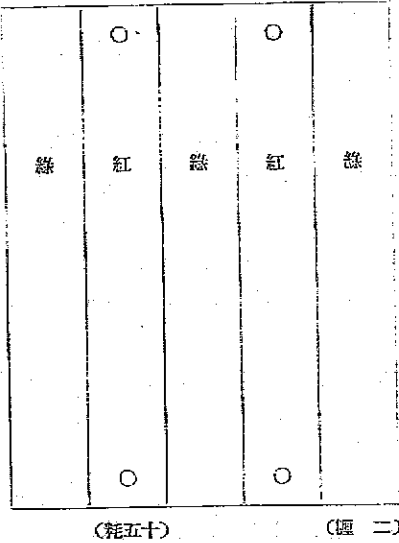


說明  
質用呢布長四十二公分寬九公分綠色三道（每道寬二分）紅色二道（每道寬十五公厘）兩端各穿兩孔以便繫紐  
臂章應纏於左臂制服之外由肩往下一公寸之處著外套時應纏於外套其銜袋處應在臂之內側

服制 徽章 獎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輯覽九十號〕

附 腕章標式並一說明書一枚  
交通警察腕章標式



說明  
地質ハ羅紗地長四十二厘米幅九厘米綠色三條（每條幅二厘米）紅色二條（每條幅十五毫米）兩端各兩孔ヲ穿テ紐ヲ以テ結フニ便ナラシム  
腕章ハ左腕制服ノ外肩下一厘米ノ處ニ纏フ外套ヲ著スル時ハ外套ニ纏フ其ノ接着スル所ハ腕ノ内側タルヘシ

●職員人夫徽章式様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五一號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

據本部警務司案呈轉據該廳呈送職員徽章式樣前來查核尙屬可  
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來呈(大同元年六月六  
日)

●職員人夫ノ徽章樣式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五一號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ニ令ス

本部警務司ノ轉報ニ依レハ該廳職員ハ徽章樣式ヲ送呈スト審查ノ結果  
妥當ナルヲ以テ右使用ヲ認可ス尙附件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添付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ヨリノ申請文(大同元年六月  
六日)

〔輯覽九十號〕

〔附圖九十號〕

呈爲制定廳員徽章恭請

鑒核仰察事竊查廳應業經成立多日關於廳員徽章尙付闕如茲經參酌其他各機關先例制定職員傭員夫役等銅質徽章三種並於該徽章背面鐫刻號碼分別發給各員以資佩帶而示區識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徽章式樣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警務司長

計呈廳員徽章式樣一紙(徽章式樣從略)

### 警察隊服制臂章式樣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指令第五〇二號

令發天谷公署

呈悉查該省長所據警察隊臂章式樣尙屬可行應即照准惟其大小尺寸並文字等應照附圖之規定除通令照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 附圖一紙

服制 徽章 裝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民政部警務司長

廳員徽章ヲ制定シ證議ノ上佩帶許可ヲ請フ旨

敬廳成立シテ已ニ多月ヲ經タリ廳員徽章ニ關シテハ尙之ヲ缺ク茲ニ各機關ノ先例ヲ參酌シ職員傭員夫役等ノ銅質徽章三種ヲ制定ス茲ニ該徽章背面ニ番號ヲ鐫刻シ之ヲ各員ニ交付シテ佩用セシメ以テ識別ニ資セントス依テ該徽章樣式ヲ同封送付政スニ付右證議ノ上使用ノ可否ニ就キ示達アラシムコトヲ請フ

附 廳員徽章樣式一紙(徽章樣式ハ之ヲ略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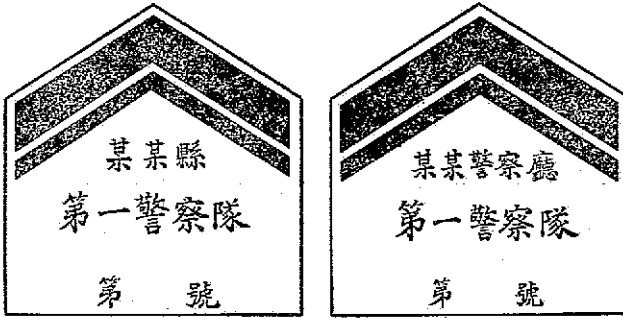
### 警察隊服制腕章樣式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指令第五〇二號

令發天谷公署ニ令ス

來文ハ閱了セリ貴省長送達ノ警察隊腕章樣式ハ使用シテ可ナルモノト認ムルニ付其ノ通許可ス惟其ノ大小寸法並ニ文字等ハ附圖ノ規定ニ照スヘシ其ノ通辦理スルヲ通令ス貴省ハ遵照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附圖一枚



上縁第一紅布條間ノ距離竝第一、第二紅布條間ノ距離四公厘

(日譯)

上縁第一紅布條間ノ距離竝ニ第一第二紅布條間ノ距離ハ四公厘

上項臂章用白色布製成内裏端布上縁三角紅布條二條一寬一公分八公厘一寬六公厘下用紅線綉某省縣廳區  
 某隊及名額號數

(日譯)

臂章縱高一公分二公分橫闊一公分一公分  
 上記腕章ハ白色布ヲ以テ製成ス内裏ハ縐布ヲ用テ上部ニ三角ノ紅布二條ヲ縫付ク一ハ幅一八厘一ハ幅一六厘下ニ紅線ヲ以テ某省縣廳區某隊及番號ヲ綉ス腕章ノ縱高一二種橫幅一二種トス

〔輯覽〕再版

〔觀覽十七號〕再版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

呈爲呈請事據警察官吏服制業經

鈞部規定公布竝已遵照改裝服用惟齊保安警察時出勤雖與

行政警察有所區分俾資識別茲經擬就保安警察隊警章式樣是否

可行理合繪具圖說備文送請

鑒核示遵謹呈

民 政 部

計呈送 圖說一紙(從略前警章式樣參照)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

警察官吏服制ハ既ニ投部ニテ規定公布セラレバニ遵照シテ改裝服用セ

シヌタリ惟保安警察ハ時ニ勳匪ニ出動ス 亟ニ行政警察ト區分スル所有

リテ以テ識別ニ資セシムヘシ茲ニ保安警察隊ノ胸章樣式ヲ擬定シタリ

施行シテ可ナリヤ否ヤ圖說ヲ附シ送達シ 査閱ノ上指示ヲ請フ 謹テ民政

部ニ呈ス

附 圖說一紙(略ス前胸章樣式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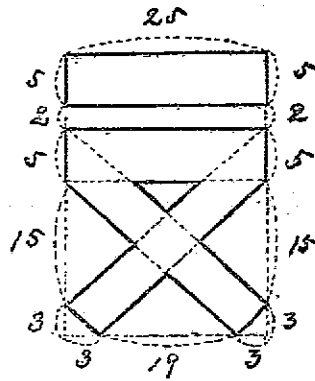
● 郵政徽章制定之件

(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八號)

爲佈告事茲將郵政徽章規定如左此佈

郵政徽章圖形

線寬及其間隔之比例即如附開之數目字



● 郵政徽章制定ノ件

(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八號)

郵政徽章左ノ通定ム

郵政徽章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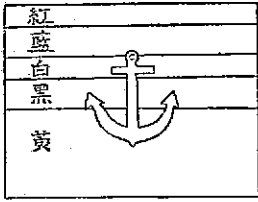
線ノ太サ及其ノ間隔ノ比ハ餘白ニ記載ノ通トス

◎關於航政局局旗及徽章圖之件

(昭和元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佈告第六號)

爲佈告事茲規定航政局局旗及徽章如左圖合行佈告

一、航政局局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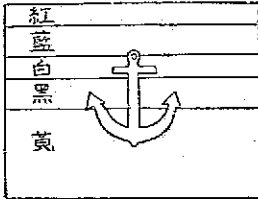
旗地黃色  
旗上半爲紅藍白黑四色旗之  
中央畫白色紅邊錨兩邊爲三  
對之二比例

◎航政局局旗及徽章制定ノ件

(昭和元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佈告第六號)

航政局ノ局旗及徽章ヲ左圖ノ通定メ之ヲ佈告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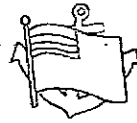
一、航政局局旗



旗地ハ黃色トス  
旗ノ上半ハ紅藍白黒ノ四色ヲ以テ  
シ、旗ノ中央ニ白色ニ紅ヲ以テ縁ヲ  
トリタル錨ヲ畫キタルモノトス  
兩邊ノ比ハ三對二トス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二、航政局徽章



以滿洲國國旗與錨形成之

●司法警察官吏看守等之襟章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四六二號

新設地方檢察廳  
各省區地方檢察廳

爲令遵奉本部應發司法警察官庭丁承發吏及看守等暫定制  
服業經決定現品並即發送惟於令達預算內襟章袖章襟文  
字等應照左記事項製作添附分配應用除分行外合將各項  
開列文尾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開

一 襟章

A 形狀

二、航政局徽章



滿洲國國旗ト錨ヲ以テ形造ス

●司法警察官吏看守等ノ襟章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四六二號

各省區地方檢察廳  
新設地方檢察廳

今般本部ノ司法警察官庭丁承發吏及看守等ニ支給ス可キ暫定制  
服ハ既ニ決定セルヲ以テ近日現品ヲ送付スルモ令達豫算内ニ於  
テ襟章、袖章、襟文字等ヲ左記事項ニ從テ製作添附ノ上配布ス  
ヘシ右分令スルヲ除クノ外貴院ハ之ヲ遵照辦理シテ違フコト勿  
レ此ニ令ス

記

一 襟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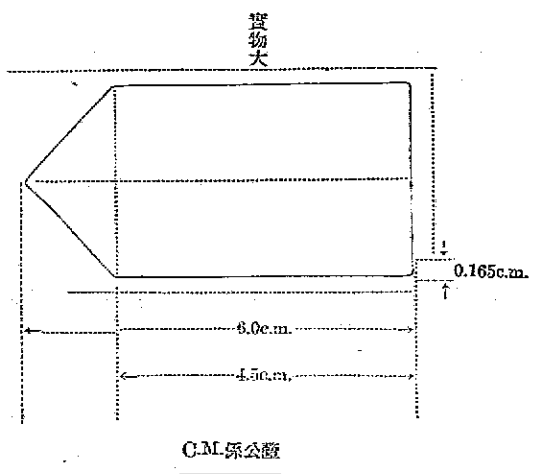
A 形狀

(編號八十八號)

B 色別(職名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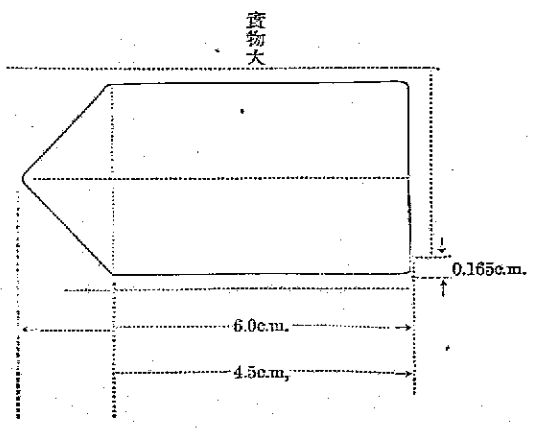
法警	黃
庭丁	黑
看守(所丁)	白

服制 徽章 裏資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B 色別(職名別)

法警	黃
庭丁	黑
看守(所丁)	白



【朝警百十三號】

服制 徽草 褒賞 第二章 徽草 旗幟

承發吏 空

二 襟文字

A 形狀



B 略號  
院廳署名 略號

最高法院	最法
高等法院	高法
高等分院	分院
地方法院	地法
地方分廳	分廳
最高檢察廳	最檢
高等檢察廳	高檢
高等檢察分院	分檢
地方檢察廳	地檢

承發吏

ナシ

二 襟文字

A 形狀



B 略號  
院廳署名 略號

最高法院	最法
高等法院	高法
同分院	分院
地方法院	地法
同分廳	分廳
最高檢察廳	最檢
高等檢察廳	高檢
同分院	分檢
地方檢察廳	地檢

〔圖樣五十三號〕

〔訓令百二十八號〕

- 地方檢察分庭 分庭
- 監獄 監獄
- 看守所 看守所
- 三 袖章
- 各長(候補看守長在內) 金線(五分)二條
- 各目(主任看守在內) 金線(一分五厘)一條
- 以下 無
- 四 帽章
- 同於前項

### 警察學校學生生徒徽章制定之件

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八〇號

改正 康德八年二月治安部訓令警第八號

各 省 長  
各 府 長  
各 縣 長  
各 支 隊 長  
各 警 署 長  
各 警 分 署 長  
各 警 分 隊 長  
各 警 分 隊 長

爲令逸事茲將警察學校學生生徒徽章樣式制定如左仰即遵照此

令

康德二年民政部訓令第三四八號「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徽章制定之件」及康德二年九月十七日民警規第二一〇號「地方警察學校生徒徽章之件」廢止之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 同 分庭
- 監獄 監獄
- 看守所 看守所
- 三 袖章
- 各長(候補看守長ヲ含ム) 金線(五分)一本、
- 各目(主任看守ヲ含ム) 同(一分五厘)一本
- 以下 ナシ
- 四 帽章
- 前項ニ準ス

### 警察學校學生生徒徽章制定ノ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八〇號

改正 康德八年二月治安部訓令警第八號

各 省 長  
各 府 長  
各 縣 長  
各 支 隊 長  
各 警 署 長  
各 警 分 署 長  
各 警 分 隊 長

警察學校學生生徒徽章制式ヲ左記ノ通りノヲ定ム

康德二年民政部訓令第三四八號「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徽章制定ノ件」及康德二年九月十七日民警規第二一〇號「地方警察學校生徒徽章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學生生徒徽章

區分	種別	
	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徽章	地方警察學校生徒徽章
制式	黃色羅紗地上置綠色盾形黃色刺繡之學字章	綠色羅紗地上置黃色盾形綠色刺繡之學字章
佩用場所	上衣及外套(甲種)一 之左胸上部	上衣時則於左兜之上部 外套時則於左側第一 鈕之中間稍向左侧

另圖(別圖)

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徽章



學生生徒徽章

區分	種別	
	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徽章	地方警察學校生徒徽章
制式	黃色羅紗地ニ草色盾形黃色刺繡ノ學字章	草色羅紗地ニ黃色盾形草色刺繡ノ學字章
佩用箇所	上衣及外套(甲種)一 ノ左胸上部	上衣ノ場合ハ左物入ノ上部 外套ノ場合ハ左側第一、二鈕ノ 中間稍向左侧

地方警察學校生徒徽章



◎制定興安省職員徽章之件

（康德元年五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茲制定興安省職員徽章如左

- 一 興安各分省長令所屬職員、佩帶興安省職員徽章
- 一 徽章規定左開樣式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興安省職員徽章制定ノ件

（康德元年五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茲ニ興安省職員徽章ヲ左ノ通制定ス

- 一 興安各分省長ハ所屬職員ニ興安省職員徽章ヲ佩帶セシム
- 一 徽章樣式ハ左記ノ如ク規定ス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二章 徽章 族範

- 1 品質 金屬原地之七寶燒
- 2 形狀 直徑二種圓形、按照左圖、鑄滿洲國旗色象、中央鑲出興安省區域圖
- 3 色 地爲銀白色、在周圍作成○、三圈之輪廓、四分之、由外至內、以紅藍白黑之四色區分之、其內側爲黃色
- 4 文字 在中央與興安省區域圖爲綠色、用白色表示各該分省區域
- 5 號數 在裏面刻各分省別之一連號數

附 圖式(徽章大小如圖式)



- 1 品質 金屬地ノ七寶燒
- 2 形狀 直徑二種圓形、左圖ノ如ク滿洲國旗ノ色彩ヲ鑄シ中央ニ興安省區域圖ヲ鑲出ス
- 3 色 地ハ銀白色、周圍ニ○、三圈ノ輪廓ヲ作り之ヲ四分シ外ヨリ内ニ向ツテ紅藍白黑ノ四色ヲ以テ之ヲ區分シ其ノ内側ハ黃色トナス
- 4 文字 中央ノ興安省區域圖ハ綠色トナシ白色ヲ用ヒテ各該分省區域ヲ表示ス
- 5 番號 裏面ニ各分省別ノ連號番號ヲ刻ス

附 圖式(徽章ノ大キサハ圖式ノ如シ)



（勅諭第十三號）

###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規則

（康徳七年三月三十日 軍令第一一〇號）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規則

朕親可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規則著即施行

第一條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修得軍用飛行機操縱術之陸軍軍人

第二條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之制式如附圖

第三條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於著用陸軍制服之時佩用於衣之右胸部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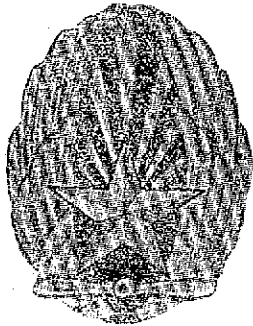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手續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徳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圖

表 面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規則

（康徳七年三月三十日 軍令第一一〇號）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規則

朕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施行セシム

第一條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ハ軍用飛行機ノ操縱術ヲ修得シタル陸軍軍人ニ付與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ノ制式ハ附圖ニ依ル

第三條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ハ陸軍ノ制服ヲ著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衣ノ右胸部乳下ニ佩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陸軍飛行機操縱術修得徽章付與手續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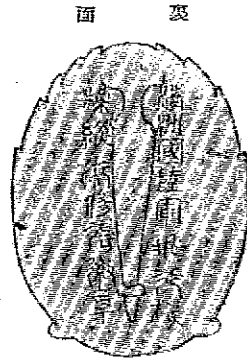
附則

本令ハ康徳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排蓮徽 (金色)

一、星章 (七寶五色星章 (五色星章七寶入))

一、光線 (烏銀色 (銀藥消))



●變換袖章樣式之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訓令

各團ニ令ス

案據遼河地區警備司令部呈稱茲因陸部所頒帶之袖章爲日已久恐滋弊委現值時局不靖最易染濕或有鑒於此深爲顧念特將原有黃色臂章改爲背面將背面之黃紅白黃色改爲正面露露及號數仍照舊式以資識別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施行除分令所屬各部一律遵照變換備外理合將變換樣式及施行日期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腕章樣式ノ變更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訓令

各團ニ令ス

遼河地區警備司令部ノ報告ニ依ルニ日夕本部員使用ノ腕章ハ已ニ日久シ弊滋發生ヲ恐ル現ニ時局不安ニ際シ殊目混同シ易シ本部ハ此ニ鑑ミ深ク顧慮ス茲ニ特ニ原黃色腕章ヲ改メテ裏面トシ裏面ノ黃紅白黃色ヲ裏面トス該隊名稱及隊ハ仍舊式ニ照シ以テ識別ニ資ス本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所屬各部隊ニ分令シ一律ニ遵照シ變更使用セシムル外茲ニ腕章樣式ノ變更及施行日附ヲ報告シ查閱ヲ請フト依テ該部ニ指令シ報告ノ通り處理セシムル外右公報ニ掲載スル、共ニ各屬ニ通令シ一體ニ知照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附錄百十三號〕

【參考】

◎新製各廳員役徽章令發徽  
用並將舊章繳銷之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公函第一〇三號)

逕啟者查本署各廳在公員役佩帶徽章現仍沿用從前原有舊章各  
質既不相符辨別亦多不便茲為易於識別而昭慎重起見特由本署  
重新規定另行鑄製所有各廳徽章計分二種甲種為國旗式職員佩  
之以旌標之顏色為各廳之區分乙種為橢圓形蓋後佩之亦以顏色  
而示區別且復納有某廳字樣即總務廳為黃色民政廳為紅色實業  
廳為藍色教育廳為白色警務廳則為黑色除分令頒發各廳查收轉  
給佩用並飭將從前舊有徽章悉數繳銷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此致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

服制 徽章 軍賞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參考】

◎新製徽章使用並ニ舊徽章ノ返戻  
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公函第一〇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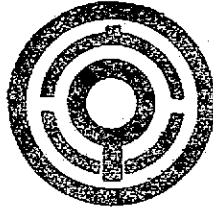
前略者本署各廳職員差役佩用ノ徽章ハ仍ホ從前ノ舊章ヲ沿用シ居レ  
ルカ既ニ名實相符合セサルノミナラス其ノ辨別ニ甚タ不便ナリ茲ニ本  
署ハ總別ヲ容易ニシ慎重ヲ昭ニスル爲新徽章ヲ下記樣式ノ如ク規定セ  
リ即チ凡ニル各廳ノ徽章ハ之ヲ分チテ二種トナシ甲種ハ國旗式ニシテ  
職員ニ佩用セシメ旗桿ノ彩色ヲ以テ各廳ノ區別ヲ表ス乙種ハ橢圓形ニ  
シテ差役ニ佩用セシメ同様に彩色ヲ以テ區別ヲ示スモノトス且又某廳  
ナル字樣ヲ鑄刻ス例ヘハ總務廳ハ黃色民政廳ハ紅色實業廳ハ藍色教育  
廳ハ白色警務廳ハ則チ黑色ヲ以テ表示スルカ如シ夫夫各廳ニ頒發シ查  
收ノ上裝用セシメ茲ニ從前ノ舊徽章ハ全部返還廢棄スル樣通令スル外  
茲ニ書面ヲ以テ貴部ノ查照ヲ請フ

新京特別市徽章

茲規定新京特別市徽章如左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章徽市別特京新



◎ 新京特別市徽章

茲ニ新京特別市ノ徽章ヲ左ノ如ク定ム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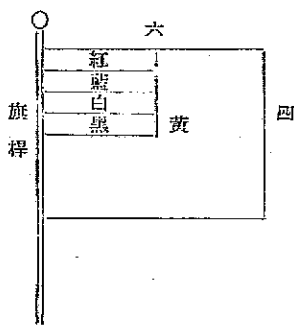
○旗 幟

### ◎國旗制度佈告

(大正元年四月一日)  
政府佈告第三號

滿洲國國旗定爲五色旗地用黃色旗之左上角用紅藍白黑四色佔  
全旗四分之一此佈

附 旗式如左



兩邊之比爲六與四

(日譯)

兩邊ノ比ハ六對四トス

[號九十七號]

○旗 章

### ◎國旗制度佈告

(大正元年四月一日)  
政府佈告第三號

滿洲國ノ國旗ヲ五色トシ其ノ旗地ヲ黃色トス旗ノ左上角ハ紅藍白黑  
ノ四色トシ全旗ノ四分ノ一ヲ占有ス茲ニ之ヲ佈告ス

附 旗式ハ左ノ如シ

### ◎懸掛國旗之方式

(康徳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茲制定懸掛國旗之方式如左此佈

一 懸掛一面時

懸掛一面國旗時由門內視之懸於右側

二 懸掛二面時

(一) 懸掛二面國旗時可交叉之但不妨並列

交叉時由門內視之右方之國旗竿在外(旗竿之根在左)

(二) 國旗與外國旗而懸掛時交叉之但不妨並列

(甲) 交叉懸掛時

國旗由門內視之左方所掛旗竿在內(旗竿之根在右)

(乙) 並列懸掛時

國旗由門內視之懸掛於左

三 爲表示弔意懸掛國旗時

旗竿之球以黑布包之且於球與旗之間附以黑布一條其圖式

如左

### ◎國旗ノ掲揚方式

(康徳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佈告第一號

國旗ノ掲揚方式左ノ通り定ム

一 一旗ノ場合

國旗一旗ヲ掲揚スル場合ハ門内ヨリ見テ右ニ掲揚ス

二 二旗ノ場合

(一) 國旗二旗ヲ掲揚スル場合ハ交叉ス但シ已ムヲ得ザレバ並立

スルヲ妨グズ交叉スル場合ハ門内ヨリ見テ右(旗竿ノ本ハ左)ノ

國旗ノ旗竿ヲ外側トス

(二) 國旗ト外國旗トヲ掲揚スル場合ハ交叉ス但シ已ムヲ得ザレ

バ並立スルヲ妨グズ

(イ) 交叉シテ掲揚スル場合

國旗ヲ門内ヨリ見テ左(旗竿ノ本ハ右)ニ掲ゲ旗竿ハ内側トス

(ロ) 並立シテ掲揚スル場合

國旗ヲ門内ヨリ見テ左ニ掲揚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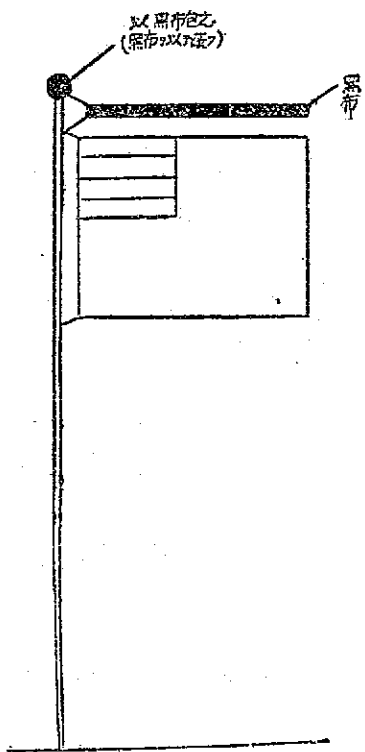
三 弔意ヲ表スル爲國旗ヲ掲揚スル場合

旗竿ノ球ハ黑布ヲ以テ蔽ヒ且球ト旗トノ間ニ一條ノ黑布ヲ附スソ

ノ圖式左ノ如シ

(輯録九十七號)

四 旗竿之球與旗之距離須密接之



【圖七十四號】

四 旗竿ノ球ト旗トノ距離ハ密接セシム



關於國旗揭揚方法之件

(康慶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各省 市長 各新舊特別市 市長

爲令遵照關於各學校之國旗揭揚方法須如左記方法行之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 元旦、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以外之式日及其他之式日揭揚國旗但無妨一併揭揚日本國旗
- 二 揭揚一面國旗時由門外視之爲左側
- 三 國旗兩面交叉揭揚時由門外視之左側(旗竿根爲右)國旗之旗竿爲外側
- 四 國旗與外國旗交叉揭揚時由門外視之國旗在右側(旗竿根爲左)揭揚而旗竿爲內側並立揭揚之時由門外視之則國旗爲右側
- 五 國旗與外國旗不待上下揭揚
- 六 於對 御容行最敬禮之式日揭揚國旗或日滿兩國旗時須在御容之側方及後方避免在正上方及前方
- 七 國旗揭揚式之日滿兩國旗揭揚順序在元旦、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先揭揚國旗於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則先揭揚日本國旗

國旗揭揚方法ニ關スル件

(康慶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各省 市長 各新舊特別市 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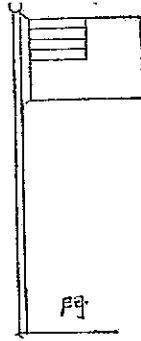
首端ノ件ニ關シ各學校ニ於ケル國旗揭揚方法ニ關シテハ左記方法ヲ遵奉セシムベシ

記

- 一 元旦、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以外ノ式日及其ノ他ノ式ニ於テハ國旗ヲ揭揚ス但シ日本國旗ヲ併セ揭揚スルモ差支ナシ
- 二 國旗一旗ヲ揭揚スル場合ハ門外ヨリ見テ左トス
- 三 國旗二旗ヲ交叉シテ揭揚スル場合ハ門外ヨリ見テ左(旗竿ノ本ハ右)ノ國旗ノ旗竿ヲ外側トス
- 四 國旗ト外國旗トヲ交叉シテ揭揚スル場合ハ國旗ヲ門外ヨリ見テ右(旗竿ノ本ハ左)ニ揭ケ旗竿ハ内側トス並立シテ揭揚スル場合ハ國旗ヲ門外ヨリ見テ右トス
- 五 國旗ト外國旗トハ之ヲ上下シテ揭揚セザルモノトス
- 六 於對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式日ニ於テ 國旗又ハ日滿兩國旗ヲ揭揚スル場合ハ御容ノ直上及前方ヲ避ケ側方又ハ後方トス
- 七 國旗揭揚式ニ於テ日滿兩國旗ヲ揭揚スル順序ハ元旦、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ニハ國旗ヲ先、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ニハ日本國旗ヲ先トス

〔輯登七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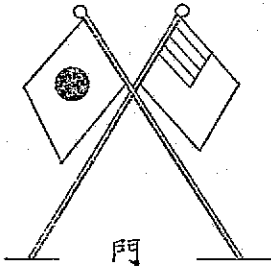
- 七 表示弔意時旗竿之球蓋以黑布且其球與旗之間附黑布一條
- 八 旗竿之球與旗之距離須緊密接近
- 九 掲揚國旗之樣式圖如左



(1) 由門外所見之國旗樣式  
(門外ヨリ見タ國旗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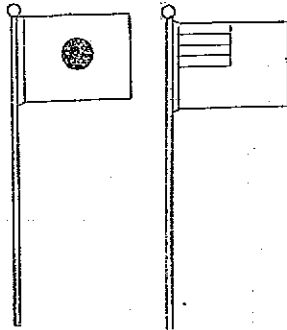
〔附註七十四號〕

- 七 弔意ヲ表スル場合旗竿ノ球ハ黑布ヲ以テ蔽ヒ且球ト旗トノ間ニ一條ノ黑布ヲ附ス
- 八 旗竿ノ球ト旗トノ距離ハ密切ナラシム
- 九 國旗掲揚ノ樣式圖ハ左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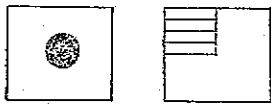


(2) 由門外所見之交叉樣式  
(門外ヨリ見タ交叉ノ樣式)

(3) 由門外所見之竝立樣式  
(門外ヨリ見タ竝立ノ樣式)



(4) 無竿竝立之樣式  
(竿ナシ竝立ノ樣式)



(5) 吊旗之樣式  
(吊旗ノ樣式)



【參考】 ③ 解釋國旗意義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院佈告第三號

【參考】 ④ 國旗ノ意義解釋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院佈告第三號

「新報七十四號」

爲通告事查我滿洲國國旗定爲五色早經通告全國茲就國旗意義解釋如左凡我國人宜共喻之此佈

釋 國 旗

青爲東方紅爲南方白爲西方黃爲中央以中央行政統馭四方之義

釋 曰

古者有九旗之制而無國旗之制周禮所設及國大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是軍禮郊禋之旗也禮記所載有虺氏之旂夏后氏之綬殷之大白周之大赤是春蒐秋獮之旂也雖然大常之旂爲王旂是燕所建諸侯來朝四夷朝服莫不皆泣其儀事而仰其德然則當時大常猶今日國旗王旗國旗其體一也秦漢已降王禮盡廢旂旗專爲軍旅之具所謂青龍白虎朱雀玄武之屬皆爲兵家所亂五行讖緯之說奇門遁甲之術各設幻說於蛇鳥風雲之上而旂旗古制不復見於世者二千餘年於此矣及皇清解海禁與列國立通商惠工之約始用黃龍旂定爲國旗於日取其恆照之德於龍取其變化之神可謂深推其顯而大明其用也今我滿洲國之新制國旗其體則取之社稷之義其用則取之王道之功蓋國之爲國無電於社稷社所以祭五土之祿稷所以祀五穀之神穀非土不生土非

服制 徽章 旗幟 第二章 徽章 旗幟

我滿洲國國旗ヲ五色ニ定メタルハ早ク全國ニ通告シタル所ナリ茲ニ國旗ノ意義ニ就テ解釋スル左ノ如ク凡ソ我國人ハ宜シク共ニ之ヲ喻ルヘシ此ニ佈ス

國旗ヲ釋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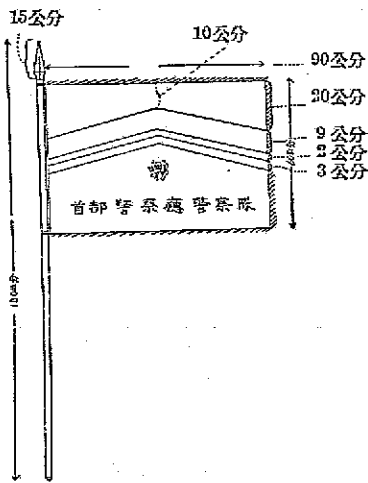
青ハ東方タリ 紅ハ南方タリ 白ハ西方タリ 黒ハ北方タリ 黃ハ中央タリ 中央行政ヲ以テ四方ヲ統馭スルノ義

釋 曰

古者九旗ノ制アリテ而シテ國旗ノ制ナシ周禮ニ載セタル國ノ大司馬及ヒ司馬旗物ヲ頒テ王ハ大常ヲ建テ諸侯ハ旂ヲ建ツルトハ是レ軍禮郊禋ノ旗ナリ禮記ニ載セタル有虺氏ノ旂夏后氏ノ綬殷ノ大白周ノ大赤ハ是レ春蒐秋獮ノ旂ナリ然レトモ大常ノ旂ニ王旂トナルル旂ノ建ツ所ニハ諸侯來朝シ四夷朝服シ皆其ノ職事ヲ述ヘテ而シテ其ノ德ヲ仰カサルハナシ然ラハ則テ當時ノ大常ハ猶ホ今日ノ國旗ノ如ク王旗國旗其ノ體固ヨリ一ナリトナス秦漢以降王禮盡ク廢レ旂旗專ラ軍旅ノ具トナリ謂ニル青龍白虎朱雀玄武ノ屬皆兵家ノ亂ル所トナリ五行讖緯ノ說奇門遁甲ノ術ト各々幻說ヲ蛇鳥風雲ノ上ニ設ヒ而シテ旂旗ノ古制復タ世ニ見ハレサルモノ此ニ二千餘年矣清朝海禁ヲ解キ列國ト通商惠工ノ約ヲ立ツルニ及ヒ始メテ黃龍旂ヲ以テ定メテ國旗トナシ日ニ於テハ其ノ恆照ノ德ヲ取リ龍ニ於テハ其ノ變化ノ神ヲ取ル



旗 隊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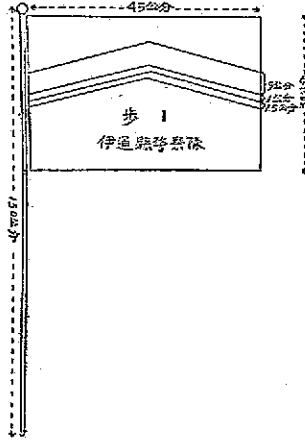


形狀	竿	徽章		質地	隊
		名	記		
如圖	長約一八〇公分 尖端附以三球形槍頭	六公分 或縣之隊名一字徑	中央附以帽徽 徑十公分 或縣之隊名一字徑	上半部附以山形大小 二條之紅線 附以帽徽	黃色旗布附以同色長 四公分之繩
同上	長約一五〇公分 尖端附以圓球	徑三分	無別時只記號數	以總馬數字代替帽徽而表示 中隊之號數在左側 附以步騎等文字縱四公分	中隊旗 (大隊編成之隊) 不附繩綫同上 (實際為大隊旗)

〔附註〕再版

形狀	竿	徽章		地質	隊
		名	記		
圖ノ如シ	先端ニ三球ヲ附ス長サ約一八〇公分	徑六公分 或縣ノ隊名ハ一	中央ニ紅線ヲ附ス 徑十公分 或縣ノ隊名ハ一	上半部ニ山形大小二條 ノ紅線ヲ附ス 附以帽徽	黃色旗布長四寸幅ノ同 色房ヲ附ス
同上	先端ニ球ヲ附ス長サ約一五〇公分	徑三公分 トシ其ノ他ハ同上	別文字トキハ番號ノミトス	帽章ノ代リニ黑色ローマ數字ヲ以テ 中隊番號ヲ表ハシ其ノ左側ニ種別頭 文字トキハ番號ノミトス	中隊旗 (大隊編成ノ警隊ニ) アリテハ大隊旗トス

大隊旗或中隊旗  
(日譯)大隊旗或ハ中隊旗



◎ 解釋警察隊旗式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九〇號

令型龍江省長

呈悉警察隊旗式解釋如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開

- 一 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民政部訓令第二八一號(警字一二四七號)警察隊旗式第二圖乃一部分之錯誤茲隨

◎ 警察隊旗樣式ノ解釋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九〇號

型龍江省長ニ令ス

來文ハ閱了セリ警察隊旗樣式ノ解釋ハ左ノ如シ右直チニ轉令シテ知照セシムベシ此ニ令ス

記

- 一 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民政部訓令第二八一號(警字一二四七號)警察隊旗樣式第二圖ハ一部分ノ錯誤アリ本令添附ノ別圖

(願覽)再版

令頒發訂正之圖

二 如蘭西縣之解釋

三 警察隊多有以數箇中隊編成者亦有以數箇大隊編成者故中隊旗字樣之下則註明(大隊編成之意)即大隊旗亦準用中隊旗之意也

四 同一縣(或廳)之本隊旗與編成警察隊之中隊旗(大隊編成之意)

編成之警察隊其式樣雖異而縣(或廳)相異時例如甲縣編成警察隊中隊所用之旗與乙縣編成警察隊大隊所用之旗均係同一式樣故第三項業經說明所謂中隊及大隊者即以數箇隊編成警察隊時其隊旗之使用乃同一製式也

五 關於蘭西縣警察隊小隊旗之使用該縣警察隊非係中隊編成者如直接以小隊編成時亦可依中隊旗式樣使用否則認為無用隊旗之必要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大同三年二月十九日)

呈為轉請解釋前頒發警察隊旗式仰祈

〔註釋〕再版

ヲ正式トス

二 蘭西縣ノ解釋ノ如シ

三 警察隊ハ數箇中隊ヲ以テ編成スルモノ多キモ亦數箇大隊ヲ以テ編成スルモノアリ故ニ「中隊旗文字ノ下ニ」(大隊編成ノ意ハ大隊)ト記入スベシ大隊旗モ亦中隊旗ノ意ヲ進用スルノ意ナリ

四 同一縣(又ハ廳)ノ本隊旗ト警察隊ヲ編成スル中隊旗(大隊編成ノ意)

警察ニ在リテトハ其ノ樣式異ルト雖モ然レドモ縣(又ハ廳)ヲ異ニ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例ヘバ甲縣ノ警察隊ヲ編成スル中隊ノ用ニベキ旗ハ乙縣ノ警察隊ヲ編成スル大隊ニ用ニベキ旗トハ同一ノ樣式ナリ故ニ第三項ニ說明スル如ク所謂中隊又ハ大隊ハ其ノ數箇ヲ以テ警察隊ヲ編成スル場合ニ於テ隊旗使用ニ當リテハ同一製式ニ依ルモノトス

五 蘭西縣警察隊小隊旗使用ニ關シテハ同縣ノ警察隊ガ中隊編成ニ依ラズ直接小隊ヲ以テ編成セル時モ亦中隊旗ノ製式ニ依ルベシ否ラザレバ其ノ必要ナキモノト認ム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大同三年二月十九日)

前ニ頒發アリタル警察隊旗式ニ關シ解釋アリ度仰テ審査示達



察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警字第一二四七號頒發警察隊旗式一紙說明一份飭即遵照等因當經抄同旗式說明轉令遵照在案茲據兩西縣呈稱職隊警察大隊現已編成逐次派遣中小各隊出發剿匪每逢出入總鎮或遭遇友防各軍因無標識誤會滋多是以該隊旗幟極應備置以資識別惟詳譯旗式及說明內有疑問數端(一)旗式係示本大兩隊之例而伊通縣者係步警第一中隊之旗以其尺碼字樣論固無疑問惟旗竿尖端應用圓球而圖內則繪成稜形槍頭頂上橫書「大隊旗」字樣究係大隊旗乎中隊旗乎抑或大中隊同一式樣此其疑點一也(二)說明上欄「隊旗」因尺碼較大及週圍綫穗似專指本隊而言但徽草隊名欄內則有一「應或縣」之字樣又類似大隊旗亦可適用此其疑點二也(三)下欄中隊旗不附穗而有種別隊號尺碼關係似無疑義但中隊旗字樣下有(大隊編成之旗)則下欄所示者亦可流用於大隊此其疑點三也(四)中隊旗是否與大隊旗同一尺碼僅以旗竿尖端及大隊用帽徽中隊用字碼兵種字以區別之處因未註明不便揣測此其疑點四也抑猶有進

ヲ請フ前ニ貴部訓令警字第一二四七號ヲ以テ警察隊旗式二枚說明一通ヲ頒布サレ遵照スベキヲ命ゼラレタリ依テ直チニ旗式說明ヲ寫シ所屬ニ遵照方轉令シタリ茲ニ兩西縣ノ申請ニ據ルニ本縣警察大隊ハ已ニ編成テ告ゲ數次中小各隊ヲ派遣シ匪賊討伐ノ爲出發セリ總鎮ヲ出入シ或ハ別動各軍ト遭遇スル毎ニ標識ヲキ爲誤會ヲ生ズルコト多シ故ニ該隊旗幟ヲ製備シ以テ識別ニ便スルハ極テ緊要ニ屬ス惟旗幟及說明ヲ詳譯スルニ其ノ中ニ數點ノ疑問アリ(一)旗式ハ本大兩隊ノ例ヲ示スモノナルニ伊通縣ノ分ハ步警第一中隊ノ旗ナリ其ノ寸法數字ヲ見レバ固ヨリ疑問ナシ惟旗竿上部ニハ當然圓球ヲ用ユベキニ圖面内ニハ則菱形ノ槍頭ヲ繪キ頂上ニハ「大隊旗」ト横書セリ是レ大隊旗ナルヤ抑或ハ大中隊旗モ同一製式ナルヤ是レ疑問ノ一ナリ(二)說明上欄ノ「隊旗」ハ寸法比較的大ニシテ周圍ニ綫穗アリ專ラ本隊ヲ指スモノナルガ如シ但シ徽草隊名欄内ニハ「應或縣」ノ文字アリテ亦大隊旗ニ似タル點アリ適用スルヲ得ベキヤ否ヤ是レ疑問ノ二ナリ(三)下欄ノ中隊旗ニハ種ヲ附セズ種別隊號寸法數字アルヲ見レバ別段ノ疑問ナキニ似タレドモ但シ中隊旗文字ノ下方ニ(大隊編成ノ警察)ノ記入ア

【雜覽】

省職警察各小隊時常單獨出動本應備置隊旗庶免貽誤因無規定未敢擅製理合呈請解釋前頒旗式並訂定小隊旗式以資遵行等情據此查核所稱疑點及無小隊旗式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廳候轉請另令飭遵外理合將蘭西縣請解釋旗式及請訂定小隊旗式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 職

◎海邊警察隊旗章圖式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訓令第五四二號)

海邊警察隊長

爲令邊事查同一海面上行動之諸船艦對於關係海邊警察隊之旗章有預便認識之必要茲特將另紙所定圖樣隨令附發仰卽知照爲要此令

海邊警察 第二章 旗章 海邊

〔附註〕

リ下欄ニ示ス所ノモノヲ大隊ニ流用スベキヤ是レ疑問ノ三ナリ(四)中隊旗ハ同一寸法ナルヤ否ヤ僅ニ旗竿上部ト大隊ハ帽徽ヲ用キ中隊ハ數字兵種字ヲ以テ區別スルノ點ハ説明ナキヲ以テ應測シ難シ是レ疑問ノ四ナリ更ニ陳述スル所ハ本縣警察小隊ハ不時ニ單獨ニテ討伐ニ出發スルヲ以テ亦隊旗ヲ準備シ以テ過誤ヲ免ルベキナルモ規定ナキニ因リ擅專ニテ製作スル能ハズ依テ前頒旗式ニ付解釋ヲ求メ小隊旗式ヲ規定シ以テ應製ニ資シ度云云ト依テ陳述スル所ノ疑問ノ各點及小隊旗式ナキ各點ハ均シク實情ニ屬スルヲ以テ轉請ノ上示達スベキヲ指令シタル外茲ニ蘭西縣ノ旗式解釋及小隊旗式ノ規定請求ノ情形ヲ文書ヲ具シ査査示達ヲ請フ謹デ職民政部總長ニ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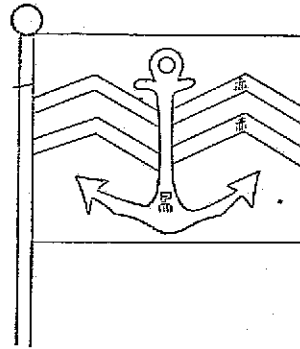
◎海邊警察隊旗章圖式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訓令第五四二號)

海邊警察隊長ニ令ス

同一海上ニ於テ行動スル諸船艦ニハ豫メ海邊警察隊ニ關スル旗章ヲ認識セシメルノ必要アリ依テ茲ニ特別紙規定ノ圖式ヲ附送ス貴隊長ハ一體ニ知照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一、海邊警察隊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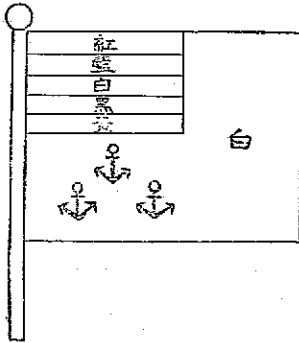


- 橫幅爲縱幅之一。五倍  
 白布附紅色山型二條、黑色船錨一個
- 一、縱長爲縱幅十分之九
  - 二、橫長爲縱幅十分之六
  - 三、船錨中央位置爲旗之中央
  - 四、山型之幅爲縱幅十分之一
  - 五、山型之位置由縱幅之下邊八分之三處畫一條再經八分之一處更畫一條

(日譯)

- 橫幅ハ縱幅ノ一。五倍  
 白地ニ赤ノ山型二筋、黒ノ錨一個ヲ附ス
- 一、錨ノ大サ
  - イ、縱ノ長サ 縱幅ノ十分ノ九
  - ロ、横ノ長サ 縱幅ノ十分ノ六
  - 二、錨ノ中央位置ハ旗ノ中央トス
  - 三、山型ノ幅ハ縱幅ノ十分ノ一
  - 四、同位置縱幅ノ下ヨリ八分ノ三ニ一筋八分ノ一ヲ經テ一筋

二、民政部大臣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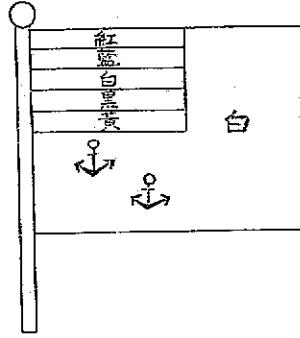


- 用與國旗大小相等之旗表現五色附紅色船錨
- 三例
  - 一、船錨之大小(紅色)
  - 一、縱長爲縱幅五分之三
  - 二、橫長爲縱幅十分之一
  - 二、船錨之中央位置
  - 一、位於距內緣四分之一、距下緣八分之三之處
  - 二、位於一船錨左下距內緣六十分之七、距下緣四十分之七之處
  - 三、位於一船錨右下距內緣三十分之十一、距下緣四十分之七之處

(日譯)

- 國旗大ノ旗ニ五色ヲ表現シ赤色ノ錨三個ヲ附ス
- 一、錨ノ大サ(色ハ赤トス)
  - イ、縱ノ長サ 縱幅ノ五分ノ一
  - ロ、横ノ長サ 縱幅ノ十分ノ一
  - 二、錨ノ中央位置
  - イ、內緣ヨリ四分ノ一下緣ヨリ八分ノ三ノ處ニ在リ
  - ロ、一錨ノ左下ニシテ內緣ヨリ六十分ノ七下緣ヨリ四十分ノ七ノ處ニ在リ
  - ハ、一錨ノ右下ニシテ內緣ヨリ三十分ノ十一下緣ヨリ四十分ノ七ノ處ニ在リ

三、民政部警務司長旗



〔註覽〕再版

用與國旗大小相等之旗表現五色附紅色船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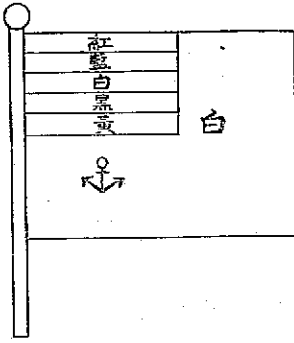
- 二箇
- 一、船錨之大小 與大臣旗相同
- 二、船錨之中央位置
- 一、位於距內緣六分之一、距下緣二十分之七之處
- 二、位於一船錨右下距內緣三分之一、距下緣二十分之三之處

〔日譯〕

國旗大ニ五色ヲ表現シ赤色ノ綫ニ箇ヲ附ス

- 一、錨ノ大サ大臣旗ニ同シ
- 二、錨ノ中央位置
- イ、內緣ヨリ六分ノ一、下緣ヨリ二十分ノ七ノ處ニ在リ
- ロ、一錨ノ右下ニシテ內緣ヨリ三分ノ一、下緣ヨリ二十分ノ三ノ處ニ在リ

四、海邊警察隊長旗



用與國旗大小相等之旗表現五色附紅色船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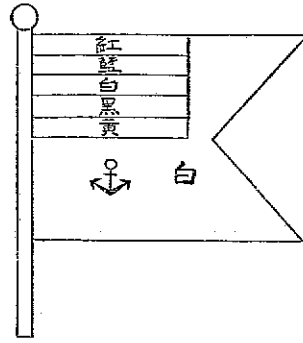
- 一個
- 一、船錨之大小 與大臣旗相同
- 二、船錨之中央位置
- 位於距內緣及下緣各四分之一之處

〔日譯〕

國旗大ニ五色ヲ表現シ赤色ノ綫ニ箇ヲ附ス

- 一、錨ノ大サ 大臣旗ニ同シ
- 二、錨ノ中央位置
- 內緣及下緣ヨリ各四分ノ一ノ處ニ在リ

五、海邊警察隊先任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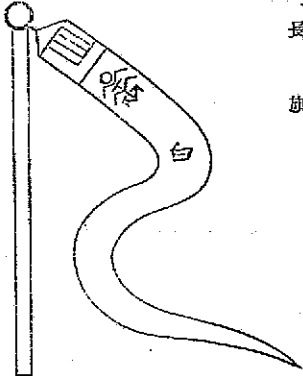


有燕尾型之開裂  
將縱幅二分之一等分爲上下  
其他與隊長旗相同

(日譯)

燕尾型ニ開裂ス  
縱幅二分ノ一ヲ上下ニ等分ス  
其ノ他ハ隊長旗ニ同シ

六、長 旗



海軍長旗附海邊警察隊旗之山型  
與船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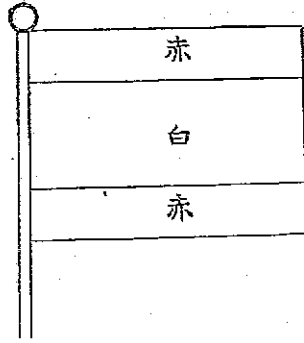
(日譯)

海軍長旗ニ海邊警察隊旗ノ山型  
及鐘ヲ附ス

〔翻畫〕再版

七、滙業保護旗

〔編纂〕再版



旗幅爲縱幅之一・五倍  
白布之上下附四分之一之紅布

旗幅ハ縱幅ノ一・五倍  
白地ノ上下ニ四分ノ一ノ赤地ヲ附ス

〔日譯〕

◎暫行自衛團旗幟規定案附啓章

使用法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興安總警訓令第三九八號

令興安分會長

爲令遵事 茲爲整頓各旗自衛團起見 特由本總署制定  
旗幟啓章 令仰該省長轉發所屬警察局長暫存 並轉飭各  
旗長迅將各旗自衛團調查詳細繕具清冊 呈報該警察局長  
以便發給旗幟啓章而資整頓再有自衛團的槍械 均要

服制 徽章 察資 第二章 旗章 旗幟

◎暫行自衛團旗幟規定案附腕章使用法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興安總警訓令第三九八號

興安分會長ニ令ス

茲ニ各旗ノ自衛團ヲ整頓スル爲本署ニテ特ニ旗幟腕章ヲ制定シ  
貴省長ヨリ所屬ノ警務局長ニ轉送シ暫時保存ヲ爲サシメ並ニ各旗  
長ニ轉令シ至急ニ各旗ノ自衛團ニ付テ詳細ニ調査シ明細簿ヲ作  
成シテ該警察局長ニ報告セシメ以テ旗幟腕章ノ分配ニ便ニシテ整

烙總署の槍印 不然隊無旗幟 兵無臂章 槍無烙印  
即同未受本總署暫行自衛團規定案の編制 所以總署決  
不負保護の責任 仰即轉飭知照爲要 除分令外 合行  
檢同該項旗幟 臂章 並暫行自衛團旗幟臂章條例案隨  
令頒發 仰即查收遵辦 此令

附 抄件四種如清單(從略)

暫行自衛團旗幟規定案附臂章使用法

一 自衛團旗幟用以表示該自衛團隊之所屬而壯軍容以  
便指揮

二 自衛團旗幟分爲本部旗區隊旗兩種

三 旗幟爲士兵之表率宜知慎重之道理倘有損失破壞等

情即向該管長官陳明理由呈請分省長轉請總署核准發

給之

四 旗幟由總署制定頒發各分省公署轉發各旗公署由旗

長分別授與之

臂章使用法

一 臂章由興安總署制定分發各分省警察局由局長審核

頒ニ發ス又自衛團所有ノ銃器ハ凡テ總署銃器ノ烙印ヲナスヘシ  
然ラスシテ隊ニ旗幟ナク兵ニ腕章ナク銃ニ烙印ナケレハ本總署  
暫行自衛團規定ニ依テ編成シタル者ト看做シ難シ本署ハ決シテ  
保護ノ責ヲ負ハス此旨各旗ニ轉令知照スルヲ要トス茲ニ該旗幟  
腕章並ニ暫行自衛團旗幟腕章條例案ヲ本令ニ附シテ送付ス查收  
ノ上遵辦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寫文四通目錄ノ通(略ス)

暫行自衛團旗幟規定案附腕章使用法

一 自衛團ノ旗幟ハ該自衛團隊ノ所屬ヲ明ニシ軍容ヲ壯ニシ指

揮ニ便ナラシム

二 自衛團旗幟ハ分テ本部旗、區隊旗ノ二種トス

三 旗幟ハ士兵ノ表率ナレハ宜シク慎重ノ道理ヲ知ルヘシ若シ

損失破壞等ノ場合ハ所屬長官ニ向テ事由ヲ陳明シ分省長ヲ經

由シ總署ニ轉請シテ頒發ヲ受クヘシ

四 旗幟ハ總署ニテ之ヲ制定頒發ス各分省公署ハ各旗公署ニ轉

送シ旗長ハ之ヲ分配授與ス

腕章使用法

一 腕章ハ興安總署ニテ之ヲ制定シ各分省ニ分送ス警察局長ハ

[翻監]再版

各旗自衛團之兵額按數發給之

二 臂章發到旗公署後即按照自衛團名冊發給須用墨寫  
興安某分省某旗自衛團某某區兵士某名上蓋旗公署印

三 臂章倘有損失破壞等情即時呈報該管官署呈請總署  
查核備案不得擅自制定之

四 臂章既係填寫本人名不得借與他人使用之

五 使用興安總署制定臂章以外之自衛團本總署概不承  
認之

各旗自衛團ノ兵數ヲ調査シテ之ヲ分配ス

二 分發ノ腕章カ到着シタル後旗公署ニテハ自衛團名稱ニ據リ  
テ之ヲ交付ス須ク興安某分省某旗自衛團某兵士某名ト墨書シ  
其ノ上ニ旗公署ノ印ヲ押捺ス

三 腕章ハ若シ損失或ハ破壞シタル場合ハ直ニ所屬長官ニ報告  
シ總署ニ審査備案ヲ轉請スヘシ任意ニ之ヲ制定スルヲ得ス

四 腕章ニハ本人ノ姓名ヲ記シタル故他人ニ借用セシムルヲ得  
ス

五 興安總署制定以外ノ腕章ヲ佩用スル自衛團ハ本總署ハ之ヲ  
承認セス



第三章 褒賞

### 第三章 褒 賞

####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 ◎勳章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七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勳章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署)

##### 勳章令

第一條 爲表彰對於國家著有勳績功勞者賜以勳章

第二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等另定之

第三條 勳章限於本人佩帶之其子孫得保存之

第四條 關於勳章之佩帶繳還及褫奪另定之

第五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有必要之規定以院令定之

#####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 第三章 褒 賞

####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 ◎勳章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七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勳章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署)

##### 勳章令

第一條 國家ニ對スル勳績拔群功勞顯著ナル者ヲ表彰スル爲之

ニ勳章ヲ賜フ

第二條 勳章ノ種類及勳等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勳章ハ本人ニ限リ之ヲ佩用シ其ノ子孫之ヲ保存スルコ

トヲ得

第四條 勳章ノ佩用還納及褫奪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五條 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規定ハ院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元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勳位及勳章之件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勅令第一一七號)

修正 康德元年二月勅令第一七八號、同二年二月第一四七號、同三年九月第一四二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勳位及勳章之件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署名)

關於勳位及勳章之件

第一條 爲表彰對於國家著有勳績功勞者獎發勳位頒賜勳章

第二條 勳位分爲九位如左

- 大勳位
- 勳一位
- 勳二位
- 勳三位
- 勳四位
- 勳五位
- 勳六位
- 勳七位
- 勳八位

勳位及勳章ニ關スル件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勅令第一一七號)

改正 康德元年二月勅令第一七八號、同二年二月第一四七號、同三年九月第一四二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勳位及勳章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大臣 署名)

勳位及勳章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國家ニ對シ勳績拔群功勞顯著ナル者ヲ表彰スル爲之ヲ勳位ニ敍シ勳章ヲ賜フ

第二條 勳位ハ左ノ九位トス

- 大勳位
- 勳一位
- 勳二位
- 勳三位
- 勳四位
- 勳五位
- 勳六位
- 勳七位
- 勳八位

第三條 勳章分爲大勳位蘭花章頸飾、大勳位蘭花大綬章、龍光大綬章、景雲章及柱國章（附三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敍勳位時用敍勳狀

大勳位及勳二位以上勳位之敍勳狀經御署後銜用國璽勳三位以下勳位之敍勳狀銜用國璽山國務總理大臣奉旨標明年月日署名之

敍勳狀按勳章之種別由恩賞局長於狀上載明業經編號註冊在案外銜用恩賞局印並署名之（附元第一七八號本項中修正、附二第一四七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大勳位蘭花章頸飾對於已敍受大勳位者依特旨

頒賜之大勳位蘭花大綬章對於獎敍大勳位者頒賜之

第六條 龍光大綬章對於獎敍或已敍受勳一位者依特旨

頒賜之

景雲章及柱國章除獎敍勳一位而頒賜龍光大綬章者外對於獎敍一位至勳八位者頒賜之（附三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七條 勳章之圖式以院令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禮章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第三條 勳章ハ大勳位蘭花章頸飾、大勳位蘭花大綬章、龍光大綬章、景雲章及柱國章トス（附三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勳位ニ敍スルハ勳記ヲ以テス

大勳位及勳二位以上ノ勳位ノ勳記ニハ親署ノ後國璽ヲ銜シ勳三位以下ノ勳位ノ勳記ニハ國璽ヲ銜シ國務總理大臣旨ヲ奉シテ年月日ヲ記入シ署名ス

勳記ニハ勳章ノ種別ニ從ヒ恩賞局長號數ヲ附シ簿冊ニ記入スル旨ヲ附記シ恩賞局ノ印ヲ銜シ之ニ署名ス（附元第一七八號本項中修正、附二第一四七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大勳位蘭花章頸飾ハ大勳位ニ敍セシ者ニ特旨ニ依リ賜

フ大勳位蘭花大綬章ハ大勳位ニ敍スル者ニ賜フ

第六條 龍光大綬章ハ勳一位ニ敍スル者又ハ之ニ敍セシ者ニ特旨ニ依リ賜フ

景雲章及柱國章ハ勳一位ニ敍スル者ニシテ龍光大綬章ヲ賜フ者ヲ除クノ外勳一位乃至勳八位ニ敍スル者ニ賜フ（附三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七條 勳章ノ圖樣ハ院令ヲ以テ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限制勳章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記章

附 則 (康德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一七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二年二月一九日 勅令第一四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勅令第一四二號)

關於追賜勳章之件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勅令第四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追賜勳章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署)

關於追賜勳章之件

第一條 康德元年勅令第二十七號施行以前身故而對於國家著有勳勞者爲表彰其勳勞準用勳章令及康德元年第二十七號勅令追敘勳位追賜勳章

第二條 依前條追敘勳位之敘勳狀及追賜之勳章交付本人遺族使保存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勳章圖樣之件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院令第三號)

修正 康德三年九月院令第七號(注再改追加)

附 則 (康德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一七八號)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二月一九日 勅令第一四七號)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勅令第一四二號)

勳章ノ追賜ニ關スル件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勅令第四四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勳章ノ追賜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 署)

勳章ノ追賜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康德元年勅令第二十七號施行以前ニ死亡セル者ニシテ國家ニ對シ勳績拔群功勞顯著ナリシ者ニハ其ノ勳功ヲ表彰スル爲勳章令及康德元年勅令第二十七號ヲ進用シ勳位ニ追敘シ勳章ヲ追賜ス

第二條 前條ニ依リ勳位ニ追敘スル勳記及追賜スル勳章ハ之ヲ本人ノ遺族ニ交付シテ保存セシ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勳章ノ圖樣ニ關スル件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院令第三號)

修正 康德三年九月院令第七號(注再改追加)

〔勳章九十五號〕

茲制定關於勳章圖樣之件如左

關於勳章圖樣之件

勳章圖樣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復三年九月一四日院令第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 表

一 大勳位蘭花章頸飾

章	金質直徑七釐蘭花形、蕊爲眞珠、瓣爲明黃色地、爲青磁色均係玻璃七寶	鈕	金質直徑三釐蘭花形	中央環	金質直徑四釐雲形環、圓牌上面彫刻龍、地爲藍色之玻璃七寶	鏈	以盤長連結直徑二・七釐雲形環二十箇、雲形環及盤長以金鑲空、八寶及乾掛模樣爲青磁色之玻璃七寶	形狀	如第一圖
正 章	金色金屬直徑七・二釐蘭花形、蕊爲眞珠、瓣爲明黃色地、爲青磁色均係玻璃七寶	副 章	金色金屬直徑九・五釐蘭花形、蕊爲眞珠、瓣爲明黃色地、爲青磁色均係玻璃七寶	正 章	金色金屬直徑九・五釐蘭花形、蕊爲眞珠、瓣爲明黃色地、爲青磁色均係玻璃七寶	副 章	白色之玻璃七寶、光線均係銀質	正 章	白色之玻璃七寶、光線均係銀質

茲ニ勳章ノ圖樣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勳章ノ圖樣ニ關スル件

勳章ノ圖樣ハ別表ノ通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復三年九月一四日院令第七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 表

一 大勳位蘭花章頸飾

章	金徑七釐蘭花、蕊ハ眞珠、瓣ハ黃色、地ハ青磁色ノ玻璃七寶	鈕	金徑三釐蘭花	中央環	金徑四釐雲形環、圓内ノ龍ハ浮彫、地ハ藍色ノ玻璃七寶	連環	盤長ニテ連ネタル徑二・七釐ノ雲形環二十箇、雲形環及盤長ハ金透シ彫、八寶及乾掛模樣ハ青磁色ノ玻璃七寶	形狀	第一圖ノ如シ
正 章	金色金屬徑七・二釐蘭花、蕊ハ眞珠、瓣ハ黃色、地ハ青磁色ノ玻璃七寶	副 章	金色金屬徑九・五釐蘭花、蕊ハ眞珠、瓣ハ黃色、地ハ青磁色ノ玻璃七寶	正 章	金色金屬徑九・五釐蘭花、蕊ハ眞珠、瓣ハ黃色、地ハ青磁色ノ玻璃七寶	副 章	白色ノ玻璃七寶、光線均係銀針ハ銀	正 章	白色ノ玻璃七寶、光線均係銀針ハ銀



〔附錄一號〕再版

鈕	金色金屬蘭花形、鑲有明黃色之玻璃七寶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大綬	寬一〇・六釐絲織、地爲淡青色、雙線爲玫瑰色
形狀	如第六圖
章	勳一位副章 勳二位正章 金色金屬直徑九釐、外邊光線爲銀色、佩針爲銀質、其餘均與勳一位景雲章正章相同
形狀	如第七圖
章	勳二位副章 勳三位 金色金屬直徑六・二釐、其餘均與勳一位景雲章正章相同
鈕	金色金屬蘭花形、鑲有明黃色之玻璃七寶
環	金色金屬橢圓形
中綬	寬三・六釐絲織、地爲淡青色、雙線爲玫瑰色
形狀	如第八圖
勳四位	
章	寬徑四・八釐、其餘均與勳三位景雲章相同
鈕	與勳三位景雲章相同

鈕	金色金屬蘭花、鑲有黃色之玻璃七寶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大綬	幅一〇・六釐絲織、地ハ水色、雙線ハ赤色
形狀	第六圖ノ如シ
章	勳一位副章 勳二位正章 金色金屬直徑九釐、外邊光線ハ銀色、佩針ハ銀、其ノ他勳一位景雲章正章ニ同シ
形狀	第七圖ノ如シ
章	勳一位副章 勳三位 金色金屬直徑六・二釐、其ノ他勳一位景雲章正章ニ同シ
鈕	金色金屬蘭花、鑲有黃色ノ玻璃七寶
環	金色金屬橢圓形
中綬	幅三・六釐絲織、地ハ水色、雙線ハ赤色
形狀	第八圖ノ如シ
勳四位	
章	徑四・八釐、其ノ他勳三位景雲章ニ同シ
鈕	勳三位景雲章ニ同シ

服制徽章要覽 第三章 要覽 第一款 勳章記章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小綬	寬三・六釐絹織、地爲淺青色、綫爲玫瑰色、 附深花、直徑二圓、形、地爲淺青色、嵌玫瑰色 綫二道
形狀	如第九圖

章	勳五位
鈕	
環	均與勳四位景雲章相同
小綬	寬三・六釐絹織、地爲淺青色、綫爲玫瑰色
形狀	如第十圖

章	勳六位
鈕	
環	銀質圓形
小綬	與勳五位景雲章相同
形狀	如第十圖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小綬	寬三・六釐絹織、地ハ水色、綫ハ赤色、深花（徑一 圓）形、地ハ水色、赤色絹織（本入）ヲ附ス
形狀	第九圖ノ如シ

章	勳五位
鈕	
環	勳四位景雲章ニ同シ
小綬	幅三・六釐絹織、地ハ水色、綫ハ赤色
形狀	第十圖ノ如シ

章	勳六位
鈕	
環	銀圓形
小綬	勳五位景雲章ニ同シ
形狀	第十圖ノ如シ

（詳見一號）

形	勳七位
章	金色金屬直徑四・五釐、中央珠形騰出光面、底面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小綬	與勳五位景雲章相同
形狀	如第十一圖
勳八位	
章	銀質直徑四・五釐、其餘與勳七位景雲章相同
環	銀質圓形
小綬	與勳五位景雲章相同
形狀	如第十一圖
五柱國章	
勳一位	
章	金色金屬直徑六・二釐、中央柱礎以國旗爲型由中央嵌入黃、黑、白、青、赤、紫七寶、肘木及柱礎部嵌入朱、七寶、升形內部爲銀色珠十二顆嵌入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大綬	寬一〇・六釐絹織、地爲正紅色雙線爲黃色
形狀	如第十二圖
勳二位	
章	以勳一位章之直徑爲四・五釐周圍附以紫、綠、茶、藍、白、紅、正、綠、紫、光、線、爲、銀、色、其、他、斜、面、光、線、爲、銀、色、附、以、佩、針、三、箇
形狀	如第十三圖

形	勳七位
章	金色金屬直徑四・五釐、中央玉鑲出シ、雲ハ石目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小綬	勳五位景雲章ニ同シ
形狀	第十一圖ノ如シ
勳八位	
章	銀徑四・五釐、其ノ他勳七位景雲章ニ同シ
環	銀圓形
小綬	勳五位景雲章ニ同シ
形狀	第十一圖ノ如シ
五柱國章	
勳一位	
章	金色金屬直徑六・二釐、中央柱礎ハ國旗ニ型下リ中央ヨリ黃、黑、白、青、赤、紫七寶、肘木及柱礎ハ朱色七寶、枳形內部ハ銀色、十二ノ玉ハ養殖眞珠嵌入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大綬	幅一〇・六釐絹織、地ハ眞紅雙線ハ黃色
形狀	第十二圖ノ如シ
勳二位	
章	勳一位章ノ徑ヲ四・五釐トシ、之ニ紫、綠、茶、藍、白、紅、正、綠、紫、光、線、ハ、銀、色、他、ノ、斜、光、線、ハ、金、色、佩、針、三、箇、ヲ、附、ス
形狀	第十三圖ノ如シ

勳三位	章	與勳一位同	環	金色金屬橢圓形	中綬	寬三・六握絲織 地爲正紅色變線爲黃色	形狀	如第十四圖
-----	---	-------	---	---------	----	--------------------	----	-------

勳四位	章	勳四位	飾版	直徑四種肘木爲銀色、柱部爲金色、珠十二顆嵌入白色七寶 其他與勳一位同	鈕	高粱形葉部爲銀色金屬、實部爲金色金屬	小綬	寬三・六握絲織 地爲正紅色變線爲黃色	形狀	如第十五圖
-----	---	-----	----	------------------------------------	---	--------------------	----	--------------------	----	-------

勳五位	章	與勳四位同	飾版	與勳四位同 附以一箇	鈕	與勳四位同	小綬	與勳四位同	形狀	如第十五圖
-----	---	-------	----	------------	---	-------	----	-------	----	-------

勳三位	章	勳一位ニ同シ	環	金色金屬橢圓形	中綬	幅三・六握絲織地ハ眞紅變線ハ黃色	形狀	第十四圖ノ如シ
-----	---	--------	---	---------	----	------------------	----	---------

勳四位	章	勳四位	飾版	徑四種、肘木ヲ銀色トシ、柱部ヲ金色トシ、十二ノ玉ヲ白色トスル他ハ勳一位ニ同シ	鈕	高粱ノ葉部ハ銀色金屬、實部ハ金色金屬	小綬	幅三・六握絲織 地ハ眞紅變線ハ黃色	形狀	第十五圖ノ如シ
-----	---	-----	----	--	---	--------------------	----	-------------------	----	---------

勳五位	章	勳四位ニ同シ	飾版	勳四位ニ同シ 一箇ヲ附ス	鈕	勳四位ニ同シ	小綬	勳四位ニ同シ	形狀	第十五圖ノ如シ
-----	---	--------	----	--------------	---	--------	----	--------	----	---------

〔報號三十一號〕

略	綬	無略綬	大勳位蘭花草頭飾 其餘各勳章 絲綉直徑一。四厘米圓形 狀及配色均如第十六圖及 第十七圖
章	飾	銀色其他與勳四位同	
鈕	版	銀色金屬綉邊彫刻蘭花標形 附以三箇	
小	綬	與勳四位同	
形	狀	如第十五圖	
章	飾	勳七位	
鈕	版	與勳六位同 附以二箇	
小	綬	與勳六位同	
形	狀	與勳六位同	
章	飾	勳八位	
鈕	版	與勳六位同 附以一箇	
小	綬	與勳六位同	
形	狀	與勳六位同	

略	綬	略綬ナシ	大勳位蘭花草頭飾 其餘各勳章 絲綉直徑一。四厘米圓形 狀及配色均如第十六圖及 第十七圖
章	飾	銀色下シ其ノ他ハ勳四位ニ同シ	
鈕	版	銀色金屬綉取蘭花標標浮彫 三箇ヲ附ス	
小	綬	勳四位ニ同シ	
形	狀	第十五圖ノ如シ	
章	飾	勳七位	
鈕	版	勳六位ニ同シ 二箇ヲ附ス	
小	綬	勳六位ニ同シ	
形	狀	勳六位ニ同シ	
章	飾	勳八位	
鈕	版	勳六位ニ同シ 一箇ヲ附ス	
小	綬	勳六位ニ同シ	
形	狀	勳六位ニ同シ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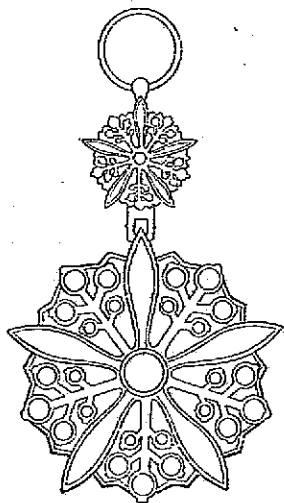
大勳位兩花章頸飾



（第一號）再版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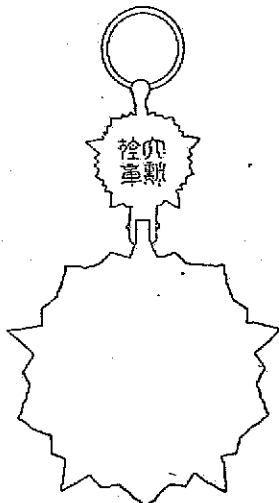
面 正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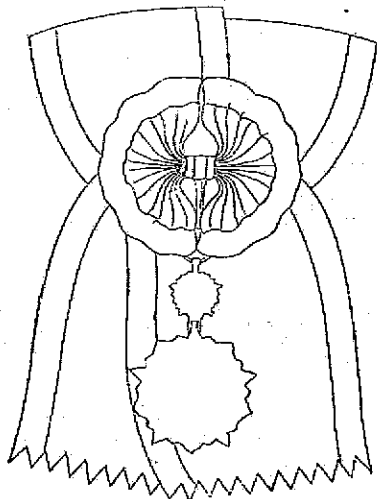


面 背



第二圖  
大勳位關花大綬章 正章

綬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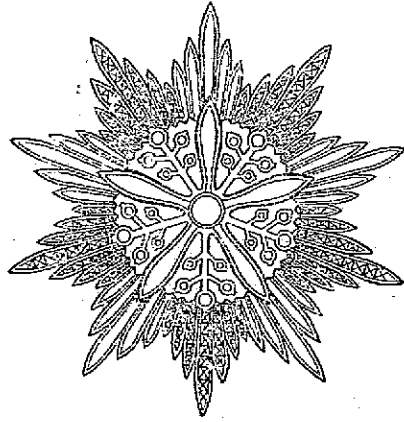
〔輯錄一號〕再版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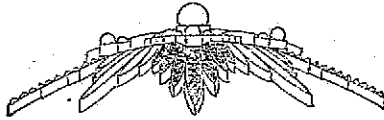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大勳位陽花大綬章 副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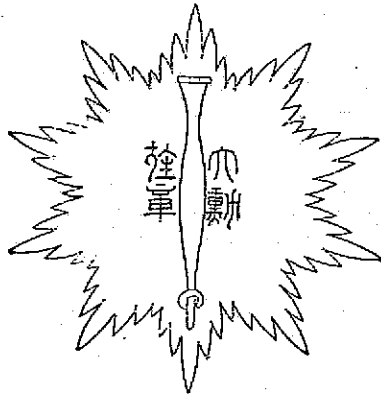
面 正



面 側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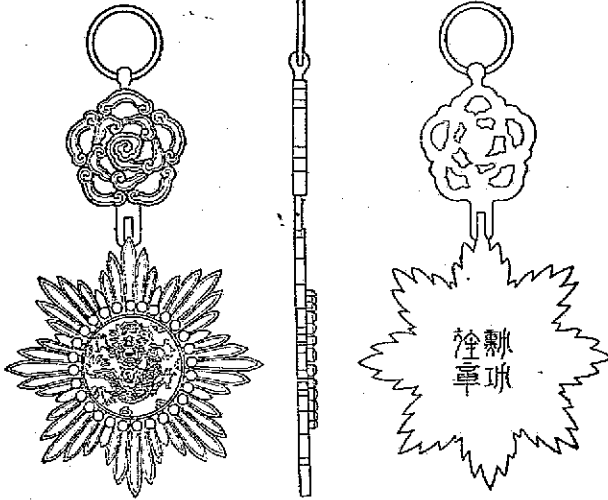
第四圖

龍光大綬章 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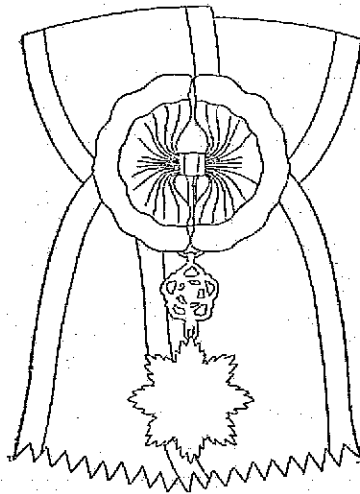
而正

而側

而背



綬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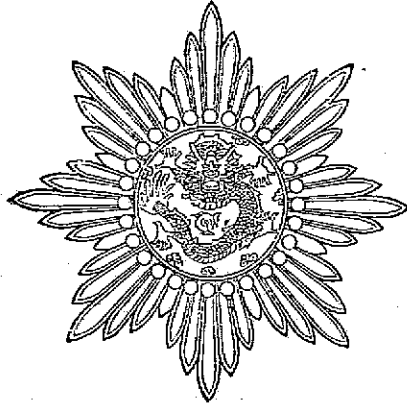
(輯覽一號)再版

服制標準 第三章 儀費 第一款 勳章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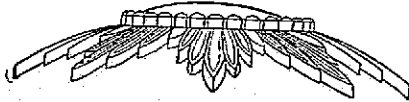


第五圖 服制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龍光大綬章 副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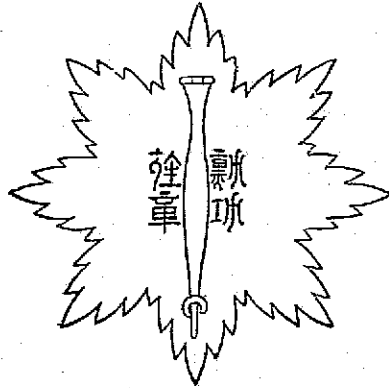
面 正



面 側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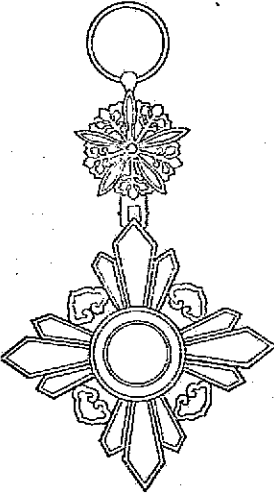


【勳章一號】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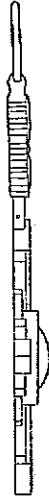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勳一位景雲章 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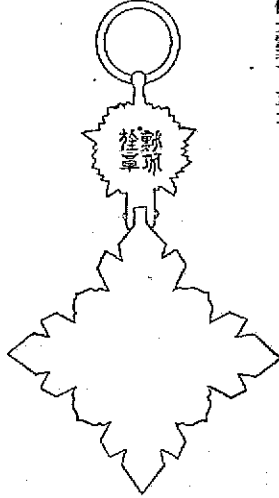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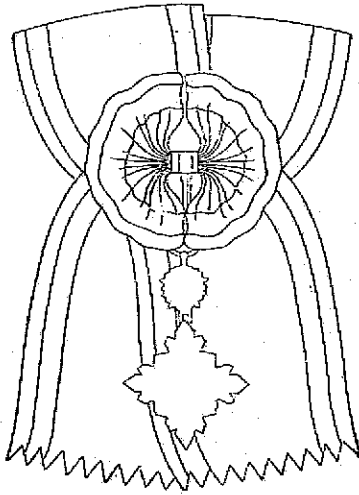
面 側



面 背



綬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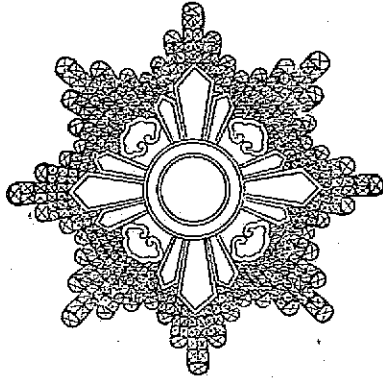
服制 勳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輯壹一號〕再版

第七圖

勳一位景雲章 副章  
勳二位景雲章 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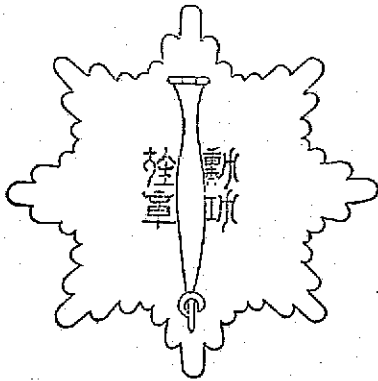
正 面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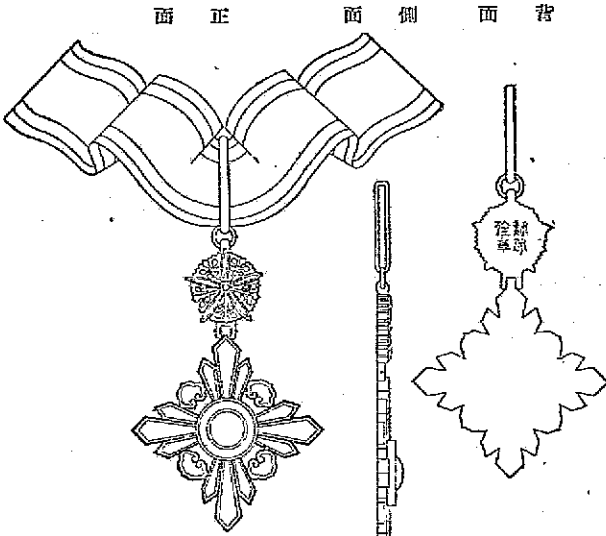


背 面



〔藝賞一號〕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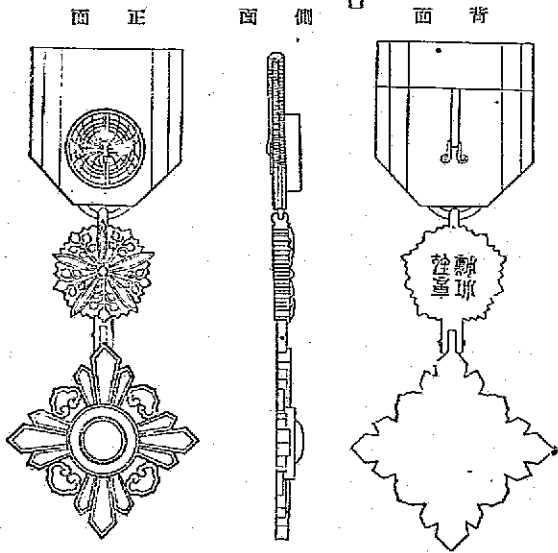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勳二位景雲章 副章  
勳三位景雲章



〔續前一號〕再版

第九圖

勳四位景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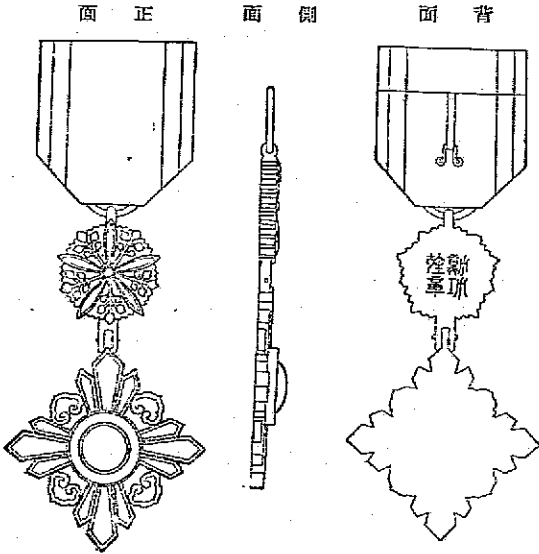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記章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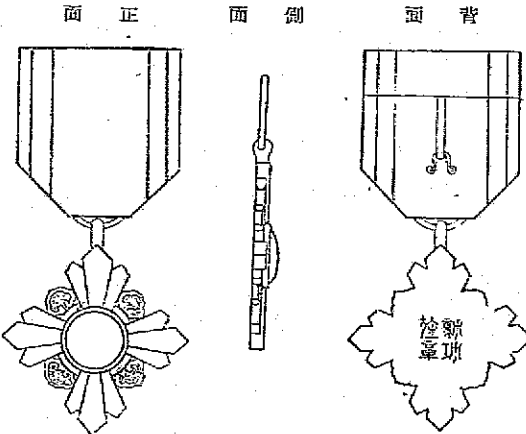
第十圖

勳五位景雲章 (金色金屬)  
勳六位景雲章 (銀)



第十一圖

勳七位景雲章 (金色金屬)  
勳八位景雲章 (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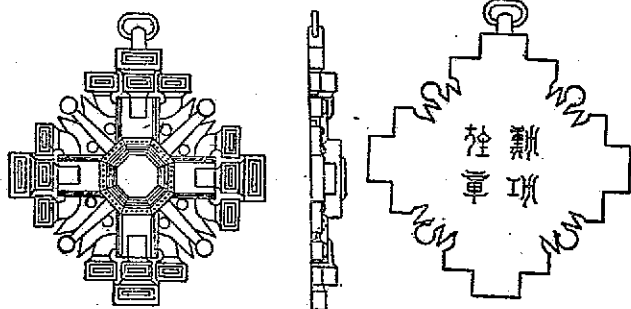


〔製號九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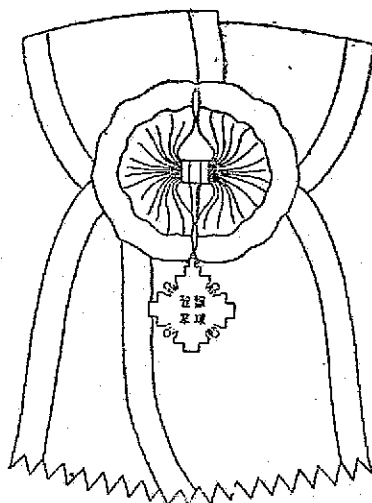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勳一級 柱國章 正章

面正 面側 面背



綬 大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四之一 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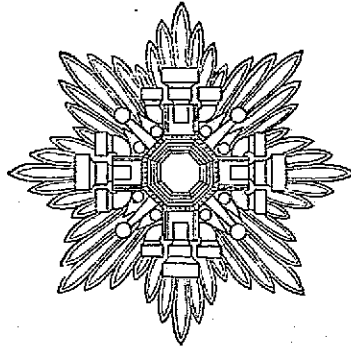
〔編號三十四號〕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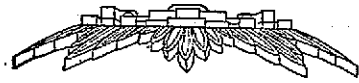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記章

勳二位 柱國章 副章 勳二位 柱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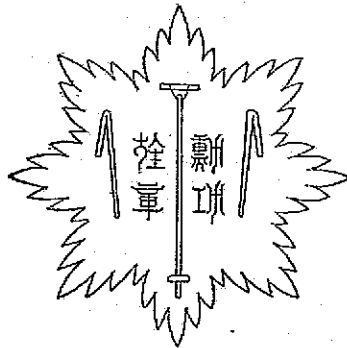
面 正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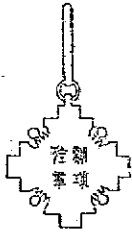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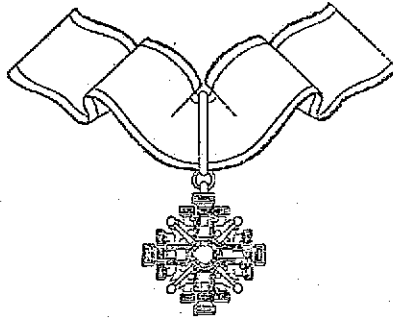


【號三十四】

面 背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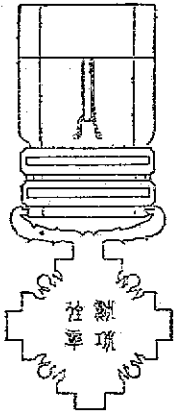
面 正



第十四圖

勳三位 柱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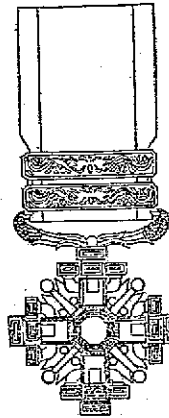
面 背



面 側



面 正



第十五圖

勳八位 勳七位 勳六位 勳五位 勳四位

柱國章 柱國章 柱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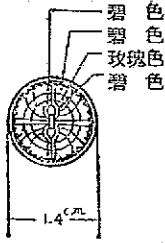
銀 銀 金 金 金  
色 色 色  
屬 屬 屬

附飾以版 附飾以版 附飾以版  
二 三 二  
箇 箇 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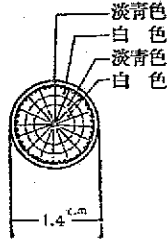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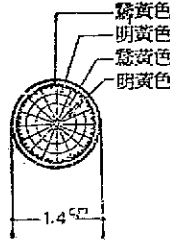
略綬



景雲章勳二位略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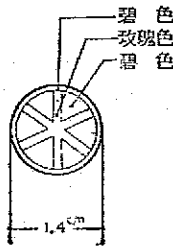
龍光大綬章略綬



大勳位園花大綬章略綬



景雲章勳七位略綬



景雲章勳六位略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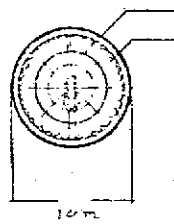
景雲章勳四位略綬

〔解圖九十九號〕

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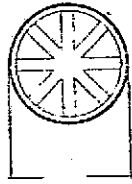
柱國章 略綬

黃色  
黃紅



1.4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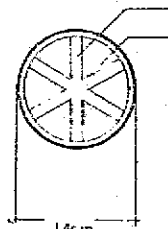
勳一位柱國章 略綬



1.4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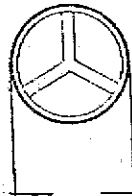
勳三位柱國章 略綬

黃色  
黃紅



1.4 m.

勳五位柱國章 略綬



1.4 m.

勳八位柱國章 略綬

〔朝鮮七十四號〕

●關於繳還勳章之件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勅令 第二一九號

陸軍部 庚申元年二月勅令第一八〇號、三年一月勅令第一五五號  
陸軍部 庚申元年二月勅令第一八〇號、三年一月勅令第一五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繳還勳章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梁

關於繳還勳章之件

第一條 凡受勳章者已受有與其勳章同種下級之勳章時將其下級勳章繳還恩賞局長但敘勳狀毋庸繳還 (庚申・第一八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龍光大綬章及景雲章為同種大勳位蘭花章頸飾大勳位蘭花大綬章龍光大綬章或景雲章及柱國章為非同種 (庚申・第一五二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庚申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八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庚申三年一月八日勅令第一五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勳章還納ニ關スル件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勅令 第二一九號

改三 庚申元年二月勅令第一八〇號、三年一月勅令第一五五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勳章還納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梁

勳章還納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勳章ヲ受ケタル者其ノ勳章ト同種ノ下級ノ勳章ヲ有スルトキハ其ノ下級ノ勳章ヲ恩賞局長ヘ還納スベシ但シ勳記ハ還納スルノ限ニアラズ (庚申・第一八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龍光大綬章及景雲章ハ同種トシ大勳位蘭花章頸飾大勳位蘭花大綬章龍光大綬章又ハ景雲章及柱國章ハ同種ニアラザルモノトス (庚申・第一五二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庚申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八〇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庚申三年一月八日勅令第一五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編纂七十四號]

◎外國勳章之受領及佩帶規則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勅令 第三〇號

修正 康德元年二月勅令第一七九號、五年七月勅令一四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外國勳章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署名)

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規則

第一條 凡外國勳章非經勅許不得受領或佩帶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呈請外國勳章之受領或佩帶許可者

應將呈請受領或佩帶許可書連同勳章敘勳狀及其他關

係文書呈請恩賞局長具奏 (康元・第一七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曾經許可外國勳章之佩帶者死亡時應於三十日

以內山遺族或親屬呈報恩賞局長 (康元・第一七九號本條中修正)

(正)

第四條 本令於外國褒章或記章之受領或佩帶準用之

(涉五・第一四六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褒制 勳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外國勳章受領及佩用規則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勅令 第三〇號

修正 康德元年二月勅令第一七九號、五年七月勅令一四六號

朕參諮詢府ノ諮詢ヲ經テ〔外國勳章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署名)

外國勳章受領及佩用規則

第一條 勅許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外國勳章ヲ受領シ又ハ之ヲ佩

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外國勳章ノ受領又ハ佩用許可ヲ申請

セムトスル者ハ勳章勳記及其ノ他ノ關係書類ヲ添ヘ受領又ハ

佩用許可申請書ヲ恩賞局長ヘ差出スベシ (康元・第一七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外國勳章ノ佩用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

三十日以内ニ其ノ旨ヲ遺族又ハ親戚ヨリ恩賞局長ニ届出スベ

シ (康元・第一七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本令ハ外國ノ褒章又ハ記章ノ受領又ハ佩用ニ之ヲ準用

ス (康元・第一四六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四之一七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七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四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佩帶勳章規則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勅令第四〇號)

改正 康德二年九月勅令第一〇七號、三年一〇月第一五號、五年七月第一四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佩帶勳章規則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署)

佩帶勳章規則

第一條 大勳位蘭花草頸飾係懸頸鏈於頸項之周圍佩帶其章於頸下

第二條 大勳位蘭花草大綬章龍光大綬章勳一位景雲章及勳一位柱國章係以大綬由右肩垂至左脅佩帶其副章於左肋

(康三、第一五一號本條中改正)

第三條 勳二位景雲章及勳二位柱國章佩帶於右肋勳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德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七八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四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勳章佩用規則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勅令第四〇號)

改正 康德二年九月勅令第一〇七號、三年一〇月第一五號、五年七月第一四五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勳章佩用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 署)

勳章佩用規則

第一條 大勳位蘭花草頸飾ハ連環ヲ頸ノ周圍ニ懸ケ其ノ章ヲ喉下ニ佩ブ

第二條 大勳位蘭花草大綬章龍光大綬章勳一位景雲章及勳一位柱國章ハ大綬ヲ以テ右肩ヨリ左脇ニ垂レ其ノ副章ヲ左肋ニ佩ブ

(康三、第一五一號本條中改正)

第三條 勳二位景雲章及勳二位柱國章ハ右肋ニ佩ヒ勳二位景雲

[續前七十四號]

二位景雲章副章以中綬佩帶於頸下 (庶三第一五一號本條中改正)

中條正)

第四條 勳三位景雲章及勳三位柱國章以中綬佩帶於頸

下 (庶三第一五一號本條中改正)

第五條 勳四位以下之景雲章及柱國章以小綬佩帶於左

肋 (庶三第一五一號本條中改正)

第六條 二種以上之大綬章一併佩帶時除佩帶後受頒賜

之大綬章及其副章外並佩帶先受頒賜之大綬章之副章

大綬章或勳二位景雲章佩帶時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關

於大綬章則得省略其正章關於勳二位景雲章則得省略

其副章 (庶三第一〇七號、三、五二號本條中改正)

第七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勳章佩帶時應用之服裝、外國

勳章之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之併佩及其他有關佩

帶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庶五第一四五號本條中修

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廣德二年九月三日勅令第一〇七號)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章ノ副章ハ中綬ヲ以テ喉下ニ佩ブ (庶三第一五一號本條中改正)

第四條 勳三位景雲章及勳三位柱國章ハ中綬ヲ以テ喉下ニ佩ブ

(庶三第一五一號本條中改正)

第五條 勳四位以下ノ景雲章及柱國章ハ小綬ヲ以テ左肋ニ佩ブ

(庶三第一五一號本條中改正)

第六條 二種以上ノ大綬章ヲ併佩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後ニ受ケケ

ル大綬章及其ノ副章ト前ニ受ケケタル大綬章ノ副章トヲ佩ブ

大綬章又ハ勳二位景雲章ヲ佩ビ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

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大綬章ニ付テハ其ノ正章勳二位景雲章ニ付

テハ其ノ副章ヲ省クコトヲ得 (庶三第一〇七號、三、第一五一號本條中改

正)

第七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勳章ノ佩用ノトキ著用スベキ服

裝外國勳章ノ佩用、勳章、褒章及記章ノ併佩其ノ他勳章ノ佩

用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庶五第一四五號

本條中改正)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廣德二年九月三日勅令第一〇七號)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建憲三年一〇月八日勅令第一五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建憲五年七月一四日勅令第一四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程

(建憲二年九月三日) 院令 第五號

修正 建憲二年二月院令第一四號三年一〇月第八號五年四月第一〇號 七月第二號、二月第四七號

茲制定〔佩帶勳章記章規程〕如左

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程

第一條 裝戴大禮服、正服、協和會大禮裝或禮裝(不包含協和會禮裝)時應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第五條 二、第三、第四七號本條修正)

第二條 勳章、褒章及記章除前條規定之服裝外非裝戴

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褶或長袖短袍有褶不得佩帶之但除大勳位蘭花草頸飾並大綬章、勳

一位之景雲章及勳一位之柱國章之正章外其餘勳章於裝戴協和會禮裝、勳四位以下之勳章於裝戴禮服(當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建憲三年一〇月八日勅令第一五一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建憲五年七月一四日勅令第一四四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規程

(建憲二年九月三日) 院令 第五號

改正 建憲二年二月院令第一四號三年一〇月第八號五年四月第一〇號、七月第二號、二月第四七號

茲ニ〔勳章記章佩用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規程

第一條 大禮服、正裝、協和會大禮裝又ハ禮裝(協和會禮裝ヲ含マズ)著用ノ際ハ勳章、褒章及記章ヲ佩ブベシ(第五條 二、第三、第四七號本條修正)

第二條 勳章、褒章及記章ハ前條ニ規定スル服裝ヲ除クノ外燕

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褶又ハ長袖短袍有褶著用ノ際ニ非ザレバ之ヲ佩ブ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大勳位蘭花草頸飾並

ニ大綬章、勳一位ノ景雲章及勳一位ノ柱國章ノ正章以外ノ勳章ハ協和會禮裝著用ノ際、勳四位以下ノ勳章ハフロッコ

羅克)或早禮服、褒章及記章於裝戴協和會禮裝畫禮服(富羅克)或早禮服時均不妨佩帶之

依前項之規定佩帶勳章時裝戴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褶或長袖短袍有褶時大綬章勳一位之景雲章及勳一位之柱國章之正章並勳二位之景雲章之副章裝戴協和會禮裝時勳二位之景雲章之副章均得省略之 (第五、第一〇條本條修正、第二條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勳章、褒章記章及略綬應佩帶於上衣但裝戴燕尾服時大綬章之正章應佩帶於上衣或胸衣之下 (第五、第二條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併佩二箇以上之大綬章時應將後受頒賜勳章之副章佩帶於先受頒賜者之上 (第五、第八條本條追加)

第五條 併佩二位勳章時應將後受頒賜者佩帶於先受頒賜者之上 (第五、第八條本條追加)

第六條 併佩三位勳章時應將後受頒賜者佩帶於先受頒賜者之上 (第五、第八條本條追加)

第七條 併佩四位以下之勳章時應將後受頒賜者佩帶於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ト又ハモ一ニングコイト著用ノ際、褒章及記章ハ協和會禮裝、フロツクコイト又ハモ一ニングコイト著用ノ際之ヲ佩ブルコトヲ妨ゲ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勳章ヲ佩ブルトキハ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褶又ハ長袖短袍有褶著用ノ際ハ大綬章、勳一位ノ景雲章及勳一位ノ柱國章ノ正章並ニ勳二位ノ景雲章ノ副章、協和會禮裝著用ノ際ハ勳二位ノ景雲章ノ副章ノ佩用ヲ省クコトヲ得 (第五、第一〇條本條修正、第二條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勳章、褒章、記章及略綬ハ上衣ニ佩ラベシ但シ燕尾服著用ノ際ハ大綬章ノ正章ハ上衣又ハ胸衣ノ下ニ佩ラベシ (第五、第二條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二箇以上ノ大綬章ヲ併佩スルトキハ後ニ受ケタル勳章ノ副章ヲ前ニ受ケタルモノノ上ニ佩ラベシ (第五、第八條本條追加)

第五條 二位勳章ヲ併佩スルトキハ後ニ受ケタルモノヲ前ニ受ケタルモノノ上ニ佩ラベシ (第五、第八條本條追加)

第六條 三位勳章ヲ併佩スルトキハ後ニ受ケタルモノヲ前ニ受ケタルモノノ上ニ佩ラベシ (第五、第八條本條追加)

第七條 四位以下ノ勳章ヲ併佩スルトキハ後ニ受ケタルモノヲ



先受頒賜者之右 (庶三、第八號本條追加)

第八條 記章應以綬佩帶於左肋

與佩帶於左肋之勳章併佩褒章或記章時應於勳章之左  
按建國功勞章、褒章、記章(除建國功勞章)之次序  
由右向左列佩之 (庶三、第八號、五、第二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併佩二箇以上之褒章時應將後受頒賜者佩帶於  
先受頒賜者之左併佩二箇以上之記章時應自記章制定  
日較早者依次由右向左列佩之 (庶五、第二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 略綬非裝戴、青馬褂深藍長袍、畫禮服(富羅  
克)早禮服、長袖旗袍無褶或長袖短袍有褶不得佩帶  
之

但裝戴協和會制服時不妨佩帶之

略綬應掛於左頸鈕孔或佩帶於左肋 (庶三、第八號、五、  
八號、五、第一〇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之二 褒章之略綬應佩帶於勳章之略綬之左

有勳章與褒章者非佩帶勳章之略綬不得佩帶褒章之略  
綬 (庶五、第二號本條追加)

前ニ受ケタルモノノ右ニ佩ブベシ (庶三、第八號本條追加)

第八條 記章ハ綬ヲ以テ左肋ニ佩ブベシ

褒章又ハ記章ヲ左肋ニ佩ブル勳章ト併佩スルトキハ勳章ノ左  
ニ建國功勞章、褒章、記章(建國功勞章ヲ除ク)ノ順序ニ右  
ヨリ左ニ之ヲ列佩スベシ (庶三、第八號、五、第二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二箇以上ノ褒章ヲ併佩スルトキハ後ニ受ケタルモノヲ  
前ニ受ケタルモノノ左ニ佩ビ二箇以上ノ記章ヲ併佩スルトキ  
ハ記章制定日ノ早キモノヨリ順次右ヨリ左ニ列佩スベシ (庶  
五、第二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 略綬ハ青馬褂深藍長袍、フロツクコート、モーター  
コート、長袖旗袍無褶又ハ長袖短袍有褶著用ノ際ニ非ザレバ  
之ヲ佩ブルコトヲ得ズ

但シ協和會制服著用ノ際之ヲ佩ブルコトヲ妨ゲズ

略綬ハ左襟見返シノ鈕孔ニ掛ケ又ハ左肋ニ佩ブベシ (庶三、第  
八號、五、第一〇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ノ二 褒章ノ略綬ハ勳章ノ略綬ノ左ニ佩ブベシ

勳章ト褒章トヲ有スル者勳章ノ略綬ヲ佩ビズシテ褒章ノ略綬  
ヲ佩ブルコトヲ得ズ (庶五、第二號本條追加)

第十一條 略綬不可與勳章、褒章或記章併佩、關於略

綬與外國之勳章、褒章、略章或記章亦同 (庚三第第八號五、  
第二號不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關於佩帶外國之勳章、褒章、略章及略綬並

記章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國之例 (庚三第第八號五、  
第二號不條中修正)

第十三條 領有本國勳章者不得佩帶本國勳章而僅佩

帶外國勳章 (庚三第第八號不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領有本國及外國之大綬章者應不佩帶外國大

綬章之正章僅將其副章併佩於本國大綬章副章之下或

左但依外交時宜得佩帶外國大綬章之正章及副章而不

佩帶本國大綬章之正章僅將其副章併佩於外國大綬章

副章之下或左 (庚三第第八號不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將不使用綬之本國勳章及外國勳章併佩於左

肋則應將外國勳章佩帶於本國勳章之下或左、併佩於

右肋則應將外國勳章佩帶於本國勳章之下或右 (庚三第  
八號不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將佩帶於頸下之本國勳章及外國勳章併佩時

服制 勳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第十一條 略綬ハ勳章、褒章又ハ記章ト併佩スベカラズ略綬ト

外國ノ勳章、褒章、略章又ハ記章ニ付亦同シ (庚三第第八號五、第  
二號不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外國ノ勳章、褒章、略章及略綬並記章ノ佩用ニ關シ

テ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各當該國ノ例ニ依  
ル (庚三第第八號、五、第二號不條中修正)

第十三條 本國勳章ヲ有スル者ハ本國勳章ヲ佩ビズシテ外國勳

章ノミヲ佩ブルコトヲ得ズ (庚三第第八號不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本國及外國ノ大綬章ヲ有スル者ハ外國大綬章ノ正章

ヲ佩ビズ其ノ副章ノミヲ本國大綬章ノ副章ノ下又ハ左ニ併佩

スベシ但シ外交ノ時宜ニ依リ外國大綬章ノ正章及副章ヲ佩ビ

本國大綬章ノ正章ヲ佩ビズ其ノ副章ノミヲ外國大綬章ノ副章

ノ下又ハ左ニ併佩スルコトヲ得 (庚三第第八號不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綬ヲ用ヒザル本國勳章及外國勳章ヲ左肋ニ併佩スル

トキハ外國勳章ヲ本國勳章ノ下又ハ左ニ、右肋ニ併佩スルト

キハ外國勳章ヲ本國勳章ノ下又ハ右ニ佩ブベシ (庚三第第八號不條  
中修正)

第十六條 喉下ニ佩ブル本國勳章及外國勳章ヲ併佩スルトキハ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應將外國勳章佩帶於本國勳章之下 (庚三第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將以綬佩帶於左肋之本國勳章及外國勳章併

佩時應將外國勳章列佩於本國勳章之左 (庚三第八號本條

中修正)

第十八條 以綬佩帶於左肋之外國勳章與本國之褒章或

記章併佩時應將本國之褒章或記章列佩於外國勳章之

左 (庚三第八號、五、第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將本國之褒章或記章與外國之褒章或記章併

佩時應將外國之褒章或記章佩於本國之褒章或記章之

左 (庚五、第二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條 勳章、褒章及記章不能佩帶於一列者應依次

佩帶於下列 (庚三第八號、五、第二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庚三三年一〇月八日院令第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庚三五年四月二三日院令第一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庚三五年七月一四日院令第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庚三五年二月二二日院令第四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勳章ヲ本國勳章ノ下ニ佩ブベシ (庚三第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綬ヲ以テ左肋ニ佩ブル本國勳章及外國勳章ヲ併佩ス

ルトキハ外國勳章ヲ本國勳章ノ左ニ列佩スベシ (庚三第八號本條

中修正)

第十八條 綬ヲ以テ左肋ニ佩ブル外國勳章ヲ本國ノ褒章又ハ記

章ト併佩スルトキハ本國ノ褒章又ハ記章ヲ外國勳章ノ左ニ列

佩スベシ (庚三第八號、五、第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本國ノ褒章又ハ記章ト外國ノ褒章又ハ記章トヲ併佩

スルトキハ外國ノ褒章又ハ記章ヲ本國ノ褒章又ハ記章ノ左ニ

列佩スベシ (庚五、第二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條 勳章、褒章及記章ニシテ一列ニ佩ビ難キトキハ順次

下列ニ佩ブベシ (庚三第八號、五、第二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庚三三年一〇月八日院令第八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庚三五年四月二三日院令第一〇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庚三五年七月一四日院令第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庚三五年二月二二日院令第四七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著制服時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之略綬之件

(康徳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院令 第三三九號

修正 康徳五年四月院令第一號、七月第二號

茲制定關於著制服時佩帶勳章記章之略綬之件如左

關於著制服時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之略綬之件

第一條 凡有勳章、褒章或記章者著大禮服及正裝以外之制服(包含協和會制服)時得製左列式樣之略綬佩帶於左肋

一 綬 色 同正綬

一 綬 幅 同正綬但有大綬之勳章者其綬幅與勳三位之綬幅同

一 綬 長 一握 (康五第一號、第三號不施行修正)

第二條 二種以上之略綬併佩時應照正章佩帶之次序聯結佩帶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五年四月三日院令第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五年七月十四日院令第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記章

●制服著用ノ際佩用スル勳章、褒章及記章ノ略綬ニ關スル件

(康徳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院令 第三三九號

改正 康徳五年四月院令第一號、七月第二號

茲三「制服著用ノ際佩用スル勳章記章ノ略綬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ス

制服著用ノ際佩用スル勳章、褒章及記章ノ略綬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勳章、褒章又ハ記章ヲ有スル者ハ大禮服及正裝以外ノ制服(協和會制服ヲ含ム)著用ノ場合左ノ制式ノ略綬ヲ製シ之ヲ左肋ニ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一 綬 色 本綬ニ同シ

一 綬 幅 本綬ニ同シ大綬ノ勳章ニ在リテハ勳三位ノ綬幅ニ同シ

一 綬 長 一握 (康五第一號、第三號不施行修正)

第二條 二種以上ノ略綬ノ併佩ハ本章佩用ノ順序ニ從ヒ聯結シテ之ヲ佩ス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五年四月三日院令第一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五年七月十四日院令第三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合併略綬之件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院令 第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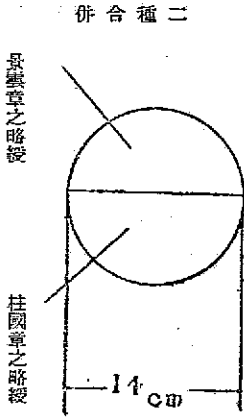
茲制定關於合併略綬之件如左

關於合併略綬之件

凡有二種以上之勳章者得各照其略綬合製爲一略綬佩帶之有丙

外國勳章者亦同

合併略綬之形狀如圖



◎略綬合併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院令 第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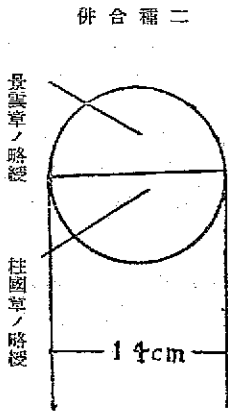
茲ニ綬略合併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略綬合併ニ關スル件

二種以上ノ勳章ヲ有スル者ハ各其ノ略綬ニ進ジ合併ノ略綬ヲ製シ之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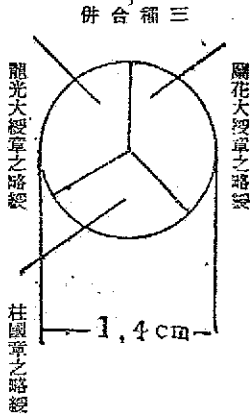
佩ブルコトヲ得丙外國勳章ヲ有スル者ニ付亦同シ

合併略綬ノ形狀圖ノ如シ



〔銀號九十三號〕

〔編纂百二十九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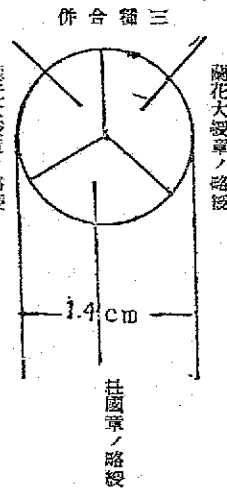
(康徳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三十一號

改正 康徳五年七月勅令第一四四號、六年六月第一六六號  
朕鑒諮詢參議府勅可關於取締佩帶勳章記章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 取締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則

第一條 凡佩帶勳章、褒章或依勅令制定之各種記章者或違反其佩帶之停止者處以一月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金或科料無佩帶許可狀而佩帶外國勳章、褒章或記章者或違反外國勳章、褒章或記章之佩帶禁止或停止者亦同 (第五第一四四號不條)

服制 勳章 褒章 第三章 褒章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取締規則

(康徳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三十一號

改正 康徳五年七月勅令第一四四號、六年六月第一六六號  
朕鑒諮詢參議府」經于勳章記章佩用取締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大臣)

####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取締規則

第一條 勳章、褒章者ハ勅令ニ依リ制定セラレタル各種ノ記章ヲ佩用シタル者又ハ其ノ佩用ノ停止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月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若ハ科料ニ處ス佩用許可狀ヲクシテ外國ノ勳章、褒章若ハ記章ヲ佩用シタル者又ハ外國ノ勳章、褒章若ハ記章ノ佩用

四二七

服制 勳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中修正

第二條 佩帶類似於勳章、褒章或依勅令制定之各種記章之標章者處以二十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科料佩帶類似於外國勳章之標章者亦同

前項之規定對於滿洲國赤十字社贊助員章及有功章並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外國赤十字社所定記章之佩帶不適用之（庶五第一四四號、六第一六六號本條修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昭和五年七月一四日勅令第一四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六月二九日勅令第一六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取締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外國赤十字社指定之件

（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院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關於取締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外國赤十字社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取締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外國赤十字社指定之件

禁止若ハ停止ニ違反シタル者亦同シ（庶五第一四四號本條修正）

第二條 勳章、褒章又ハ勅令ニ依リ制定セラレタル各種ノ記章ニ類似シタル標章ヲ佩用シタル者ハ二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外國勳章ニ類似シタル標章ヲ佩用シタル者亦同シ  
前項ノ規程ハ滿洲國赤十字社贊助員章及有功章並ニ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外國ノ赤十字社ノ定ムル記章ノ佩用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ス（庶五第一四四號、六第一六六號本條修正）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昭和五年七月一四日勅令第一四四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昭和六年六月二九日勅令第一六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外國ノ赤十字社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院令第三十九號

茲ニ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外國赤十字社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外國ノ赤十字社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編覽百二十九號）

〔編覽百二十九號〕

取締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外國赤十字社指定如左

日本赤十字社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 褫奪勳位令

（康徳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三十二號）

修正 康徳五年七月勅令第一四七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褫奪勳章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奏）

#### 褫奪勳位令

第一條 凡會受勳位或曾經許可佩帶外國勳章者受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而受刑之執行時其勳位即爲已褫奪外國勳章即爲已禁止佩帶

第二條 會受勳位或曾經許可佩帶外國勳章者有左列情形之一則按其情節褫奪其勳位或停止佩帶勳章又禁止或停止佩帶外國勳章

一 已經緩刑時

二 因素行不修有玷佩勳者之體面時

第三條 已受褫奪勳位者之勳章及被勳狀或已受禁止佩帶外國勳章者之勳章、褒章及記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外國ノ赤十字社ヲ左ノ

服制 勳章 褒章 第三章 褒章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帶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外國ノ赤十字社ヲ左ノ指定ス

日本赤十字社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 勳位褫奪令

（康徳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三十二號）

修正 康徳五年七月勅令第一四七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勳章褫奪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大臣 奏）

#### 勳位褫奪令

第一條 勳位ニ被セラレ又ハ外國勳章ノ佩用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死刑無期徒刑又ハ有期徒刑ニ處セラレ其ノ刑ノ執行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勳位ハ褫奪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シ外國勳章ハ其ノ佩用ヲ禁止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勳位ニ被セラレ又ハ外國勳章ノ佩用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稍狀ニ依リ勳位ヲ褫奪シ若ハ勳章佩用ヲ停止シ又ハ其ノ外國勳章ノ佩用ヲ禁止シ若ハ之ヲ停止ス

一 刑ノ執行ヲ猶豫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素行修ラズ帶勳者タルノ面目ヲ汚シタルトキ

第三條 勳位ヲ褫奪セラレタル者ノ勳章及勳記又ハ外國勳章ノ佩用ヲ



服制 勳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勳章者之外國勳章佩帶許可狀均沒取之 (康五・第一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會受勳位者依法令已受勳押時在其期間中停止佩帶勳章及外國勳章

第五條 本令於褒賞或記章之佩帶或停止佩帶並外國褒章或記章之禁止及停止佩帶地用之 (康五・第一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五五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四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境事變從軍記章令

(康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百一十號

陸軍部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境事變從軍記章令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國境事變從軍記章令

第一條 爲紀念與日本帝國之支那事變關聯之國境事變從軍記章

第二條 從軍記章之圖式如左

章 丹銅圓形直徑三十耗、表面輪廓內表以蘭花紋章、旭光、鳩、地球及瑞雲之圖、裏面繪以國境事變之文字並表以瑞雲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禁止セラレタル者ノ外國勳章佩帶許可狀ハ之ヲ沒取ス (康五・第一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勳位ニ就セラレタル者法令ニ依リ拘禁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中其ノ勳章及外國勳章ノ佩帶ヲ停止ス

第五條 本令ハ褒章又ハ記章ノ佩帶其ノ佩帶停止並ニ外國褒章又ハ記章ノ佩帶禁止及其ノ停止ニ之ヲ準用ス (康五・第一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五五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四七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境事變從軍記章令

(康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百一十號

陸軍部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境事變從軍記章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國境事變從軍記章令

第一條 日本帝國ノ支那事變ニ關聯スル國境事變紀念ノ表章トシテ從軍記章ヲ設ク

第二條 從軍記章ノ圖式左ノ如シ

章 丹銅、圓形、徑三十耗トス表面ニハ輪廓内ニ蘭花紋章、旭光、鳩、地球及瑞雲ノ圖ヲ表シ裏面ニハ「國境事變」ノ文字ヲ識シ瑞雲ヲ表ス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飾版 丹銅、表面以從軍記章之文字

鈕 丹銅

綬 織成寬三十六耗、中央淺黃色、其兩側淡黃色、兩邊藍色

形狀 如另圖

第三條 從軍記章對於左列者授與之

一 在事變地從事軍務或負關於軍事之特別任務往返事變地之軍人、軍屬及文官

二 雖未臨事變地而被編入出動部隊或因事變臨時編成之部隊或從事關於事變軍務之軍人及軍屬

三 在事變地從事輸送、土木、通信及弘報之軍務者

四 受軍官懲之監督從事關於事變之傷病人之救護者

雖合於前項各款之一者對於風俗夫役或準此者非服特殊軍務且有功績者不授與從軍記章

第四條 對於射助關於事變之軍務持有功績者或經許可而從軍者得特授與從軍記章

第五條 對於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不授與從軍記章但對於被給豫刑之執行者及依軍刑法被處六月未滿之禁錮之刑者得按其精狀授與之

第六條 對於依懲戒之裁判或處分被免官者不授與從軍記章但得按其精狀授與之

第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對於處刑或免官後已適用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不適用之

服制 勳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飾版 丹銅トシ表面ニ從軍記章ノ文字ヲ識ス

鈕 丹銅トス

綬 織地幅三十六耗、中央ヲ淺黃色、其ノ兩側ヲ淡黃色、兩邊ヲ藍色トス

形狀 別圖ノ通トス

第三條 從軍記章ハ左ニ掲グル者ニ之ヲ授與ス

一 事變地ニ在リテ軍務ニ從事シ又ハ軍事ニ關スル特別ノ任務ヲ受ケテ事變地ニ往復シタル軍人、軍屬及文官

二 事變地ニ臨マザルモ出動部隊若ハ事變ノ爲臨時編成シタル部隊ニ編入セラレ又ハ事變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タル軍人及軍屬

三 事變地ニ在リテ輸送、土木、通信及弘報ノ軍務ニ從事シタル者

四 軍官懲ノ監督ヲ受ケテ事變ニ關スル傷病者ノ救護ニ從事シタル者

前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ト雖モ備役人夫又ハ之ニ準ズル者ニ付テハ特殊ノ軍務ニ服シ且功績アル者ニ非ザレバ從軍記章ヲ授與セズ

第四條 事變ニ關スル軍務ヲ射助シ特ニ功績アル者又ハ許可ヲ得テ從軍シタル者ニハ特ニ從軍記章ヲ授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從軍記章ヲ授與セズ但シ刑ノ執行ヲ猶豫セラレタル者及軍刑法ニ依リ六月未滿ノ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精狀ニ依リ之ヲ授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懲戒ノ裁判又ハ處分ニ依リ免官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從軍記章ヲ授與セズ但シ其ノ精狀ニ依リ之ヲ授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處刑又ハ免官ノ後第三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受クルコトトナリ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假制徽章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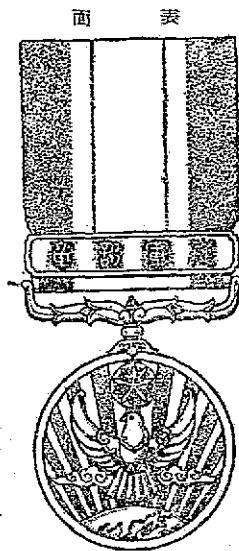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從軍記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其子孫得保存之

第九條 假受從軍記章之授與者於授與前死亡時該章交付其遺族使其保存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 圖 (別圖)



●建國功勞章條例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敕令第十一號)

修正 其總元年三月廿九日第一號其本法部頒布第二號等類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建國功勞章條例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院 頒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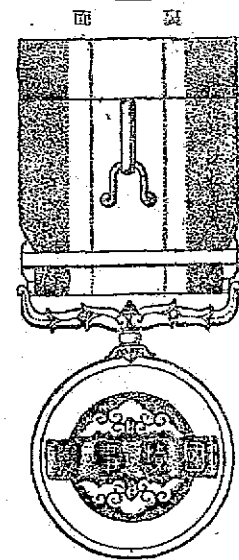
建國功勞章條例

第八條 從軍記章ハ本人ニ限り終身之ヲ佩用シ其ノ子孫之ヲ保存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從軍記章ヲ授與セラルベキ者其ノ授與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其ノ遺族ニ交付シテ保存セシ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建國功勞章條例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敕令第十一號)

修正 其總元年三月廿九日第一號其本法部頒布第二號等類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建國功勞章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院 頒布)

建國功勞章條例

(輯覽百二十九號)

第一條 爲表彰建國之功勞由皇帝授與或贈與建國功勞章

第二條 建國功勞章之圖式如左

章 銅質圓形徑三十公釐表面鑄出高粱稜模樣及建國「」二字

裏面鑄出「大滿洲國建國功勞章大同元年」之十三字

鈕 銅質

綬 織成幅寬三十公釐織帶白黃紅藍五色直柳條

第三條 應受授與或贈與建國功勞章之資格及授與或贈與之時

期由國務總理大臣擬交國務院會議定之

第四條 凡具有應受授與或贈與建國功勞章之資格在授與或贈

與前已死亡者對於遺族贈與之

第五條 受授與或贈與建國功勞章者之名册由國務總理大臣永

遠保存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皇帝ハ建國ノ功勞ヲ表彰スル爲メ建國功勞章ヲ授與又ハ贈與

第二條 建國功勞章ノ圖式左ノ如シ

章 銅 圓形徑三十公釐表面ニ高粱稜模樣ヲ鑄出シ建國ノ「」文字ヲ識シ裏

面ニ「大滿洲國建國功勞章大同元年」ノ十三文字ヲ識ス

鈕 銅

綬 織地幅三十公釐 帶白黃紅藍ノ五色ノ縱縹

第三條 建國功勞章ヲ授與又ハ贈與セラルヘキ資格及授與又ハ贈與ノ

時期ニ就イテ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建國功勞章ヲ授與又ハ贈與セラルヘキ資格ヲ有スル者其ノ授

與又ハ贈與前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遺族ニ贈與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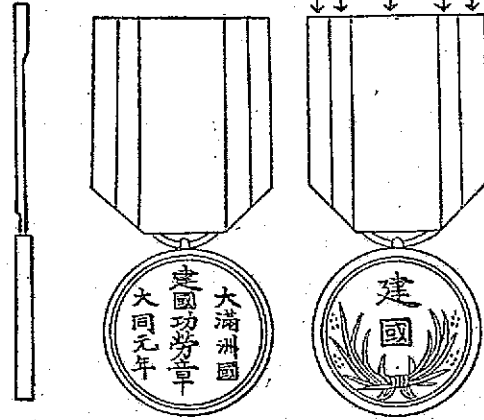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建國功勞章ノ授與又ハ贈與ヲ受ケタル者ノ名簿ハ永遠ニ國務

總理大臣之ヲ保存ス

第六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左圖參照)

面 表  
藍 紅 黃 白 黑

面 裏



● 大典紀念章條例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十九號

朕親詣詢參議府裁可大典紀念章條例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 大典紀念章條例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十九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典紀念章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辨別百二十九號〕

大典紀念章條例

第一條 大典昭垂說紀念章

第二條 紀念章之圖式如左

章 銀製圓形、徑三十五耗、表面鑲嵌內中央上部鑄出金色蘭花紋章、其下部鑄出銀色「帝出乎震」四字、其兩旁鑄出雙鳳相對之圖、裏面中央鑄出「大典紀念章」右旁鑄出「康慶元年」左旁鑄出「三月一日」均係銀色文字

環 銀製圓形

綬 織成幅三十七耗紅白黃黑藍之五色直綳條

形狀 如另圖

大典紀念章條例

第一條 大典紀念ノ表章トシテ紀念章ヲ設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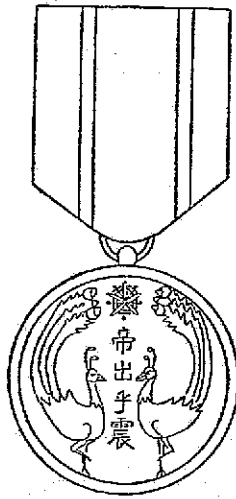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紀念章ノ圖式左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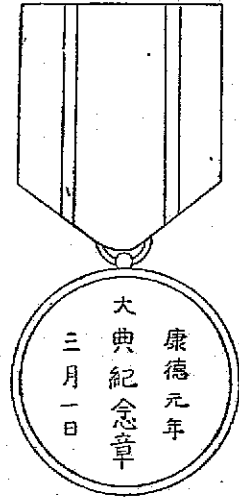
章 銀製地圓形、徑三十五耗トス、表面ニハ鑲嵌內中央上部ニ鳳紋章ヲ金色ニ其ノ下部ニ「帝出乎震」ノ文字ヲ銀色ニ其ノ兩側ニ鳳相對スルノ圖ヲ鑄出ス裏面ニハ中央部ニ「大典紀念章」右側ニ「康慶元年」左側ニ「三月一日」ノ文字ヲ銀色ニ鑄出ス

環 銀製地圓形トス

綬 織地幅三十七耗、紅、白、黃、黑、藍ノ五色ノ縱綳トス

形狀 別圖ノ通トス





紀念章以綬佩於左襟

第三條 紀念章對於左列人員授與之

- 一 奉召參列大典人員
  - 二 關與大典事務及伴隨大典之要務人員
  - 三 其他由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人員
- 第四條 紀念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其子孫得保存之

第五條 有應授與紀念章之資格在授與前已死亡者得交付該家長保存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徳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紀念章ハ綬ヲ以テ左方ノ胸上ニ佩ル

第三條 紀念章ハ左ニ掲グル者ニ之ヲ授與ス

- 一 大典ニ召サレタル者
  - 二 大典ノ事務及大典ニ伴フ要務ニ關與シタル者
  - 三 其ノ他國務總理大臣ニ於テ指定シタル者
- 第四條 紀念章ハ本人ニ限り終身之ヲ佩用シ其ノ子孫之ヲ保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紀念章ヲ授與セラルベキ者其ノ授與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其ノ家長ニ交付シテ保存セシ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徳元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秘密百二十九號〕

### ④ 皇帝訪日紀念章令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一百十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親可皇帝訪日紀念章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署名〕

#### 皇帝訪日紀念章令

第一條 康德二年四月皇帝訪問日本國皇室盛典告成設紀念章

第二條 紀念章之圖式如左

章 銀質銀色附以絲帶鐵形、寬三十耗長三十八耗、表面鑲

出蘭及菊之花東並「一德一心」之文字、裏面鑄出「滿洲帝

國皇帝訪日紀念章」及「康德二年四月六日」之文字

環 銀圓形

綬 織成寬三十七耗中央深紫色兩旁橙紅色之直柳條

形狀 如另圖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 ④ 皇帝訪日紀念章令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一百十六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皇帝訪日紀念章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署名〕

#### 皇帝訪日紀念章令

第一條 康德二年四月皇帝日本國皇室盛典紀念ノ褒章トシテ紀念章

設ク

第二條 紀念章ノ圖式左ノ如シ

章 銀質銀色リボン附鐵形、幅三十耗長三十八耗トス、表面ニ櫻花

及菊ノ花東並「一德一心」ノ文字ヲ鑄出シ裏面ニ「滿洲帝國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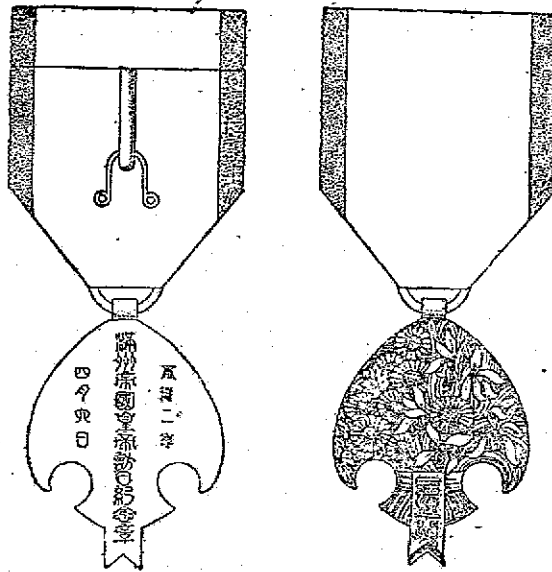
訪日紀念章」及「康德二年四月六日」ノ文字ヲ鑄出ス

環 銀圓形トス

綬 織地幅三十七耗、中央勝色全綠紅色ノ縱縞トス

形狀 別圖ノ通トス





〔勳章百二十九號〕

(輯覽百二十九號)

第三條 紀念章對於左列人員授與之

一 直接從事於康德二年四月皇帝訪問日本國皇室事務或隨  
與伴隨此項要務者

二 貢獻於皇帝訪問日本國皇室趣旨之關明者

第四條 紀念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其子孫得保存之  
第五條 有應授與紀念章資格在授與前已死亡者則交付其遺族  
保存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百零九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致可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

第一條 為紀念建國神廟之創建設紀念章

第二條 紀念章之圖式如左

章 丹銅圓形直徑三十耗、表面輪廓內表以建國神廟廟殿及  
環索之圖、裏面輪廓內中央設以「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其

右側設以「康德七年」左側設以「七月十五日」之文字  
環 丹銅圓形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配章

第三條 紀念章ハ左ニ掲グル者ニ之ヲ授與ス

一 康德二年四月皇帝日本國皇室訪問ニ關スル事務ニ直接從事シ又  
ハ之ニ伴フ要務ニ關與シタル者

二 皇帝日本國皇室訪問ノ趣旨ハ關明ニ貢獻シタル者

第四條 紀念章ハ本人ニ限り終身之ヲ佩用シ其ノ子孫之ヲ保有スルコ  
トヲ得  
第五條 紀念章ヲ授與セラルベキ者其ノ授與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  
ヲ其ノ遺族ニ交付シテ保有セシ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百零九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ヲ授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國務總理大臣)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

第一條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ノ表章トシテ紀念章ヲ設ク

第二條 紀念章ノ圖式左ノ如シ

章 丹銅、圓形、徑三十耗トス表面ニハ輪廓內ニ建國神廟廟殿及環  
索ノ圖ヲ表シ裏面ニハ輪廓內中央ニ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ノ文字

ヲ其ノ右側ニ「康德七年」左側ニ「七月十五日」ノ文字ヲ設ス  
環 丹銅、圓形トス

服制徽章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綬 織成寬三十六耗、中央黃色、其兩側紅色、兩邊白色

形狀 如另圖

第三條 紀念章對於左列者授與之

- 一 參列建國神廟創建之祭典及儀式者
- 二 關於建國神廟創建事務及伴隨創建之要務者
- 三 除前列各款外出國務總理大臣指定者

第四條 紀念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其子孫得保存之

第五條 應受紀念章之授與者於授與前死亡時該章交付其遺族  
使其保存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圖(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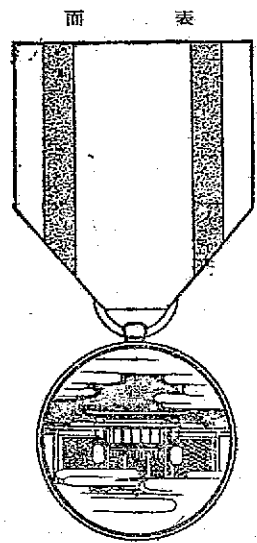


表 裏

綬 織成幅三十六耗、中央ヲ黃色、其ノ兩側ヲ紅色、兩邊ヲ白色ト

形狀 別圖ノ通トス

第三條 紀念章ハ左ニ掲グル者ニ之ヲ授與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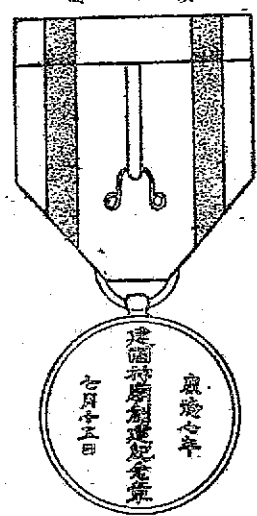
- 一 建國神廟創建ノ祭典及儀式ニ參列シタル者
- 二 建國神廟創建ノ事務及創建ニ伴フ要務ニ關與シタル者
- 三 前各號ノ外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シタル者

第四條 紀念章ハ本人ニ限り終身之ヲ佩用シ其ノ子孫之ヲ保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紀念章ヲ授與セラルベキ者其ノ授與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其ノ遺族ニ交付シテ保存セシ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圖百二十九號〕

◎國勢調査紀念章令

(康徳八年七月七日)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恭可國勢調査紀念章令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國勢調査紀念章令

第一條 爲紀念康徳七年國勢調査之實施特設紀念章

第二條 紀念章之圖式如左

章 青銅、圓形、直徑三釐

裏面輪廓內表以菊花紋章、國圖及國務院廳舍之圖表面

並以國勢調査紀念章及康徳七年十月一日之文字

環 青銅、圓形

綬 縱成寬三釐六耗、中央淺紅色、左右紅色

形狀 如另圖

第三條 紀念章對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之

一 直接關與康徳七年國勢調査之事業者

二 關與伴隨康徳七年國勢調査事業之要務者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授與紀念章但處刑或免官後合

於前條者不在此限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因懲戒之裁判或處分被免官者

第五條 紀念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使其子孫保存之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國勢調査紀念章令

(康徳八年七月七日)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勢調査紀念章令ヲ設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國勢調査紀念章令

第一條 康徳七年國勢調査實施紀念ノ表章トシテ特ニ紀念章ヲ設ク

第二條 紀念章ノ圖式左ノ如シ

章 青銅、圓形、徑三釐トス

表面ニハ輪廓內ニ菊花紋章、國圖及國務院廳舍ノ圖ヲ表シ裏面

ニハ國勢調査紀念章及康徳七年十月一日ノ文字ヲ識ス

環 青銅、圓形トス

綬 縱地幅三釐六耗、中央ヲ淺紅色、左右ヲ紅色トス

形狀 別圖ノ道トス

第三條 紀念章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授與ス

一 康徳七年國勢調査ノ事業ニ直接關與シタル者

二 康徳七年國勢調査ノ事業ニ伴フ要務ニ關與シタル者

第四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紀念章ヲ授與セズ但シ處刑又

ハ免官ノ後前條ニ該當ス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懲戒ノ裁判又ハ處分ニ依リ免官セラレタル者

第五條 紀念章ハ本人ニ限リ終身之ヲ佩用シ其ノ子孫ヲシテ之ヲ保存

服制 假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勳章 記章

第六條 應受紀念章之授與者於授與前死亡時該章交付其遺族

使其保存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セシム

第六條 紀念章ヲ授與セラルベキ者其ノ授與前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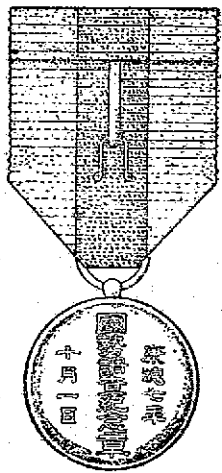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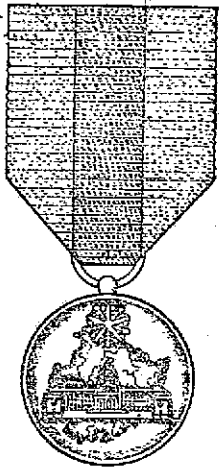
其ノ遺族ニ交付シテ保存セシ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另圖 (別圖)

裏 面



〔勳章百四十七號〕

## 第二款 褒 獎

### ◎ 褒章令

(康徳五年七月十四日)  
(勅令第一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褒章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野)

#### 褒章令

第一條 爲表彰以善行裨益於社會公共者之功績制定褒章

第二條 褒章之種類及其受賜者如左

#### 一 協和褒章

凡精勵於民族協和實踐躬行之實績顯著堪爲民衆之模範者

#### 二 德行褒章

凡孝子、順孫、節婦或其他德行卓絕堪爲民衆之模範者

#### 三 義行褒章

服制 勳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二款 褒獎

## 第二款 褒章 賞賜

### ◎ 褒章令

(康徳五年七月十四日)  
(勅令第一四三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褒章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野)

#### 褒章令

第一條 善行ヲ爲シ以テ社會公共ニ裨益シタル者ノ功績ヲ表彰スル爲褒章ヲ定ム

第二條 褒章ノ種類及之ヲ賜フ者左ノ如シ

#### 一 協和褒章

民族協和ニ副精シ實踐躬行ノ實著明ニシテ衆民ノ模範タルベキ者

#### 二 德行褒章

孝子、順孫、節婦其ノ他德行卓絶衆民ノ模範タルベキ者

#### 三 義行褒章

凡不顧己身之危險而救助人命或防止重大災害於未然或挺身從事防共工作或其他趨赴公難其功績顯著堪為民衆之模範者

四 奉公褒章

凡獻身於地方自治之發達、產業之改良、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公共之事或為國家或社會捐助私財或服勤勞其功績顯著堪為民衆之模範者

五 文化褒章

凡貢獻於學術、技藝、宗教或教育、為有益之發明或其他盡瘁於文化之發達其功績顯著者

第三條 已受賜褒章者更應受賜同種之褒章時賜與飾版

一 簡代之

第四條 褒章得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褒章應於左肋佩帶之

第五條 應受賜褒章者係團體時賜以褒狀

第六條 對於應受賜褒章者或依前條規定應受賜褒狀之團體得併賜褒章或褒狀與金、銀或青銅之牌

自己ノ危險ヲ顧ミズ人命ヲ救助シ若ハ重大ナル災害ヲ未然ニ防止シ又ハ挺身防共工作ニ從ヒ其ノ他公難ニ赴キ功績著明ニシテ衆民ノ模範タルベキ者

四 奉公褒章

地方自治ノ發達、產業ノ改良、慈善事業其ノ他社會公共ノ事ニ奉仕シ又ハ國家若ハ社會ノ為私財ヲ寄附シ又ハ勤勞ニ服シ功績著明ニシテ衆民ノ模範タルベキ者

五 文化褒章

學術、技術、宗教又ハ教育ニ貢獻シ有益ナル發明ヲ爲シ其ノ他文化ノ發達ニ盡瘁シ功績著明ナル者

第三條 已ニ褒章ヲ賜ハリタル者更ニ同種ノ褒章ヲ賜フベキト

キハ之ニ代ヘ飾版一箇ヲ賜與ス

第四條 褒章ハ本人ニ限り終身之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褒章ハ左肋ニ之ヲ佩ブベシ

第五條 褒章ヲ賜フベキ者團體ナルトキハ之ニ褒狀ヲ賜フ

第六條 褒章ヲ賜フベキ者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褒狀ヲ賜フベキ團體ニハ褒章又ハ褒狀ト金、銀又ハ青銅ノ牌トヲ併賜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對於有準於第二條所列者之特別行為者得賜以

金、銀或青銅之牌或褒狀

第八條 應依本令表彰者已死亡時對其遺族賜以金、銀

或青銅之牌或褒狀以追賞之

第九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賜與金、銀或青銅之牌由國務

總理大臣專行之賜與褒狀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專行

之

第十條 褒章之制式以院令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對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降之事實適用之

### ◎褒章令施行細則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院令第二〇號)

茲將褒章令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褒章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褒章令之規定有應賜褒章者時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應呈請主管部大臣主管部大臣審查其當否經由恩賞局長稟請

國務總理大臣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二款 褒獎

第七條 第二條ニ掲グル者ニ準ズベキ奇特ノ行為アリタル者ニ

ハ金、銀若ハ青銅ノ牌又ハ褒狀ヲ賜フ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本令ニ依リ表彰スベキ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金、銀若ハ

青銅ノ牌又ハ褒狀ヲ其ノ遺族ニ賜ヒ之ヲ追賞ス

第九條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金、銀又ハ青銅ノ牌ノ賜與ハ國務

總理大臣之ヲ專行シ褒狀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ヲ

專行ス

第十條 褒章ノ制式ハ院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降ノ事實ニ付之ヲ適用ス

### ◎褒章令施行細則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院令第二〇號)

茲ニ褒章令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褒章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褒章令ノ規定ニ依リ褒章ヲ賜フベキ者アルトキハ省長又ハ新

京特別市長ハ主管部大臣ニ具申シ主管部大臣ハ其ノ當否ヲ審查シ恩

賞局長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之ヲ稟請スベシ



主管部大臣得不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寫請而爲前項之寫請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令恩賞局長獲褒獎請書認爲應賜褒章者時爲奏請裁可之手續

褒章對於在新京者應由恩賞局長傳達之其他者經由主管部大臣傳達之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以外國人爲應賜褒章者而奏請時恩賞局長應詢外務局長官之意見

賜與外國人之褒章不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經由外務局長官傳達之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專行之褒章准用之

第五條 關於表彰於二以上之省長或省長與新京特別市長各應呈請或專行時得依關係省長或關係省長與新京特別市長之協議由其中之一官署長行之

第六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依褒章令之規定應表彰者知其於呈請後表彰前死亡或犯相當於罰金以上刑之罪時應速將其旨申報主管部大臣主管部大臣經由恩賞局長通知國務總理大臣

第七條 外務局長官或內務局長官行本令中屬於主管部大臣之職務

附 則

本令自褒章令施行之日施行

主管部大臣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具申ニ依ラズシテ前項ノ寫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恩賞局長ヲシテ稟請書ヲ覆駁セシメ褒章ヲ賜フベキ者ト認ムルトキハ奏請裁可ノ手續ヲ爲ス

褒章ハ在新京ノ者ニハ恩賞局長之ヲ傳達シ其ノ他ノ者ニハ主管部大臣ヲ經由テ之ヲ傳達スベシ

第三條 外國人ニシテ褒章ヲ賜フベキ者トシテ主管部大臣ヨリ稟請アリタルトキハ恩賞局長ハ外務局長官ノ意見ヲ聽クベシ

外國人ニ賜フ褒章ハ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外務局長官ヲ經由テ之ヲ傳達スベシ

第四條 前三條ノ規定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專行ニ屬ヘル表彰ニ之ヲ准用ス

第五條 表彰ニ關シ二以上ノ省長又ハ省長ト新京特別市長トガ各具申又ハ專行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關係省長又ハ關係省長ト新京特別市長トノ協議ニ依リ其ノ中ノ一官署長ニ於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褒章令ノ規定ニ依リ表彰スベキ者ニ付具申後表彰前ニ於テ死亡シ又ハ罰金以上ノ刑ニ該ル罪ヲ犯シタルコトヲ知り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旨ヲ主管部大臣ニ申報シ主管部大臣ハ之ヲ恩賞局長ヲ經由テ國務總理大臣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條 外務局長官又ハ內務局長官ハ本令中主管部大臣ニ屬スル職務ヲ行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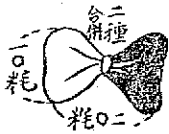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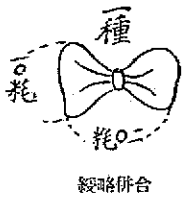
附 則

本令ハ褒章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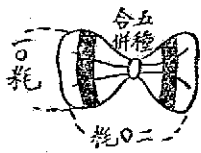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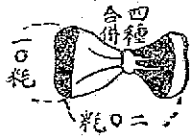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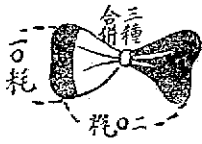
〔附錄七十四號〕



綬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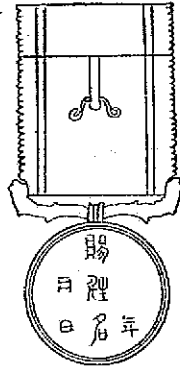
〔圖七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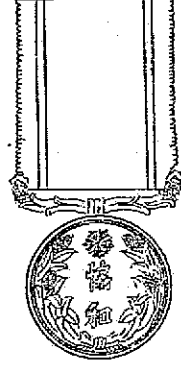
而 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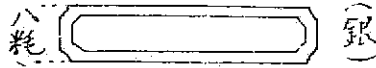
面 背



而 表



版 飾



勤功章並精勤章付與規則

(康徳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軍令第一號

朕裁可勤功章並精勤章付與規則著即公布

(軍政部、國務總理大臣  
署名)

勤功章並精勤章付與規則

第一條 勤功章所以表彰軍士之精勤年功者精勤章所以

表彰兵之精勤善行者

第二條 勤功章及精勤章之制式如附圖

勤功章佩帶於軍服上衣之右肋部精勤章縫於右腕上脚

部

第三條 勤功章發給於軍士任官後繼續勤勉五年以上且

勤務精勵品行端正足爲軍士之模範者

暫時得對於任官後三年以上者適用之

第四條 勤功章對於一人只發一次不重發之

第五條 勤功章發給於軍管區與安警備軍憲兵隊靖安軍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二款 褒賞

勤功章並精勤章付與規則

(康徳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軍令第一號

朕勤功章並精勤章付與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軍政部、國務總理大臣  
署名)

勤功章並精勤章付與規則

第一條 勤功章ハ軍士ノ精勤年功ヲ、精勤章ハ兵ノ精勤善行ヲ

表彰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勤功章及精勤章ノ制式ハ附圖ニ依ル

勤功章ハ軍服上衣ノ右肋部ニ佩用シ精勤章ハ右腕上脚部ニ縫

著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勤功章ハ軍士任官後五年以上勤続シ勤務精勵品行端正

軍士ノ模範タル者ニ付與ス

賞分ノ間任官後三年以上ノ者ニ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勤功章ハ一人ニ付一回ノ外付與スルコトナシ

第五條 勤功章ハ軍管區、與安警備軍、憲兵隊、靖安軍、中央

中央陸軍訓練處與安軍官學校陸軍軍醫學校並上記以外之軍政部直轄部隊江防艦隊等其員數由軍政部長官規定之

第六條 勳功章附以賞狀賞金以第五條所載之長官名義授與之

賞金爲五圓除附勳功章發給一次外並於每年十二月發給一次但任軍官佐後不發給之

第七條 精勤章發給於入隊後一年以上之兵之品行端方精勵軍務或有特堪表彰之善行者

第八條 精勤章對於一人非經六月後不得重與之

第九條 精勤章之發給在陸軍於每連在海軍於每艦施行之其不成一連或一艦者則由第五條所載之長官規定之

發給之員數由軍政部長官規定之

第十條 精勤章附以賞金由第九條所定之隊長艦長授與之

賞金爲一圓於初次發給精勤章時發給一次外並於每年

陸軍訓練處、與安軍官學校、陸軍軍醫學校、上記以外ノ軍政部直轄部隊、江防艦隊毎ニ之ヲ付與ス其ノ員數ハ軍政部長官ノ規定ム

第六條 勳功章ハ之ニ賞狀賞金ヲ添ヘ第五條記載ノ長官ノ名ヲ以テ授與ス

賞金ハ五圓トシ勳功章ヲ付與セラルトキノ外毎年十二月一回之ヲ給ス但シ軍官佐ニ任ゼラレタル後ハ之ヲ給セス

第七條 精勤章ハ入隊後一年以上ノ兵ニシテ品行方正軍務ニ勉勵シ或ハ特ニ表彰ニ値スル善行アリシ者ニ付與ス

第八條 精勤章ハ六月ヲ經過スルニ非ザレバ重ネテ同一人ニ與フルヲ得ズ

第九條 精勤章ハ陸軍ニアリテハ連、海軍ニアリテハ艦毎ニ之ヲ付與ス連、艦ヲ爲サザルモノハ第五條記載ノ長官之ヲ規定ス

付與スル員數ハ軍政部長官之ヲ定ム

第十條 精勤章ニハ之ニ賞金ヲ添ヘ第九條記載ノ隊長、艦長之ヲ授與ス

賞金ハ一圓トシ精勤章ヲ新ニ付與セラルトキノ外毎年十二

〔輯臨三十四號〕

十二月發給一次

第十一條 勳功章於每年一月精勳章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發給之

第十二條 授與勳功章精勳章時須使部隊整列

第十三條 受有勳功章精勳章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第六條所載之長官或第十條之長官得褫奪之

一 被處刑罰或懲罰時

二 視其品行及勤務之狀態認為不適於佩帶勳功章精勳章時

第十四條 受精勳章者於任軍士時令其繳還之

第十五條 勳功章證狀式樣如左用紙(料紙(任命狀用紙))

所管 隊 號	官 氏 名
康 德 年 月 日	職官、勳 氏 名

爲表彰精勳年功茲發給勳功章此狀

服制 徽章 發給 第三章 發給 第二款 發給

月一回之ヲ給ス

第十一條 勳功章ハ毎年一月精勳章ハ一月及七月之ヲ付與ス

第十二條 勳功章精勳章ヲ付與スルトキハ部隊ヲ整列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勳功章、精勳章ヲ有スル者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第六條記載ノ長官又ハ第十條ノ長官ハ之ヲ褫奪スルコトヲ得

一 刑罰又ハ懲罰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品行及勤務ノ狀態、勳功章、精勳章ヲ有セシムルニ適セズ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精勳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軍士ニ任ゼ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返納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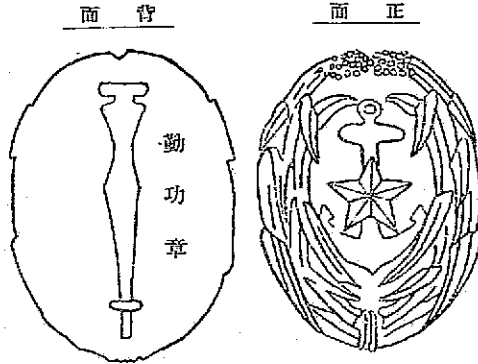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勳功章證狀式樣左ノ如シ樣式(料紙(辭令用紙))

所管 隊 號	官 氏 名
精勳年功ヲ表彰スル爲勳功章ヲ授與ス	康 德 年 月 日
職官、勳 氏 名	名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勳 功 章



勳功章之正背面均係銅地  
高梁花紋爲銅色  
鋪爲金色  
星章爲銀色五光星章  
章之縱爲四七耗  
章之橫爲三四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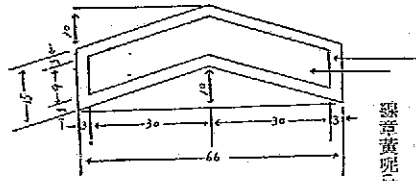
勳功章ノ表面表面ヲ銅トス  
高梁模倣ハ銅色トス  
鋪ハ金色トス  
星章ハ銀色五光星章トス  
章ノ縱ハ四七耗  
章ノ横ハ三四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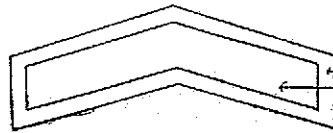
(尺寸耗)

陸軍兵精勳章



茶地茶褐色泥地ハ茶褐色羅紗  
線章黃呢線章ハ黃色羅紗

海軍兵精勳章



蘇地深紺泥地ハ紺羅紗  
線章紅呢線章ハ赤羅紗

尺寸與上同  
(大小ハ上下同シ)

●褒揚節孝之件

（康徳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院訓令第二號

令文 敬部

本日

皇帝登極禮成本大臣奉  
旨褒揚節孝以重綱常敬式普老以敦禮俗合亟令仰該部竭誠奉行  
仰副  
皇帝助成風化之至意此令

●敬老準則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訓令第八號

改正 康徳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其本法帝室禮節二章第一條參照）  
奉旨 國務院教育長  
令（北滿洲國警察官）  
新京特別市長

爲令遐邇千古者實與賢能及時享以酒食蓋所以敦孝弟而示民有  
尊也是以養老之禮始於有虞而鄉飲酒之禮重於周室兩漢以後於  
三老五更代有尊養焉夫俊傑之士壯致力於國家老無養於庠序則  
所以獨勝於天下者不其缺歟孔子曰吾聞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我滿洲建國提崇王道後進所爲必法先賢雖養老之禮不能即見於  
今而所以致敬於長者固宜有所表見也本部有鑑及此爰擬定敬

服制 禮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一款 褒獎

「輯覽九十一號」

●節孝褒揚ノ件

（康徳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院訓令第二號

文教部令文

本日

皇帝登極禮成ル本大臣 旨ヲ奉ジ節孝ヲ褒揚シテ以テ綱常ヲ重シク奉  
老ヲ敬式シテ以テ禮俗ヲ敦クスベク賢部ニ令シ該ヲ竭誠シテ奉行シ以テ  
皇帝風化ヲ助成スルノ至意ニ副ハシム此ニ令ス

●敬老準則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訓令第八號

改正 比徳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其本法帝室禮節二章第一條參照）  
奉旨 國務院教育長  
令（北滿洲國警察官）  
新京特別市長

古ハ賢能ヲ賞與シ時ニ酒食ヲ享ルハ蓋シ孝弟ヲ敦ヘ民ニ尊ヲ所ヲ示ス  
ニアリ是ヲ以テ養老ノ禮ハ有虞ニ始リ鄉飲酒ノ禮ハ周室ニ於テ重セラ  
レタリ兩漢以後三老五更ハ代之ヲ尊養セリ夫レ俊傑ノ士ハ壯ニシテ  
力ヲ國家ニ致ス故ニ老テハ之ヲ庠序ニ養ヘザレバ天下ヲ嚮誘スル所  
ニ於テ缺タル所ナカランヤ孔子曰ク吾レ郷ヲ觀テ王道ノ易易ナルヲ知  
リタリト我ガ滿洲國ヲ建テ王道ヲ推崇シ後進ノ爲ス所ハ必ズヤ法ヲ



老準則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政令仰該省長迅飭所屬遵照即調查明  
限二月十日前彙齊報部切勿延此令

敬老準則

一 凡老人在八十歲以上德行兼備素為鄉里稱道者或訓導後生  
糾正民俗著有成績者或對於地方上有顯著功績公益事實者得  
表彰之

查核

- (一) 姓名
  - (二) 年 齡
  - (三) 籍 貫
  - (四) 家族及其狀況
  - (五) 現 住 所
  - (六) 經 歷
  - (七) 表彰理由
- 一 文敎部大臣對於認為應受表彰者賞給表彰狀或賞品

學ニ取ル養老ノ禮ハ今ニ之ヲ見ラズト雖モ其ノ敬ヲ長老ニ致ス所以  
ノモノハ固ヨリ表見スル所アルナリ本部ハ此ニ鑑ミ爰ニ敬老準則ヲ擬  
定シ本令ト共ニ送付スルヲ以テ貴省長ハ速ニ所屬ニ轉令シ明確ニ調査  
ノ上二月十日前ニ取纏メテ報告スベシ遲延スル勿レ此ニ令ス

敬老準則

一 凡ソ八十歲以上ノ老人ニシテ德行兼備シ素ヨリ鄉里ニ稱道サルル  
者又ハ後生ヲ訓導シ民俗ヲ糾正シ成績ノアル者又ハ地方ニ對シテ顯  
著ナル功績公益事實ノアル者ハ之ヲ表彰スルコトヲ得

查核

- (一) 氏 名
  - (二) 年 齡
  - (三) 原 籍
  - (四) 家族及其ノ狀況
  - (五) 現 住 所
  - (六) 經 歷
  - (七) 表彰理由
- 一 文敎部大臣ハ表彰スベシ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表彰狀又ハ賞品  
ヲ給ス

### ●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

(康徳七年六月十八日)  
民生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制定如左

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

第一條 孝子、節婦、烈女、義僕等德行著明者或貢獻於社會教化功勞著明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依本規程由民生部大臣表彰之

- 一 孝子、孝女、或孝婦被郷里稱道者
- 二 節婦持節滿三十年或雖未屆三十年其事實著明被郷里稱道者
- 三 克服艱難兢兢業業以重興家計或育成子女等被郷里稱道者
- 四 婦女遭遇強暴抗節至死者
- 五 雇傭人能維護其主之孤寡弱幼爲主家復興而盡瘁者

六 昌明禮教改善風俗等貢獻於社會教化功勞著明堪爲社會衆民之模範者

第二條 表彰以授與表彰狀行之

民生部大臣於表彰者中對德行特別著明者有時併授與銀盾、匾額或徽章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二款 褒獎

### ●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

(康徳七年六月十八日)  
民生部令第二十號

茲ニ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

第一條 孝子、節婦、烈女、義僕等德行著明ナル者又ハ社會教化ニ貢獻シ功勞著明ナ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本規程ニ依リ民生部大臣之ヲ表彰ス

- 一 孝子、孝女又ハ孝婦ニシテ郷里ニ稱道セラルル者
- 二 節婦ニシテ節ヲ持スルコト滿三十年ニ及ビ又ハ三十年未滿ナルモ其ノ事實著明ニシテ郷里ニ稱道セラルル者
- 三 苦難ニ打克テ業ニ精勵シ以テ家計ヲ再興シ又ハ子女等ヲ育成シ郷里ニ稱道セラルル者
- 四 婦女ニシテ寇ニ遭ヒ抵抗シ守節死ニ至リタル者
- 五 雇傭人ニシテ主ノ孤寡弱幼ヲ能ク維持保護シ主家ノ再興ニ盡瘁シタル者

六 禮教ヲ昌明シ風俗ヲ改善スル等社會教化ニ貢獻シ功勞著明ニシテ社會衆民ノ模範タルベキ者

第二條 表彰ハ表彰狀ヲ授與シテ之ヲ行フ

民生部大臣ハ表彰ヲ爲シタル者ノ中德行特別著明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銀盾、匾額又ハ徽章ヲ併セ授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二款 褒賞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法人其他團體有時亦依本規程而行表  
彰於此情形不授與前條第二項所載之物

第四條 應受表彰者死亡時將表彰狀、銀盾、匾額或徽章授與  
遺族表彰之

第五條 市長、縣長或旗長依本規程認為有應表彰者時應詳具  
其事實呈經該管省長審查可否後轉請民生部大臣但在新京特  
別市應由新京特別市長逕請民生部大臣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各種表彰統制之件

(康憲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五八號

各省官報長

關於各種表彰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各種表彰統制之件

第一條 關於依據榮典授與大權表彰以外之表彰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關於表彰規程(非制定規程而為實施表彰時之實施要  
綱)之制定或改正准照左列各項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ハ法人其ノ他ノ團體ニ對シテモ本規程ニ依リ表彰  
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條第二項ニ掲グル物ハ之ヲ  
授與セズ

第四條 表彰スベキ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表彰狀又ハ銀盾、匾額若ハ徽  
章ハ之ヲ遺族ニ授與シテ之ヲ表彰ス

第五條 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本規程ニ依リ表彰スベキ者アリト認メ  
タルトキハ詳細ニ其ノ事實ヲ具シ所轄省長ニ上申シ省長ハ其ノ當否  
ヲ審查ノ上民生部大臣ニ之ヲ轉申スベシ但シ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  
新京特別市長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ベシ

附 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各種表彰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康憲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五八號

各省官報長ニ令ス

各種表彰ノ統制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各種表彰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榮典授與大權ニ基ク表彰以外ノ表彰ニ關シテハ本令ニ依ルベ

第二條 表彰ニ關スル規程(規程ヲ制定ヲ爲サズシテ表彰ノ實施ヲ爲  
サント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實施要綱)ノ制定又ハ改正ニ當リテ  
ハ左ノ各號ニ准據スベシ

一 名稱（稱呼）用「某某賞」或「某某獎」等務須避用「章」字如用「章」字時不可單用「某某章」「某某獎」或「某某記章」或「某某記念章」而須用「某某勳章」或「某某記念勳章」等以畫狀表彰時可用「賞狀」「表彰狀」等須避用「褒狀」

二 以勳章或法律、勅令制定之勳章（包含褒賞、記章）以外之勳章均不得用擬

三 章之形狀除勳章爲變形外其他勳章（包含褒章、記章）均須爲直徑在三十五耗以內之正圓形但無綬之勳章不類似大勳位勳章之副章、勳一位勳章之副章或勳二位勳章之正章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關於表彰規程之制定或改廢時（包含不爲規程之制定而爲實施表彰之時以下同）各該官署長須經由恩賞局長向國務總理大臣報告之

第四條 於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民間所行之表彰各主管該事項之官署長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標指導之

爲前項指導之官署長須按前條規定報告之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之

第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關於現在有效之從前表彰規定有與本令相抵觸者須依照本令從速改正之但滿洲國赤十字社所定之贊

服制 褒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二款 褒賞

一 名稱（稱呼）ハ「何何賞」又ハ「何何獎」等ノ如キヲ用ヒ成ル可ク「章」ノ字ハ之ヲ避クルコトトシ「章」ノ字ヲ用フル場合ニ在リテテ單ニ「何何章」、「何何褒章」、「何何記章」又ハ「何何記念章」トセズ「何何勳章」又ハ「何何記念勳章」等トスベシ畫狀ヲ以テ表彰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賞狀」、「表彰狀」等ノ如キヲ用ヒ「褒狀」トスルコトハ之ヲ避ケベシ

二 勳章又ハ法律、勅令ヲ以テ制定セラルル勳章（褒賞、記章ヲ含ム）以外ノ勳章ハ凡テ無綬トス

三 章ノ形狀ハ勳章ノミヲ變形トシ其ノ他ノ勳章（褒賞、記章ヲ含ム）ハ凡テ正圓形トシ其ノ徑三十五耗以內トス但シ無綬ノ勳章ニシテ大勳位勳章ノ副章、勳一位勳章ノ副章ハ勳二位勳章ノ正章ニ類似セ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表彰ニ關スル規定ヲ制定又ハ改廢シタルトキ（規程ノ制定ヲ爲サズシテ表彰ノ實施ヲ爲シタル場合ヲ含ム以下同ジ）ハ當該官署長ハ之ヲ恩賞局長經由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條 地方公共團體其ノ他民間ニ於テ行フ表彰ニ付テハ當該事項ヲ主管スル官署長ニ於テ第二條ノ規定ニ準據方積極的ニ之ヲ指導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指導ヲ爲シタル官署長ハ前條ノ規定ニ準ジ報告スベシ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效力ヲ有スル表彰ニ關スル從前ノ規程ニシテ本令ニ抵觸スルモノハ速ニ本令ニ合致スル如ク之ヲ改正スベシ但

服制 徽章 褒賞 第三章 褒賞 第二款 褒獎

助員章及有功章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有效之關於從前表彰之規定未經編錄於法令輯覽者須由該制定之官署長繕具其全文於康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經由恩賞局長向國務總理大臣報告之

シ滿洲國赤十字社ノ定ムル贊助員章及有功章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ニ效力ヲ有スル表彰ニ關スル從前ノ規程ニシテ法令輯覽ニ輯録シ在ラ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全文ヲ具シ康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之ヲ制定シタル官署長ヨリ恩賞局長經由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